# 使徒行傳註解上冊(黃迦勒)

#### 目錄:

00 提要	01 第一章	02 第二章	03 第三章
04 第四章	05 第五章	06 第六章	07 第七章
08 第八章	09 第九章	10 第十章	11 第十一章
	*.*. *		

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

# 使徒行傳提要

# 壹、作者

本書的作者原是隱名的,但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,均指出本書的作者是醫生路加。從本書的內容 與一些特色,亦可佐證它應係出於醫生路加之手,其理由如下:

- (一)根據本書和《路加福音》的開頭序言,我們知道這兩本書是同一位作者(徒一1;路一1)。
- (二)本書的作者,明顯是在使徒保羅第二次出外旅行傳道途中,才新加進來的一位同工助手。 因為在本書第十六章的敘事文中,突然由第三人稱的『他們』,轉變為第一人稱的『我們』(徒十六 6~10), 並且從此以後,在大多數場合都用『我們』來代替『他們』(徒十六 12~13, 15~16; 廿 5, 13~14; 廿一 1,7等)。
- (三)在本書和《路加福音》中,常可發現一些醫學式的表達法,例如:「他的腳和"踝子骨",立刻健壯了」(徒三 7);「耶穌基督"醫好"你了」(徒九 33);「掃羅的眼睛上,好像有『鱗』立刻掉下來,祂就能看見」(徒九 18);「他的眼睛,立刻『昏蒙黑暗』」(徒十三 11);「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,生來是"瘸腿"的」(徒十四 8);「部百流的父親患"熱病和痢疾"」(徒廿八 8);『西門的岳母害熱病"甚重"』(路四 38;對照太八 14;可一 30);『有人"滿身長了"大痲瘋』(路五 12;對照太八 1;可一 40);『有一個"患水臌"的人』(路十四 2);『汗珠如"大血點"』(路廿二 44)等等。由此可見,這兩本書的作者必定是一位相當有醫學常識的人。

(四)又從本書最後一章可知,作者本人曾陪同使徒保羅一路到達羅馬(徒廿八 14);當保羅坐監的時候,他甚至可能一直陪伴著保羅。在使徒保羅的同工助手當中,這樣一位又具醫學知識,又在保羅坐監時還陪伴在他左右的人,當然非『醫生路加』莫屬了(西四 10,14;門 23~24)。

# 貳、路加其人

關於路加的生平,我們所知有限。『路加』是一個外邦人的名字,所以他顯然是一個外邦人。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中也把他從『奉割禮的人中』分別出來(西四 10~14),表明他不是一個猶太人。按傳說,他是敘利亞安提阿人。

路加和使徒保羅的關係很密切。保羅稱他為『親愛的醫生』(西四 14),也承認他是一位同工(門 24)。 從《使徒行傳》和保羅的書信中,似乎留下一些蛛絲馬跡,可供我們揣測他和使徒保羅結識並相 伴的始末:保羅去特羅亞之前,原在加拉太一帶傳福音(徒十六 6,8)。那時他極其軟弱,身患疾病(加 四 13)。後來他往特羅亞去,遇到了醫生路加,或許他請路加醫療並看護他的疾病。從此路加一直跟隨 這位『外邦人的使徒』各處奔跑。保羅為了上訴往羅馬去,路加也同去(徒廿八 14);保羅坐監,路加仍 陪伴在他左右(西四 10,14;門 23~24)。直到最後,在這位神忠心的僕人保羅殉道之前一刻,眾人都離 開他,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(提後四 11)。

# 參、寫作時地

根據路加所寫兩本書的序言來看,我們可以確定,《路加福音》是在寫《使徒行傳》之前完成(路一 1~4;徒一1)。又因為《使徒行傳》只寫到保羅到羅馬上訴為止,本書並沒有提到保羅如何殉道(約在主 後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),也沒有提到耶路撒冷在主後七十年如何被羅馬太子提多攻陷,所以寫本書的 時間顯然在這兩件重要事件發生之前。

據此理由,解經家作了兩種較可靠的推斷:

- (一)本書所記的史實,既然結束於保羅初次在羅馬被囚為止,而從被囚禁的日期可以推斷成書 日期,即大約在主後六十二至六十三年。
- (二)有謂根據本書的『結束法』推斷,路加可能有意另寫續書,敘述保羅初次被囚獲釋後,直至他為主殉道的事蹟,因此本書的成書日期,並不一定就是保羅初次被囚的日期,而是稍後的幾年期間,大約是在主後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。

至於路加寫本書的地點,有許多解經家推測是在羅馬,理由如下:

- (一)本書結束於保羅在羅馬的監房傳道(徒廿八 30~31)。
- (二)路加與保羅同去羅馬(徒廿七1;廿八15)。
- (三)保羅曾在所謂『監獄書信』中曾代路加問安(西四 14)。

也有謂是在以弗所寫的,但可信度闕如。惟一為眾解經家所共同接受的是,本書應當不是在猶太 地,而是在外邦地寫的。

## 肆、本書受者

在本書的序言中,路加清楚表明,這本書是寫給「提阿非羅」的(徒一1)。『提阿非羅』的字義是『神的朋友』、『愛神的人』或『被神所愛的人』,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他是一個虛構的人物,用來代表歷世歷代的信徒;但路加又稱他是『大人』(路一1),它乃是一種的尊稱,指對方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,因

此大多數解經家認為,這位受書者應當是一個真實的人物,並且對基督教的信仰極感興趣,願意深入 學習並瞭解這種信仰的來源、經過和現況。

有人甚至說,路加或許可能曾經是提阿非羅的奴隸(因為當時的奴隸階級中有很多是作醫生的),但 此種說法僅屬一種猜測而已。

# 伍、本書書名

(一)《使徒行傳》:一般均用此名稱呼本書,但此名並不是作者路加起的。許多人認為《使徒行傳》 這名字並不十分切題,因為它並沒有記載全部使徒的事蹟,除了彼得和保羅外,雅各和約翰還提起一點,其餘的使徒如馬太、安得烈、馬提亞等人的事蹟都沒有提到。

然而從廣義的『使徒』這一角度來看,稱本書為《使徒行傳》乃是適切的。因為聖經中『使徒』並不限於那十二個使徒,除了他們以外,還有保羅、巴拿巴(徒十四 14)、提摩太、西拉(帖前一 1;二6)、安多尼古、猶尼亞(羅十六 7)、主的肉身兄弟雅各(加一 19)、亞波羅(林前四 6,9),兩位不記名的使徒(林後八 23,『使者』原文即『使徒』),以及『眾使徒』(林前十五 7)。『使徒』原文的意義就是「奉差遣者」,凡是奉主差遣、為主傳道的人,都可以稱作使徒。連主耶穌也是使徒(來三 1,『使者』原文即『使徒』),因為祂是奉神差遣的。因此本書中所提的,的確是使徒的行傳,也就是復活升天的主藉著聖靈通過眾使徒在地上的行傳。並且,本書是一卷沒有終結的書,意思說還有千萬個使徒的行傳要添加上去。全部的《使徒行傳》猶待在國度期間方始能夠編寫完全。

- (二)《路加後書》:由於作者路加聲稱他「已經作了前書」(徒一1),顯然他看本書是《路加福音》的『後書』或是『續書』。《路加福音》是寫主從起頭到升天為止,「一切所行所教訓的」(徒一1~2);《使徒行傳》是寫復活的主在升天以後『所行所教訓的』。
  - (三)《第五卷福音書》:有不少的信徒看本書是第五卷福音,因為:
- (1)本書不只是《路加福音》的繼續,也是四福音的繼續。《馬太福音》的末了提到復活(太廿八6~7),《馬可福音》的末了提到升天(可十六19),《路加福音》的末了提到等候聖靈(路廿四49),《約翰福音》的末了提到主的再來(約廿一22);本書開始就接上這四條線(徒一3,5,9,11),所以本書是每一卷福音的繼續,它和每一卷福音都接得上。
- (2)本書和其他四卷福音書相同,專記基督耶穌留在地上的事蹟。前四卷福音書是記道成肉身的 基督,本書是記復活升天的基督。前者是記祂在地上的『行』,後者是記祂藉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 『行』。
- (3)前四卷福音書是講「一粒麥子···落在地裏死了」,本書是講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」(約十二 24)。 所以本書乃是前四卷福音的繼續。
- (四)《聖靈行傳》:有人稱本書為《聖靈行傳》,也有人稱之為《聖靈福音》,因為本書一開始便提到降下聖靈的應許,跟著敘述聖靈如何降臨在信主的人身上,並帶領他們把福音從耶路撒冷傳到各地去。全書從頭到末了,都是強調聖靈的工作——聖靈如何掌權作工,有如聖靈的水流,從主自己先流到十二使徒,再流到司提反等七個執事,然後流到巴拿巴、保羅、西拉、提摩太等人,一直流到如今,

因此也可稱為聖靈行傳。

*(五)《復活之主的行傳》:*也有人稱之為《復活之主的行傳》,因為本書所記的就是復活的主在榮耀 裏藉著聖靈在地上工作。

## 陸、本書的重要性

- (一)本書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,它是福音書的後續,也是書信的前序;如果沒有本書,全部新約聖經將裂成兩段——福音和書信。所以本書確有『承先啟後』、『繼往開來』的的性質與功用,對於顯明新約聖經的一貫性,具有極其重要的價值。
- (二)本書顯明復活、升天的主,在聖靈裏仍然與祂的信徒同在和同工;世人如何對待祂的信徒,也 就等於對待祂自己(徒九 5)。我們若要明白主和教會的關係,詳閱本書就可查出其中端倪。
- (三)本書載明教會如何建立,福音如何廣傳,真理如何越過越闡明;若無本書,歷年來的信徒就無 從知道了。

# 柒、主旨要義

本書的信息也可總結的說: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,藉著聖靈,通過使徒們(在教會裏),「在耶路 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,直到地極」,為祂作見證(徒一 8),而得著豐滿的彰顯。

# 捌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的特點如下:

(一)是一本講『教會』的書:本書提供我們第一手的資料,叫我們看見教會初期的事蹟和榜樣:

- 1.教會在地上形成的要素:(1)教會是由一批看見復活基督的顯現,聽見祂的教訓的人所組成(徒一 1~5)。今天的教會也只能由一批心眼被開啟,看見拿撒勒人耶穌是基督,是神的兒子,並且歡喜領受祂的話的人所組成。(2)教會也是由一批有異象、有使命、有盼望的人所組成(徒一 6~11)。今天教會的組成份子,也應當滿有屬天的異象,雖然活在地上,卻是一心嚮往著屬天的國度,身負到處傳福音、作見證的使命,等候主的再來。(3)教會又是由一批同心合意聚集在一起,恆切禱告仰望主的人所組成(徒一 12~14)。
- 2.教會在地上擴展的要素:在組成教會的信徒中間,有一班人是蒙主特別的揀選和恩賜,得列在使徒職任的位分之中,目的是為著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以建造教會(徒一 15~26; 參弗四 11~12)。 為著開展傳福音工作的需要,教會的成員,不只他們的裏面有聖靈的內住,並且他們的外面有聖靈的 澆灌,賜給他們口才講明福音的奧秘(徒二 1~13; 參弗六 19)。教會在世人面前的見證,是眾人如同一 人,高舉耶穌基督,因此滿有聖靈的能力,使聽見的人覺得扎心,悔改、受浸,歸入主的名下(徒二 14~41)。

- 3.以聚會為教會生活的重點:(1)聚會的內容:領受眾使徒的教訓(聽道)、彼此交接(交通)、擘餅(記念主)、祈禱(禱告);(2)聚會的時間:天天;(3)聚會的地點:在殿裏、在家中;(4)聚會的態度:同心合意、恆切、存著歡喜誠實的心;(5)聚會的果效:恆心遵守眾使徒的教訓、彼此相愛相顧、得救的人天天增加(徒二42~47)。
- 4.教會從一地擴展到各地:最初出現在地上的教會,似乎一心一意只在耶路撒冷經營,而未立即遵從主所託付的使命:「要在耶路撒冷,猶太全地,和撒瑪利亞,直到地極,作我的見證」(徒一8)。因此,在神主權所安排的環境之下,容許在耶路撒冷的教會遭受逼迫,使得信徒們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(徒八1)。這是教會擴展到各地的契機,因乃有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各地的教會被建立(徒九31)。神在地上的教會,終於由『一地教會』發展成『各地眾教會』。然而,當時在各地的教會,只以「猶太人」為傳講的對象(徒十一19),所以神更進一步作了如下的安排:(1)帶領腓利向埃提阿伯的太監傳道、施浸(徒八26~39);(2)揀選並得著保羅,使成為向外邦人傳講的器皿(徒九1~22);(3)藉彼得向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傳道、施浸(徒十章);(4)使信徒中的居比路和古利奈人,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(徒十一20)。以上這些安排,終於使在各地的教會也開始包含了「外邦人」。
- 5.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:《使徒行傳》第八章至第十五章,提供了一面櫥窗,使我們得知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,以及她們彼此之間的關係:
- (1)各地教會的形成,並不是由甚麼人去設立的。無論是使徒(如彼得、約翰、保羅等人),或 是傳福音的(如腓利),或是一般信徒(如分散的門徒),都可以到各地去傳揚福音。而傳福音的結果,在 各地就有了得救的人。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,各地的教會是怎樣成立的,只是輕描淡寫的,說那些在 各地得救的人就是各地的教會。
- (2)聖靈是一切工作的推動者,祂或者直接打發工人,如:打發腓利去曠野下迦薩的路上(徒八 26~35),打發彼得去哥尼流家(徒十章);或者間接透過工作團體打發工人,如:使徒們打發彼得、約翰去撒瑪利亞(徒八 14~17);或者透過一地教會打發工人,如: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(徒十一 22~24),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去周遊各地(徒十三 1~3)。他們作工結果所形成的各地教會,從未與工作團體或源頭教會發生從屬的關係。各地教會都各自獨立,直接向主負責。各地教會之間,也沒有任何聯合的組織存在。
- (3)各個工人,或不同的工人團體,或源頭教會,從未把作工結果所形成的各地教會,劃入各自的勢力範圍,反而是彼此相輔相助,如:彼得、約翰去撒瑪利亞幫助腓利(徒八 5,14),在耶路撒 冷的教會差遣猶大和西拉去安提阿、敘利亞和基利家幫助保羅堅固外邦眾教會(徒十五 22~23)。
- (4)一個地方一個教會;聖經從未以地方以外的人、事、物作為建立不同教會的根據。因此,在《使徒行傳》裏,稱呼一個教會,總是冠以那個地方的名稱;若是一個廣大的地區時,就用複數的稱呼法來取代單數,如:「耶路撒冷的教會」(徒八1單數),「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」(徒九31複數),「在安提阿的教會」(徒十三1單數),「敘利亞、基利家...眾教會」(徒十五41複數)。
- 6.教會治理體系的形成:教會出現在地上的初期,無所謂行政管理的制度,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裏面,除了使徒和先知之外,並沒有其他專職服事的人。使徒和先知的職責是祈禱親近神,從神領受話語,然後向人傳道(參徒六4)。換句話說,最初的教會所注重的,乃是屬靈方面的供應。但隨著教

會實施「信的人都在一處,凡物公用」(徒二44)的共同生活方式,就產生了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」 (徒二45)的職務。開始時是誰在那裏執行分配呢?聖經沒有明白告訴我們,但我們知道大家是把賣各人 田產所得的價銀拿來,放在使徒的腳前(徒四34,37),所以很可能是使徒們自己(參徒六2),或是他們 所指定的人,從事管理飯食的工作。也許是由於人多事繁,也許是因為非其恩賜所長,終導致在天天 的供給上有所疏忽,因而有不滿與怨言(徒六1)。這是教會中執事產生的由來。

我們從選出的七個執事的名字推知,他們都是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,是針對當時的需要而產生的(徒六 1~5)。由此可知,初期教會中的執事職分,是基於下列的原則:(1)執事產生的原由是:為應付當時教會中特定的需要,因此很可能執事並非終身永久性職份,只要需要存在一天,那麼執事也就繼續存在一天;(2)執事的資格是: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人(徒六 3);(3)執事產生的方式是:從有需要的信徒們中間選出,並由使徒按手聯合、禱告交託(徒六 3,6);(4)執事的產生大大有助於神的道的興旺(徒六 7)。

至於教會中產生長老的原由和背景,《使徒行傳》並沒有給我們明白的交代,例如在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究竟是怎樣設立的,並沒有明文記載,只是突然提起「眾長老」(徒十一 30),使我們知道有所謂「長老」職份的存在。他們是誰?是由使徒們兼任嗎?但稍後另一節說「上耶路撒冷去,見使徒和長老」(徒十五 2),由此可見使徒是使徒,長老是長老,使徒和長老有別。我們只知道巴拿巴和保羅出去傳道,在路司得、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得了一些人,不久在回程中,路過那三個地方,行傳記載說:「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,又禁食禱告,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」(徒十四 23)。由這段記載,我們可以推知:(1)長老是由使徒選立的;(2)長老是在各教會(不是眾教會)中選立的,因此長老並不是超教會的,一地教會的長老不能管別的教會的事務;(3)這些長老可能得救之後並未超過二年,只不過在眾信徒當中,顯得比別人較為「長進」又「老練」而已。

至於設立長老的根據和目的何在?這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中,就給了我們一線的亮光:(1) 長老是由「聖靈」設立的(徒世 28),是聖靈作工在一些人身上,使他們的靈性顯得比眾人更長進,恩賜 更多,因此就在眾信徒中間,顯明了作長老的功用。行傳十四章的使徒選立長老,應該是使徒領會聖 靈的意思,藉此以阿們、印證聖靈的設立;(2)設立長老的用意是為「作全群的監督…牧養神的教會」(徒 世 28),長老在地方教會中負監督管理和牧養的責任。在此要附帶一提的,就是長老和監督乃是同一班 人,並非兩種不同的人,長老是指他們的位份,監督是指他們的職責。

(二)是一本講『聖靈』的書:本書用各種不同的說法,詳述聖靈在人身上不同的作為,例如:聖靈的吩咐和說話(徒一2;四25;六10;八29;十19;十一12;十三2;廿一11;廿八25)、聖靈的洗(徒一5;十一16)、聖靈的降臨(徒一8;八16;十44;十一15;十九6)、聖靈的豫言(徒一16;十一28)、聖靈的充滿(徒二4;四8,31;六3,5;七55;九17;十一24;十三9,52)、聖靈的恩賜(徒二4;十45)、聖靈的澆灌(徒二17~18,23;十45)、聖靈的喜樂(徒二26)、聖靈的賜與(徒二38;八15,17;十47;十五8;十九2)、聖靈的見證(徒五32;廿23)、聖靈的提去(徒八39)、聖靈的安慰(徒九31)、聖靈的膏抹(徒十38)、聖靈的差遣(徒十三2)、聖靈的定意(徒十五28)、聖靈的禁止和不許(徒十六6~7)、聖靈的設立(徒廿28)和聖靈的感動(徒廿一4)等。

本書也描述人們對聖靈的幾種不同的態度,如:順從聖靈(徒五 32)、欺哄聖靈(徒五 9)、試

探聖靈(徒五 9)、抗拒聖靈(徒七 51)等。

*(三)是一本講『傳道』的書:*傳揚福音、為主作見證乃是每一位基督徒的天職,本書提供了完善的 記錄,可作為我們的借鏡:

- (1)得著見證能力的方法——等候與禱告(徒一4,14)。
- (2)為主作見證的能力來源——聖靈(徒一8)。
- (3)為主作見證的步驟——由近而遠、由所住的地方直到地極(徒一8)。
- (4)為主作見證的方式——言語教訓(徒二 11,40;五 42等)、美好的教會生活(徒二 44~47等)、神蹟(徒三 15~16等)、個人生活(徒四 13;十一 24等)、幫助別人(徒九 36)、苦難中的喜樂(徒十六 24~34)、 殷勤作養生所需的工作(徒十八 3)。
- (5)為主作見證的地點——或在聖殿(徒三 11;五 12),或在會堂(徒六 8~9;九 20),或在河邊(徒十六 13),或在監獄(徒十六 31~32),或在街市上(徒十七 17~18),或在家庭中(徒十八 7,26),或在法庭公堂(徒廿四 10~25),或在將沉的船上(徒廿七 23~25),或在所租的房子裏(徒廿八 30~31);隨時隨地,都是作見證的機會和場所。
- (6)作見證的功效:這福音無論傳到那裏,那裏都受歡迎、被接受。在耶路撒冷,天天有人相信 (徒二 47),曾經一天有三千人相信(徒二 41),又一天有五千人相信(徒四 4)。在撒瑪利亞是幾乎全城都相信了(徒八 8~12),「各處的教會…人數就增多了」(徒九 31);「神的道日漸興旺,越發廣傳」(徒十二 24)。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是幾乎全城都來聽道(徒十三 44);「眾教會…人數天天增加」(徒十六 5);「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了勝」(徒十九 20);最後在羅馬也是「沒有人禁止」(徒廿八 31)。福音是到處都得勝利的。
- (四)是一本講『禱告』的書: 禱告是信徒生活中得力的泉源,是事工有成效的原因,是生命聯於主的管道。本書真是信徒隨時、隨地、多方禱告的好榜樣:「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」(徒一 14);「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」(徒二 42);「申初禱告的時候…上聖殿去」(徒三 1);「禱告完了,聚會的地方震動」(徒四 31);「使徒禱告了」(徒六 6);「司提反跪下呼籲主」(徒七 59);「兩個人到了,就為他們禱告」(徒八 15);「他正禱告」(徒九 11);「就跪下禱告」(徒九 40);「常常禱告神」(徒十 2);「你的禱告…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」(徒十 4);「上房頂去禱告」(徒十 9);「在家中守著申初的禱告」(徒十 30);「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」(徒十一 5);「彼得被囚在監裏,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」(徒十二 5);「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」(徒十二 12);「禁食禱告」(徒十三 3; 十四 23);「河邊…有一個禱告的地方」(徒十六 13);「禱告、唱詩、讚美神」(徒十六 25);「跪下同眾人禱告」(徒廿 36);「都跪在岸上禱告,彼此辭別」(徒廿一 5);「在殿裏禱告」(徒廿二 17);「保羅進去,為他禱告」(徒廿八 8)。
- (五)是一本講彼得和保羅『事工』的書:本書用絕大部分篇幅記載主所特別大用的兩位使徒,就是 彼得和保羅。如果我們把他們兩人的事工比較一下,就會發現主用他們很有相同之處。茲舉數例如下:
  - (1)兩個人的第一篇信息都是見證『耶穌是基督,從死裏復活』(徒二 14~36; 十三 16~41)。
  - (2)彼得斥責行邪術的西門(徒八 9~24);保羅則懲戒行法術的以呂馬(徒十三 6~11)。
  - (3)彼得的影兒醫治了疾病(徒五 15);保羅的手巾或圍裙也醫治了疾病(徒十九 12)。
  - (4)兩個人都使一個生來瘸腿的跳起來行走(徒三 8;十四 10)。

- (5)彼得使大比大復活(徒九40);保羅使猶推古復活(徒廿7~12)。
- (6)彼得和保羅都拒絕接受別人的敬拜(徒十25~26;十四14)。
- (7)兩個人在給人按手時,有聖靈降下(徒八17;十九6)。

(六)是一本講『喜樂』的書:本書特別顯明福音乃是令人喜樂的福音,誰聽到它誰就得著喜樂。因福音在使徒的心中,使徒就是挨了打,也是心中歡喜(徒五41)。福音傳到撒瑪利亞城,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(徒八8)。太監接受了「就歡歡喜喜的走路」,把福音帶回非洲(徒八39)。哥尼流家聽到了,就被聖靈充滿「稱讚神為大」(徒十46)。保羅「報好消息」,給彼西底的安提阿,「外邦人聽見這話,就歡喜了,讚美神的道;」並且「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」(徒十三32,48,52)。福音到了歐洲,「禁卒…他和全家,因為信了神,都很喜樂」(徒十六34)。傳福音的保羅、西拉,就是挨了打、下了監,他們還是禱告、唱詩、讚美神(徒十六25)。

### 玖、鑰節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就必得著能力,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,直到 地極,作我的見證。」(徒一8)

「傳講神的國,教導關乎主耶穌基督的事,全然自由無阻。」(徒 廿八31原文直譯)

## 拾、鑰字

「聖靈」、「祂的靈」、「主的靈」(徒一 2 , 5 , 8 , 16 ; 二 4 , 17 , 18 , 33 , 38 ; 四 8 , 31 ; 五 3 , 9 , 32 ; 六 3 , 5 , 10 ; 七 51 , 55 ; 八 15 , 17 , 18 , 19 , 29 , 39 ; 九 17 , 31 ; 十 19 , 38 , 44 , 45 , 47 ; 十一 12 , 15 , 16 , 24 , 28 ; 十三 2 , 4 , 9 , 52 ; 十五 8 , 28 ; 十六 6 , 7 ; 十九 2 , 6 ; 廿 23 , 28 ; 廿一 4 , 11 ; 廿八 25)

「見證」、「見證人」(徒一 8,22;二 32,40;三 15;四 33;五 32;十 39,41,43;十三 22,31;十五 8; 廿二 5,15,18,20;廿三 11;廿六 5,16,22)

## 拾賣、內容大綱

- (一)在耶路撒冷的工作:
  - 1.耶穌復活後的顯現及升天(一 1~11)
  - 2.門徒在耶路撒冷聚會禱告等候(-12~26)
  - 2.五旬節聖靈的降臨及教會的建立(二章)
  - 3.行神蹟和作見證(三章)
  - 4.在遭受逼迫和試探中顯出得勝(四 1~五 41)

- 5.七個管理事務的執事(六 1~7)
- 6.司提反的興起和殉道(六8~七60)
- (二)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工作:
  - 1.掃羅殘害教會(八 1~4)
  - 2.在撒瑪利亞的工作(八 5~40)
  - 3.掃羅歸主(九 1~31)
  - 4.彼得在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的工作(九 32~43)
  - 5.彼得在該撒利亞的工作(十1~十一18)
  - 6.第一間外邦教會——安提阿教會的建立(十一19~30)
  - 7.彼得被囚得釋(十二章)
- (三)保羅的傳道工作——從安提阿起直到地極:
  - 1.保羅第一次周遊傳道的行程(十三 1~十五 1)
  - 2.耶路撒冷大會及其結果(十五 2~35)
  - 3.保羅第二次周遊傳道的行程(十五 36~十八 22)
  - 4.保羅第三次周遊傳道的行程(十八 23~廿一 26)
  - 5.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(廿一27~廿三35)
  - 6.保羅在該撒利亞受審(廿四 1~廿六 32)
  - 7.保羅從該撒利亞被押往羅馬(廿七1~廿八31)

# 使徒行傳第一章

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教會的根基】

- 一、復活之主的顯現與教訓(1~3 節)
- 二、聖靈降臨的應許與作主見證的使命(4~8節)
- 三、基督升天的異象和主再來的盼望(9~11節)
- 四、同心合意的禱告(12~14節)
- 五、使徒位分的填補:
  - 1.宣告賣主之猶大的結局(15~20節)
  - 2. 撰立馬提亞為使徒(21~26 節)

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一1】「提阿非羅阿,我已經作了前書,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」:

[原文字義]「提阿非羅」神的朋友,愛神的人,神所愛的,神所寶貴的,神所看重的。

(文意註解)「提阿非羅阿」:他是本書和《路加福音》的受者,詳情請參閱《使徒行傳提要》『受者。 欄。

「我已經作了前書」:指《路加福音》。據說初期教會將《路加福音》與《使徒行傳》視作同一部 書的上、下冊,直到第二世紀中業,才把記錄主耶穌一生事蹟的《路加福音》與其他三本福音書放在 一起,而把記錄門徒事蹟的《使徒行傳》單獨放在四福音之後。

「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」:這句話是對《路加福音》作一個總結。『開頭』是指主耶穌 道成肉身、活在地上的時期;『所行』即指祂的行為事蹟;『所教訓』則指祂的話語教導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一切所行所教訓的」:主耶穌的事工,是行道與教訓兼備的;我們服事主的人, 也當言行並重(腓一 27;弗四 20~22)。

- (二)身教在言教之先,這是主耶穌一生的特點。祂在教訓饒恕之前,自己先饒恕人;祂在教導禱告之前,自己先禱告;祂在教導撇下一切走十架道路之前,自己先撇下一切走十架道路;祂在教訓人要彼此洗腳之前,自己先為門徒洗腳。
  - (三)一般基督徒的兩個大缺點乃是:(1)所行的跟不上所教訓的;(2)不太懂得自己所信的是甚麼。
- (四)主耶穌在肉身裏的的行為和教訓,只不過是祂事工的「開頭」而已,二千年來,祂仍舊藉著 聖靈繼續不斷地作工並教訓我們信徒。

#### 【徒一2】「直到祂藉著聖靈,吩咐所揀選的使徒,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直到祂藉著聖靈」:本書強調一切所成就的事,乃是『藉著聖靈』作成。聖靈是貫串 全書的主角,所以《使徒行傳》有《聖靈行傳》之稱。

「吩咐所揀選的使徒」:『吩咐』是個軍事性用語,指下達號令,期待對方遵行;『使徒』指受差 遣者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主一切所行所教訓的,都是「藉著聖靈」;我們也當在靈裏說話行事(加五 25)。

- (二)「吩咐所揀選的使徒」:這話表示主只吩咐祂所揀選的人,可見能蒙主吩咐的人非同小可;我們不應等閒看待主的吩咐。
- (三)「吩咐所揀選的使徒」:凡主所『吩咐』我們的話,祂都期待我們遵守和實行,因此我們切莫 僅將它的話當作道理來談談說說,卻無心遵行。
- 【徒一 3】「祂受害之後,用許多的憑據,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,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,講說神國的事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憑據」事實證據,症狀;「顯現」顯示自己。

(文意註解)「用許多的憑據」:『憑據』原文為複數詞,指眾多的證據,藉以表明證據確鑿的事實。 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」:指活生生地、活靈活現地將自己展示在門徒面前。

按全部新約聖經,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,向門徒顯現的詳情如下:(1)向馬利亞顯現(可十六

9~11;約廿 11~18 節);(2)向別的婦女們顯現(太廿八 9~10);(3)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(可十六 12~13;路廿四 13~35);(4)向西門彼得顯現(路廿四 34;林前十五 5);(5)向多馬以外的十個使徒顯現(路廿四 36~43;約廿 19~23);(6)向十一個使徒顯現(可十六 14;約廿 24~29);(7)在加利利顯現(太廿八 16~20);(8)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(約廿一 1~23);(9)多次多方顯現———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,以後顯給雅各看,再顯給眾使徒看(林前十五 6~7);(10)在橄欖山升天前顯現(徒一 6~12;路廿四 50~51);(11)最後向使徒保羅顯現(林前十五 8)。

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」:這是新約聖經惟一的經節,談到主耶穌復活後至正式升天,逗留地 上長達『四十天之久』。

『向他們顯現』原文為『被他們看見』。復活的基督原就住在信徒的裏面(林後十三 5),一直與 他們同在。只不過祂的同在,有時是看得見的,更多的時候是看不見的。

「講說神國的事」:『神的國』指神掌權的範圍,也指一種神聖事物的境界;關於神國的教訓,根 據新約聖經,可有三層的講究:

- 1.神國的實際:只有那些真正重生得救的人,才有分於神的國(約三3,5)。
- 2.神國的外表:包括許多掛名的基督徒(路八 10~15)。
- 3.神國的實現:必須等到主再來時,神的國才會真正名副其實的出現在地上(啟十一 15)。

本節表明主在祂復活之後,四十天之久訓練門徒兩件事:(1)叫門徒確切的體認主復活的實在,以便作為他們今後見證的中心點(徒二 24,32; 三 15; 四 10; 五 30; 十 40~41; 十三 30,34,37; 十七 3,31; 廿六 8);(2)使門徒更深地領會神國的意義,以便作為他們今後傳講的主題(徒八 12; 十四 22; 十九 8; 廿 25; 廿八 23,31)。

**〔靈意註解〕**「四十天」是試煉和試驗期間(太四 2)。

(話中之光)(一)「四十」原是試煉受苦的數字,但在此也是復活之主向人顯現的數字;當我們落在 苦難的試煉的時候,也正是主向我們「活活的」顯現的時候。所以我們不用怕苦難的試煉,只怕在苦 難中沒有主的顯現。

- (二)基督徒所接受的,不是一位死了的教主,而是一位死過又活過來的救主(啟一 18)。藉著祂的 死,完成了救贖的工作;藉著祂的復活,證實了救贖的可靠(林前十五 17)。
- (三)復活的基督,不但是神教會的根基,並且也是對神仇敵撒但的致命打擊,難怪從基督復活的 時候開始,撒但和牠的手下就一直否認並攻擊基督復活的事實。
- (四)基督徒若只知道享用基督死的功效,而不知道享用祂復活的功效,就只是一個僅僅得救的基督徒,何等可惜!
- (五)基督徒主觀地經歷神的生命,是從認識基督的復活開始的;一個不認識基督復活的人,裏面 就沒有生命實際的經歷。
- 【徒一4】「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,囑咐他們說:『不要離開耶路撒冷,要等候父所應許的,就是你們 聽見我說過的。』」

[文意註解]「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」: 『聚集』的原文有『與他們同吃』的意思;有的譯本將本句

直譯為:『當祂和他們一起吃飯的時候』,因此就可把本節與《路加福音》廿四章四十三節連起來讀。 不過,『聚集』也可指任何一次的相聚。

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」:主耶穌這個吩咐,似乎與四福音書有矛盾,因為:(1)祂在受害之前,曾經豫告門徒要在復活以後往加利利去(可十四 28);(2)在主復活之後,天使曾要抹大拉的馬利亞告訴門徒去加利利見耶穌(可十六 7);(3)復活後的主也曾在加利利的山上和海邊,分別向門徒顯現(太廿八16~17;約廿一1)。

然而,我們若把這一次的聚集,看作是主升天前最後一段時間在耶路撒冷與門徒的聚集(徒一6~11;路廿四43~51),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。那時,那些去加利利的門徒已經又回到耶路撒冷,主在此 吩咐他們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的降臨。

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」:即聖靈(珥二 28~32;路廿四 49)。根據《約翰福音》,聖靈也是主耶穌所 應許的,是祂向父求的(約十四 16,26)。

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」:主耶穌在受害已先,曾經屢次告訴門徒,他們將要領受聖靈(約十四 16~17,26;十五 26;十六 7,13)。

(話中之光)(一)耶路撒冷乃是主耶穌受害的地方,因此也是門徒處境最危險的地方,然而主卻叫他們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」,這話說出:我們遵行主的旨意,不能專揀安逸的地方;反而越是在困境中, 越能享受主的同在。

- (二)主一面囑咐門徒:『你們要去,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』(太廿八 19),卻一面吩咐他們:「不要離開…要等候」。我們信徒原是要『去』的,但必須先『等』;凡不會『等』的,就不配『去』。『去』說出負擔和託付,『等』說出仰望和裝備。
- (三)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」:我們得著神的應許是需要等候的;人若不肯等候,絕不可能得著神的 應許。但基督徒的等候,並不是無所事事,乃是專心一意的仰望神。
- (四)「等候」也說出順服的態度——不順服主吩咐的人,神絕不會將工作託付他去作,也絕不會 將屬天的祝福傾倒給他。
- (五)不認識神的人,以為『作工』才是服事神,而不知道「等候」也是一種的服事;認識神的人。 不僅知道「等候」就是服事神,並且還知道「等候」乃是一種比『作工』更有深度的服事。

### 【徒一5】「『約翰是用水施洗;但不多幾日,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』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約翰是用水施洗」:約翰的洗禮重在消極方面的對付,藉著將人浸入水中,表明將他已往離棄神的罪行,作個結束,所以又稱作『悔改的浸』(徒十九3~4)。這與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不同,因為基督徒的受浸,是重在與基督的聯合,包括消極方面的埋葬——與基督同死,也包括積極方面的復活——與基督同活(羅六3~5)。

「但不多幾日」: 指主升天後再過十日的五旬節(徒二1)。

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:『聖靈的洗』按原文應翻作『聖靈的浸』。從主的話看來,門徒領受聖靈的浸乃是指一件特定的事,就是在五旬節那一天,聖靈要降臨在門徒們的身上;路加說『他們就都被 聖靈充滿』(徒二 1~4),使徒彼得則解釋這是應驗先知約珥所作『聖靈澆灌』的豫言(徒二 16~18)。因此, 許多人將『聖靈的洗(浸)』、『聖靈降臨』、『聖靈充滿』和『聖靈澆灌』混為一談,認為都是指著同一件事。但根據全本新約聖經看來,這幾樣聖靈的作為,在廣義上雖然相同,但在狹義上彼此仍稍有分別:

- 1.『聖靈的洗』:指將信徒浸在聖靈裏,使之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,而有分於靈裏的合一(林前十二 13;弗四 3)。這個靈浸的應驗,分成兩個階段完成:第一個階段是在五旬節那天,由主的門徒代表所有的猶太信徒,被浸入基督的身體裏(徒二 4);第二個階段是在哥尼流家裏,代表所有的外邦信徒,也被浸入基督的身體裏(徒十 44~47;十一 15~17)。所以『聖靈的浸』,乃是在歷史上已經成功了的一項客觀事實,古今中外所有真實的基督信徒,都已經有分於靈浸;當我們悔改相信主耶穌之時,這個客觀的事實就成為我們個人主觀的經歷。
- 2.『聖靈降臨』:有別於『聖靈的內住』,那是指聖靈住在信徒的裏面,使之重生,而有分於屬靈的生命(羅八 11;約三 6);而『聖靈降臨』則指聖靈臨及於信徒(外加性質),使之得著屬靈的能力, 好作主的見證(徒一 8;路廿四 49)。聖靈的內住偏重於生命,聖靈的降臨則偏重於工作。
- 3. 『聖靈充滿』:按照原文,用了兩種不同的字:一種是指外面的『充溢』或『充沛』(pletho,徒二 4;三 10;四 8,31;五 17;九 17;十三 9,45;十九 29),亦即聖靈大量降在信徒的身上,使信徒得著工作的能力;另一種是指裏面的『充滿』(pleroo,徒十三 52;弗五 18),亦即聖靈擴大佔有信徒的裏面,叫信徒滿有屬靈生命的素質。
- 4.『聖靈澆灌』:『澆灌』也可譯作『傾倒』,乃是指如同將膏油傾倒在人頭上(利八 12),神從 天上將聖靈大量降在信徒的身上,使之能遂行神所交託的特殊使命(徒二 16~2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水洗和靈洗同是信徒所必需的;我們不但要接受水洗(浸)的手續,也要經歷靈洗(浸)的實際。

- (二)靈洗(浸)的經歷是藉著等候得來的(徒一 4),意即主權在於神,是照著祂的時間和方式臨到信徒身上,而不是人的追求所能換來的。
- 【徒一6】「他們聚集的時候,問耶穌說:『主阿,你復興以色列國,就在這時候嗎?』」

(原文字義)「聚集」聚在一起(與第四節的『聚集』不同字);「復興」恢復先前狀態。

(文意註解)「他們聚集的時候」:有些解經家認為這話不是第四節的重述,而是指其後在主升天以 前最後一次的聚集。

「主阿,你復興以色列國,就在這時候嗎?」門徒這問話顯示,他們到這時候對神國的認識,還 是狹隘而屬世的,像一般猶太人一樣,盼望主耶穌救他們脫離羅馬的統治,在地上建立一個政治上自 由獨立的國家。這就是他們對所謂的『彌賽亞國』的觀念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思想觀念常會阻礙我們得到新的看見;甚至連我們以前對聖經的正確認識,也 有可能會成為我們得著主嶄新啟示的攔阻。因此,我們每一次來到主面前,都應當倒空自己,指單單 仰望主。

- (二)主所注意的是『神國的事』(徒一 6),但門徒所注意的卻是「以色列國」;真求主改變我們的 觀念,從屬地的境界轉變到屬靈的境界(西三 2)。
  - (三)基督徒固然應該關心自己的骨肉之親和國家民族(羅九 1~3),但主要我們更關心神的國和神的

子民;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,這些東西(骨肉之親和國家民族)都要加給我們(太六 33)。

【徒一7】「耶穌對他們說:『父憑著自己的權柄,所定的時候日期,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。』」

(文意註解)「父憑著自己的權柄」:主耶穌並不以他們在第六節的詢問是錯的,因為『復興以色列國』乃是神所定的計劃,只是『在何時復興』,完全在於神的主權。

「所定的時候日期」:『所定』原文為過去不定時態,指父神已經定規了一個時間,它乃是一個既 定的事實。

『時候』指一段時期,著重在時間的延長;『日期』指某一確定的時候,與時間的長短和性質 均有關係。

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」:彌賽亞國的實現,將會按照父神計劃中所安排的日期完滿成就,但在 所定的時候尚未滿足之前,我們不能豫知何日何時(太廿四 36)。

(話中之光)(一)主再來的時日,是屬於神的隱秘(申廿九 29);神既然不明白告訴我們何時何日,我們也無須越分去推算它。

(二)父神的事,應當安心交給神去安排,我們只當殷勤去作我們所該作的事——靠著聖靈的能力 作主的見證(徒一 8)。

【徒一8】「『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就必得著能力;並要在耶路撒冷,猶太全地,和撒瑪利亞, 直到地極,作我的見證。』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身上」上面;「見證」見證人,殉道者。

(文意註解)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」: 門徒已經在主復活當天晚上領受了聖靈(約廿22),在他們的『裏面』作生命的靈(羅八2);如今為著主的見證,還需要聖靈降臨在他們的上面,亦即在他們的『外面』作能力的靈(路廿四49)。

「並要在耶路撒冷,猶太全地,和撒瑪利亞,直到地極」:『耶路撒冷』是猶太首府,又是主耶穌被釘死的地方;『猶太地』是耶路撒冷的周邊地區,居民以猶太人佔絕對多數;『撒瑪利亞』是緊鄰猶太地北面的地區,居民多為血統不純的撒瑪利亞人;『地極』是指距巴勒斯坦較為遙遠的外邦國家。以上四重地理的標誌,乃是《使徒行傳》內容的索引,福音的向外擴展正好符合這個次序——從耶路撒冷開始(二章起),傳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(八、九章),然後遍及遠方(十至廿八章)。

「作我的見證」:原文是『將是我的見證(或作見證人)』。為主作見證,乃是貫穿《使徒行傳》全書的一個重要主題(徒二 32;三 15;五 32;十 39;十三 31;廿二 15)。

作主的見證有三樣講究:(1)見證人必須對主有親身的經歷與認識(參 22 節);(2)真正的見證往 往不在乎言語,乃在乎行為;(3)在希臘原文,『見證人』和『殉道者』同字,故為主作見證,須有為主 殉道的心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不告訴我們復興以色列國的日期(參 7 節),卻在此告訴了我們得國度的路,就是被聖靈充滿作主的見證,盡教會在地上的使命。

(二)主今天還把我們留在地上,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為主『作見證』,或者說,要我們『作主

的見證人』;這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榮耀的『天職』。

(三)聖靈在你『裏面』,是為著你個人——叫你自己悔改、聽神的話,並且認識主;聖靈在你『身 上』(即你的外面),是為著別人——較別人悔改、聽神的話,並且認識主。

(四)基督徒為主作見證,聖靈的能力是絕對不可或缺的。一個人即使很有才幹,也受過嚴謹的訓練,而且經驗豐富,但若沒有聖靈的能力,他的工作便不會有果效;相反,一個人即使沒有學識,氣貌又不揚,但若他得著聖靈的能力,便會有意想不到的工作果效。

(五)不是倚靠勢力,不是倚靠才能,乃是倚靠神的靈,方能成事(亞四6)。

(六)主的愛是世界性的,主的福音惠及全地;我們信徒應當脫離狹窄的種族和地域觀念(西三 11), 全世界都是我們作見證的對象。

(七)本節啟示了福音廣傳的原則:從中心一直往外開展。所以我們傳福音,也要從至近的親朋好 友開始,漸漸及於陌生的社會大眾。

(八)許多基督徒有心為主傳福音,卻犯了兩種極端的毛病:一種是好高騖遠,願意到天涯海角去傳道,而忽略了身旁的家人、親戚、鄰居、同事和同學;另一種則是只顧眼前和身邊,而沒有顧到主的需要和呼召。

(九)「見證人」的原文含有『殉道者』的意思。我們作主的見證人必須:(1)要有『雖至於死,也不愛惜性命』(啟十二 11)的心志;(2)『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,使耶穌的生,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』(林後四 10)。

(十)我們若要為主作見證,除了必須有聖靈的能力之外,還必須對基督有切身的經歷與認識。不要以為一個人得救了,有聖經的知識,有口才,有好的思想,就能為基督作見證。重要的是我們在主面前有甚麼歷史。作主的見證人,必須建立在認識基督的根基上。你雖然能講很多,但不一定能作基督的見證人。人所缺少的是神聖的生命和聖靈,只有真認識基督的人,才能使人活。

【徒一9】「說了這話,他們正看的時候,祂就被取上升,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,便看不見祂了。」 *〔文意註解〕*「他們正看的時候,祂就被取上升」:這話表明主的升天是有目共睹的事實,是有許多 人可作見證的。

「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」:『雲彩』在聖經裏常被用來形容屬神的榮光(出四十 34;王上八 10~11; 太十七 5)。

【徒一10】「當祂往上去,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,忽然有兩個人,身穿白衣,站在旁邊,說:」 *【原文字義】*「定睛望」異常的凝視。

[文意註解]「忽然有兩個人,身穿白衣」: 即天使(約廿12)。

【**徒一** 11】「『加利利人哪,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?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,你們見祂怎樣往天 上去,祂還要怎樣來。』」

[文意註解]「加利利人哪」:除了加略人猶大(太十4)之外,主耶穌原先的十二門徒都是加利利人。

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,祂還要怎樣來」:天使這話告訴我們:『主的再來』並不是指主在聖靈 裏住在我們的裏面,也不是指我們將來死後要與祂同住;『主的再來』並不是寓意的來,乃是具體實質 的來。

同時,當主耶穌再來時,會和祂升天時有類似的情景:(1)祂怎樣從橄欖山升天,再來時也要回到橄欖山(徒一 11;亞十四 4);(2)祂升天時怎樣是有目共睹,再來時也是肉眼可見的(徒一 9;太廿四 30);(3) 祂升天時怎樣被雲彩接去,再來時也要駕雲降臨(徒一 9;可十四 62;路廿一 27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?」神不要我們遲疑、猜測、浪費時間,祂要我們行動、 執行主交付的任務。

- (二)我們若真的看見基督升天的異象,就必有屬天的眼光,思念並追求上面的事,而不被地上的 事所迷惑(西三 1~2)。
- (三)「祂還要怎樣來」:這個『祂』不是別人,乃是這「升天的耶穌」。主的再來,並不是指現今 祂在靈裏與我們同在,也不是指聖靈的降臨,乃是指祂自己還要再來。
- (四)「祂還要怎樣來」:基督再來乃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;不但先知豫言祂的再來(亞十四 5),主 親口說到祂的再來(太廿四 44),天使在此也保證祂的再來,聖靈更藉著新約書信的作者一再提到祂的再來(帖前四 16;來十 37),而全部啟示錄就是見證祂的再來。主的再來是肯定的事。
- (五)既知我們的主還要再來,就當存著愛慕祂快來的心(啟廿二 20),豫備自己以迎接祂的再來(太 廿四 44; 廿五 1~13)

(六)當主再來的時候,必要審判地上的人,叫那些與世界同流的人受到懲罰。所以凡是認識主要 再來的人,就當存著敬虔的心在世度日。

【徒一12】「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,離耶路撒冷不遠,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;當下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橄欖山」橄欖園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」:『橄欖山』即主耶穌升天之地,是在耶路撒冷城外(徒一 9~11;路廿四 50~51)。

「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」:猶太拉比根據安息日不可走遠路的規定(出十六 29),推定人最多只能 走二千肘(約一公里)的路程(民卅五 5;書三 4),若超過此距離,就算是違犯安息日了。

「當下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」:當時的情勢,對於主的門徒而言,他們留在耶路撒冷是要冒著生命的危險。

【徒一13】「進了城,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;在那裏有彼得、約翰、雅各、安得烈、腓力、多馬、巴多羅買、馬太、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、奮銳黨的西門、和雅各的兒子(或作兄弟)猶大。」

(原文字義)「一間樓房」樓上的房間;「彼得」石頭;「約翰」神的恩賜;「雅各」篡奪者,抓住;「安得烈」男子漢,大能者,得勝者,剛強,剛毅的;「腓力」深愛,愛馬者;「多馬」雙生的;「巴多羅買」多羅買的兒子,戰爭之子;「馬太」神的恩賜;「亞勒腓」交換;「奮銳黨的西門」熱心地聽從;「猶大」

敬拜。

(文意註解)「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」:按原文,『樓房』這詞前面有定冠詞,表示它在使徒們心目中是獨特的,很可能就是主耶穌和祂門徒用逾越節晚餐的那間大屋的樓上(可十四 15),據說就是馬可母親的家,初期的信徒們似乎經常用此樓房作為聚會的場所(徒十二 12)。今日有許多解經家稱呼這樓房為『馬可樓』。

「巴多羅買」:有許多解經家認為《約翰福音》書裏的『拿但業』(約一 45~50),就是巴多羅買。 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」:主的十二門徒中有兩個名叫雅各,一個是西庇太的兒子,即約翰的兄弟; 另一個即此雅各(太十 2~3;可三 17~18;路六 14~15)。一般解經家稱他為『小雅各』,以茲分別。

「奮銳黨」:是一個急進的猶太教派,對律法極其熱心,甚至不惜訴諸武力來加以衛護;他們連 帶也反抗外來的羅馬政權。

「和雅各的兒子猶大」:又名達太(太十3;可三18)。

【徒一14】「這些人,同著幾個婦人,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,並耶穌的弟兄,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。 *【原文字義】*「同心合意」同一個心思;「恆切」堅持,持續不斷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同著幾個婦人」:『幾個婦人』原文為『婦女們』;她們之中有些是門徒的妻子,也包括那些跟隨主到十字架下的婦女們(太廿七 55~56;可十五 40~41;約十九 25)。

「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」:這是新約聖經最後一次提到馬利亞的地方,且稱呼她是『耶穌的母親』 而不是天主教所稱呼的『神的母親』;並且她也跟門徒一起禱告,而不是接受門徒的祈禱。

「耶穌的弟兄」:『弟兄』原文是複數詞,指祂的肉身弟兄們;他們先前不信祂(約七 5),現在顯然 已經歸信祂,當中的雅各和猶大更為日後教會的領袖(徒十五 13~21;加二 9;猶 1)。

「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」:這話指明禱告的三要件:(1)『同心合意』;(2)持之以『恆』;(3)有迫『切』的心情和『切』實的負擔。

**〔靈意註解〕**當初教會在這間樓房裏面一同禱告的,有弟兄,也有姊妹;有男人,也有女人(徒一 13~14)。在聖經裏面,男人代表客觀的真理(道理),女人代表主觀的真理(經歷);兩方面都不可缺少, 且必須兩者相加,才能帶下屬天的祝福。

(話中之光)(一)聖靈的降臨是主所應許的事(徒一 8),而主是信實的,祂所應許的,必定會成就;雖然如此,但仍需門徒們的禱告,才能叫他們主觀地經歷聖靈的澆灌(徒二 1~4)。神旨意的成就,必須人以禱告來鋪路;我們禱告到那裏,神的旨意便成就到那裏。

- (二)我們雖然不能叫神作祂所不願意作的,我們卻能攔阻神作祂所要作的,其中的關鍵乃在於『禱告』。神作工有一個原則:必須神的子民肯為祂的旨意禱告,神才肯興起作工,成就祂的旨意。
- (三)禱告不是別的,禱告乃是我們對神的旨意說『阿們』;只有當信徒在禱告裏與神的旨意表同情時,神才肯成功祂的旨意。
- (四)一切屬靈的工作,都應該是在禱告中預備,也是在禱告中開始的;禱告乃是屬靈工作的基礎 沒有禱告作根基的工作,決不會帶出神真正的祝福來。
  - (五)本仁約翰說:『禱告是靈魂的盾牌(shield),是給神的奉獻(sacrifice)和對魔鬼的懲罰(scourge)。

- (六)又有人說:『祈禱乃是教會的溫度計(thermometer)和調溫計(thermostat)。』
- (七)信徒的禱告帶下了『五旬節』(徒二 1~4)。十字架是神的兒子獨自所成功的工作,五旬節是神 的眾兒女用禱告所成功的工作。
- (八)信徒個人私下的禱告固然重要,眾信徒在一起的禱告也不可或缺;許多時候,眾人同心的禱 告,較個人的禱告能產生更大的果效。
- (九)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,簡單的,專一的,真實的,「同心合意」的禱告,常能帶下神的答應和 祝福。
  - (十)信徒若要有「同心合意」的禱告,首先必須活在「同心合意」的教會生活裏。
  - (十一)信徒在禱告上最大的缺點就是不能「恆切」——容易灰心,無法持之以恆。
- (十二)我們的禱告若還沒有得著神的答應,並不就表示神拒絕聽我們的禱告,而是因為神的時候 還沒有到;這也就是我們的禱告需要恆切的原因。
  - (十三)最好的『等候』(徒一4),乃是『禱告』;最強有力的禱告,乃是「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」。
- (十四)根據本章聖經,「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」的要件有四:(1)有同一的認識——神的國是我們生存的意義(3 節);(2)有同一的負擔——等候聖靈(4,8 節);(3)有同一使命——作主的見證(8 節);(4)有同一的看見——看見升天基督的異象(9~11 節)。
- (十五)神的工作須靠信徒「同心合意」才能完成;換句話說,信徒若不「同心合意」,便會破壞神 的工作。
- 【徒一15】「那時,有許多人聚會,約有一百二十名,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,說:」
- *【背景註解】*根據猶太公會的規矩,若要正式選舉任何人出任公會要職,法定出席人數必須有一百二十人以上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那時」:原文是『在那些日子裏』。

「約有一百二十名」:當時的信眾至少有五百多位(林前十五 6),故這些人只是其中的一部分,可 能因受樓房容量的限制,無法全部聚集在一起;也有可能大部分門徒留在加利利,未曾回到耶路撒冷。 「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」:『弟兄』在此是指同得屬神生命的信徒(約廿 17)。

**〔靈意註解〕**「約有一百二十名」:『一百二十』是『十二』的十倍,象徵完滿的合一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」: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,跌倒得很厲害,但他靠主『站起來』。我們不要怕失敗,只怕失敗後不肯、也不敢靠主站起來。

- (二)信徒應當彼此代禱,求主在「弟兄中間」多多興起人來,能為主作『出口』。
- 【徒一16】「『弟兄們,聖靈藉大衛的口,在聖經上,豫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;這話是必須應驗的。』」 (文意註解)「弟兄們」:原文在前面另有『人們』或『諸位』一詞,中文沒有翻譯出來。這樣的稱 呼經常出現在本書中(徒一11;二29,37;七2;十三15,26,38;十五7,13;廿二1;廿三1,6; 廿八17)。

「聖靈藉大衛的口,在聖經上,豫言…」指大衛所作的詩:『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,也用腳踢替

我』(詩四十一9);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也用過此言(約十三18),暗示猶大即將出賣祂。 「領人捉拿耶穌的」:原文是『成了那些捉拿耶穌之人的領頭者』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我們應當作『領人歸信耶穌』的,而千萬不可作「領人捉拿耶穌」的。

【徒一17】「『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,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。』」

(原文字義)「列…數」計入,數算,加添;「職任」職事,服事,事奉,供給;「分」籤(徒一 26)。 (文意註解)本節的開頭,在原文有『因為』一詞。

【徒一18】「『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,買了一塊田,以後身子仆倒,肚腹崩裂,腸子都流出來。』」 (原文字義)「工價」酬金,報酬;「買了」獲得,取得;「身子仆倒」頭朝前、臉朝下摔倒;「腸子 內臟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,買了一塊田」:那塊田地雖然實際上是由祭司長們商議購買的: 惟因係用猶大賣主的工價(太廿七 3~10)所買,故仍可視為是他自己名下買的田。

「以後身子仆倒」:猶大是弔死的(太廿七 5);大概是所用的繩子不勝負荷而斷裂,導致身子墜落。 呈向前仆倒狀。

「肚腹崩裂,腸子都流出來」:當身子由高處墜落,撞擊地面時,腹部破裂,以致腸子都流出來。

【徒一 19】「『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,所以按著他們那裏的話,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, 就是血田的意思。』」

[原文字義]「亞革大馬」血田(亞蘭文)。

(文意註解)「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,就是血田的意思」:這名字無疑是那些瞭解當時情況的人 所起的,因為這塊田是以猶大所得的血價買來的(請參閱本章十八節註解)。

【徒一 20】「『因為詩篇上寫著說:"願他的住處,變為荒場,無人在內居住。"又說:"願別人得他 的職分。"』」

*[原文字義]*「職分」監督的職責,眷顧。

[文意註解]首句引自《詩篇》六十九篇廿五節;末句引自《詩篇》一百〇九篇八節。

【徒一21】「『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,』」

*[原文字義]*「中間」面前。

[文意註解]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」: 意指祂三十歲起公開傳道(路三 23)的三年半時間。

【徒一 22】「『就是從約翰施洗起,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,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,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。』」

[文意註解]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」:『復活』乃是證明:(1)耶穌確實曾經為著救贖罪人而死;(2)祂的

死已經蒙神悅納;(3)祂是生命的主。所以復活的信息相當重要,乃是基督徒信仰的關鍵;人若不相信 耶穌從死裏復活,就不能得救(羅十9)。

*〔問題改正〕*有些解經家根據本節聖經認為,必須具備下列兩個條件的人,方有資格被稱為使徒:(1) 從約翰出來施洗至耶穌基督復活這段時期,常跟隨在耶穌左右;(2)見過復活的耶穌。

他們根據上述的資格條件,認為僅在初期教會才有『使徒』,後世的教會則僅有『牧師和教師』, 而不再有所謂的『使徒』。他們這種見解,可能是出於對十二使徒特殊地位的尊敬(啟廿一 14),但卻侷 限了使徒的意義。

使徒保羅雖曾見過復活的基督(徒九 5),但他未曾跟隨過耶穌(徒七 58)。我們不知道巴拿巴信主以前的情形如何(徒四 36~37),但是他後來也和保羅一同被稱為『使徒』(徒十四 14)。甚至年輕的提摩太, 他顯然未曾跟過耶穌,也未曾見過復活的主,但是後來也被稱為『使徒』(帖前一 1;二 6)。

並且,我們必須清楚分別『作耶穌復活見證』的使徒和『建立基督身體』的使徒(弗四 11~12)的不同。這裏的十二個乃是作耶穌復活見證的使徒,但主在其後所立的使徒(如保羅等)乃是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徒。這十二個後來無疑的也有分於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命,但是他們那原有的身分,乃是別的使徒所不能取代的(啟廿一 14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若基督沒有復活,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,眾人所信的也是枉然(林前十五 14,17)。

- (二)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」:不僅是對人講說客觀的道理,並且是向人展示主觀的經歷,所以我們 必須對主復活的生命多有經歷。
- (三)我們若要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」,最要緊的是必須認識祂復活的大能(腓三 10);若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,基督才真成為我們的目標。你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有多少,就在神和人面前能宣告多少。 你若認識復活的大能,就認識甚麼是基督,自然而然的,你就有資格作基督的見證人。
  - (四)我們所信的主不是一位過去的人物,乃是一位活生生的人物——祂是又真又活的神(帖前一9)。
  - (五)基督徒的真正標記,不是他所知道有關耶穌的事,而是他所經歷、所認識的耶穌。
- (六)基督徒必須在生活中遇見主,才能為祂作見證;我們真實的見證,乃是在整個的生活上作見 證,並且所見證的乃是我們所認識的復活主。
- (七)「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」:這話表明見證的同伴是一件不可或缺的事。信徒不可滿足於個人為主作見證,因為單槍匹馬,難有豐滿的見證;必需充實見證的陣營,才能有剛強的見證。
- (八)「同作…見證」:個人傳福音有如『釣魚』,僅能一條一條的釣;教會配搭傳福音有如『網魚』: 能圈住許多魚(路五 6~7;約廿一 11)。
- 【徒一23】「於是選舉兩個人,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,和馬提亞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巴撒巴」撒巴的兒子,安息日之子;「馬提亞」神的禮物,耶和華的恩賜。

(文意註解)「那叫作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」:『猶士都』是『約瑟』的拉丁文名字。

有人認為十五章裏的『稱呼巴撒巴的猶大』就是他;他雖然沒有被選上為使徒(26 節),但還是一直在教會中有活動,且被公認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先知(徒十五 22,32)。反而是馬提亞雖被選上為使徒,此後卻不再在聖經中出現。

「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」:『猶士都』乃是約瑟的希臘名字。

【徒一 24~25】「眾人就禱告說:『主阿,你知道萬人的心,求你從這兩個人中,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。 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;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,往自己的地方去了。』」

*〔原文字義〕*「使徒」原文由兩個詞組成:一為『職事、職任』(ministry,徒一 17),另為『使徒之職 分』(apostleship,羅一 5);「位分」地方,地位。

[文意註解]「往自己的地方去了」:就是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(太廿五 4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不會因我們的失敗,輕易讓別人得我們的『職分』(徒一 20),但若我們長久留在 失敗中,而不肯悔改,神就會興起別人來得我們的『職分』。丟棄『職分』的人,才會失去「位分」。

(二)猶大所去的地方乃是地獄,而他下地獄的方法乃是自殺;自殺是到地獄的捷徑。沒有一條引 到地獄的路,比自殺更快的。

【徒一26】「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,搖出馬提亞來;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。」

〔**背景註解〕**從前猶太人要選人在聖殿中供職時,是把合適的人選名字寫在一塊一塊的石頭上;把 這些石頭裝在一個容器內,搖動容器,直到有一塊石頭跌出來;那石頭上所寫的人名便是當選人。

(文意註解)「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」:『搖籤』是猶太人傳統尋求神旨意的方法(利十六 8;書十四 2;撒上十四 41;尼十 34;十一 1;箴十六 33)。注意,此處是聖經最後一次用搖籤的辦法來決定事情,以後就不再使用此法了。

「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」: 指他加入了使徒的行列。

【**靈意註解**】『搖籤』的屬靈意義乃是: 棄絕人天然的喜好, 尊重神的主宰, 單純仰望神心意的顯明。 【問題改正】(一)新約時代的信徒, 因有真理的聖靈作引導, 故不再使用搖籤的方法來求問神的旨意 了。

(二)有人說馬提亞是搖籤搖出來的,算不得使徒,十二使徒中猶大的缺實在是由保羅繼承的。其實不然,因為聖靈承認他是十二使徒之一。二章十四節,『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』,馬提亞在內;六章二節,『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』,馬提亞也在內。至於保羅,他是主所特用的,在外邦人中間作使徒(徒九15;加一16;二9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馬提亞」這名字的意義是『耶和華的恩賜』;任何人得有分於主的見證,誠然是 神的恩賜。

- (二)今天在教會中決定事情,應當以主的心意為心意,切不可受個人好惡或利害關係的左右;所 以最好是藉著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,一同在靈裏摸主的心意。
- (三)一切因利害相投,或是憑屬人的關係而拉攏,聚結的同伴,都是犯了結黨的罪,且是不能持 久的。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# 【耶穌基督的五個階段】

- 一、道成肉身,在地上為人——「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」(1 節)
- 二、釘死在十字架上——「祂受害…」(3 節上)
- 三、從死裏復活——「用許多憑據,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,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」(3 節下)
- 四、升天——「以後被接上升」(2節);「祂就被取上升」(9節)
- 五、再來——「祂還要…來」(11 節)

#### 【主向門徒顯現的目的】

- 一、用許多的憑據,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(3 節上)——使他們認識基督,曉得祂復活的大能(腓三 10)
- 二、講說神國的事(3 節下)——使他們認識神旨意的奧秘
- 三、囑咐他們等候聖靈的澆灌(4~5,8節)——使他們倚靠聖靈的能力
- 四、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,直到地極,作我的見證(8 節下)——託付他們工作的使命和工作的次序

#### 【如何等候父所應許的】

- 一、等候的地點——不要離開耶路撒冷(4節)——主所命定的地方
- 二、等候的時間——父所定的時候日期,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(7節)
- 三、等候的目的——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就必得著能力(8節)
- 四、等候的方法——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(14節)

#### 【作主見證的訣要(8節)】

- 一、見證的能力——『聖靈』
- 二、見證的工具——『你們』(信徒)
- 三、見證的方式——『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』(由近而遠)
- 四、見證的範圍——『直到地極』(全世界)
- 五、見證的中心——『我』(主)

#### 【如何作到同心合意恆切禱告(14節)】

- 一、要遵從主的囑咐(4節),才能持之有恆
- 二、要有專一的負擔——得著聖靈以作主的見證(8 節),才能心切
- 三、要一同看見升天基督的異象(9~10節),才能同心合意

### 【如何同作主復活的見證】

- 一、要等候聖靈的降臨(8節)
- 二、要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(14 節)
- 三、要經常『聚會』(15 節上)
- 四、要學習像彼得『站起來』(15 節下)
- 五、不要像猶大那樣『仆倒』、『崩裂』(18節)
- 六、要羡慕得著作見證的『職分』(20節下)
- 七、要對主有更多的經歷和認識(21~22 節上)
- 八、要重視作見證的同伴(22 節下)
- 九、要尊主為大——禱告後搖籤(24~26節)

# 使徒行傳第二章

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教會的產生與見證】

- 一、門徒在五旬節接受靈浸並說方言(1~4節)
- 二、用各地的鄉談,講說神的大作為(5~13節)
- 三、使徒彼得的第一篇信息:
  - 1.根據舊約聖經解說聖靈澆灌的事(14~21節)
  - 2. 見證釘十字架的耶穌已經成為復活升天的基督(22~36 節)
- 四、教會初期的情形:
  - 1.領受彼得之話的人受浸,人數約有三千(37~41節)
  - 2.日常聚會和生活的情形(42~47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二1】「五旬節到了,門徒都聚集在一處。」

*【原文直譯】*「當五旬節期終了之日,他們都同心合意的聚集在同一處。」

*【文意註解】*「五旬節到了」:『五旬節』意思就是『五十天的節期』,由逾越節那週安息日的次日算起,一共過七個安息日,所以又稱『七七節』(出卅四 22;申十六 10),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,就是第五十天(利廿三 15~16);它適逢七日的第一日——主日。這一天在舊約裏又稱作『收割節』(出廿三 16)。

「門徒都聚集在一處」:『門徒』原文是『他們』;按照後面所記十五種的鄉談(8~11 節)來看,『他們』應當不是僅指十二使徒(徒一 26),而是指第一章裏所提至少約有一百二十名的門徒(徒一 13~15),他們當然包括『彼得和十一使徒』(14 節)在內。

『聚集』原文作『同心合意的聚集』;『一處』顯然不是指他們所在的那間樓房(徒一 13),而可 能是聖殿的某處,因為在聖殿開放的時間,門徒們常在殿裏(路廿四 53;徒二 46)。

(**靈意註解**)『五旬節』是從『初熟節』獻上一捆初熟之物算起(利廿三 10~11,15),到第五十天『收割節』獻上新素祭(利廿三 16;民廿八 26)。『初熟節』豫表信徒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,活在生命的新樣裏;『收割節』或『五旬節』則豫表信徒經歷聖靈的澆灌,在聖靈裏被浸成了一個身體,就是教會(林前十二 13)。

初熟節所獻一捆初熟之物,豫表復活的基督自己;收割節所獻的兩個有酵的餅(利廿三 17),豫表 猶太和外邦教會(我們雖然已經得著了重生,但在我們的肉體裏面仍然有『酵』的成分——天然老舊的 生命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弟兄姊妹們『同心合意的聚集』(原文),乃是教會得著神祝福的秘訣。

- (二)看哪!弟兄和睦同居,是何等的善,何等的美(詩一百卅三1)。
- (三)聖靈在五旬節降臨(參 4 節),不是降臨到單個門徒所在的地方,乃是降臨到門徒的聚會中。只 有那天參加聚會的人,才有分於聖靈的澆灌,由此可見聚會的緊要。
- 【徒二2】「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,好像一陣大風吹過,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響聲」巨大的聲音;「風」氣息;「充滿」全部填充,完全應驗,完全成就。

(文意註解)「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」:『忽然』表示事情的發生,乃出乎人意料之外;『從天上』 表示其源頭乃出於神;『響聲』是為震撼人心,吸引人注意。

「好像一陣大風吹過」:表明其勢之威猛強烈,有如一陣大風。

「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」:『充滿』原文是指裏面的充滿;『屋子』在原文與『殿宇』(徒七 47) 同字,故此處可能指聖殿的某處屋宇。

*〔靈意註解〕*『風』和『氣息』是聖靈的象徵(約三 8;結卅七 9,14)。當主耶穌復活的那天晚上,祂已經向門徒吹了一口『氣』,使他們『受了聖靈』(約廿 22);如今聖靈則像『風』吹到,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。前者的『氣』象徵生命的靈;後者的『風』則象徵能力的靈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忽然」說出他們的經歷,是在意想不到的時刻臨到;我們若存著信心,堅定不移 地等候並仰望神的祝福,這美好的時刻也必按神計劃中的『必然』,「忽然」臨到我們身上。

- (二)聖靈的臨到,乃是有「響聲」的;人若被聖靈充滿,就不能不發出見證的聲音來。
- (三)聖靈如『氣』,吹進信徒的裏面,帶著生命的素質,使我們能活出復活生命的新樣;聖靈如「風」, 澆灌在信徒身上,帶著神聖的能力,使我們能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。
- (四)人若順風駛船,便易達目的地;逆風而行,便會搖櫓甚苦(可六 48)。聖靈如風,我們若順著 聖靈而行(加五 16),也必事半功倍。
- (五)聖靈有如「大風」在吹動,力能摧枯拉朽;我們不是倚靠勢力,不是倚靠才能,乃是倚靠神 的靈,方能成事(亞四 6)。
- (六)聖靈是充滿門徒「所坐的屋子」;信徒靠主同被建造的教會,乃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(弗二 22)。

【徒二3】「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,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」:此處『舌頭』在原文裏是複數,『火』是單數,指舌頭有許多,但火焰是總體的。

**〔靈意註解〕**「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」:『舌頭』象徵說話的恩賜,使人能說起別國的話(參 4 節); 『火焰』象徵神的同在(出三 2),一面使說話的人火熱、有膽量,一面使聽話的人被光照、煉淨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聖靈如「火焰」,要燒盡我們身上一切的污穢、卑情和下品;你我是否願意讓聖靈來除去一切不討神喜悅的東西呢?

- (二)凡真正看見神榮耀的人,都必認識自己是『嘴唇不潔的人,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』,真需要 讓聖靈用火炭來燒淨我們(賽六 1~7)。
- (三)我們越被聖靈煉淨,就越得著「舌頭」能為神說話;那些從未被聖靈對付過人,不配為神說話,即使說了,也缺少屬靈的能力。
- (四)聖靈如「火焰」,人一旦被聖靈充滿,就自然會被焚燒、如火挑旺起來(提後一 6~7),而不至 於『不冷不熱』了(啟三 15~16)。
- (五)「舌頭」雖然眾多,卻是由同一個火焰分開落在各人身上的;我們若真的同被一個聖靈所感 就會有一樣的心思和意念(腓二 2),而說一樣的話了(林前一 10)。

#### 【徒二4】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,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,說起別國的話來。」

[原文直譯]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,並且按著聖靈賜給他們去發表的,開始說起別種語言的話來。 [原文字義]「充滿」溢於外表、充沛於外(pletho)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」:『他們』指包括十二使徒在內的所有在場的門徒(請參閱第一節 註解);『充滿』指充滿在人的外面。

注意:《使徒行傳》用了三個不同的原文字來形容『被聖靈充滿』。第一個字是 pletho(徒二 4;四 8,31;九 17;十三 9),被動詞,指溢於外表、充沛於外;第二個字是 pleres(徒六 3,5;七 55;十一 24),形容詞,指裏面充滿的狀態;第三個字是 pleroo(徒十三 52),被動詞,指充滿裏面,此字另含有『應驗、成就』的意思。總之,聖靈的充滿有兩種情形:一種是在人的身上,使人滿有聖靈的能力;一種是在人的身內,使人滿有生命之靈的質素,而活出屬靈的模樣。本節的『充滿』,乃是指在人外面的充滿。

聖靈是『充滿』了他們所坐的屋子(參 2 節),他們就都被聖靈『充溢』了。這種情況有如水『充滿』了澡盆,人躺在那澡盆裏,就會被水所『充溢』了。

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」:『口才』指言語發表的能力;信徒為主說話的能力,乃是聖靈的恩賜之

「說起別國的話來」:『說』原文是一個特別的字,並非指含糊不清的咕噥,而是指清晰、響亮的 談話;『別國的話』指人間的語言,絕不是一種空洞無意義的聲音。對這些門徒而言,他們當時所說的 各種鄉談(參 8~11 節),都是他們從未學過的。 (問題改正)自從『靈恩運動』興起之後,有一班偏於極端的『方言主義者』根據本段聖經主張:(1) 說方言乃是被聖靈充滿所必然有的現象,不會說方言的人,就表示他尚未被聖靈充滿;(2)說方言不一 定是指說別種的語言,更多時候是指說出一種別人所聽不出來的舌音。我們認為這是誤解聖經,理由 如下:

- (一)按本節聖經的原文,『都』字是形容『被聖靈充滿』,並不是形容『說起別國的話來』;意即在 場的所有門徒,『都』被聖靈充滿,但不一定『都』說別國的話。
- (二)本節原文在『被聖靈充滿』之後,並在『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,說起別國的話來』之前,有 一個『又』字,中文聖經沒有翻出來;『又』字表示:『被聖靈充滿』和『說別國的話』是兩件平行的 事,被聖靈充滿並非一定要說別國的話。
- (三)使徒保羅說:『恩賜』是聖靈按己意分給各人的;且聖靈所賜的恩賜原有分別,除了說方言的恩賜之外,還有許多各種不同的恩賜(林前十二4~11;羅十二6~8)。由此可見,人被聖靈充滿之後,不一定要說方言。人們往往羨慕說方言的恩賜,以為它是被聖靈充滿後必有的憑據,以及被聖靈充滿後惟一的現象。這未免太過了,所以聖靈又藉著使徒對我們說:『豈都是說方言的麼』(林前十二30)?
- (四)聖經中僅有一處提到門徒被聖靈充滿時,以及兩處提到當聖靈降在(或稱「澆灌」)門徒身上時, 他們曾說起方言的事例(徒二4;十45~46;十九6),而更多處記載當人被聖靈充滿時,他們並沒有說過 任何方言(路一15,41,67;四1;徒四8,31;六3;七55~56;九17~18;十一24;十三52),所以,人被 聖靈充滿不一定要說方言。換句話說,說方言不能用來作為證明人是否被聖靈充滿的條件。並且全部 新約聖經,沒有一處預告說,被聖靈充滿的人必要說方言;包括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要等候聖靈(路廿 四49,徒一8),以及保羅吩咐信徒要被聖靈充滿(弗五18),並沒有提及當他們得著聖靈或被聖靈充滿時, 要以說方言為證。
- (五)『方言』的希臘文是 glossa,它雖然有兩個意思:一個是『舌頭』,另一個是『語言』。但《使徒行傳》三次記載說方言的事例(徒二4,十46,十九6),原文都是用 glossa,旁觀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聽出來他們在說甚麼話:『講說神的大作為』、『稱讚神為大』等,可見 glossa 在本書裏面並不是指『舌頭』,而是指『語言』。
- (六)『說方言』的『說』字原文是 laleo,聖經另一個常用的希臘文『說』字是 lego;靈恩派的人認為前者是指沒有組織,沒有邏輯的『說』,而後者是指有組織,有邏輯的『說』。因此他們就主張,說方言就是沒有組織,沒有邏輯,混雜不清的發出『舌音』。這種主張在聖經裏站不住腳,因為保羅也用 laleo 在傳講福音(腓一14;西四3),講智慧(林前二6),講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的話(林前十四3)上,可見 laleo 並不是沒有組織,沒有邏輯的『說』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人被聖靈充滿,就會得著一種屬靈的口才,說出自己原來不會說的話來。所以我們若要為主說話,問題不在於我們沒有口才,乃在於我們有沒有被聖靈充滿(參出四10~12)。

- (二)『說方言』的深刻意義,乃是聖靈的交通。人在神的定罪之下,就會言語分歧,口音變亂,雖彼此交談卻互不領會(創十一1~9);人在恩典的聖靈中,雖有天然的區分,卻能彼此交通(參5~11節)。
- (三)我們若活在天然的原則下,雖合亦離——造巴別塔的原意是『免得分散』,其結果卻『分散在全地』(創十一4,9);但若活在聖靈的原則下,雖離亦合——不再分種族、語言、地位、教育、性別了

(林前十二13;加三28;西三11)。

【徒二5】「那時,有虔誠的猶太人,從天下各國來,住在耶路撒冷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虔誠」敬畏神。

*〔背景註解〕*當時有許多猶太人散居在世界各地。五旬節為猶太人每年必守的三大節期之一(出廿三 16~17;卅四 22~23),並且時值陽曆六月初,天候最適宜於旅行,因此每逢這節期來臨時,便有許多虔 誠的猶太人,從世界各國來到耶路撒冷守節,造成耶城人山人海。

【徒二6】「這聲音一響,眾人都來聚集,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,就甚納悶;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聲音」說話的聲音;「一響」成就,變成;「鄉談」自己的語言,本地的話;「納悶」 被搞糊塗,混亂,迷惘,困惑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這聲音一響」:『聲音』按原文似乎不是指第二節所說的『大響聲』,而是門徒們用眾 人的鄉談『說話的聲音』;不過,也有可能兩者兼指,因為若是單指一百多人的說話吵雜聲音,或不致 驚動至少有幾千個人前來聚集(參 41 節)。

「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」:『眾人的鄉談』原文是『自己的方言』,指自己出身地方所用的語言。由此可見,前面第四節的『別國的話』,並非毫無意義的舌音,而是實在的人間語言。許多解經家相信,神在五旬節賜下說方言恩賜的目的,是在同一個時間內,向各國的人宣講福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用一種語言向一個國家(以色列)頒佈祂的律法,但祂用各種語言向各國傳講祂的福音。

(二)不認識神的人,對於發生在信徒身上的現象,也會「納悶」、迷惘、不明究竟。

【徒二7】「都驚訝希奇說:『看哪,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麼?』

(原文直譯)「···看哪,這所有的人,說話的人,不都是加利利人麼?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驚訝」驚奇(amazed),癲狂(be beside self);「希奇」詫異(marvel),仔細查看(to look closely at)。

[背景註解]加利利人的口音獨特,腔調濃重,所以一開口就知是加利利人(參太廿六73)。

(文意註解)「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麼?」這句話在原文的結構上,似乎有意突出這班人的特點 乃是『說話的人』。

[話中之光](一)聖靈的工作常使人想不通,使人驚訝希奇。

- (二)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,反倒以為愚拙,並且不能知道(林前二14)。
- (三)我們從今以後,不要再憑外貌認人了(林後五 16),以免錯過領受屬靈恩典的機會。

【徒二8】「我們各人,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?」

〔**背景註解**〕當時散住世界各地的猶太人,除了會說出生地的語言外,其共通的語言為羅馬帝國通用的希利尼(希臘)話,或在巴勒斯坦通用的亞蘭話。

〔文意註解〕他們這樣的問話,也多少顯出他們對加利利人的輕看——在他們看來,加利利人的知 識水平較低(參徒四 13),似乎不可能操談各國的語言。

【徒二9】「我們帕提亞人、瑪代人、以攔人,和住在米所波大米、猶太、加帕多家、本都、亞西亞、 (文意註解)「帕提亞人」:底格里斯河(希底結河)至印度地區內的居民。

「瑪代人」:瑪代位於米所波大米的東方,波斯西北方與裏海的西南偏南方。

「以攔人」:以攔位於波斯灣的北方,底格里斯河為其西界。

「米所波大米」: 位於幼發拉底河(伯拉大河)與底格里斯河之間。

「猶太」:猶太人的家鄉,在此或者是照舊約所謂『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』(創十五 18),包括加利利地區。

「加帕多家」: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,位於基利家之北,加拉太之東。

「本都」: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,位於加拉太之北,庇推尼之東。

「亞西亞」: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,位於加拉太之西,庇推尼之南。

【徒二 10】「弗呂家、旁非利亞、埃及的人,並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的人,從羅馬來的客旅中。 或是猶太人,或是進猶太教的人」:

(文意註解)「弗呂家」: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,位於加拉太和亞西亞之南。

「旁非利亞」: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,位於基利家之西,加拉太之南,弗呂家之東。

「埃及」:西乃半島以西的廣大地區,出名的亞力山太就在其北部,那裏有為數眾多的猶太人。

「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」:『呂彼亞』即今利比亞,位於埃及之西;『古利奈』乃呂彼亞 北部地區的首府。

「進猶太教的人」:指那些認同猶太教信仰而加入的外邦人。

【徒二11】「革哩底和亞拉伯人,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,講說神的大作為。」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大作為」大事,偉大的工作,奇妙的作為。

[文意註解]「革哩底」: 位於希臘東南方,在地中海的一個大島。

「亞拉伯人」:指迦南地東南方亞拉伯半島上的居民。

「講說神的大作為」: 聖靈賞賜給他們說方言的口才,乃是有專一的目的,就是『講說』神的大作為。由此可見,說方言並不是指震動舌頭而發出一些無意識的聲音,乃是講說一些有意義的話語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人被聖靈充滿,必然會不住地口唱心和的讚美神(弗五 18~19);聖靈充滿人的目的 是要歸榮耀給神,不是要滿足人屬靈的虛榮心。

- (二)在教會中,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,強如說萬句方言(林前十四 19)。
- (三)神的大作為,須要衝破言語的藩籬,才能傳遍天下;而聖靈分賜言語的恩賜(林前十二 8~11); 正可應付此須要。我們若要為神傳講福音,應當多多仰望、等候聖靈的降臨(徒一 8)。

【徒二12】「眾人就都驚訝猜疑,彼此說:『這是甚麼意思呢?』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眾人就都驚訝猜疑」:『驚訝』是表示他們不明白;『猜疑』是表示他們想要知道自己 所不明白的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人若單憑宗教式的『虔誠』(參 5 節),來摸屬靈的事物,結果只有「驚訝猜疑」,仍 不能領會半點。

(二)只有『真理的聖靈』,才能把人帶進屬靈的實際裏面(約十六 13);所以只有得著聖靈,才能摸著屬靈的實際。

【徒二 13】「還有人譏誚說:『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。』」

(文意註解)「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」: 意指醉酒(參 15 節)。從外表看來,被聖靈充滿和醉酒似乎相近,都會使人顯出異常的表現。但究其根源與性質,乃是絕對相反的兩件事(弗五 18)。醉酒是以屬地的喜樂來使人的魂陶醉,使人的體興奮,結果趨於『放蕩』; 而聖靈的充滿是『從天上…下來』(參 2 節),使人滿有屬靈的能力,結果是拯救罪人並建造教會(參 41~47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們對屬靈的現象有各種不同的反應;對同樣的福音信息,有的歡然接受,有的卻 譏談抵擋。

- (二)人常憑外貌來斷定事物,這是中了撒但的詭計,因為牠常叫人只看事物的外表,而忽略了事 物的內涵實意。
- (三)聖靈的工作難免有人譏誚。我們若盼望被聖靈充滿,又期待人人都肯定我們、稱許我們,這 是不可能的。

【徒二 14】「彼得和十一個使徒,站起,高聲說:『猶太人,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,這件事你們當知道,也當側耳聽我的話。』

(文意註解)「彼得和十一個使徒,站起,高聲說」:這裏的『站起』,原文是複數詞,而『高聲』則 是單數詞;表示雖是由一個人在說話,卻有許多人站在一起同作後盾。並且這個『高聲』乃是表示這 第一位講道的人以使者身分站起來時,他提高聲音,好叫全體聽眾都聽得見。

『說』字在希臘文裏是指清楚的宣告;是一種正確的發音,好叫群眾中每個人都能明白。這個特別的『說』字也出現在其它兩處地方:『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,說…』(參 4 節);『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』(徒廿六 25);兩處地方的『說』都是指用清晰的話向眾人宣告。

「這件事你們當知道,也當側耳聽我的話」:『知道』和『側耳聽』在原文是命令式語調,所以中 文和合本在前面加上『當』字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我們傳福音或事奉主,須有弟兄姊妹同心配搭,方有屬靈的成效。所以教會每逢傳福音的時候,台下的聖徒應當用禱告來扶持台上傳講信息的人。

- (二)在教會中,若沒有肢體同心的站立和支持,就寧可不說教訓人的話;歷世歷代許多偉大的傳 道人,都是在台下和台後,有許多的禱告在那裏扶持的。
  - (三)信道是從聽道來的,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(羅十 17);我們若要明白神屬靈的事,就當在教

會中側耳而聽,傾聽神藉聖徒所說的話。

【徒二15】「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,其實不是醉了,因為時候剛到已初;」

(原文字義)「巳初」第三小時(即上午九點鐘)。

(**背景註解**)按照猶太人的習俗,人們在節期中,通常在早禱未畢之前(即上午十時以前),例不進食。 (**話中之光**](一)我們的生活和事奉,究竟是屬於『夜間醉』的原則呢?或者是屬於『巳初』白晝被 聖靈充滿的原則呢(羅十三 12~13)?

(二)我們若果癲狂,是為著神;若果謹守,是為著別人(林後五13)。

#### 【徒二16】「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:」

(文意註解)下面十七至廿一節引自《約珥書》第二章廿八至卅二節。

(話中之光)(一)聖靈在五旬節降臨的事(參 1~4 節),雖是神在幾百年前便已藉先知約珥說過了,但 必須有一百二十位門徒同心禱告等候(徒一 14),方才成為應驗的事實。可見神定規的事情,仍然需要人 禱告的配合。神自己雖然可以作許多事,但是祂喜歡等人禱告了之後才作。

(二)講道的秘訣之一,就是要會適當地引用聖經上的話,因為神的話有如兩刃的劍,會刺入剖開 人的心(來四 12)。

【徒二 17】「"神說,在末後的日子,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;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;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;老年人要作異夢;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澆灌」傾倒,傾注,倒出;「有血氣的」肉體,肉身,情慾;「異象」景象(vision),所 見情景(sight);「異夢」夢中情景(dream)。

(文意註解)「在末後的日子」:本段所引的約珥書經文中,其希伯來文作『以後』,《七十士譯本》 則譯作『這些事以後』。彼得認為這段經文是指這末後的新約時代(參耶卅一 33~34;結卅六 26~27;卅九 29),與以前的舊約時代有別。

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」:『澆灌』也可譯作『傾倒』,乃是指如同將膏油傾倒在人頭上(利 八 12),神從天上將聖靈大量降在人身上,使其得著能力,能夠遂行特殊的使命。『凡有血氣的』指所 有墮落的人類,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身分,也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。

「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」:『說豫言』在聖經裏面含有兩種意思:(1)foretelling,指預告將要發生的事(徒一 16;三 18,24;十三 27),如先知亞迦布所作的(徒十一 28;廿一 10~11);(2)forth-telling,指宣告並解明神隱藏的旨意,亦即傳講神的信息,所以中文聖經有許多處翻譯成『作先知講道』(林前十一4~5;十三 9;十四 1~5,24,31,39)。從全部新約聖經來看,『說豫言』較重於指解明真理。

「少年人要見異象,老年人要作異夢」:『異象』和『異夢』都是指同一件事,就是看見屬靈的景象;或在禱告中看見(徒九 11~12),或在魂遊象外時看見(徒十 10~11),或在夢境中看見(創廿八 12),其目的是要叫人明白神的旨意。並且,不一定是少年人才能看見異象,也不一定是老年人才能作異夢;彼此可以互相替換(interchangeable)。

說豫言、見異象和作異夢,都與聖靈的澆灌有關;這三種現象都是出於聖靈在信徒外面的作為,與信徒裏面的靈命成熟度無關。看見異象和作異夢是叫自己能明白神的心意,說豫言則叫別人能明白神的心意;前二者是得到屬靈知識的方法,後者是傳遞屬靈知識的方法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當我們在禱告、讀經或默想時,靈竅豁然被開通,明白了一項新的屬靈知識,看見 了神的心意,其情景等同看見異象和作異夢。

- (二)神將聖靈的恩賜賞給所有的信徒,並不分性別(「兒女」)、年齡(「少年人、老年人」)與階級(『僕 人和使女』,參 18 節)。
- (三)今天是聖靈的時代,祂能澆灌並使用所有的男、女、老、幼,問題乃在於你我願意作聖靈的器皿嗎?
- 【徒二 18】「在那些日子,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,他們就要說豫言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我的僕人和使女」:『僕人』指男性僕人,『使女』指女性僕人;兩者在原文都是指賣身為奴的奴隸(slave)。

「他們就要說豫言」:在十七、十八兩節經文中,兩次提到『說豫言』,而僅一次提到『見異象和 作異夢』,這是強調『說豫言』的重要性。說豫言才是帶領人相信,並完成神旨意的最終方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誰看見自己是主用重價買來的(林前六 20),因而甘心樂意作主奴僕的,誰才有資格, 也才有能力為主「說豫言」。

(二)「使女」也要「說豫言」;姊妹們在教會中也可以、也應當為神說話。

### 【徒二19】「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,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,有血,有火,有煙霧;」

(文意註解)「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」:就是指廿節『日頭要變為黑暗,月亮要變為血』天象異變的 奇事。

「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」:『地下』在原文並非指『地底下』,而是指『地上』;所要顯的神蹟就是 指下一句『有血,有火,有煙霧』。

「有血,有火,有煙霧」:『血、火和煙霧』都與主再來之前的大災難有關(參啟八 7;九 2;十四 20;十六 3,8)。

【徒二20】「日頭要變為黑暗,月亮要變為血,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日頭要變為黑暗,月亮要變為血」:如此天象的異變,也敘述在主再來之前的大災難 情景中(啟六 12;八 12;太廿四 29)。

「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」:『主大而明顯的日子』指主再來施行審判的日子;那時<sup>,</sup> 祂要親自回到地上,毀滅敵人,在權能和大榮耀中統治。

*註:*《使徒行傳》所記載五旬節的事,不是按字面來應驗《約珥書》的豫言,只是和《約珥書》 有類似的事情。五旬節那時所發生的事裏,並沒有豫言、異夢或異象,只有從天上來的響聲,又有大 風吹過,有舌頭如火焰等(參 1~3 節)。而表顯在門徒身上的一件事乃是說方言;但在《約珥書》的豫言 裏並沒有提到方言。這證明五旬節的事不是應驗《約珥書》的話,不過是指同樣原則的事。

【徒二21】「到那時候,凡求告主名的,就必得救。"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凡求告主名的」:『求告』是指開口出聲呼求;『名』指一個人的所是和所有;『求告主 名』就是求告主自己,主耶穌乃是我們信仰和倚靠的對象。

「就必得救」:求告主耶穌,表示相信並仰賴主耶穌;這是得著救恩的惟一途徑。

(問題改正)由於有所謂的『呼喊派』,極端過度地強調並實行『呼求主名』,以致一般基督徒對求告主名的事產生誤解,甚至不敢開口出聲求告主名,惟恐被列入『呼喊派』。其實,聖經裏面有很多求告主名的事例與教訓(創四 26;詩一百十六 17;番三 9;亞十三 9;徒二 21;羅十 12~13)。信徒若是由於內心的感觸和需要,而向主迫切呼求,乃是一件極其正當且自然的事;但若把它當作一項形式與作法,就會變成『極端化』,失去它屬靈的意義,且易招來局外人的誤解和批評。

(話中之光)(一)祂是萬人的救主,更是信徒的救主(提前四 10); 祂不但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, 現在仍要救我們,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(林後一 10)。因此,我們不但要在蒙恩得救以前求告 主名,也要在蒙恩得救以後時常求告主名。

(二)『主對一切求告祂的人乃是豐富的』(羅十 12 原文另譯);當我們覺得有需要的時候,儘管坦 然無懼的開口求告主名。

【徒二 22】「以色列人哪,請聽我的話。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,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,將祂證 明出來,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」

*〔原文字義〕*「證明」證實,明列,陳列,展出。

[文意註解]「拿撒勒人耶穌」:『拿撒勒人』指祂的出身;『耶穌』指祂在地上為人的名字。

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」:『在你們中間』就是在以色列人中間;『異能』在原文指如同 炸藥爆炸一般的能力(dynamite)。

「將祂證明出來」:指耶穌在世時所施行的異能、奇事、神蹟,證明祂就是神所立的基督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基督教建基於基督在地上的生活。

- (二)一切的「異能、奇事、神蹟」,其中心的意義和最高的價值,乃在「將祂」——復活的基督— —「證明出來」,要使人藉此更多認識主。所有為要滿足好奇心理,或是僅為解決人的難處的存心,都 可說是蹧蹋了神蹟奇事。
- (三)基督是我們一切信息的主題和中心;所以教會中一切的信息,都當以說明基督、證實基督、 高舉基督為重點。
- 【徒二 23】「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,被交與人,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,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 *〔原文字義〕*「定旨」定下的界限;「先見」預先知道。

(文意註解)「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,被交與人」: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,並非偶然發生的事,而是神預定的救贖計劃的一部分。不瞭解神旨意的人,對主耶穌的死有兩種錯誤的觀念:(1)十字架是

神臨時起意,所採取的緊急補救措施;(2)神對人的態度,因著主耶穌臨死前的代禱(路廿三 34)而有所 改變。

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,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」:『無法之人』指以羅馬人為主的外邦人; 在猶太人的眼中看來,所有的外邦人都是沒有律法的人(羅二 14)。按人看,主耶穌是被羅馬政府處死的; 但實際是猶太人在背後主其事。這裏突顯了猶太人對耶穌之死的責任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人的錯失不能阻擋神的工作。『神的手』竟能藉『無法之人的手』作事;人的手無 論怎樣作,只不過成就神預先所定的旨意。但我們的手寧可正面的服事神,而不可反面的抵擋神。

- (二)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是『無法之人』,是我們的罪將主耶穌逼上十字架,因祂愛我們,為 我們擔罪。
- (三)自有人類歷史以來,最大的『異能、奇事、神蹟』,乃是這位神的基督,竟然甘願束手就擒 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【徒二24】「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,叫祂復活;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解釋」解除,釋放;「拘禁」拿住,持定。

(文意註解)「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」:『痛苦』的原文和『生產之苦』(加四 19)屬同一字群,故這裏的含意是形容主的復活有如經過死亡後重新生出來。另有解經家認為,『痛苦』一詞在《七十士譯本》中係譯自希伯來文的一個字,該字既可解為『生產之苦』,亦可解作『絃索』,故全句意即『神卻解除了死亡繩索的束縛』。

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」:主耶穌就是復活(約十一 25),祂擁有那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(來七 16 原文),所以祂雖被交給死,死卻無法拘禁祂。這裏顯明基督的復活和拉撒路的復活(約十一 41~44)不同。拉撒路只是回生,不是復活。因為他還不能脫離捆他的布,並且最後還是要死;死的限制在他身上還存在。但主復活的時候,乃是打破死亡的限制,乃是經過死亡而不被死亡所拘禁。陰間的門無法攔阻祂,無法吞滅祂。祂復活了,就不再死,死在祂身上毫無能力和作為了。

(話中之光)(一)基督的死,是『按著神的定旨先見,被交與人』(23節);基督的復活,也是「神…將死的痛苦解釋了,叫祂復活」。主不但存心順服,以至於死(腓二8);並且祂的復活,也是出於神的主動。這是表明祂完全順服神,凡事都以神的旨意為優先,讓神來作。

- (二)主耶穌為人人嘗了死味,目的是特要藉著死,敗壞那掌死權的,就是魔鬼;並要釋放那些一 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(來二 9,14~15)。
- (三)主的復活,表明祂的生命就是「不能被死拘禁」的生命,這復活的生命,不但能『解釋』死 的痛苦,更能『解開』死的捆繩。

【徒二25】「大衛指著祂說:"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,祂在我右邊,叫我不至於搖動;」

(文意註解)「大衛指著祂說」:下面的話直至第廿八節止,係引自《詩篇》第十六篇八至十一節。 本句的原文前面有『因為』一詞,中文沒有翻譯出來。『因為』意指下面的話是用來解釋前面 『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』(24 節)的原因。 「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」:『主』是指神;『我』字原是指著大衛自己,但彼得認為這一篇詩是彌 賽亞詩,『我』字乃是指耶穌基督。因此本句話可視為基督在復活裏的宣告。

「祂在我右邊」:『右邊』表示尊貴的位置,基督復活後原是坐在神的右邊(34 節);但此處的『祂』 是指神,『我』是指基督,因此本句應解作『神在基督的右邊』,表示在基督的復活一事上,乃是出於 神的主動(24 節),是神在基督的右手邊攙扶著祂(賽四十一 13)。

「叫我不至於搖動」:因為有神的匡扶,所以無論從陰府來的攻擊是怎樣的厲害,都不至於被搖 動而倒下去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我們信徒生活的秘訣乃是:(1)常把主擺在「眼前」──常思念主;(2)常把主擺在「右邊」──常尊主為大;(3)常靠主「不至於搖動」──靠主站穩。

(二)《詩篇》第十六篇原是大衛在聖靈的感動下描述他自己的經歷,豈知竟成了豫言基督復活情況的詩;基督徒最高的經歷,就是『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,因我活著就是基督』(腓一 20~21)。

【徒二26】「所以我心裏歡喜,我的靈(原文作舌)快樂;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;」

*[原文字義]*「安居」居住,支搭帳棚。

(文意註解)「所以我心裏歡喜」:『所以』表明神的看顧和保守(25 節),乃是基督歡喜快樂的原因。 「我的靈快樂」:『靈』原文作『舌』,此字在希伯來原文中亦作『榮耀』解,而『榮耀』又可與 『魂』互換(創四十九 6;詩七 5)。全句表明基督死後在陰間裏(參 27 節),因著信靠神,祂的心快樂, 祂的魂歡騰。

「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」:『要安居』的原文是未來時態,表示一種安心交託的信念;『指望』就是復活的指望。全句表明基督的肉身雖然在墳墓裏,但仍因著信靠神而安息在復活的指望中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主真實的同在(24節),是信徒在各種境遇中能夠「歡喜」的原因;與主之間沒有阻隔,是信徒心靈「快樂」的理由。

(二)基督怎樣從死裏復活,照樣,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(林前十五 22)。因此,我們也都是滿了指望的人;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,不要怕他們(太十 28)。

【徒二27】「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,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」:『陰間』是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,等候末日受神審判的地方。它分成兩部分,一部分收留義人的靈魂,又稱樂園(路廿三 43);另部分收留罪人的靈魂(伯廿四 19),中間有深淵相隔,可望而不可及(路十六 26)。

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」:『聖者』指基督,祂是神所分別為聖歸於自己的那聖者;『不…見朽壞』指基督的肉身在墳墓裏不至於朽壞。

(話中之光)(一)千萬不要以為人死後一了百了;人死後不但靈魂不滅,並且還要接受神的審判。 (二)死了的信徒在復活之後,這必朽壞的,總要變成不朽壞的;這必死的,總要變成不死的(林前十五53)。 【徒二 28】「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,必叫我因見你的面(或作叫我在你面前),得著滿足的快樂。" 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」:『生命的道』就是出死而進入復活裏的道路。

「必叫我因見你的面,得著滿足的快樂」:指基督在復活裏,必將進到神的面前,並且得著神所 賜的快樂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我們只有活在復活的生命裏,才能享受神的同在。每當我們摸到、感覺到生命,我們 就知道神在那裏。

【徒二 29】「弟兄們,先祖大衛的事,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: "他死了,也葬埋了,並且他的墳墓。 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他的墳墓,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」:當時大衛的墳墓在耶路撒冷仍可看到,他的遺 骸仍在裏面,因此,前面有關復活的話(詩十六篇)並不適用在他自己身上,而是指著那要來的彌賽亞(即 耶穌基督)說的。

【徒二30】「大衛既是先知,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,要從他的後裔中,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;」

(文意註解)「大衛既是先知」:大衛不僅是君王,且因他寫了許多篇彌賽亞詩,證明他也是為神說話、豫言基督的『先知』。

「要從他的後裔中」:『後裔』原文是『腰中的果子』。

「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」:神應許大衛的話,出自《歷代志上》第十七章十一至十四節。這『一位』就是基督(路一 32~33)。

【徒二31】「就豫先看明這事,講論基督復活說: '祂的靈魂,不撇在陰間,祂的肉身,也不見朽壞。'" (文意註解)被得在此明白指出,廿五至廿八節大衛的話,乃是講論基督的復活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大衛王在世時成就非凡,然而他最終還是『死了,也葬埋了』(29 節),惟有釘十字架的 基督永「不見朽壞」。可見無論多好的人事物,都沒有永存的價值;惟有基督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。

【徒二32】「這耶穌,神已經叫祂復活了,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」

(話中之光)(一)「這耶穌」乃是我們的見證;我們不是見證自己如何屬靈,也不是見證別人如何偉大,乃是見證「這耶穌」。

(二)信徒為基督的復活所能作最佳的見證,就是把基督復活的生命活出來。

【徒二 33】「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(或作祂既高舉在神的右邊),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,就把你們所 看見所聽見的,澆灌下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很清楚地指出,聖靈澆灌乃是證明拿撒勒人耶穌已被高舉,已經得勝。主如果沒 有被高舉,就沒有聖靈澆灌的可能。如今神既然已經膏抹了拿撒勒的耶穌,立祂為主為基督(參 36 節), 就沒有得不着聖靈澆灌的可能。我們得着聖靈澆灌,並不是證明我們人的信心、人的得勝;乃是證明 耶穌是主、是基督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聖靈澆灌的聖經根據乃是主耶穌的升天。因為主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,我們就 得到罪的赦免;因為祂被高舉到寶座上,我們就得到聖靈的能力。

- (二)聖靈的賜下既是因著主耶穌已經得著榮耀(約七 39),所以這種恩賜並不是根據於我們所是的 或我們所作的。
- (三)聖靈的澆灌下來,是因著主耶穌的升天坐寶座;所以我們若能看見基督升天的異象,自然也 就有份於聖靈的澆灌。

【徒二34】「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,但自己說: "主對我主說,你坐在我的右邊」: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,但自己說」:大衛既已長埋黃土(參 29 節),故並未升到天上: 他在下面的話引自《詩篇》第一百一十篇一節。

「主對我主說」:頭一個『主』指神,第二個『主』指大衛的子孫——彌賽亞。按彼得的意思, 大衛以非比尋常的尊稱來稱呼他的子孫,乃因他被聖靈感動,知道這位子孫是何等偉大與神聖(太廿二 41~45)。

「你坐在我的右邊」: 指基督得著榮耀、尊貴、權能的地位(來一 3)。

【徒二35】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"」

(文意註解)本節意指神必要徹底擊敗仇敵撒但,使基督在神的國度裏坐在寶座上掌權作王(林前十五 25; 啟十一 15)。

【徒二36】「故此,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,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,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」」

(文意註解)「故此,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」:『故此』有兩種解釋:(1)是前面兩節的結論——大衛的話既是指耶穌的復活,故此可知神已立祂為主為基督了;(2)是接著卅三節說的——你們既看見並聽見聖靈的澆灌,這就證明神已立耶穌為主為基督了。聖靈在地上的澆灌,乃是證明天上所發生的事——拿撒勒人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。所以五旬節的目的,就是證明耶穌基督為主。

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」:『主』重在指祂的地位;『基督』重在指祂的工作職銜。

(話中之光)(一)世界上有許多的事我們可以不知道,但惟有一件事我們不能不知道,就是『耶穌是主、是基督』。

- (二)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」:基督不只是我們的『救主』,也是我們的『主』。救主說出祂就 贖我們,使我們脫離罪惡;主說出祂負我們今後一切的責任。
- 【徒二37】「眾人聽見這話,覺得扎心,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:『弟兄們,我們當怎樣行?』」 *【原文字義】*「扎心」刺透。

[文意註解]「眾人聽見這話,覺得扎心」:『這話』乃是指他們有份於抗拒和釘死神所立為主、為基

督的耶穌(參 36 節);『覺得扎心』是指他們的良心覺得不安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講道理只能折服人的意見,但不能叫人「覺得扎心」;只有高舉基督,才能顯出聖 靈的能力,叫人自己責備自己(約十六 8)。

(二)只有先向人說明所『當知道』(36 節)的,才會感動人想認識所「當怎樣行」的;不先給人知 所當知的,而一味教訓人行所當行的,很難收到功效。

【徒二 38】「彼得說:『你們各人要悔改,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,叫你們的罪得赦,就必領受所賜的聖 靈;』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叫」據此,基於,因著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你們各人要悔改」:『悔改』意指心思的轉變。不是重在指為他們的罪行悔改,乃是重 在指為他們和神的關係悔改;所以聖經不是說『向罪悔改』,而是說『向神悔改』(徒廿21)。

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」:注意,彼得在這裏沒有提到『相信』,而單指提到『受洗』,這是因為:(1)『奉耶穌基督的名』含有相信祂的意味;(2)當日那些聽彼得講道的人,有許多是參與反對主的猶太宗教世界,在五十天以前喊著說:『除掉祂!除掉祂!』(約十九 15),有分於殺害主耶穌的人。這些人必須公開脫離猶太人的立場,與主耶穌認同,才能在眾人面前清除抗拒主的罪。『受洗』是將全人浸入水裏,象徵悔改的人在此接受水的埋葬,藉以表明他們向著世界已死。因此彼得叫他們受洗,就是要他們以行動公開宣告:從此脫離猶太人的宗教世界,好叫他們的罪得著赦免。

「叫你們的罪得赦」:罪得赦免是因著相信主耶穌,並不是因著受洗。聖經只有兩處記載受洗是為著使罪得赦,且對象都是猶太人,都同樣具有特殊的用意;除本節外,另一處是亞拿尼亞對使徒保羅說的話:『起來,求告祂的名受洗,洗去你的罪』(徒廿二 16)。這是因為在保羅還沒有信主之前,也是屬於猶太宗教世界中逼迫基督徒的一個人(徒七 60;八 3;九 1);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,就應當起來去受浸。他這樣一受浸,他與世界的關係一斷,他的罪也就洗去了。

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」:『領受聖靈』意即得著聖靈,是指人在得救時得著聖靈內住的經歷。

(問題改正)羅馬天主教根據這節聖經,認為一個人單單相信耶穌基督仍不能得救,必須加上受洗才能得救,甚至為此發明了『點水禮』,以便使臨死的病人能夠得救;這是錯誤的解經,因為:

- (一)新約聖經裏有一百多次說到人在神面前蒙恩,是因著信,不是因著別的。意思是說,人要蒙恩得救,除了相信之外,不須要再作甚麼。救恩的一切,都是神所計劃、所作成的,並不需要人再加上些甚麼。人得救,不在乎人的工作,而完全是神的工作。因此人在得救的事上,不需要再作甚麼,只要相信。
- (二)一個人得救的條件不在乎受洗;試看十字架上的強盜並沒有受洗,但耶穌對他說:『今日你要 同我在樂園裏了』(路廿三 43)。
- (三)聖經沒有記載主耶穌曾給任何人施洗(約四 2)。如果人必須受洗才能得救的話,則主耶穌未給 人施洗就真令人費解了。
- (四)保羅感謝神,因他只曾替一小撮哥林多人施洗(林前一 14~16)——如果受洗具備了叫人得救的好處,那麼他的感謝就令人稀奇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五旬節最大的道理,乃是從一個團體(世界)裏出來,而進入另一個團體(教會);受浸就 是表明從世界的團體裏面出來,聖靈的澆灌就是表明進入教會的身體裏面。

【徒二39】「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,和你們的兒女,並一切在遠方的人,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」」 (文意註解)「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」:『這應許』指領受所應許的聖靈(參33,38節),也是得救的應 許(參21節)。『你們』特指猶太人。

「和你們的兒女」:『兒女』指後裔子孫。

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」: 特指外邦人(弗二 13,1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罪得赦免和領受聖靈的應許,是賜給「你們和你們的兒女」,而不是光賜給『你們』 所以作一家長的人,要在神面前抓住這一個應許,帶領自己的兒女來信主。

(二)感謝神,我們原是「在遠方」的局外人,然而因著神的呼召,竟得以有分於基督的救恩,這 是何等的憐憫!

【徒二40】「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,勸勉他們說:『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。』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當讓自己蒙拯救脫離這彎曲世代的人』(原文另譯)。雖然我們不能拯救自己,也 不必負拯救自己的責任,但我們能『讓』主來拯救我們,所以該負起這個『讓』主來拯救的責任。

(二)我們既然在主的救恩裏,蒙主拯救脫離了這邪惡的世代,就當在實際的生活裏,『讓』主來拯 救我們脫離這彎曲世代的人。我們不該再和這彎曲世代的人,同行一路,過著相同的生活。

【徒二41】「於是領受他話的人,就受了洗。那一天,門徒約添了三千人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於是領受他話的人,就受了洗」:這話表明:(1)人只要接受福音,就可以受浸,此外並無其他的條件;(2)在相信和受浸之間,並不需要等候一段時間,不需要慢慢學習,等明白了聖經才受浸。

「那一天,門徒約添了三千人」:表明聖靈降在信徒身上所顯的能力,遠超過主耶穌在肉身時所 作的功效(約十四 12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人一信了主,立刻就該受浸,一點也不該等候。

(二)打鐵趁熱。許多弟兄姊妹得救不夠厲害,就是因為沒有趁著他們剛信、心情火熱的時候,立 刻就受浸。

【徒二42】「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,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。」

[原文直譯]「他們都繼續不斷地持守在使徒的教訓、交通、擘餅和禱告裏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彼此交接」分享,同伴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」:『恆心』意思是經常地,繼續不斷地;『使徒的教訓』指當時使徒們所口傳主耶穌的一切吩咐,和有關祂死而復活的見證。這獨特的教訓是初期教會信仰的楷模,因為它源於神,且帶有使徒得自神的權柄(林後十三 10;帖前四 2)。今天我們則是由新約經文中得到這

#### 些教訓。

「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」:『交接』指相交、交通、團契,這表示初期信徒甚多來往、分享,包括屬靈和物質的;『擘餅』這個名詞在當時一面是指吃主的晚餐,記念主的死(林前十一 20,23~26),一面也有可能是指日常普通的進餐(參 46 節);『祈禱』包括私禱和公禱,在此特指一同禱告。

[話中之光](一)「都」字非常寶貴,只有每一位信徒「都」有分於其中,才能顯出基督身體的實際。 (二)基督教純正信仰與異端的分別,乃在於是否符合使徒的教訓。

- (三)按原文,「恆心」不僅用於形容「遵守使徒的教訓」,也用於形容「彼此交接、擘餅,祈禱」, 所以我們應當在聖徒彼此交通、擘餅記念主和禱告神的事上,恆切地持守。
- (四)我們一得著主的生命,就進到主生命的交通裏。從這時起,我們就該繼續活在這生命的交通 裏,就該負責使自己在這生命的交通裏不至中斷。
- (五)本節裏的交通,在原文又可稱作『使徒們的交通』。這是因為主的生命是藉著使徒們傳給人, 使人成功教會——主的身體的,而是徒們又是主的生命所成功之教會的代表。所以使徒們的交通,也 就是教會的交通。
  - (六)一個常記念主(擘餅)的教會,也必常蒙主的記念。
  - (七)祈禱是經歷神祝福和能力的妙法——多有禱告,就必多有經歷。

#### 【徒二43】「眾人都懼怕;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眾人都懼怕」:『眾人』指彼得講道的聽眾,特別是那些領受他話語的人,就是新蒙恩的信徒;『懼怕』是指一種畏懼又崇敬的『敬畏』心理。

「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」:『奇事神蹟』乃是神與人同在的證明;施行奇事神蹟的目的,一在 增加信息的可信性,二在建立使徒教訓的權威。

## 【徒二44】「信的人都在一處,凡物公用。」

*〔背景註解〕*當時教會突然增加了數千信眾,不少因信仰之故遭受親友排斥,以致生活陷入困境; 也有不少是從外地來耶路撒冷守節(參 9~11 節)的,今成了信徒,就滯留在耶城同過教會生活,所以需 要被接待。

(文意註解)「信的人都在一處」:指信徒經常性的聚會(來十25~26),表現出早期教會的合一情形。 「凡物公用」:指信徒自動自發地與那些生活上有需要的人分享財物。這種教會生活方式,有其 特殊的時代背景和心理因素,僅在耶路撒冷教會實行了一段時間,後來並未被其他各地教會所採用。

耶路撒冷教會在當時實行這種『凡物公用』制度,其原因如下:(1)正如上面的〔背景註解〕 所載,當時有許多信徒需要被教會接待;(2)他們在聖靈的感動底下,特別覺得若要『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』(40節),便須有一個新的團體生活;(3)他們都浸沉在主的愛裏,因而轉化為『彼此相愛』(約十五9~17);(4)他們誤以為主耶穌即將快要再來,因此,對財物的擁有觀念相當淡薄。

〔問題改正〕初期教會信徒所實行的,並非共產制度,其理由如下:(1)動機不同——並非被人勉強, 而是出於自願的愛心行為——捐出來給教會,是為著照顧窮乏的信徒,使其日常需用無所缺乏(徒四 34~35);(2)實行不同——各人仍舊擁有財產自主權——賣不賣田地由得自己,即使是賣了,現金也由自 己作主(徒五 4)。

歷世歷代有一些少數愛主的基督徒,例如十八世紀在歐洲的摩爾維亞運動、二十世紀在中國的耶穌家庭等,認為初期教會的『凡物公用』生活制度,乃是基督徒教會生活的楷模,因此竭力仿效。但編者個人認為此種教會生活方式,僅可視為千年國度時期(或新天新地)的一面櫥窗,很難在目前的恩典時代中實行得完全,其理由如下:(1)信徒雖然已經重生,但肉體的敗壞仍舊存在,自私、貪婪和懶惰等惡性,使得『付出』和『享受』不均衡;(2)在信徒各人裏面,『愛心』和『理性』、『靈命』和『肉體』彼此時常交戰,且各有勝負,因此情況起伏難測;(3)教會的歷史證明此種生活方式僅能維持短暫年日,後來因為戰亂和災難,耶路撒冷教會變得非常窮困,必須依靠外邦教會的接濟(徒十一 27~30;羅十五25~27)。

#### 【徒二45】「並且賣了田產家業,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。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先要「賣了田產家業」,才能有東西「分給各人」;誰被對付、剝奪得越多,就越有 東西可以給人。

- (二)我們在教會中必須放棄一切的佔有和地盤,不認為任何的人事物該受自己的控制,才能成為 別人的幫助。
- (三)凡是真正被主的手摸著的人,心胸必定會變得非常廣闊,別人的需要就是我的需要,所以樂 意與人分享我的所有。
- (四)各取所需的生活表明了:生活的意義不在填飽肚子,而在同心事奉主;生活的目的不在求個 人的好處,而在為基督作見證。

## 【徒二46】「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,且在家中擘餅,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」:

(文意註解)「且在家中擘餅」:有解經家認為此處的『擘餅』是指平常的用飯,而不是指吃主的晚餐(參 42 節)。但按初期教會的實行,他們有可能在日常的聚餐席間也伴隨記念主之死的擘餅,直至多年以後因為某種不良惡習的發生(參林前十一章),才把普通的聚餐和主的晚餐分開。因此,這裏也有可能是指天天擘餅記念主。

「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」:信徒享用飯食的心態是:(1)歡喜——施者歡喜獻上給神,受者歡喜 領受神的預備;(2)誠實——施者不以為是吃虧,受者也不以為是佔人便宜,彼此坦誠相對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一面用飯,也一面擘餅記念主,這表明了在生活中高舉主;高舉主的人,在他一點一 滴的生活中都在彰顯主。

## 【徒二47】「讚美神,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,天天加給他們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主將得救的人,天天加給他們」:教會是用得救的人建築而成的。但把得救的人加給 教會的,不是人,乃是主基督。從外面看,乃是我們這些為主作見證、傳福音的人,把人救了來;但 實際救人的工作,不是任何人所能作的,乃是主基督藉著聖靈作的。 [話中之光](一)我們若只會祈求神,而不會「讚美神」,就無法更多經歷神的大能。

- (二)信徒受到別人喜愛的秘訣,乃在於凡事多多讚美神。
- (三)信徒相親相愛的生活見證,是傳福音得人的最佳原因。

(四)如果說教會是圓週,基督是圓心;教會惟有先活出向心的實際,主才會負責叫人受吸引而歸 向心。所以教會傳福音若沒有功效,應當先省察教會向著基督的實際如何,而不該一直在那裏責怪作 出口的弟兄沒傳好信息。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# 【聖靈的表記】

- 一、「響聲」(2節)——可以聽到,引人注意
- 二、「風」(2節)——可以感到,大有能力
- 三、「火焰」(3節)——可以見到,焚燒與煉淨

### 【彼得講道的態度(14節)】

- 一、「彼得和十一個使徒」——與聖徒同心
- 二、「站起」——謙恭
- 三、「高聲說」——為道迫切

#### 【彼得初次講道的內容綱要】

- 一、消除群眾的誤會:
  - 1.消極方面——否認醉酒(15節)
  - 2.積極方面——證明是被聖靈充滿(16~21節)
- 二、傳揚耶穌就是神所立的基督
  - 1. 他在世的生活和事工顯明是基督(22節)
  - 2.祂的受死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(23 節)
  - 3. 袖已經從死裏復活了:
    - (1)是神叫祂復活(24節)
    - (2)大衛的詩證明祂已復活(25~28節)
    - (3)大衛的墳墓證明這詩不是講他自己(29節)
    - (4)大衛曾豫言基督的復活(30~31 節)
    - (5)我們都是祂復活的見證人(32節)
  - 4. 祂復活升天後將聖靈澆灌下來(33~35 節)
  - 5.故當知道這位耶穌,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(36節)

#### 【得救的模範】

- 一、心被福音的話感動(37 節)
- 二、真誠領受福音的話(41 節上)
- 三、悔改受浸(38,41 節下)
- 四、恆心遵守真道(42節)
- 五、弟兄彼此相愛(44~45節)
- 六、對神與對人都有美好的交通(42,46~47節)

#### 【基督徒的三個特點】

- 一、信——「信的人都在一處」(44 節上)——物以類聚,這些都是有信心的人
- 二、愛——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」(45 節下)——這些人都是有愛心的人
- 三、望——「在殿裏,且在家中擘餅」(46 節中)——他們擘餅不只是記念主的死,也盼望主的再來(林 前十一 26),這些人都是有盼望的人

#### 【初期教會的特質】

- 一、她是一個學習的教會——留心諦聽並領受使徒的教訓(41~42 節)
- 二、她是一個團契的教會——彼此交接,信的人都在一處,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(42,44,46節)
- 三、她是一個禱告的教會——祈禱,讚美神(42,47節)
- 四、她是一個敬虔的教會——眾人都懼怕(敬畏神),敬虔度日(43 節)
- 五、她是一個滿有神作為的教會——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(43 節)
- 六、她是一個分享的教會——凡物公用,照各人所需的分給各人(44~45節)
- 七、她是一個崇拜的教會——在殿裏…擘餅(46節)
- 九、她是一個喜樂的教會——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(46 節)
- 十、她是一個人人喜愛的教會——得眾民的喜愛(47節)
- 十一、她是一個增長的教會——主將得救的人,天天加給他們(47節)

# 使徒行傳第三章

# 膏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教會見證生命的主】

- 一、生命的醫治(1~11 節):
  - 1.瘸者的光景和指望(1~3 節)
  - 2.使徒的回應和作為(4~8 節)

- 3.百姓的希奇和驚訝(9~11節)
- 二、傳揚生命的主(12~26 節):
  - 1.解釋瘸者得醫的原因—因信生命之主的名(12~16節)
  - 2.呼召人悔改歸正(17~26 節)

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三1】「申初禱告的時候,彼得、約翰,上聖殿去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申初」第九時(下午三點鐘)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申初禱告的時候」: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時的禱告:第三時、第六時和第九時 即早上(巳初,上午九點鐘),晌午(中午十二點鐘)和晚祭時(申初,下午三點鐘)。

「彼得、約翰」:他們二人本是打魚的夥伴(路五 10),是他們二人安排最後晚餐事宜(路廿二 8), 又一同跟隨主至大祭司的院子裏,見證主通宵受審(約十八 15~32),又在主復活之日一起奔向空墳(約廿 2~10);在《使徒行傳》裏,他們二人常常結伴事奉神(徒四 13,19;八 14)。

「上聖殿去」:早期信徒多出自猶太教,故仍多少保留了一些猶太教中的規矩和禮儀,所以他們 上聖殿去禱告、聚會(徒二 46)、傳福音。後來神慢慢地興起環境,逼使他們離開聖殿、離開耶路撒冷、 離開公會,經過了約有數十年的功夫,才算大致清理了宗教的攙雜。不過,也有人認為彼得和約翰在 禱告的時候上聖殿去,是因為那個時候有許多人聚集在聖殿裏,正是傳福音作見證的好時機。

(**靈意註解**)申初的禱告,豫表定時禱告;上聖殿去禱告,豫表公禱,或說是參加教會的禱告聚會。 彼得和約翰同行,表明他們二人同心(摩三 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申初」乃是主在十字架上斷氣之時,忽然殿裏的嫚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(太廿七45,51);主既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我們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(來時 20,22), 向神禱告。

- (二)「彼得、約翰」:他們二人是頂尖使徒,這給我們看見:不但一般信徒需要同心合意(徒二 46) 同工更是需要同心合意;並且在教會中切忌一人獨自尊大,至少需有二人彼此平衡。
  - (二)我們需要隨時的禱告,也需要定時(「申初」)的禱告。
- (三)個人私下的禱告固然重要,但與聖徒在一起的禱告,特別是教會性的禱告(『上聖殿去禱告』) 也不可或缺。

【徒三 2】「有一個人,生來是瘸腿的,天天被人抬來,放在殿的一個門口,那門名叫美門,要求進殿的人賙濟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生來是瘸腿的」:意指這人的瘸腿是先天的缺陷。

「放在殿的一個門口」:『放』字的時態表示一慣性的動作,指例行公事地再次『放』在那裏。

「那門名叫美門」:雖有許多解經家推測,它可能就是由富麗堂皇的哥林多古青銅包飾的『尼迦 挪門』(Nicanon Gate),但仍難肯定;它既靠近『所羅門廊』(參 11 節),故可知應係位於聖殿的東牆,人 可經此門由外邦人院進入放銀庫(即捐獻箱)的婦女院。

「要求進殿的人賙濟」: 聖殿的入口處,特別是靠近捐獻箱的地方,被認為是乞討最好的位置。 因為當人們去敬拜神、對神有所奉獻時,往往也更易對人慷慨。

*〔靈意註解〕*「生來是瘸腿的」:『瘸腿』的人知道如何走路,但實際上不能行走自如,故象徵『立志 行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』(羅七 18)──人無力討神喜歡。故這個『生來是瘸腿的』人,象徵 人天然生命中的殘缺,能『知』不能『行』。

「天天被人抬來」:『天天』表示人天然生命中的缺陷,不能得著根本的改善。

「放在殿的一個門口,那門名叫美門」:『殿』是敬拜神的地方,象徵宗教;『美門』象徵宗教外表的美好、可羨,給人生的未來描繪出一幅美麗的遠景——人若如何、如何,死後便可上天堂。『放在門口』象徵人不能藉著宗教真正登堂入室,建立和神直接的關係。

「要求進殿的人賙濟」:『進殿的人』象徵宗教界稍具根底和名望的人物;『要求賙濟』象徵求助 於宗教界人士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─個瘸腿的人,眼能看、耳能聽、口能言、鼻能聞、手能動,幾乎樣樣都能,惟有 一件不能,就是腳不能行。今天在教會裏面恐怕有許多信徒是患了屬靈的瘸腿──幾乎凡事都能,特 別是會聽道、會講道,卻缺了一件,就是不會行道。

- (二)外表的美觀(「美門」),並不能粉飾內裏的缺陷(「瘸腿」);無論是信徒個人或教會,若只講 究外表的屬靈,而缺乏屬靈的實際,就沒有基督的見證。
- (三)聖殿是最正統的場所,美門口是最吸引人的地方,進殿的人是最虔誠的宗教份子,但這一切 對於生來的難處毫無助益;就是有,也是外面的和短暫的,所以仍須「天天被人抬來」。
- (四)或許你我就是那個瘸腿的,需要別人來照拂,自己從來不會走,更不會跳躍著讚美神,你至 多只能到美門的外面,卻無法進去,享受豐富、完美的生命。
- (五)基督就是門。人惟有藉著祂,才能得救;也惟有藉著祂,才能得著更豐盛的生命(約十 7~10)。 問題是:(1)人們常常找錯了門路;(2)就算找對了門路,卻只站在門口觀望,而不思進去。
- (六)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基督教的門外漢,只會望門興嘆,卻從未一次真正的登堂入室,享受那 殿裏的肥甘(詩卅六 8)。
- (七)求人賙濟,只能應付眼前生活的需要,卻不能根本解決生命上的問題。教會若單只著眼於社 會福利、物質的幫助,就會迷失在社工事業上,並未給人真實的幫助。

## 【徒三3】「他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,就求他們賙濟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他因著「看見」才會有所「求」;換句話說,他若沒有「看見」,就不會「求」。由 此可見「看見」的重要。我們常常對週遭的人事物『視若無睹』,因此也常錯過了蒙福的機會。

(二)神喜歡我們向祂「求」;我們得不著,是因為我們不「求」(雅四 2)。主的話應許說:凡祈求 的,就得著(太七 8)。

【徒三4】「彼得約翰定睛看他。彼得說:『你看我們。』」

[原文字義]「定睛看」凝神注視,目不轉睛地看著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彼得約翰定睛看他」:眼目能夠傳神,他們的『定睛看』表達了幾方面的意思:(1)確認對方可憐的光景;(2)與對方表同情;(3)從對方物質的層面,透視到心靈層面的缺乏與需要。

「彼得說,你看我們」:邀請人注目自己,也有幾方面的意思:(1)引發對方的注意力;(2)將自己 的心意傳送給對方;(3)彼此有所交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事奉主的秘訣,乃在於兩面的「定睛」;一面是『定睛望天』(徒一 10),看見基督升天的異象,注視祂的榮美;一面是「定睛看他」,識透服事的對象,了解他的光景,摸準他的需要。如此,事奉的品質才會屬天,事奉的果效才會中肯。

- (二)基督徒應當時常「定睛」注意觀察週遭人們的需要;神把我們放在所處的環境中,必有祂的 美意,所以千萬不可視若無睹。
- (三)「彼得說,你看我們。」我們敢讓別人看我們嗎?我們自己的行事為人是否與基督的福音相 稱呢(腓一 27)?

#### 【徒三5】「那人就留意看他們,指望得著甚麼。」

*〔原文字義〕*「留意看」注意,緊握住,停留在。

(文意註解)「指望得著甚麼」: 『甚麼』是指財物; 他的想法仍舊跳不出物質的層面。

[話中之光](一)我們的指望是得著甚麼呢?是金銀,還是屬靈的?

(二)主說:『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,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』(約六 27)。我們來到教會中 千萬不要存著錯誤的動機,以免因小失大。

【徒三6】「彼得說:『金銀我都沒有,只把我所有的給你,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,叫你起來行走。』 (**背景註解**)猶太人的觀念,認為奉一個人的『名』行事,含意是在他的所是和權能裏行事(出五23; 耶十一21)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金銀我都沒有」:『有』指『擁有』;彼得在此把他所沒有的放在句子的前面,用意乃在:(1)叫對方放下錯誤的指望;(2)轉而注意他所能提供的,亦即為下一句鋪路。

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」:本句的原文在前面有『然而』一詞,表示要引到一個與金銀截然不同的 事物。

「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」:基督徒奉耶穌基督的名,具有如下的意義:(1)靠祂的名行事;(2) 為祂而行事;(3)依靠祂的權能行事;(4)讓祂來行事;(5)在祂的名下行事;(6)所作的也是歸於祂的名下。

本節聖經曾產生一段出名的故事:羅馬天主教奉彼得為首任教皇,到了十三世紀初業,教皇的權勢達於顛峰。據說著名的神學家多馬亞圭那(Thomas Aquinas, 1225~1274)曾到教廷覲見教皇,當時教皇正在數點一筆巨額金錢,就有感而發地對他說:『教會不必再像彼得那般地說"金銀我都沒有"的話了。』亞圭那卻回答說:『當然,可惜教會現在也不能像彼得那樣地說"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,叫你起來行走"的話了。』

[話中之光](一)「彼得說,金銀我都沒有」:當時彼得是教會中的頭號人物,有許多信徒將家產變

- 賣了,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的腳前(徒二 45;四 34),所以實際上可供他支配的金銀很多,但他卻認為 這些金銀不是他的。今天在教會中作領袖的,應當效法彼得的存心和榜樣。
- (二)「金銀我都沒有,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。」我們今天所有的,是金銀呢?還是基督呢?金銀縱 然可以有好些用處,但是金銀不能供應神的生命,不能滿足人屬靈的需要。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頭, 惟有祂才能供應生命,滿足人最深處的飢渴。
- (三)「金銀我都沒有」:這句話最可貴之處,不在說的人是否擁有金銀,乃在他從沒有把金銀據為 己有的心態。
- (四)「金銀我都沒有,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。」這話表明了:(1)信徒追求的目標並非金銀財物,而是屬靈的豐富;(2)擁有屬靈豐富的人,往往缺乏金銀財物;(3)缺乏金銀財物,往往有助於使人得到屬靈的豐富,因減少了追求的障礙;(4)金銀財物越給越少,屬靈豐富越給越多。
- (五)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」:這話說出:我們必須先有所得,才能把它給人;傳道人若自己無所有: 能拿甚麼給別人呢?所以若是要牧養別人,必須先充實自己。
- (六)只有那些不受金銀霸佔的人,才會有「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」——那真實屬靈的能力,來 應付人一切的需要,因為瑪門畢竟是神的對敵(太六 24)。
- (七)有一項事實值得吾人注意:不少傳道人處於貧窮時,講道有能力,很能感動人;但等到名成 利就之後,講的道雖然還是頭頭是道,卻缺乏屬靈的能力和感力,何等可惜。
  - (八)主的真實信徒,似乎一無所有,卻是樣樣都有(林後六10),因為有了基督,就有一切。
- (九)實際且寶貴的幫助,乃是屬靈的供應——把主的名傳給人,把主的恩典和能力交通給人,叫 人得著生命的好處。
- (十)彼得並沒有先跪下來禱告,求問主的心意。這是因為他已經擁有這名的實際——主自己就住在他裏面,並且把祂自己交託給彼得。我們平素也當像彼得一樣,與主有親密的交通,基督之名的實際才會成為我們的「所有」,需要時才能將它拿出來給人。
- 【徒三7】「於是拉著他的右手,扶他起來,他的腳和踝子骨,立刻健壯了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踝子骨」腳的最下部分與腳掌相連處的突出關節;「健壯」強壯,無恙,堅固。

(文意註解)「他的腳和踝子骨,立刻健壯了」:意即原來不正常、已經退化、軟弱無力的腳的關節和筋肉,都恢復了正常的功能。『立刻健壯』表示不需要一段復健的時間才能恢復正常,而是立時痊癒的。

**〔靈意註解〕**「於是拉著他的右手,扶他起來」:這個拉著手扶人一把的動作,象徵以實際的行動來 支援屬靈的宣告。許多基督徒僅會用屬靈的話給人口頭的安慰,卻缺乏實際關懷的行為(約壹三 18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若靠人的手,雖然天天『抬』(參 2 節),即使抬了四十年(徒四 22),那瘸腿的仍然 瘸腿;但在信心裏「拉」人一把,就立刻痊癒了。

(二)「拉著他的右手,扶他起來」:許多基督徒僅會用屬靈的話給人口頭的安慰,卻缺乏實際關懷 的行為;但是我們相愛,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,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約壹三 18)。 【徒三8】「就跳起來,站著,又行走;同他們進了殿,走著、跳著,讚美神。」

*【背景註解】*「同他們進了殿」:按照舊約律法,凡是身上有殘疾的人,是不能接近神的聖所,也不可獻祭的(利廿一 16~21)。

(文意註解)「他們進了殿」:即指從女院進入以色列人院。

「走著、跳著,讚美神」:『走著』、『跳著』及『讚美神』這三個動詞,原文都是現在時態,生動 地描述久病初愈後歡欣不已的光景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走著」:我們得救以後就要奔走天路,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(來十二 1;六 1),而 不可一直停留在原地。

- (二)「跳著」:意即蹦跳離地;信徒雖然是活在地上,卻不受地的轄制,而能過『在地若天』的屬 天生活。
- (三)「讚美神」:我們應當靠著耶穌,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,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(來十三 15)。

(四)神『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』(詩廿二 3);蒙恩的信徒若不懂得時常「讚美神」,乃是羞 辱神的名,因為神的名是因著讚美而被高舉的。

#### 【徒三9】「百姓都看見他行走,讚美神;」

(文意註解)「百姓都看見他」:『百姓』原文是『所有的人』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我們得救後的光景如何,週遭的人都在睜大著眼睛觀看;主的榮耀或羞辱,全在於 我們的生活見證。

(二)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美好見證,勝過傳講千百句福音的話。

【徒三 10】「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;就因他所遇著的事,滿心希奇驚訝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」:『認得』是一種經過查證後的確認;『素常』表示 他在美門口求人施捨的事,已經維持了一段不短的時間。

「他所遇著的事」:意思是『發生在他身上的事』。

「滿心希奇驚訝」:『滿心』指被充滿;『希奇』指訝異得心魂失措(stupefaction);『驚訝』指驚愕得魂飛魄散(ecstasy)。註:這裏所用的字,原文與行傳第二章裏的『驚訝』和『希奇』不同(徒二7,12)。 (話中之光)在世人的眼中看來,信徒得救的改變是簡直不能置信的。

【徒三 11】「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,拉著彼得、約翰;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裏,很覺希奇。」 *〔原文字義〕*「拉著」抓著,握住;「很覺希奇」驚愕至極。

(文意註解)「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」: 『那人』就是那個瘸腿得醫治的人; 『所羅門廊』是聖殿區的外圍兩個長的開放式柱廊之一,高約八公尺、排列成行的石柱,並有香柏木築成的頂蓋,可以容納許多人聚集,免受日曬雨淋;這兩個柱廊在外邦人院的邊緣成直角相會合,一個叫王廊,另一個就是所羅門廊(約十23)。

他們先是在美門口相遇(2 節),並在那裏得醫治(7 節),然後一同進殿(8 節),現又出到外院東邊的所羅門廊下。

【**徒三 12】**「彼得看見,就對百姓說:『以色列人哪,為甚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?為甚麼定睛看我們, 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,使這人行走呢?』

[原文字義]「希奇」詫異(marvel);「虔誠」敬虔的表現。

(文意註解)「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」:『能力』指作事的本領和力量;『虔誠』指調動靈界能力的因素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在幫助別人時,須要讓人『看我們』(參4節);但在幫助完了以後,卻不要人「定 睛看我們」。該彰顯的時候不隱藏,該隱藏的時候不顯揚,基督徒的美德乃在於此。

- (二)主真實的工人,並不以自己為能力的泉源,只不過是主能力的管道。
- (三)我們為主作工所得的果效,切勿歸功於自己,因為這是偷竊主的榮耀。
- (四)惟有不求自己榮耀的,才能真叫主得著榮耀(詩一百十五1)。
- (五)事奉的功效,固然不在於我們的「能力」,也不在於我們的「虔誠」——我們所有的掙扎、努力、刻苦、敬虔、禁慾…等等。工作的果效,並不是人所能『拚』出來的;乃是出於聖靈的能力(亞四6)。
- (六)當我們在受人讚譽之時,若能真正從內心否認「自己的能力和虔誠」,乃是見證中的見證,這 樣的人才是主真實的見證人。

【徒三 13】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,就是我們列祖的神,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(僕人或作兒子); 你們卻把祂交付彼拉多;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,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」:這個稱呼乃是指明這一位神就是那『自有永有的耶和華』(出三 14~15,原文作『我就是那我是』)。主耶穌曾引用這名來證明神並不是死人的神,乃是活人的神(太廿二 31~32),因此,這名乃在指明祂是復活的神。

「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」:表明主耶穌乃是先知以賽亞所豫言的那位『受苦的僕人』(賽四十二 1~9;四十九 1~13;五十二章;五十三章)。『榮耀祂』指耶穌經過死而復活、升天,而被顯明是神的兒子(約七 39;十二 16,23;十三 31~32;十七 1)。

「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」:請參閱約十九12。

【徒三14】「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,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;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」:『聖潔』按原文更好繙作『聖別』,意思是『分別出來歸於神』;主耶穌是那聖別者,祂為我們的緣故,自己分別為聖(約十七 19)。『公義』意即『與神、與人、與事都是對的,都是正當、正確的』。

『聖潔』是指祂的性情;『公義』是指祂的作為。主耶穌對神、對人都是無可指摘的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主既用重價買了我們,所以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了(林前六19~20),應當把自己分別

出來,絕對為主而活(羅十四 8)。

(二)當我們活在自己的裏面時,我們不但與神的光景不對,而且與人和與事也都不對,所以沒有 一個人是公義的;真求主能從我們的身上活出來,因為惟有祂才是那公義者。

【徒三 15】「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,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;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作見證」見證人,殉道者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」: 『生命的主』意即『生命的源頭、創始者、元帥、先鋒』; 生命從祂而來,祂是賜生命的主。

「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」:按原文應作『我們都是這事(指主從死裏復活)的見證人』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基督徒想到自己的能力和身分時,只有失敗、挫折與恐懼;但當他們想起所信的是 誰時,便會滿了平安和能力。

- (二)人的身體所以會生病,是因為在「生命」上軟弱了;我們的靈命若是不剛強,就會『瘸腿』 (2 節),就不能好好奔走天路。
- (三)信徒惟有來到「那生命的主」面前,才能使靈命上的軟弱得著醫治;千萬不要漠視祂,或甚 至殺害祂。

(四)我們作主復活的見證人(原文),必須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,才能使耶穌的生,在我們這必死的 身上顯明出來(林後四 11)。

【徒三 16】「我們因信祂的名,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,健壯了;正是祂所賜的信心,叫 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健壯」強壯,無恙,堅固;「全然好了」完全康復,全體健全。

*【文意註解】*「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,健壯了」:在猶太人的觀念中,『名字』和一個 人是分不開的,且帶有那個人的權柄和能力(參出三 14~15)。

「正是祂所賜的信心」:在這事件中,惟一屬人方面的因素乃是『信心』,因為只有它才能使主的 大能臨及人。但彼得的話並未清楚指明此信心是屬於使徒的,抑或是那個瘸腿的人;或許二者都有此 信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祂的名便叫…這人健壯了」:這是將人的注意力從醫治轉向醫治者。今天有許多強調神醫的個人和團體,卻常常將人的注意力從醫治者導向醫治,甚至導向虛假的醫治。

- (二)基督的名大有能力,然而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經歷這名的大能;信心就是取用這名之大能的 憑藉。
- (三)在信的人,凡事都能(可九 23);我們若有信心,就是對山說,你挪開此地,投在海裏,也必 成就(太廿一 21)。

【徒三17】「弟兄們,我曉得你們作這事,是出於不知,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。」

[文意註解]「弟兄們」:彼得這樣稱呼他們,表明他們雖然棄絕主,但他與主一樣不願棄絕他們。

「我曉得你們作這事,是出於不知」:彼得在嚴厲中帶著恩慈與體恤,同情他們的無知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凡不懂得體恤別人的軟弱的人,沒有資格定罪別人。

(二)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也曾向父神禱告說:『父阿,赦免他們,因為他們所作的,他們不曉得』(路 廿三 34)。

【徒三 18】「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,豫言基督將要受害,就這樣應驗了。」

(背景註解)當時猶太人大多認為耶穌是死於律法的咒詛之下,因此不是彌賽亞(申廿一 23;加三 13);彼得在此是針對他們的錯誤,指出彌賽亞也有受苦的一面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豫言基督將要受害」:『受害』意即受苦、受難;舊約曾多處豫言基督的苦難,茲僅舉 其中少數例子如下:詩二 1~2;廿二 1,14~18;六十九 1~4;賽五十三 7~8。

【徒三 19】「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,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,這樣,那安舒的日子,就必從主面前來到; (原文字義)「安舒」鬆緩,暢快,舒爽,清涼,復甦。

*〔背景註解〕*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」:古代的書寫乃是寫在蒲紙上,並且所用的墨中又沒有酸質, 所以它不像現代墨那樣蝕進蒲紙去,而只留在紙的表面上。要『塗抹』掉所寫的字時,只要用一塊濕 了的海綿去擦拭,便不會留下字的痕跡。

(文意註解)「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」:指將心思回轉歸向神(徒廿21)。注意,悔改不是罪得塗抹的條件,『信心』(16 節)才是;悔改乃是為信心鋪路,悔改在先,相信在後(可一15),能悔改才有真相信。 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」:意指在神面前沒有留下犯罪的痕跡。

「那安舒的日子」: 指人經過審判後進入神的國裏所有的心境。今天,無論是世人或是基督徒, 生存在世上都須經歷某種程度的苦難,特別是在主再來之前必有災難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悔改認罪,乃是享受從主而來的,心靈中真正安舒的路。『惡人必不得平安』(賽四十八 22)。

- (二)信徒甚麼時候發覺自己的光景不對,甚麼時候立刻悔改轉向主,就能夠經歷一段「安舒」、舒 爽的時期。
  - (三)基督自己乃是我們喜樂和平安的真源頭,離了祂就沒有真正的喜樂和平安。

#### 【徒三 20】「主也必差遣所豫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。」

(文意註解)本節的『主』既是差遣基督的,祂當然是指父神了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基督還要再來,這是神所豫定的旨意,凡是神所豫定的必要成就。我們既知基督必要再來,就要儆醒豫備,因為當我們想不到的時候,祂就來了(太廿四 42~44)。

(二)基督的再來,乃是要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(啟十一 15);我們傳福音若單只著眼在使人得著救 恩,而忽略了教會和國度,就仍夠不上神拯救人的心意和目的。救恩是要為著國度的來臨。

【徒三21】「天必留祂,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,就是神從創世以來,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留」接待,領受;「復興」從倒下處站起,復造,復原,恢復健康,修直,回歸,歸 還。

[文意註解]「天必留祂」: 意指升天得榮的基督,必被接待在天上,直等到神計劃的時候來臨。

「萬物復興的時候」:指伴同主的再來,基督的國也要臨到地上,這時萬物必將復歸原狀。在此 以前,一切受造之物,服在虛空之下,一同歎息勞苦,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(羅八 19~22)。

「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」:舊約曾豫言末日萬物將要被復興,例如:賽十一6~9;六十五18~25。

【徒三 22】「摩西曾說:"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,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,凡他向你們所說的,你們都要聽從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摩西曾說」:下面的話引自申十八15。

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」:主耶穌就是那一位像摩西的先知,兩者之間相似之處如下:(1)從仇敵的手中拯救神的百姓(路一 69~71);(2)在神和神的百姓之間作立約的中保(來八 8~9);(3)將神的旨意和神的話傳給神的百姓(約八 26~28);(4)在神的百姓中間廣行神蹟(徒十 38);(5)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(來三 5~6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今天我們的責任,就是要「聽從」主的話;並且不是只聽從一部分的話,乃是要聽從「凡」祂向我們所說的話。

(二)「聽從」的意思不但是聽,並且還要把所聽見的實行出來;聽主話而去行,與聽主話卻不去 行,兩者的結局截然不同(太七 24~27)。

【徒三 23】「凡不聽從那先知的,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。"」 (文意註解)本節引自申十八 19。

【徒三 24】「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,凡說豫言的,也都說到這些日子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」:『撒母耳』是繼摩西之後作先知的(撒上三 19~21),他曾被猶太拉比譽為最偉大的先知,據說,先知學校是從撒母耳開始的(參撒上十九 20),因此,聖經亦以他為眾先知的代表人物(來十一 32)。

「也都說到這些日子」:『這些日子』並不是指主再來的日子,而是指彌賽亞的紀元,也就是新約時代。

【徒三 25】「你們是先知的子孫,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,就是對亞伯拉罕說:"地上萬族,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。"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你們是先知的子孫」:『先知』的原文是複數。本句意指『眾先知是為你們而生存並施 教訓;你們是承受他們的教訓的人』。

「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」:『後裔』原文是單數,指基督(加三16)。

【徒三 26】「神既興起祂的僕人(或作兒子),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裏來,賜福給你們,叫你們各人回轉 離開罪惡。」」

*[原文字義]*「興起」起來,復活;「回轉」離棄,轉離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神既興起祂的僕人」:『興起』按原文作『復活』解(林前十五 20);『僕人』指主耶穌(13 節)。

「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裏來」:『祂』指復活升天的基督化身為靈(約十四 18;十六 7);『到你們這裏來』指五旬節聖靈澆灌在猶太人中間(徒二 33)。

「叫你們各人回轉」:人能從罪惡中回轉歸主,乃是聖靈的工作所使然(約十六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一得救之後,最起碼的經歷就是脫離罪惡。凡是我們所明明感覺到的罪,凡 是纏累我們的罪,都該靠主勝過。

(二)我們信徒正常的情形是,偶然被過犯所勝(加六 1),但是有許多人的經歷是偶然勝過罪惡,這 是何等反常的經歷呢!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# 【藉主名得救】

- 一、一幅描繪人生光景的寫意圖畫(2節):
  - 1.故事的主人翁——那個瘸腿的人代表你和我
  - 2.瘸腿的人『知而不能行』——在人生的道路上有所不能行
  - 3.生來就是瘸腿的——從父母所承受的生命有問題
- 二、瘸腿的人求人賙濟(2節):
  - 1.有人求助於金錢的力量
  - 2.有人求助於政治的管理
  - 3.有人求助於教育的感化
- 三、瘸腿的人被放在聖殿的美門口(2節):
  - 1.聖殿是拜神的地方,象徵宗教——宗教是人最高的幫助
  - 2.「那門叫美門」——宗教只叫人活在未來的美夢中
  - 3.他「天天被人抬來」——宗教仍不能幫助人解決根本的難處
- 四、碰見了耶穌的真門徒(1,3節):
  - 1.彼得和約翰代表真基督徒
  - 2.他們按時進殿禱告——他們是信靠神的人
  - 3.他們認識「那生命的主」(15 節上)
  - 4.他們是耶穌死而復活的「見證人」(15 節下)
- 五、瘸腿的人如何得著醫治:
  - 1.因信耶穌基督的名(16 節)——沒有賜下別的名,我們可以靠著得救(徒四 12)

- 2.相信就是接受——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」(6節)
- 六、相信主名的結果:
  - 1.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(7節)
  - 2.同他們進了殿,走著,跳著,讚美神(8節)

#### 【美門口事件的啟示】

- 一、那門名叫美門(2節)——有美麗的外表——教堂美麗,事工可觀
- 二、美門口有一個生來是瘸腿的人(2節)——他代表一班心靈無力,只能作門外漢的信徒
- 三、求人賙濟(2~3 節)——這些名不副其實的信徒,本末倒置,看重外面的金錢物質,過於裏面的生命
- 四、因耶穌基督的名起來行走(6~8 節)——只有碰見生命之主的實際,才能真正登堂入室,作個行走 天路的信徒

#### 【彼得和約翰幫助人的榜樣】

- 一、申初禱告的時候(1節上)——他們按時禱告,禱告能搬動神的手
- 二、彼得、約翰上聖殿去(1節下)——在教會中配搭合作
- 三、彼得、約翰定睛看他(4 節上)——真心誠意關懷別人
- 四、彼得說,你看我們(4節下)——在人前顯出美好的見證
- 五、彼得說, 金銀我都沒有(6 節上)——不看重物質的追求
- 六、只把我所有的給你(6 節中)——樂意與人分享所得的恩典
- 七、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,叫你起來行走(6 節下)——以信心支取基督的豐富
- 八、於是拉著他的手,扶他起來(7 節)——愛人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,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約壹三 18)
  - 九、彼得說,為甚麼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,使這人行走呢(12節)——成就絕不歸功於自己
  - 十、祂的名叫這人健壯了(16節)——將人的眼目引向基督
  - 十一、是祂所賜的信心,叫這人全然好了(16節)——指導人信心的功效

#### 【瘸子得醫神蹟的特徵】

- 一、完全出自神的主權——在眾多求乞者中只他一人得醫(2節)
- 二、奉主耶穌的名完成(6節)
- 三、即時生效(7節)
- 四、絕無不良後果(8節)

#### 【瘸子得醫的結果】

一、他本身讚美神(9節)

- 二、他成為在人面前的見證(10節)
- 三、他為彼得約翰製造了傳道的機會(11節)

#### 【行傳三章中的幾個對照】

- 一、生來是『瘸腿』的(2節)——『健壯』了(16節)
- 二、被人『抬』來(2節)——『走』著、『跳』著(8節)
- 三、求『人』賙濟(2節)——讚美『神』(8~9節)
- 四、放在殿的一個『門口』(2節)——『進了殿』(8節)
- 五、指望得著『身外之物』(5節)——意外得著『身內醫治』(7,16節)

#### 【彼得對主耶穌的稱呼】

- 一、拿撒勒人耶穌基督(6節)——指為人的耶穌就是基督
- 二、神的僕人(13,26節)——指祂降世為人是為服事神
- 三、那聖潔者(14節)——指祂是分別出來歸於神,且絕對是為著神的
- 四、那公義者(14節)——指祂在神和在人面前,每件事物都是正確的
- 五、那生命的主(15 節)——指祂是生命的源頭
- 六、基督(18 節)——指祂就是彌賽亞
- 七、基督耶穌(20節)——指祂的降卑
- 八、那先知(22~23 節)——指祂在地上為神說話

#### 【悔改所帶來的果效】

- 一、罪得塗抹(19 節上)
- 二、那安舒的日子來到(19 節下)
- 三、主的再來(20節)
- 四、萬物復興(21節)
- 五、免受審判(22~23 節)
- 六、承受神應許的福(25~26 節上)
- 七、離開罪惡(26 節下)

# 使徒行傳第四章

# 壹、內容綱要

## 【教會在受逼迫中的見證】

- 一、受逼迫的原因——本著耶穌,傳說死人復活(1~4 節)
- 二、勝過公會的逼迫(5~22節):
  - 1.公會的審問(5~7 節)
  - 2.使徒放膽據實回答瘸者得痊癒的原因(8~12節)
  - 3.公會商議後禁止使徒奉耶穌的名對人講論(13~18節)
  - 4.使徒拒絕聽從人、不聽從神(19~20 節)
  - 5.公會恐嚇後釋放使徒(21~22節)
- 三、勝過逼迫後的反應(23~37節):
  - 1.使徒向教會報告(23 節)
  - 2.教會同心合意讚美、禱告神(24~30節)
  - 3.眾人被聖靈充滿,放膽講論神的道(31節)
  - 4.凡物公用和捐獻的榜樣(32~37節)

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四1】「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,祭司們和守殿官,並撒都該人,忽然來了;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」:『使徒』原文是複數代名詞『他們』,表示說話者不只是一個人。

「祭司們和守殿官」:『祭司們』分班輪值,故指該週在聖殿區供職的那些祭司;『守殿官』可能 是聖殿的總管,負責監督護衛聖殿並維持聖殿的秩序,其地位和權勢僅次於大祭司(徒五 24,26;路廿 二 4,52)。

「撒都該人」:猶太教的一個派別,成員均來自祭司階級,他們乃屬於有權有勢的貴族階級。由 於他們與羅馬人有良好的關係,因此常仗勢鎮壓異己者。他們不相信死人復活,而使徒們卻宣揚主耶 穌從死裏復活,因此令他們大感煩惱(參 2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祭司們和守殿官,並撒都該人」:這些人都是猶太教的領袖,本來應當深明神的 旨意,然而竟成了撒但利用來逼迫教會的工具;今天的基督教領袖,恐怕也有許多被撒但所利用,外 表好像是事奉神,實則叫教會受虧損的竟是他們。

(二)當聖靈作工的時候,仇敵撒但也會起來攪擾;許多時候,仇敵在教會中興風作浪,正是證明 了教會中有一班人願意活在神的心意中,引起魔鬼的忌恨,所以我們反而應當剛強壯膽,為主站住。

【徒四2】「因他們教訓百姓,本著耶穌,傳說死人復活,就很煩惱;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本著耶穌」:原文是『在耶穌裏』,意指『在耶穌的能力和性質裏』教訓百姓。

「傳說死人復活」:『傳說』即『宣講』;這裏可能有三種意思:(1)從耶穌復活的實例,宣講死人復活的事已經發生了;(2)藉著耶穌從死裏復活,宣講將來死人也要復活(林前十五 12~19);(3)宣講死是由亞當而來,而復活是由基督而來(林前十五 20~22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我們不僅要在心裏相信主耶穌從死裏復活,並且要在口裏「傳說」祂的復活。 (二)信徒不僅要客觀地相信主復活的道理,並且要主觀地經歷主復活的生命。

【徒四3】「於是下手拿住他們;因為天已經晚了,就把他們押到第二天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因為天已經晚了」:晚祭約在下午四時結束,聖殿的門正要關閉。任何有關生死的審 判須在白天開始,也在白天結束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使徒們雖然被「押」在監裏,但他們所傳的道卻供應了數千人的需要(參 4 節)。這 說出了一個事奉的原則:藉著十字架的捆鎖,反而釋放出豐盛的生命。

(二)事奉主的人若不肯被『關』起來,而喜歡自作主張,四處奔跑,反會侷限聖靈的作為,得不 著事奉的果效。

【徒四4】「但聽道之人,有許多信的,男丁數目,約到五千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男丁數目」:『男丁』通常指男性成年人,偶而也指包括婦女的『世人』(路十一31『世』字原文與這裏的『男丁』同一字);惟因路加在本書有多處通常會清楚指明是否包括婦女(徒五14;八3,12;九2;十七12;廿二4),所以這裏理應是指男人而已。

「約到五千」:有兩種解法:(1)指那一天信主的人『約有五千』;(2)指到那一天為止,信主的人數 總共『約達五千』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儘管仇敵竭盡所能要阻止福音的傳揚,但福音的能力並不是任何屬人的權勢所能阻擋 的;人越逼迫,福音的果效越顯大。

【徒四 5】「第二天,官府、長老,和文士,在耶路撒冷聚會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官府、長老,和文士」:『官府』原文係複數詞,指祭司長們;『長老』指民間的紳耆; 『文士』多為法利賽人,他們深諳舊約律法和古人的遺傳。公會是由這三班人組成的,也是以色列的 最高法院;定主耶穌死罪的就是他們(太廿六 57,59;路廿二 66)。

【徒四6】「又有大祭司亞那,和該亞法、約翰、亞力山大,並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裏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大祭司亞那」:主後六至十五年作大祭司,後被羅馬人免職,但猶太人仍公認它為大祭司。

「該亞法」: 他是亞那的女婿, 在主後十八年至卅六年繼任大祭司。

「約翰」: 也許是亞那的兒子約拿單,在主後卅六年繼任大祭司; 也有人認為他就是耶路撒冷淪 陷後『大會堂』的首領約翰·本查蓋。

「亞力山大」:身分不詳。

【徒四7】「叫使徒站在當中,就問他們說:『你們用甚麼能力,奉誰的名,作這事呢?』」 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用甚麼能力」:『能力』指作事的憑藉。 「奉誰的名」:指作事的源頭,是誰授權的。

「作這事呢?」『這事』指行神蹟醫治那生來是瘸腿的(參 22 節;三 2)。

(話中之光)(一)「你們…奉誰的名作這事呢?」他們這個問話表明他們所要對付的乃是那個『誰』 一耶穌基督;撒但的對頭是主,所以服在牠權下的爪牙自然也是對付主。

(二)仇敵的伎倆是要神的兒女因懼怕而退後,不敢再承認主的名。

#### 【徒四8】「那時,彼得被聖靈充滿,對他們說: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那時,彼得被聖靈充滿」:彼得原已被聖靈充滿(徒二 4),如今再次被聖靈充滿,可見 充滿是多次、常常有的(徒四 31;九 17;十三 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沒有一個信徒能靠自己與撒但所管轄的世界體系相抗衡,除非聖靈作我們的供應 來負我們的全責;所以每一次面臨仇敵的逼迫時,必需求聖靈的充滿。

(二)主曾應許門徒說,到那時候,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;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,乃是你們父的 靈在你們裏頭說的(太十 19~20)。

【徒四9】「『治民的官府,和長老阿,倘若今日,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,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愈;』

*[原文字義]*「得痊愈」得救。

(文意註解)「治民的官府」:原文是『百姓的官長』,指祭司長們(參5節)。

「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」:『殘疾人』即病人(徒五 15~16)。

「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愈」:『查問』指法律上的審訊。

〔話中之光〕從第九節起至十二節,彼得利用被盤問的機會,在盤問者面前發表了一篇精簡扼要的福音信息。我們也要學習他的榜樣——無論怎麼樣的場合,無論得時不得時,總要專心傳道(提後四 2)。

【徒四 10】「你們眾人,和以色列百姓,都當知道,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,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: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,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得痊愈」身體健全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」:『拿撒勒人耶穌』這名指明猶太教領袖所藐視的那一位(約一45~46;徒廿二8;廿四5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這個瘸腿的人,在耶穌基督的名裏『得著痊癒』,乃是一切信靠耶穌基督之名的人,在 靈性上『得救』的指標。

【徒四11】「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,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所棄」輕看,蔑視,無有。

(**背景註解**)猶太人建築房屋,在安放根基之時,是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,稱為「房角石」,它是 一座建築物底部轉角處的巨石,用以連接牆垣的,是支持和穩定全建築物的石頭。 **〔靈意註解〕**『匠人』指祭司長、文士和法利賽人等猶太教領袖,他們本該為著神的建造而工作;『石頭』指主耶穌,祂是神用以建造的基材(亞三 9)。主被猶太教的領袖棄絕,甚且釘祂在十字架上,神卻叫祂復活,成了『房角的頭塊石頭』(詩一百十八 22;太廿一 42),就是用以建造教會(房)最基本、最重要、連絡全體的房角石(賽廿八 16;弗二 20~21;彼前二 4~7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基督就是教會的「房角石」,教會中的各族、各方都因著祂聯在一起;我們凡事都要以基督為最終的依歸。

- (二)在基督教中,第十二節乃是著名的經節,卻忽略了第十一節。換句話說,基督教只傳救贖主,不傳房角石;只傳救恩,不傳建造。其實神拯救我們的目的,乃是為著建造祂的教會和國度,並不單單是為著叫我們得永生、免進地獄。
- (三)主拯救我們,是為著改變我們的天然生命,使我們從泥土變成活石,用來作祂建造的材料(彼 前二5),建造成功新耶路撒冷(啟廿一2)。
- 【徒四 12】「除祂以外,別無拯救;因為在天下人間,沒有賜下別的名,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」 *【原文字義】*「得救」得痊癒。

*【文意註解】*「除祂以外,別無拯救」:意指耶穌基督乃是得救惟一的門路,在神面前人不能自救, 也不能救別人。

「因為在天下人間」:『因為』一詞是解釋上一句『除祂以外,別無拯救』的理由;『天下』指全世界;『人間』指全人類。

「沒有賜下別的名,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」:耶穌這名代表了神在耶穌身上的作為,以及藉由耶穌 而傳給世人拯救的信息。人若接受了耶穌的名,也就是信了耶穌。神給人的救恩就是人必須『信耶穌 是基督,是神的兒子』,這樣『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』(約廿31)。

彼得被聖靈充滿,在官長面前(也是在宇宙中間)宣告了一件非常肯定的事實,就是人的罪得蒙赦免,並且與神和好,得到永生,惟一的門路僅只耶穌基督而已。本節表明了四層的意思:(1)耶穌乃是『獨一』的救主——除祂以外,別無拯救;(2)耶穌乃是獨一『可靠』的救主——我們可以靠著得救;(3)耶穌乃是『神所賜』獨一可靠的救主——因為沒有賜下別的名;(4)耶穌乃是神所賜『在天下人間』獨一可靠的救主——因為在天下人間,沒有賜下別的名,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

[**話中之光**](一)一個人可能相信各種不同的宗教,但除非他接受基督作救主,他的罪仍不得赦免。 (二)宗教不能救我們,善行也不能救我們,只有靠基督才能救我們。

- (三)罪人固然必須信靠主耶穌,才能得救;就是信徒個人或教會,也必須信靠主耶穌,才能解決 難處,才能得著豐富的供應。所以一切
- (四)耶穌這名不僅是祂的,也是賜給人的。我們若不知道我們在其中的份,我們就要受很大的虧 損。
  - (五)耶穌的名不只有醫病的權能,同時也是使人得拯救的憑據。
  - (六)除了耶穌這名,我們絕對不可高舉任何別的名。

【**徒四 13**】「他們見彼得、約翰的膽量,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,就希奇,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沒有學問」未受教育,文盲;「小民」庶民,普通人,俗人,無技藝的人。

(文意註解)「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」:『沒有學問』指沒有受過專門的教育,特別是沒有關於律法的複雜規矩的拉比式教育;『小民』原文是『無知的人』,指門外漢,沒有任何特殊的專業資格。彼得與約翰未在拉比學校中受過訓練,也未曾在被認可的宗教圈內擔負過任何職務。

使徒們有如此的膽識,不外有兩個原因:(1)在三年半跟從主耶穌的期間,深受祂的教導和影響 (2)在主耶穌復活以後,得著聖靈的內住和澆灌,領受了聖靈的教導和能力。

(話中之光)(一)我們今日所當祈求的,不是知識和口才,乃是膽量;而膽量是從被聖靈充滿而來的 所以我們應當祈求被聖靈充滿,叫我們能放膽為主作見證。

(二)服事主最重要的條件,還不在於神學知識和教會中的身分地位,乃在於主對你個人有沒有呼 召和託付。

(三)此時的彼得和從前完全兩樣。從前在大祭司的院中,被人認明『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』 時候(太廿六71),祂就發咒起誓的極力否認。但現在他不再以此為羞,反倒更多藉著所行所說的,顯明 「他們是跟過耶穌的」。

(四)我們信徒應當努力學習作『耶穌基督的活像』,在生活事奉中,叫別人能清楚的認明我們「是 跟過耶穌的」。

【徒四14】「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,和他們一同站著,就無話可駁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可駁」反對,辯駁,駁倒。

(話中之光)事實勝於雄辯;傳福音最好的辦法是在人面前陳列生命改變的事實見證。

【徒四 15】「於是吩咐他們從公會出去,就彼此商議說:」

【徒四 16】「『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?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,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 道,我們也不能說沒有。』

(話中之光)「我們當怎樣辦···呢?」人最好的辦法,就是按真理辦事;不按著真理,就會越辦越糟。

【徒四 17】「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,我們必須恐嚇他們,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。」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仇敵盡其所能的要封閉我們的口,叫我們不敢「對人講論」福音;千萬不要以為只要用行為傳福音就夠了,不必對人用口傳講。我們若閉口不敢傳講,就是中了仇敵的詭計。

- (二)有的信徒因為靈性軟弱,所以不敢對人講論耶穌;其實你所以軟弱,就是因為你不講。你一 開講,靈就剛強了。
- (三)也有的信徒以為自己的生活不太正常,所以就不敢傳福音。其實你這個不正常,原因恐怕就 是因為你不說;你一開口,你就正常了。

【徒四 18】「於是叫了他們來,禁止他們,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」: 『講論』指清晰地談話; 『教訓人』指對人教導。

【徒四 19】「彼得、約翰說:『聽從你們,不聽從神,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,你們自己酌量罷;』 *【原文字義】*「酌量」審判,論斷。

(文意註解)「聽從你們,不聽從神」:『你們』指公會;一般猶太人原有聽從公會的義務,因為公會是設立來代替神照顧百姓的。猶太人應當把聽從公會當作是聽從神。然而當公會偏離了神的旨意,不再替神作事之時,人無法從公會聽到神的話,所以才不聽從他們。

「你們自己酌量罷」:這句話按原文可另譯作『你們自己審判罷』;從表面看,是使徒們在受公會的在審判,但實際上,是使徒們在審判那審判他們的公會。

*【問題改正】*今天有些傳道人引用這一節聖經教導信徒『聽從神,不聽從人』,但沒有給予正確的解釋,以致信徒每每有偏激的態度,結果不但沒有歸榮耀給神,反而叫主的名被世人羞辱。因此,信徒對下列幾點不能不知:

- (一)這裏所謂『聽從』與『不聽從』並不是叫信徒罔視國家的法律,例如服兵役、納稅等國民 應盡的義務,基督徒也有責任遵守;孝順父母、服從上級的命令,也是基督徒該有的態度。
- (二)彼得和約翰在此所『不聽從』的,乃是禁止他們奉主耶穌的名傳揚福音,因為傳福音作見證 原是信徒的天職(太廿八 19)。
  - (三)信徒只有在那些『命令』確實危害到我們盡天職的情況下,才作『不聽從』的抉擇。
- (四)這裏是說『不聽從』,並不是說『不順服』。『聽從』和『順服』是兩回事;前者是指行為,後者是指態度。信徒的基本態度是服在一切有權柄的之下:當懼怕的,懼怕他;當恭敬的,恭敬他(羅十三 7)。
- (五)當在上有權柄者的命令,危害到信徒的信仰和身分時(例如:不准相信主、不准傳福音、受命 去作某種違反良心與道德的事等),便不能『聽從』,但不能顯出叛逆不服的態度。特別是作兒女的人, 有事儘可以向父母親提議,但不能有不服的態度。

[話中之光]許多人的不幸,乃是因為『人』的聲音在他們的耳朵裏,大於『神』的聲音。

【徒四 20】「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,不能不說。」」

(文意註解)「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」:指信徒從主所看見所聽見的,也就是我們對基督的經歷。 (話中之光)(一)作一個好的傳道人,必須是先從主有所看見和聽見,才能傳講他們所看見和聽見的 也惟有這樣的傳講,才能令聽道的人『無話可駁』(14 節)。

(二)泯滅良心、棄絕真理、混淆是非的人,就不能說所當說,行所當行。

【徒四 21】「官長為百姓的緣故,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,又恐嚇一番,把他們釋放了;這是因眾人為所 行的奇事,都歸榮耀與神。」 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,又恐嚇一番」:這話表示『恐嚇』乃是沒有辦法中的唯一辦法。恐嚇乃是仇敵歷世歷代所慣用的伎倆。

- (二)基督徒不畏懼人恐嚇的原因,乃在於知道人對他所作的任何事都是暫時的,但是神對待他的 卻是永恆的。
  - (三)對於那些真實倚靠神的人而言,恐嚇是起不了甚麼作用的,反而更催逼他們緊緊依靠神。
- (四)信徒所以能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,是因為這只能證明他們沉淪,我們得救,都是出於神(腓一 28)。

#### 【徒四 22】「原來藉著神蹟醫好的那人,有四十多歲了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有四十多歲了」:表示這人早已經成熟了,他的病歷漫長,病情固定,已非藥石所能 醫治,所以必定是出於神大能的醫治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人身上的毛病(包括身體上的和心靈上的),與生俱來的痼疾,無論是多麼的冥頑, 主都有辦法對付。

(二)人愈是束手無策,就愈能顯出乃是出於神的作為。人的盡頭,乃是神的起頭。

【徒四23】「二人既被釋放,就到會友那裏去,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,都告訴他們。」

*〔原文字義〕*「會友」自己人,私人社團,隱密處。

(文意註解)「就到會友那裏去」:意即回到『自己的人那裏去』。他們這個行動表示:(1)雖然飽受驚嚇,仍舊不萌退志,願與其他的信徒同生死;(2)雖然位居高處(蒙主揀選為使徒),卻不覺得自己比別人有何長處,仍需其他信徒的協助。

有解經家認為『會友』一詞可能是指起初門徒聚會的地點(徒一 13~15),這是他們經常分享主 恩之地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信徒與世人絕不相配(林後六 14),所以凡是真實的信徒,應當從心裏看待其他的信 徒為『自己的人』(「會友」原文)。

(二)「二人既被釋放,就到會友那裏去。」這是肢體間彼此『分擔』、『分憂』、『分享』的具體見證。弟兄為患難而生(箴十七 17);當你遭遇患難時,教會中有人肯與你分憂並分擔嗎?

【徒四 24】「他們聽見了,就同心合意的,高聲向神說:『主阿,你是造天、地、海,和其中萬物的;』 〔文意註解〕「主阿」:『主』字意指『權能之主』;祂有絕對無限的權能,非人類所能與之抗爭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處此罪惡的世界中,從始至終,若是沒有神特別的護理,早就被一般魔鬼使者的毒手所鏟除了。

- (二)教會的產生,是由於禱告(徒一14);教會應付難處,也是藉著禱告。
- (三)難處不僅能把教會催逼到神的面前,難處也能把神的兒女催逼得彼此更加「同心合意」。
- (四)「同心合意的,高聲向神說。」『同心合意』乃是禱告神、為神爭戰的要件(太十八 18~19);神 不聽不同心合意的禱告,撒但也不怕不同心合意的教會。

- (五)重大的禱告,必須藉著身體配搭的原則,才能產生效果。
- (六)「高聲向神說」:是信徒得勝的秘訣;面對仇敵的逼迫和恐嚇,『向神說』不但是惟一的出路 也是最好的出路。
- (七)我們所仰望並倚靠的,乃是這位「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」「主」,祂乃是在一切之上『坐 著為王』(詩廿九 10),一切——包括仇敵和牠的惡勢力——都在祂的掌管之下。
  - (八)當我們轉向並認定這位擁有無限權能的「主」時,我們就能無視於那相對有限的權柄。

【徒四 25】「你曾藉著聖靈,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,說: "外邦為甚麼爭鬧,萬民為甚麼謀算虚妄的事;」

[文意註解]「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」:下面的話引自《詩篇》第二篇一至二節。

「外邦為甚麼爭鬧」:『爭鬧』這字原是用來指野馬的嘶叫,此處引申來形容世人的驕橫狂傲和狂 怒吼叫。

「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」:『謀算』指深謀遠慮地算計;『虛妄的事』即沒有果效的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們也許對神作出無禮的姿態,神卻是至終必然得勝的,就如野馬雖然跳躍嘶叫, 終究仍逃不過馬韁的約束的。

(二)誰能認識那無限權能的『主』(24 節),誰就能看穿仇敵的「爭鬧」和「謀算虛妄的事」實不 足介意。

【徒四 26】「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,臣宰也聚集,要敵擋主,並主的受膏者(或作基督)。"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外邦的爭鬧和謀算(25 節),目的乃是要剪除基督。今天肉身的基督雖不在世上,但 祂在所有的基督徒裏面;所以今天外邦的爭鬧和謀算,就是在對付基督徒。

(二)正如人越敵擋基督,反倒越讓基督得著榮耀,世上的政權和其手下用人越是逼迫基督徒,反 倒越有更多的人成為基督徒。

【徒四 27】「希律和本丟彼拉多,外邦人和以色列民,果然在這城裏聚集,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(僕或作子)」: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希律和本丟彼拉多」:『希律』即希律安提帕,當時加利利與比利亞分封的王(路廿三7~15);『本丟彼拉多』他是羅馬派駐猶太地的巡撫,判決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就是他(路廿三 1~24)。

【徒四 28】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豫定」預先決定。

[話中之光](一)我們所遭遇的一切,都在神的手中,並要成就神所豫定的旨意。

(二)神是最高的『歷史家』; 祂在歷史發生之前,就已經將歷史寫成了。

【徒四 29~30】「他們恐嚇我們,現在求主鑒察;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,講你的道,一面伸出你的手

來,醫治疾病,並且使神蹟奇事,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(僕或作子)。」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叫你僕人大放膽量」:這樣的禱告表明,他們並不以為憑自己的力量便可以應付這情境,他們乃是依賴那不屬他們自己的力量。

本節聖經提到兩種僕人:(1)「你僕人」:指基督徒把自己認同為神的僕人,為服事神而存活;(2)「你聖僕」:指耶穌基督,祂奉神差遣,降世為人,完成救贖大工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他們並沒有求神把難處拿走,他們只求神給他們夠用的恩典去面對難處(林後十二 9)。

- (二)許多時候,主容許撒但把難處加給教會,藉著難處來造就祂的教會,這樣,難處實際上反成 了教會的祝福。
- (三)「伸出你的手來」:神若不伸出手來,我們一切的工作都必徒勞無功;神若伸出手來,我們所 有的問題都必化為烏有。

(四)他們在禱告中所求的,是講道的膽識和治病的能力。換句話說,就是求一個為主作見證的心 和服事福音的才能。

【徒四31】「禱告完了,聚會的地方震動;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,放膽講論神的道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禱告完了,聚會的地方震動」:表示他們的禱告已經蒙神垂聽,或甚至神自己臨到他 們中間(出十九 18;賽六 4)。

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」:在五旬節時,他們已經被聖靈充滿(徒二 1~4);但彼得與公會的人辯論時,又再次被充滿(徒四 8)。現在他們在禱告與讚美的時候,又都被充滿。可見聖靈充滿是繼續不斷的事。人在被聖靈充滿之後,必隨之而有某些屬靈的現象,諸如:能力、膽量和口才等。

[話中之光](一)教會同心合意為神的旨意禱告,實在有「震動」天地的權能。

(二)「講論神的道」:我們所傳的信息該是神的道,信息的裏面也該摘用神聖經裏面的話,這是有功效的。因此,我們平日要熟讀聖經的話,必要時才能運用自如。

【徒四32】「那許多信的人,都是一心一意的,沒有一人說,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,都是大家公用。」 (原文直譯)「那許多信的人,都是一個心一個魂,並且沒有一個人說,在他所有的東西中有一樣是 他自己的,全部都是大家的公用品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那許多信的人」:信的人既有『許多』,可見各人的生活習慣、個性、觀念、年齡、職業、知識和言語,各有不同。

「都是一心一意的」:即捐棄彼此的差異,如同一人。

「沒有一人說,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」:既說是『他的東西』,照理應當是他『自己的』,故 這裏的說法似乎有點矛盾。初期教會信徒對財物的態度,表達了他們在主裏的彼此相愛和對教會的歸 屬感。 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當信徒向著主的心都被提高,整個心意都緊緊地貼在主身上時,救沒有甚麼 人事物能夠阻止他們團契在一起,彼此相親相愛。

(二)但願在教會中,「沒有一人說」自私、膽怯、不造就人的話。

(三)我們的財物、身體、智能等,都是主託付我們代管,沒有「一樣是自己的」。我們若能認識到 我所有的,都是主所有;既是主所有,當然也就是教會所有,因此可以大家公用。

【徒四33】「使徒大有能力,見證主耶穌復活;眾人也都蒙大恩。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當教會與工人都正常時,眾人就必蒙大恩。

(二)從來沒有一個彼此相愛、同心合意的教會,不蒙主大恩的。

【徒四34】「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,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,把所賣的價銀拿來,放在使徒腳前;」 (話中之光)(一)必須先是『沒有一人說,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』(32節),然後才會「內中也沒 有一個缺乏的」。這教訓我們:在教會中,無論是財物或是生命,大家若都肯分給別人,就都有豐富的 享受;大家都吝於施捨,反而都陷入貧窮。

- (二)愛若不缺少,需要就不缺少;所以當教會中有人缺乏時,首先要知道必定是因為愛出了問題。
- (三)「把所賣的價銀拿來,放在使徒腳前。」這是表明:在教會中,一切財利的思想和觀念,都 應當厲害的棄於腳下。教會不是營利機構,所以不該以『划不划算』為作事的原則。

【徒四35】「照各人所需用的,分給各人。」

(文意註解)關於初期教會實行『凡物公用』的團體生活方式,詳情請參閱第二章四十四節各項註解。

【徒四 36】「有一個利未人,生在居比路,名叫約瑟,使徒稱他為巴拿巴(巴拿巴繙出來,就是勸慰子)。 (文意註解)「生在居比路」:『居比路』即今賽浦路斯,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島嶼。

「使徒稱他為巴拿巴」:『巴拿巴』的字義是『勸慰子』,說出他是一個安慰別人的人。但他不是 一個以空口說溫情的話安慰別人的人;他乃是一個以他的人格、行為和自己的錢財,實際的行動,去 使別人得到安慰的人。

【徒四37】「他有田地,也賣了,把價銀拿來,放在使徒腳前。」

(背景註解)按照摩西的律法,利未人是不能擁有土地產權的(民十八 23~24);巴拿巴身為利未人(36節),卻有田地可賣,這或許是因為:(1)摩西的律例規條僅適用於巴勒斯坦境內,而未用於外邦人之地;(2)摩西有關禁止利未人置產的規條,到那時候已經不再執行了。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神的工人和撒但的工人之對照】

- 一、教訓百姓,本著耶穌(2節)——本著屬世的權柄(25~27節)
- 二、傳揚耶穌基督的名(10~12節)——禁止奉耶穌的名講論(17~18節)

- 三、有膽量(13 節)——很煩惱(2 節),且是恐懼的(17 節)
- 四、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(16節)——想不出法子去行(21節)
- 五、表面是受審者,實際是審問者(19節)——表面是審問者,實際是受審者(7節)
- 六、不能不說(20 節)——無話可駁(12 節)

#### 【工人講道的典範】

- 一、按聖顯所賜的話講說(8節)
- 二、高舉主耶穌基督(9~10節)
- 三、指引蒙拯救的道路(11~12節)
- 四、身上顯出跟主學習的見證(13 節)
- 五、有實際的工作見證(14節)
- 六、聽從神的引導講論教訓人(18~19節)
- 七、所講的是根據所看見所聽見的(20節)
- 八、凡從神所聽見所看見的,不能不說(20節;徒廿27)
- 九、眾人受感歸榮耀給神(21節)

#### 【教會中該有的配搭】

- 一、工人之間的配搭——有時是一個人在說話(8 節),卻顯明是兩個人的表現(13 節);有時是兩個人 一齊說話(19 節)
- 二、工人與眾聖徒之間的配搭——工人不能沒有眾聖徒的關心與扶持(23 節);彼此同心合意的禱告(24 節),帶進大家都被聖靈充滿(31 節)
  - 三、肢體之間的配搭——全體一心一意,互通有無(32~35節)

#### 【教會禱告的典範之一】

- 一、從交通中得知禱告的需要(23 節)
- 二、眾人同心合意迫切(高聲)的禱告(24 節上)
- 三、信靠並仰望那掌管一切的主(24 節下)
- 四、消極方面——求主鑒察教會所面臨的難處(25~29節)
- 五、積極方面——求主幫助(30節):
  - 1.叫僕人大放膽量
  - 2.伸出手來行神蹟奇事
- 六、禱告立見功效(31節):
  - 1.聚會的地方震動
  - 2.都被聖靈充滿,放膽講論神的道

#### 【教會禱告的典範之二】

- 一、參加禱告的人都同心合意(24 節上)
- 二、信靠神有大權能(24 節下)
- 三、從聖經得到神的啟示(25~28節)
- 四、祈求一定的事物(29~30 節)
- 五、以榮耀主為目的(30 節下)
- 六、滿得聖靈的恩賜(31 節中)
- 七、因此能作更美的事工(31 節下)

#### 【教會見證的路】

- 一、那許多信的人,都是一心一意的(32 節上)——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(弗四 3)
- 二、沒有一人說,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,都是大家公用(32 節下)——愛人如己(太十九 19),也表明『己』生命願意被剝奪
  - 三、使徒大能力(33 節上)——作出口的人能流露聖靈的能力
  - 四、見證主耶穌復活(33 節中)——顯明耶穌的『生』(林後四 10)
  - 五、眾人也都蒙大恩(33 節下)——全教會都大大蒙恩
  - 六、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(34 節上)——進入豐富的境地

# 使徒行傳第五章

# 壹、內容綱要

## 【教會勝過仇敵的兩面攻擊】

- 一、仇敵第一面的攻擊——從內部腐化(1~10節):
  - 1.仇敵的手段——在奉獻的事上欺哄聖靈
  - 2.教會的對策——識破詭計,施行審判,抬出去埋葬
- 二、得勝的結果:
  - 1.全教會都懼怕(11 節)
  - 2.外邦人都尊重,信徒越發增添(12~16節)
- 三、仇敵第二面的攻擊——從外部逼迫:
  - 1.公會囚禁使徒(17~18 節)
  - 2.使徒蒙天使營救出監,照常在殿裏教訓人(19~26節)
  - 3.使徒被帶到公會之前受審(27~28節)
  - 4.使徒的見證(29~32節)

- 5.迦瑪列勸戒公會任憑使徒(33~39節)
- 四、得勝的結果:
  - 1.使徒被釋放(40 節)
  - 2.使徒歡喜配為主名受辱(41節)
  - 3.使徒每日不住的教訓人(42 節)

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五1】「有一個人,名叫亞拿尼亞,同他的妻子撒非喇,賣了田產。」

(原文字義)「亞拿尼亞」耶和華所保護的,主是恩慈的,耶和華的憐憫,耶和華的眷顧;「撒非喇」 俊美,漂亮,藍寶玉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有一個人,名叫亞拿尼亞」:本節的原文是以『然而』(But)作開頭,中文漏譯;『然而<sub>。</sub> 一詞將下面的事例和前面巴拿巴所作的(徒四 36~37),作強烈的對比。

「賣了田產」:表示他們也有意加入『凡物公用』的團體生活(徒二 44~45;四 34~3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主的祝福臨到時,屬肉體的人常會受引誘,去過分注重外表顯出的光景,因而生 出模仿的意念。

(二)「亞拿尼亞」意『神是恩慈的』,他卻不知道神也是公義的(4 節);「撒非喇」意『美麗』,她 的存心卻是醜陋的(2,8 節)。

【徒五2】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,他的妻子也知道,其餘的幾分,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」:『私自』指行事隱秘,不讓別人知道;信徒本來有權保留任何想要留下的部分(4 節),但若為要得著別人的稱讚,故意表示已經捐出所有款項,而暗中私自保留一部分,這就犯了欺哄人和欺哄神的罪(3~4 節)。

「他的妻子也知道」:表示她也參與其事,或默許對方所作的。

「其餘的幾分」: 就是奉獻部分錢財,讓教會照各人所需的,分給各人(徒二 45;四 35)。

註:很可能當時的『凡物公用』(徒二 44)生活制度,僅適用於一貧如洗和奉獻全部財產的信徒。 亞拿尼亞夫婦大概企圖一面保留『私有財產』的好處,一面又可分享『公有財產』。

(話中之光)(一)亞拿尼亞夫婦模仿別人的奉獻,目的卻在『貪名』,在教會中貪圖虛浮的榮耀;「私 自留下幾分」,存心是在『貪財』。貪名和貪財,乃是一般基督徒的兩大絆腳石。

- (二)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」:人若對『己生命』有所保留,就會不肯把屬己的利益、名聲、興趣 和所有,都完全放棄。
- (三)我們若有任何為『己』的動機而奉獻,或利用奉獻來贏取別人敬佩的心態,都算是「私自留 下幾分」,乃屬不誠實的奉獻。
- (四)奉獻不在乎多少,而在乎我們的動機和為自己留下的有多少。在奉獻上不能虛假,更不可藉 此得名或得人的稱讚。

- (五)奉獻是甘心樂意的,不是勉強的,更不是強制的,可是撒但常挑動人的肉體,藉著這些屬靈 的事來沽名釣譽,實際上卻是損害神的教會。
- (六)夫妻之間,如果一方有錯,而另一方「知道」了,卻不規勸,或表示贊同,救不能算是清白 的(參 9 節)。
  - (七)『假冒偽善』是主耶穌多次責備的一件罪行(太六 1~6,16~18; 十五 7; 廿二 18; 廿三 13~26)。

【徒五3】「彼得說:『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,叫你欺哄聖靈,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?』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撒但」對頭,控訴者;「欺哄」欺騙,說謊。

(文意註解)「撒但充滿了你的心」:意即他的心意被撒但所控制或利用。可見信徒得救之後,仍有可能被撒但所利用。

「叫你欺哄聖靈」: 亞拿尼亞表面上是欺騙使徒和教會,實際上是欺騙聖靈,因為: (1)使徒和教會乃是聖靈工作的渠道; (2)這與聖靈在教會中所作的『合一』工作相違; (3)這是不顧聖靈在人裏面的引導。

聖靈可以被欺哄,可見祂是一位有位格的;實際上,欺哄聖靈,也就是欺哄神(4節)。

【問題改正】有些解經家堅信撒但不可能住在信徒的裏面,因此認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都是假信徒,然而這種美化基督徒的看法,與聖經的記載並現實的事例均不相符:(1)主耶穌在稱讚彼得蒙天父啟示之後,接著就因為他說錯了話而責備他是『撒但』(太十六 16~23),意指他所說的話,一會兒是出於神,一會兒又是出於撒但;(2)使徒保羅吩咐哥林多教會將那犯淫亂的信徒交給撒但,敗壞他的肉體(林前五5),過後卻又吩咐哥林多教會接納他(林後二 6~10),表示信徒有可能一時被撒但所侵占,但仍不失其已經得救的身分,若悔改轉離罪惡,仍應接納他;(3)賓路易師母(Jesse Penn-Lewis)在她《聖徒的爭戰》(Waron the Saints)一書中曾提到真信徒被鬼附的事實。

一個人得救以後,聖靈是住在他的靈裏(羅八 9~11『心裏』原文都是『裏面』; 林前六 19),但是 他的心思和肉體仍舊有可能被撒但所控制,而與聖靈為敵(林後十 4~5; 加五 17)。

並且一個人得救與否,完全是神和他之間的故事,他的信心是否真實,外人不得而知,所以我們 千萬不要輕易把失敗的基督徒歸類為假信徒,更不可企圖把他根除(太十三 24~30,37~3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不能完全奉獻的原因,乃在心被撒但所充滿。撒但最怕人完全的奉獻;因這樣 行,就叫撒但失去了牠的工場。

- (二)撒但常會鼓動人,越過裏面蒙恩的度量,而在外面裝出一種虛假的屬靈外表,結果卻犯了「欺 哄聖靈」的罪,以致遭致死亡的(身體的或靈性的)審判(參 5 節)。
  - (三)撒但不僅會引誘人犯罪作惡,牠還會引誘人作外表上是好事,但實際上是不討神喜悅的事。
- (四)撒但若不能藉外面的逼迫和恐嚇來攔阻教會(徒四 21),就要改變伎倆,從裏面來腐化教會, 阻止教會的合一(徒四 32)。
  - (五)人在教會中一切欺騙和犯罪的行為,都是欺騙神並得罪神的。
  - (六)不真誠乃是得罪神。當我們在不知不覺中落入虛偽時,我們便是得罪那在我們裏面指導我們

#### 的聖靈。

- (七)一切屬靈的事都直接關係到主自己。人的順服使主的權柄得著出口;人的背逆或是愚昧,卻 是幫助了撒但對付主。
- (八)賈玉銘說,彼得既然明言亞拿尼亞「欺哄聖靈」,可見他必是一個曾經有份於聖靈恩典的人 只可惜他沒有順從聖靈的感動,硬心到底,因此罪無可原。
- 【徒五 4】「田地還沒有賣,不是你自己的麼?既賣了,價銀不是你作主麼?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?你不是欺哄人,是欺哄神了。」」
- (文意註解)「田地還沒有賣,不是你自己的麼?」這話表明,當時信徒對自己的產業,仍舊擁有絕對的主權,同時也沒有變賣田產的義務。
- 「價銀不是你作主麼?」『價銀』指變賣田產所得的錢;『作主』意即有權支配。變賣財產之後, 把所得的全部或一部捐給教會,是由得自己作主的,並不是一種強制性的要求。
- 「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?」本句按原文直譯為『你為甚麼故意把這行動放在心中呢?』猶太人 用這個語法來表達:『這意念已在心中孕育了一段時間』。『這意念』不是指『保留』所賣的錢,而是指 『暗自保留』所賣的錢。保留了一部分的錢,卻裝作奉獻出所有的,這是犯了撒謊的罪。

「你不是欺哄人」:他以為使徒可以欺騙。

「是欺哄神了」:這證明三節的聖靈就是神。

[話中之光](一)神雖然感動人奉獻,但仍尊重人「作主」的權利。

- (二)「你不是欺哄人,是欺哄神了。」得罪教會,就是得罪神。
- (三)彼得雖然對亞拿尼亞說了嚴厲的話,然而他並沒有發脾氣,他是很有理性的把事實指責出來。 在教會中責備人要比安慰人更困難,因為在責備人時容易失去自我控制,以致發脾氣。
- (四)一個軟弱的人也許能駡人,但他不能責備人,駡人和責備人是兩回事。人只有在神的光中, 看見罪的可惡,才能站在神的一邊來責備人。
- (五)一般人可以受欺騙,但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(林前二 15);人可以給蒙蔽,但神卻不會給蒙蔽: 祂是鑒察人心的主(撒上十六 7)。
- 【徒五5】「亞拿尼亞聽見這話,就仆倒斷了氣;聽見的人都甚懼怕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仆倒」跌下;「斷了氣」放棄魂,呼出氣息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在教會的背後有教會真正的頭,所以每位忠心的僕人也有元首在後支持。

- (二)真信徒也會犯罪,有的罪不至於死,有的罪會至於死(約壹五 16~17)。
- (三)信徒犯了罪,雖不一定會遭受肉身死亡的懲罰,但若不對付清楚,會帶進屬靈的死亡。
- (四)我們的貪心、假善、謊言都該「仆倒」;我們的舊人、老我、天然生命都該「斷氣」。

# 【徒五6】「有些少年人起來,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。」

(背景註解)根據摩西律法,凡被神治死的,皆須即日埋葬(申廿一 22~23)。

(文意註解)「有些少年人起來」:『少年人』指教會中一些年輕力壯的信徒,自願承擔須要花費體力的服事工作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教會中「少年人」的特點,乃是剛強,神的道常存在心裏,也勝了那惡者(約壹二 13~14)。

(二)教會中須要有更多的「少年人」——剛強的得勝者——「起來」,把一切死亡的事物「包裹」, 「抬出去」——清理出去,「埋葬了」——使之永不復現。

【徒五7】「約過了三小時,他的妻子進來,還不知道這事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還不知道這事」:注意,『這事』早已傳開了(5 節),而她卻還不知道,表示沒有人將事 情告訴她。

【徒五8】「彼得對她說:『你告訴我,你們賣田地的價銀,就是這些麼?』她說:『就是這些。』」 〔文意註解〕「彼得對她說」:彼得在此有意引導撒非喇透露實情,給她一個悔改的機會。

【徒五9】「彼得說:『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?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,已到門口,他們也要把你 抬出去。』」

(話中之光)(一)信徒只能『同心合意』順從聖靈的引領,卻不可「同心試探主的靈」。

- (二)犯罪墮落的是常會結對成雙,有如夫婦,彼此仿效——「同心試探主的靈」。
- (三)妻子當順服丈夫(弗五24),卻不該同丈夫一起犯罪。

【徒五 10】「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,斷了氣;那些少年人進來,見她已經死了,就抬出去,埋在她 丈夫旁邊。」

(文意註解)亞拿尼亞夫婦先後因撒謊而立即死亡,雖有解經家試圖用醫學原理來解釋,也有人認為神太過嚴苛,但按著當時的情形看來,教會初創不久,若無聖靈在教會中極度的顯聖,恐有遭仇敵完全破壞之虞。為著建立使徒們的權威,也為著擴展福音至全地,這類『神蹟奇事』實有其必要性。

## 【徒五11】「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,都甚懼怕。」

( 文意註解)「全教會」:這是《使徒行傳》第一次使用『教會』這名詞;它可用來指地方性的教會(徒五 11;八 1;十一 22;十三 1),也可用來指普世性的宇宙教會(徒廿 28)。

在聖經中,譯作『教會』的希臘文是 ekklesia,它由『出來』和『呼召』兩個字根組成,故合 起來有『呼召出來』的意思。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首先被主耶穌提起(太十六 18),然後被祂的門徒們在 行傳和書信中普遍地應用。

希臘文 ekklesia 這個字原被《七十士譯本》用來翻譯舊約希伯來文的 qahal,它在舊約中出現 123 次;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『聚在一起』;中文聖經譯作『全會眾』(民十四 5)、『大會』(申九 10)、『會』 (士二十 2)等;英文譯作 congregation 或 assembly。這個字特別用在神的選民——以色列人——受到呼召 聚集在一起朝見神之時(申四 10;十八 16;卅一 30)。所以司提反在論到『曠野會中』(徒七 38)時,也用了這個字。教會不是一群呆板、安靜、被動、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的會眾;教會是一群蒙神救贖並呼召,從世界(埃及所豫表的)裏出來,成為『曠野的會』,滿了活力,不斷向前追隨主的屬神的子民(參林後六 14~18)。

基於新舊約希臘文、希伯來文的原文字義和典故,我們可以總括地給教會下一個定義:『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,聚集在祂面前,恭聆祂,事奉祂,追求祂,並且豫備迎接主再來的神兒女的總合。』

「聽見這事的人」:指這事被傳開之後所有聽見的人。

「都甚懼怕」:指對神產生了敬畏的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全教會…都甚懼怕」:教會竟有懼怕的感覺,可見教會是活的,絕不是死的建築物或組織。

- (二)教會如肯嚴厲對付犯罪的事,而毫不姑息,教內、教外的人,就會同生敬畏的心,聖靈的權 柄也就大得彰顯。
  - (三)不要自欺,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,收的也是甚麼(加六7)。
  - (四)敬畏耶和華事智慧的開端(箴九10)。基督徒一失去敬畏神的心,便是停滯和墮落的開端。

【徒五 12】「主藉使徒的手,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,(他們〔或作信的人〕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羅門的廊下。)

(文意註解)「主藉使徒的手,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」:『許多』表示不僅次數多,且種類不一; 『神蹟奇事』在使徒時代特別多,這或許是因為神有意用來證實使徒所傳講的信息,絕對是出於神, 不是出於人(來二3~4)。注意,神蹟奇事並不是救恩的一部分,而是神用以傳揚救恩的方法。

「他們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羅門的廊下」:這告訴我們初期教會經常在人人可以見到的地方,就是 環繞聖殿區的兩個大廊之一的所羅門廊(參徒三 11)聚會。

(話中之光)當初的神蹟奇事是行在「民間」,不像今日的神蹟奇事是行在特定的場所中和攝影棚裏。

【徒五13】「其餘的人,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;百姓卻尊重他們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貼近」親近,黏靠著,加入;「尊重」尊崇,尊為大,將之擴大。

(文意註解)「其餘的人」:指那些動機不純的假冒偽善者,即想冒充信徒或半信半疑的人;亦有解經家認為,這『其餘的人』是和下面尊重他們的『百姓』相對,指反對他們的『猶太教領袖』。

「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」:此話決不是指一般人不敢靠近他們,否則就不會有很多新蒙恩的人(參 14 節)。

【徒五14】「信而歸主的人,越發增添,連男帶女很多。」」

[文意註解]「連男帶女很多」:此處是本書首次特別提到有婦女信主(參徒二41;四4)。

【徒五 15】「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,放在床上,或褥子上,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,或者得他的影兒 照在甚麼人身上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放在床上,或褥子上」: 『床』指小床; 『褥子』指有如擔架之類的東西。

「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」:『影兒』代表與他本人接觸的一個具體方式。有解經家認為 這不過是病人和其家屬單方面的『指望』,實際上彼得的影兒並沒有甚麼特殊的功能,路加記載此事, 僅在表明眾人對使徒的敬重和信賴。

(話中之光)『影兒』是從光來的;神就是光(約壹一5),人愈親近神,生命就愈豐富,身上就愈能散發出生命的能力,叫別人得著醫治。

【徒五 16】「還有許多人,帶著病人,和被污鬼纏磨的,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,全都得了醫治。」 (文意註解)「全都得了醫治」:可見教會初期的神醫,效果百分之一百。但今日的神醫,效果不彰, 反倒大事張揚。

【徒五17】「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,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,都起來,滿心忌恨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」:羅馬政府官定的大祭司是該亞法,但猶太人仍認定亞那(該亞法的岳父)為實際上的大祭司,因為大祭司應是終身職(參徒四 6)。『他的一切同人』指他家中的成員。 「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」:可見『撒都該人』多出自祭司階級(參徒四 1 註解)。

【徒五18】「就下手拿住使徒,收在外監。」

[文意註解]「就下手拿住使徒」:『使徒』原文是複數,指眾多的使徒們。

「收在外監」:『外監』指暫時性的看守所,供監禁輕罪犯或臨時拘留尚未定罪的人犯,在那裏等 候正式受審。

【徒五19】「但主的使者,夜間開了監門,領他們出來」:

[文意註解]「主的使者」:指天使(徒七35,38;十二7~8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教會是陰間的門所不能勝過的(太十六 18 原文);教會為主所作的見證,不是黑暗的權 勢所能關得住的。

【徒五 20】「說:『你們去站在殿裏,把這生命的道,都講給百姓聽。』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你們去站在殿裏」:這個吩咐簡直是『強人所難』,因為他們大概是在殿裏教訓人時被 捉拿的(參 12 節)。

「這生命的道」:『這生命』指彼得所傳講、供應、活出的神聖生命;『道』原文是『話』,指應時 的話(rhema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主對我們所說的話,就是靈,就是生命(約六63)。

(二)主的工人所當傳講的,不是道理,而是『生命的道(話)』。

(三)生命能勝過仇敵的監禁;信徒在生活處境中,應當隨時彰顯、流露神的生命,而不可讓外面 的環境拘束裏面的生命。

(四)我們若能讓神的生命成為我們的日常生活,我們的行事為人也就成了神生命的見證,能夠吸 引世人尋求這生命。

(五)神的工人雖被綑綁,然而神的道卻不被綑綁(提後二9)。

【徒五 21】「使徒聽了這話,天將亮的時候,就進殿裏去教訓人。大祭司和他的同人來了,叫齊公會的 人,和以色列族的眾長老,就差人到監裏去,要把使徒提出來。」

[文意註解]「就進殿裏去教訓人」:這表明使徒絕對順從神,雖然冒險犯難,亦在所不惜。 「叫齊公會的人」:『公會』為猶太人的最高法院,由祭司長、文士、長老所組成(參徒四5註解)。

【徒五 22】「但差役到了,不見他們在監裏,就回來稟報說:」

【徒五 23】「『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,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,及至開了門,裏面一個人都不見。』」 (文意註解)「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,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」:表示獄卒們並未失職。

【徒五 24】「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,心裏犯難,不知這事將來如何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心裏犯難」:原文指有一個字眼,意指感到困惑。

「不知這事將來如何」:表示事情的發展,後果難料,不知如何是好。

【徒五 25】「有一個人來稟報說:『你們收在監裏的人,現在站在殿裏教訓百姓。』」 (文意註解)「有一個人來稟報說」:這人必是曾親眼看見捉拿使徒(18 節)的人,所以認得他們。

【徒五 26】「於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,並沒有用強暴;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。」

【徒五 27】「帶到了,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,大祭司問他們說:」

【徒五 28】「『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,不可奉這名教訓人麼?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。 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。』」

(文意註解)「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」:『嚴嚴的禁止』原文是『用吩咐來吩咐』。

「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」:『這人』指主耶穌;注意大祭司避而不提主耶穌的名字;『血 歸到我們身上』因使徒們一再宣稱是猶太人藉羅馬政府的手殺害了主耶穌(徒二 23;三 13~15;四 1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這些反對主耶穌的人,曾眾口一詞的願意承當流主耶穌之血的罪(太廿七 25),如今卻改口推辭,可見宗教徒的話不可採信。

【徒五 29】「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:『順從神,不順從人,是應當的。』

(文意註解)「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」:注意不是彼得一個人在說話,而是眾使徒也一同說話;不是 少數人剛強,乃是全體都剛強。

「順從神,不順從人,是應當的」:當人的命令和神的命令相牴觸時,我們信徒所該有的選擇乃是:『順從神,不順從人』。不過,基督徒活在世上,仍有順服掌權者的責任(羅十三 1)。我們如何在『順服人』和『不順從人』之間,取得平衡呢?要知道,順服(submission)是裏面的存心和態度的問題,順從(obey)是外面的行為的問題;順服是絕對的、無限的,順從是相對的、有限的。我們固然應當服在一切有權柄的之下,但是有的權柄可以順從,有的權柄不能順從,像有的涉及基督徒基本問題,如信主、傳福音等。有的事我們能順從固然是『服』的,有的事我們不能順從也應當是『服』的。這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。比方作兒子的人,雖然不順從父親的話去作某一件不合基督徒體統的事,但對父親仍須有順服的存心和尊敬的態度。(請參閱徒四 19〔問題改正〕)。

【徒五 30】「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,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。」 (文意註解)「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」:『木頭』指十字架(彼前二 24)。

【徒五 31】「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(或作祂就是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),叫祂作君王,作救主,將悔改的心, 和赦罪的恩,賜給以色列人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君王」元首,創始者,起源,元帥,先鋒。

(文意註解)「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」:『右手』代表較大或較重要的地位;主升天後是在神的右邊(徒七56;來八1)。主耶穌被神高舉,表明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大工,已經完全得著神的承認和稱許。

「叫祂作君王,作救主」:『君王』重在指權柄、身分;『救主』重在指赦罪和賜人生命。

「將悔改的心,和赦罪的恩」:『悔改』是為著赦罪(可一 4)。在神那面,赦罪是基於祂的救贖(弗 一7);在人這面,赦罪是藉著人的悔改。

「賜給以色列人」: 指賜給神所揀選的人。人所以能悔改而得著赦罪,乃是一面基於祂作君王, 管理並引導人悔改;另一面基於祂作救主,完成赦罪所必須的工作。

這裏給我們看見,不僅赦罪的恩是神所賜給的,連我們悔改的心也是神所賜的。人常有一個錯誤的觀念,以為悔改是我作的,赦罪是神給的。豈知聖經說,悔改和赦罪都是神賜給的,沒有一點是留給人自己作的。神賜給你悔改,就像神賜給你赦罪一樣。赦罪是神所作的,悔改也是神所作的。許多時候,人看不見自己的罪惡,也看不見自己需要救恩,乃是神藉著祂的話來光照人,叫人覺得扎心,因而悔改。所以悔改是信心的一部分,悔改也是救恩的一部分,都是神所作的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我們所以能夠得救,並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好,而是因為主揀選了我們,叫我們莫 名其妙的悔改相信主。

(二)神救了我們,不是按我們的行為,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(提後一9)。

【徒五32】「我們為這事作見證;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,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」

[文意註解]「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」: 信而順從乃是領受聖靈的條件(約七39)。

「也為這事作見證」:聖靈與信徒同工,引導並印證信徒所作的見證。

[話中之光](一)順從是被聖靈充滿的一個重要因素。

(二)「神賜…聖靈…作見證」:我們所傳的福音,有些頂重要的點,例如:耶穌是童貞女所生、祂 所流的血能洗人的罪等等,都是令人很難相信的。但是聖靈在人的心裏作工,感動人,叫人非信不可。

【徒五33】「公會的人聽見就極其惱怒,想要殺他們。」

(原文字義)「惱怒」被鋸透,被鋸開(是被激怒的強烈寓意說法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撒但叫人害怕的手法之一,就是殺害人。但是神的時候若還沒有到,誰也傷害不了 屬神的人,神會負責拯救他們,神負責給他們出路。

【徒五34】「但有一個法利賽人,名叫迦瑪列,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,在公會中站起來,吩咐人把 使徒暫且帶到外面去;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迦瑪列」神必報償。

(文意註解)「但有一個法利賽人,名叫迦瑪列」:他是當時著名的拉比希列之孫,他本身的思想開明,觀點穩健執中,行為正直嚴明,甚得百姓的尊敬。猶太人稱他為『拉比中的拉比』,掃羅(就是後來的使徒保羅)是他的門生之一(徒廿二3)。

【徒五35】「就對眾人說:『以色列人哪,論到這些人,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辦理。」

【徒五36】「從前丟大起來,自誇為大;附從他的人約有四百;他被殺後,附從他的全都散了,歸於無有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丟大」神所賜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從前丟大起來」:關於此人事蹟,並無史料可考,無疑地,他乃是一個反叛羅馬帝國 的首領。

【徒五37】「此後報名上冊的時候,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,引誘些百姓跟從他,他也滅亡,附從他的 人也都四散了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此後報名上冊的時候」:不是《路加福音》中所提居里扭的第一次報名上冊(路二 2), 而是約在主後六年的那一次。

「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,引誘些百姓跟從他」: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考證,此人拒絕向該撒納 稅,起而反叛,但很快就被消弭。

【徒五 38】「現在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,任憑他們罷。他們所謀的,所行的,若是出於人,必要敗壞。 〔話中之光〕「出於人,必要敗壞」;『出於神,…不能敗壞』(39節)。這是屬靈世界中可靠的定律。 【徒五39】「若是出於神,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;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。」」

(文意註解) 迦瑪列代表法利賽人的信仰——相信萬物都在神的手中,但是人要對自己的行動負責。 (話中之光) 迦瑪列的見解雖然沒有錯,但是他仍沒有因此得著救恩;由此可見僅僅敬畏神還是不 夠的,還必須認識神在這時代中的旨意如何。

【徒五 40】「公會的人聽從了他,便叫使徒來,把他們打了,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,就把他們釋放了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把他們打了」:猶太人採用鞭打方式來懲罰,但是『不可超過四十下』(申廿五 3),因此他們的慣例是『四十減一』(林後十一 24),寧可少打一下,以免不小心超過了。

【徒五41】「他們離開公會,心裏歡喜;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」

[話中之光](一)我們為著這個人所藐視、神所寶貴的耶穌之名受辱,乃是真正的尊貴。

- (二)仇敵可以傷害主的工人,卻不能使他們向主的心軟化;身上的傷痕不是他們的羞辱,而是他們的榮耀和喜樂。
  - (三)若為作基督徒受苦,卻不要羞恥,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(彼前四16)。
  - (四)信徒生活在世,常是苦難越多,喜樂也越加添。

【徒五 42】「他們就每日在殿裏,在家裏,不住的教訓人,傳耶穌是基督。」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# 【徒五章的幾個對比】

- 一、內部的腐化(1~10 節)——外部的逼迫(17~40 節)
- 二、撒但充滿了人心(3 節)——道理(教訓)充滿了耶城(28 節)
- 三、欺哄聖靈(3 節), 欺哄神(4 節)——欺哄人(4 節)
- 四、仆倒斷了氣(5,10節)——抬出去埋葬(6,10節)
- 五、懼怕(5,11節)——尊重(13節)
- 六、同心試探(9節)——同心合意(12節)
- 七、使徒的手行神蹟奇事(12 節)——下手收監(18 節),鞭打(40 節)
- 八、滿心忌恨 $(17 \, \text{節})$ ,心裏犯難 $(24 \, \text{節})$ ——心裏歡喜 $(41 \, \text{節})$
- 九、生命的話(20 節原文)——人的吩咐(28 節『嚴嚴的禁止』原文)
- 十、順從神(29節)——順從人(29節)
- 十一、神將祂高舉(31 節)——自誇為大(36 節)
- 十二、使徒作見證(32節)——聖靈作見證(32節)

# 十三、出於人(38 節)——出於神(39 節)

## 【徒五章中的神蹟奇事】

- 一、知道亞拿尼亞背後的隱情(1~4節)
- 二、亞拿尼亞聽見彼得的話,就仆倒斷了氣(5節)
- 三、知道撒非喇與她丈夫同心試探(9節上)
- 四、知道撒非喇的結局(9 節下)
- 五、藉使徒的手行了許多神蹟奇事(12節)
- 六、醫治疾病(15~16 節)
- 七、釋放使徒出監(19節)
- 八、安排迦瑪列阻止公會殺害使徒(33~40節)

#### 【撒但的手和神的手】

- 一、撒但的手:
  - 1.在軟弱的信徒心裏作工(3節)
  - 2.下手捉拿主的工人(18節)
  - 3.鞭打主的見證人(40節)
- 二、神的手:
  - 1.清理一切消極的事物(6,10節)
  - 2. 藉使徒的手行許多神蹟奇事(12節)
  - 3.領主的工人出監(19節)
  - 4.用右手高舉耶穌基督(31節)

### 【認識聖靈】

- 一、聖靈與撒但彼此為敵(3節)
- 二、欺哄聖靈就是欺哄神(3~4節)
- 三、聖靈是不容欺哄並試探的(5,9~10節)
- 四、聖靈是賜給順從之人的(32節)
- 五、聖靈與信徒同作基督的見證(32節)

# 使徒行傳第六章

# 壹、內容綱要

## 【教會的執事】

- 一、設立執事的原因(1~2,4節)
- 二、擔任執事的條件(3節)
- 三、選立執事的手續(5~6節)
- 四、設立執事的後果(7節)
- 五、執事的榜樣——司提反:
  - 1.滿得恩惠能力(8節)
  - 2.以智慧和聖靈說話(9~10節)
  - 3.被仇敵所忌恨(11~14節)
  - 4.顯出屬天的容貌(15節)

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六 1】「那時,門徒增多,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,向希伯來人發怨言;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 了他們的寡婦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供給」職任,分配,事奉,管理,崗位(名詞)。

(文意註解)「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」:即希臘化的猶太人;他們出生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方,講希臘話,使用希臘文聖經——《七十士譯本》,多隨從希臘的風俗習慣。他們之中有很多人在五旬節時也相信了主,可能有泰半信徒因嚮往教會生活,而留在耶路撒冷,並未回到外邦的原居地。

「向希伯來人發怨言」:『希伯來人』指生長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;他們說亞蘭語,使用希伯來文 聖經,並且保存猶太文化與習俗。初期教會信徒間的隔膜和埋怨,可能起因於語言和生活習慣的相異。

「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」:沒有親屬照顧的寡婦,她們的需要便成為教會的責任(提前五 16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那時,門徒增多」:每當教會迅速增長,信徒人數大量增加的時候,也是仇敵在 教會中製造分化的時機。

- (二)「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,向希伯來人發怨言」——教會內部的難處,常起源於信徒之間天然 的差異,例如:種族、國籍、語言、生活習慣、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等的不同。
  - (三)不要以為「發怨言」是一件小事,如果不立予堵住破口,必致破壞教會的合一,引起分裂。
- (四)「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」:最叫教會的合一受到傷害的,就是在信徒之間發生了 差別待遇。

【徒六2】「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,對他們說:『我們撇下神的道,去管理飯食,原是不合宜的。』 *〔原文字義〕*「管理」服事,伺候,分給(動詞);「合宜」美德,德行,適當,令人喜悅。

**(文意註解)**「管理飯食」:指關懷信徒物質上的需要。

「原是不合宜的」:按原文意指『這不是我們的美德』;主選召十二使徒,原是要他們盡神話語」

的職事,如今為著照顧信徒生活上的需要,把原來的職事丟在一邊,這不算是使徒們的愛心、謙卑、 能幹等美德,反而是他們的愚拙。注意,這並不是說管理飯食比禱告傳道低一級,乃是說他們放下禱 告傳道,去負起管理飯食的責任,有違主選召他們的本意。

本節給我們看見兩類的執事:(1)神話語的執事;(2)管理飯食的執事。或者說:(1)屬靈供應的執事;(2)處理事務的執事。但並不是說,兩者互不相干,因為稍後便記載管理飯食的司提反,也有分於話語上的供應(參 10 節);乃是說,信徒官按恩賜,各人發揮所長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魔鬼的詭計,是想利用我們日常生活(「飯食」)上的問題,轉移我們的注意力,叫 我們撇下靈命上的需要(「神的道」)。

- (二)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,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(太四 4);人固然需要食物的供給,但是人 更需要神話語的供給。
- (三)在服事的工作上,有些是十分重要,如照顧寡婦等的事。但是這些工作,仍可能會耽誤更重要的工作。我們在這世上都有許多的用處,但我們只能揀選一項是最適合我們的,而專心地好好的作,才能幫助這世代的人。
- (四)教會最好不可要求傳道人兼任事務的總管,因為這不但傷害了傳道人的恩賜和主給他們的託 付,教會本身也不會得到好處。
- (五)每當教會發生事故時,正是考驗教會領袖的一個機會,因為他們有可能:(1)不敢著手處理: (2)推卸責任;(3)以『處分』來代替『處理』;(4)沒有抓住問題的根源。

【徒六 3】「所以弟兄們,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,被聖靈充滿,智慧充足的人,我們就派他 們管理這事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」:『好名聲』原文是有見證;見證才是真實的,好名聲可能是虛假的。

「被聖靈充滿」:『充滿』按原文是形容裏面被充滿的狀態(參 5 節;徒七 55;十一 24;路四 1), 而不是指外面的充溢(徒二 4;四 8,31;九 17;十三 9;路一 15,41,67)。

本句按原文更好翻作『要滿有聖靈』。被聖靈充滿,是一時的;滿有聖靈,是常時的,是一直維持並保守住被聖靈充滿的境地。

「智慧充足的人」: 前面的『被聖靈充滿』著重於屬靈的生命和能力;這裡的『智慧充足』著重 於作事的知識和才幹。

「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」:『管理』是動詞,有服事之意;『執事』(腓一 1;提前三 8~13)一詞即 由此字而來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本節指明選立執事的要件:(1)「從你們中間」──必須是在教會中有學習的『門徒』 (參 2 節);(2)「有好名聲」──在人面前有良好的見證;(3)「被聖靈充滿」──在神面前有屬靈的追求; (4)「智慧充足」──對於事務有治理的才幹。

(二)執事的選出,絕不是像今天基督教中許多人的『民主觀念』,少數服從多數;乃是接受主的權 柄和聖靈的管理,不是人的意見的協商。

- (三)執事不僅是「選出」來的,更是『長出』來的;如果僅靠「選出」,而沒有『長出』,便會給 教會帶來更多的難處。
- (四)凡想要在教會中被揀選作執事的人,必須具備相當高的屬靈份量和屬靈品格;在屬靈的事奉 上,屬靈的品格比工作技能要重要得多。
  - (五)我們不僅要達到一時「被聖靈充滿」的地步,也要常時守住『滿有聖靈』的光景。
- (六)我們惟有常時維持『滿有聖靈』的狀態,裏面的生命才會豐盛,也才能「智慧充足」,去處理 教會中繁重的事務。
- (七)教會是整體的事奉;在教會中作領袖的人,切不可企圖一手包辦所有事務,而應當選定合適的人一同分擔教會的擔子。

## 【徒六4】「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、傳道為事。」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專心」恆切。

*【文意註解】*「但我們要專心」:『專心』原文的意思是把心放在一件事上,並且是堅定的、恆切的放在一件事上。

「以祈禱、傳道為事」:『祈禱』是為人向神說話;『傳道』是為神向人說話。注意,這裏是把祈 禱放在傳道之前,因為惟有祈禱,才能促進傳道的功效;先在神面前得著神的話語,明白神的旨意, 蒙神加力,然後才能在人面前充分供應從神來的祝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我們忙碌的工作中,我們可能忽略,是我們最能貢獻給神國的事。注意我們該專心。祈禱的靈常找最純潔、最熱切的心靈,使祂可將自己交託給他們。你要將自己這樣獻上!

- (二)先「祈禱」後「傳道」,才是正常;少「祈禱」多「傳道」,乃是墮落;不「祈禱」單「傳道」, 必定敗亡。
- (三)傳福音,必須有禱告;一個傳福音的人,必須是一個禱告的人。我們必須有夠多的禱告,來 引領、陪同並隨著我們的傳道。
- (四)祈禱和傳道是一個屬靈的循環——禱告引進話語的職事,話語的職事又引進禱告;沒有禱告 話語的職事就缺少生命的供應和能力,沒有話語的職事,在禱告中所接受的負擔就沒有出口。

【徒六 5】「大眾都喜悅這話,就揀選了司提反,乃是大有信心,聖靈充滿的人,又揀選腓利、伯羅哥羅、尼迦挪、提門、巴米拿,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。」

*〔原文字義〕*「司提反」冠冕;「腓利」愛馬;「伯羅哥羅」歌舞領導人;「尼加挪」得勝者;「提門」 尊貴;「巴米拿」堅定;「尼哥拉」人民得勝者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司提反…腓利、伯羅哥羅、尼迦挪、提門、巴米拿…尼哥拉」這些都是希臘名字,無 疑地這七個人都是說希臘話的信徒。

「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」:『尼哥拉』大概是一個外邦人轉奉猶太教的;特別有意義的是, 路加指出這人的原籍地是『安提阿』,那裏是未來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『大本營』。

頗多解經家認為此『尼哥拉』即《啟示錄》中的尼哥拉(啟二7,15),但無確據可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從說希臘話的人中間選出人來,以解決說希臘話的人群中的問題,這給我們看見 執事的揀選是因事置人,不是因人置事。

(二)教會若要解決問題,就必須找那些對問題熟悉的人來處理。

【徒六6】「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;使徒禱告了,就按手在他們頭上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」:注意,他們是『站』著的,不像現在一般人所作的,給人按 手的站著,接受按手的『跪下』。

「使徒禱告了,就按手在他們頭上」:『按手』在聖經裏有幾方面的意義:(1)傳遞祝福(創四十八13~20);(2)分給尊榮(民廿七 18~19);(3)分給恩賜(提後一 6);(4)醫治(徒廿八 8);(5)聯合——舊約時藉著按手在牲畜的頭上,表明獻祭的人與祭物聯合,祭物的流血、被殺,視同獻祭的人流血、被殺,他的罪因此就得以赦免(利一 4);而新約則表明按手者和被按手者的合一(提前五 22)。

使徒在這裏的按手,乃是代表身體與被按手的人有『交通、聯合、阿們、印證』,一面阿們聖 靈在教會中所揀選的,一面表示有分於他們的事奉,在靈裏和他們一同擔負那職事的責任。

【徒六7】「神的道興旺起來;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;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道」話(logos);「興旺」擴展,增長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神的道興旺起來」:『興旺』暗指生命的長大;神的話乃是生命,有如種子撒在人的心裏,會日漸長大(可四 14)。

本節是表明教會選立執事之後所顯出的後果。神的道所以興旺,是因為:(1)問題除去了(1 節); (2)使徒專心了(4 節);(3)教會和睦了;(4)肢體各按恩賜服事了。

「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」:『祭司』原本承繼舊約獻祭的職分,並且終身參與遵行舊約條例的事奉;今既接受了『這道』,這道宣講另一種祭——基督一次被獻,擔當了多人的罪(來九 28)——因此舊的獻祭制度就變為不必要了(來十 1~4, 11~14)。

『信從』表示信而順服,信神就要順服神;信心本身就是順服,但信心也能帶來順服(弗二 8~10; 雅二 14~26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教會中的問題若能妥善處理,就必帶進屬靈的復興。

(二)一個正常的教會,可以從三方面表現出來:(1)見證加強——「神的道興旺起來」;(2)人數增多 一「門徒數目增加甚多」;(3)征服敵擋者——「也有許多祭司信了這道」。

【徒六8】「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,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」:『恩惠』即恩典,就是神賜給人,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;人所 能得著最大的恩典,乃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。『能力』即聖靈顯在人身上的能力(徒一安 8)。

「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」: 這就是他滿得恩惠,有神與他同在,並且滿有聖靈的能力的具體 表現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司提反不是使徒, 他是管理飯食的執事; 但是他的事蹟卻記載於《使徒行傳》。 反

而許多使徒,但他們的事工卻未見於本書。可見重要的還不是一個人在教會中的職分,而是他的工作 成效如何。

(二)教會中正常的執事,絕非僅會跑腿、辦事;他們的屬靈生命也需剛強豐盛,正如司提反,滿有「恩惠能力」,能行「大奇事和神蹟」。

(三)必須先「滿得恩惠能力」,然後才能行神蹟奇事;有了神作我們的恩惠,聖靈作我們的能力。 自然就行出神蹟奇事來。

【徒六 9】「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,並有古利奈、亞力山太、基利家、亞西亞,各處會堂的 幾個人,都起來,和司提反辯論。」

(原文字義)「利百地拿」釋放,自由;「辯論」對問,爭論,一起尋找答案。

(文意註解)「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」:『利百地拿』字義是『得自由的人』,指原為奴隸,後被釋放得自由的人。他們很可能是主前63年,被羅馬執政者龐貝擄去羅馬為奴,後來獲得自由的猶太人和他們的後代。

「古利奈」: 呂底亞(即今利比亞)與北非的首要城市,位於亞力山太與迦太基兩地之間。

「亞力山太」:埃及首都,在羅馬帝國中地位僅次於羅馬城,城內五個行政區中有兩個是猶太人 區。

「基利家」:羅馬帝國省分之一,位於小亞西亞的東南角,緊鄰敘利亞。使徒保羅所生長的大數。 乃基利家的主要城市之一。

「亞西亞」:羅馬帝國省分之一,位於小亞西亞的西部。

「各處會堂的幾個人」:『各處會堂』指明當時耶路撒冷有許多會堂,是由歸回的猶太人,照著他們在散居之地的語言分別成立的(參徒二 9~11)。

「和司提反辯論」:有的解經家認為司提反與人『辯論』福音乃是一個失策,因為由下面的記載看來,他雖然辯贏了對手(10節),卻不但沒有使對方心悅誠服,反而引起對方更大的敵意,設法陷害他(11~14節)。一方面我們承認,以理論知識來辯倒對方,並不是基督徒得人的好方法,若是可能的話,在傳福音時應當盡量避免跟人發生辯論,並且要注意下面數項原則:(1)不可傷害對方的自尊;(2)不可刺激對方的情緒;(3)在不同意對方的觀點時,要心平氣和地陳述;(4)當發現對方顯出激動的情緒時,應立即停止談話。

另一方面,我們也覺得司提反的『辯論』,在當時的情況乃是不可避免的,理由如下:(1)由本節可知,這是對方在司提反傳福音的時候「起來」爭辯(即發起的辯論),司提反不過是被迫反駁;(2)司提反的反駁,得到聖靈的幫助和印證(10 節);(3)司提反雖然最後因此而殉道,但是他看見天開了,且人子站在神的右邊表示嘉許(徒七 55~56);(4)司提反殉道的光景,相信曾給那少年人掃羅的心中刻上了不可磨滅的印象(徒七 58~60),對使徒保羅的得救和事工均產生很大的影響——主使用司提反換來一個更大的器皿。

【徒六10】「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,眾人敵擋不住;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為主作見證的秘訣乃是「以智慧和聖靈說話」;每當我們為主開口時,不可一 味憑自己思索,乃應一直照著聖靈在裏面的感動和提示而發言(路十二 12)。

- (二)信徒若覺得自己缺少智慧,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,祂就必賜給我們(雅一5)。
- (三)人們可以敵擋我們信徒,但不能敵擋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;其實他們所敵擋的不是我們 『人』,乃是敵擋『聖靈』(徒七 51)。

【徒六11】「就買出人來說:『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,和神的話。』」

[原文字義]「謗讟」褻瀆,毀謗;「話」應時的話(rhema)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」:可能司提反傳講摩西律法和獻祭條例不過是影兒,不是本物的真像(來十 1),基督才是律法和祭物的實際(西二 17);敵對的人就歪曲他的話,入他於罪。

「和神的話」:猶太人視《摩西五經》為神活潑的聖言(徒七 38),故謗讟摩西的律法,也就是謗讟 神的話。

【徒六12】「他們又聳動了百姓、長老、並文士,就忽然來捉拿他,把他帶到公會去」: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聳動」煽動,激起,鼓動。

(文意註解)「他們又聳動了百姓」:『聳動』原文意思有如火山爆發時的『震動』,是一種激烈的搖 撼。

「就忽然來捉拿他」:『忽然來』原文是一個字,指帶著暴烈情緒的衝到;『捉拿』指一種暴力的 擒拿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司提反為著作主見證,而受毀謗(11,13~14 節),被捉拿,最後甚至為主殉道(徒七60)。他真是有份於基督的患難(西一24),具有十架死的模型。

(二)這些捉拿司提反的人,行動有如暴徒(按原文字意);宗教式的熱心,非常殘暴可怕(加一13~14)。

【徒六13】「設下假見證說:『這個人說話,不住的蹧踐聖所和律法;』

*[原文字義]*「蹧踐」輕蔑,拉低,推倒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不住的蹧踐聖所和律法」:司提反可能也引用主耶穌的話,表明:(1)祂才是真聖所和 帳幕(約二 19;來八 2);(2)舊約的律法有不足之處,祂來成全並提高律法的層次(太五 17~47)。因此被人 誤解或蓄意歪曲。

【徒六 14】「我們曾聽見他說,這拿撒勒人耶穌,要毀壞此地,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。」」 *【原文字義】*「規條」規矩,習慣,遺傳。

(文意註解)「這拿撒勒人耶穌,要毀壞此地」:司提反大概是引用主耶穌的話,警告猶太人聖城和 聖殿將要被毀(太廿三 38;廿四 2)。

「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」:『規條』是指文士對律法的解釋,猶太人視同從摩西來的, 凡攻擊這些規條的,等於是攻擊摩西的律法。主耶穌定罪他們因著古人的遺傳,犯了神的誡命(太十五 3~6) •

【徒六15】「在公會裏坐著的人,都定睛看他,見他的面貌,好像天使的面貌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見他的面貌,好像天使的面貌」:本書的作者路加並未見過司提反,他如此的描述, 大概是根據保羅的印象,因為保羅是當時的目擊者之一(徒七 60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傳福音的使者,自己必須先享受福音的好處,浸沉在屬天的恩典中,才能表顯出屬 天的容貌。

(二)我們信徒若常常與主交通,敞著臉觀看主的榮美,也就會在臉上返照主的榮光(林後三 7,18; 出卅四 30)。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# 【教會分工配搭的好處】

- 一、保守教會的合一(1節)
- 二、避免諸多弊端的發生(1~2節)
- 三、彼此發揮所長(2~4節)
- 四、容許傳道人花功夫在屬靈的事上(4節)
- 五、使眾信徒都有參與感(5 節首句)
- 六、同心尊主為大(6節)
- 七、帶下神的祝福(7節)

#### 【仆危機為轉機】

- 一、仇敵在教會中製造危機:
  - 1.因為人數增多(1 節上)
  - 2.因為有語言和文化的隔閡(1節中)
  - 3.因為人多事繁,以致疏忽(1節下)
- 二、面對危機該有的表現:
  - 1.不可置之不理——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(2 節上)
  - 2.找出危機的原因——使徒承認自己不能包辦一切(2 節下)
  - 3. 嫡才嫡任——尋覓合嫡的人選(3 節上)
  - 4.放出權責——派他們管理(3 節下)
  - 5.更多仰望神——專心祈禱(4 節上)
  - 6.更多供應生命——專心傳道(4節下)
- 三、危機處理得當,自必變成教會的轉機:
  - 1.大眾都喜悅(5 節上)

- 2.有恩賜者得到認定(5 節下)
- 3.同工之間有交通與聯合(6節)
- 4.帶下神的祝福(7節)

## 【在教會中擔任執事的條件】

- 一、『從你們中間』(3 節上)——即『眾門徒』(2 節上)——曾受過屬靈的訓練
- 二、有好名聲(3 節中)——行事為人有好的見證
- 三、被聖靈充滿(3 節中)——屬靈生命得的更豐盛
- 四、智慧充足(3 節下)——有治理事務的才幹
- 五、『大眾…揀選了』(5節上)——為眾人所公認
- 六、大有信心(5 節中)——倚靠神

#### 【司提反的榜樣】

- 一、大有信心(5 節中)
- 二、聖靈充滿(5 節中)
- 三、滿得恩惠能力(8 節上)
- 四、能行大奇事和神蹟(8 節下)
- 五、以智慧和聖靈說話(10節)
- 六、在逼迫中仍安詳自在,有天使般的面貌(15節)

# 使徒行傳第七章

# **青、**內容綱要

### 【司提反的申訴和殉道】

- 一、司提反被大祭司審問(1節)
- 二、亞伯拉罕蒙召(2~7節)
- 三、十二位先祖的由來(8節)
- 四、以色列人下埃及(9~17節)
- 五、以色列人遭迫害(18~19節)
- 六、神興起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(20~39節)
- 七、以色列人在曠野拜金牛犢(40~43 節)
- 八、從帶著法櫃的帳慕進迦南到建立聖殿(44~50節)
- 九、譴責猶太人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抗拒聖靈、殺害那義者(51~53節)

十、司提反看見天開了,人子站在神的右邊(54~56節)

十一、司提反殉道——被眾人用石頭打死(57~60節)

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七1】「大祭司就說:『這些事果然有麼?』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這些事果然有麼?」『這些事』是指司提反被控告『不住的蹧踐聖所和律法』,並他聲稱『耶穌要毀壞此地,也要改變規條』(徒六 13~14)。總而言之,他被指控輕蔑了:(1)聖地和聖所;(2) 律法和規條。為此,在司提反的申訴中,也針對這兩件事有所澄清。

【徒七2】「司提反說:『諸位父兄請聽;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,榮 耀的神向他顯現,』

(文意註解)「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」:『米所波大米』的字義是『兩河流域』, 指伯拉大河和希底結河之間的廣大區域,包括吾珥、巴比倫、尼尼微、哈蘭等地;司提反在此用來指 吾珥,因亞伯拉罕是在吾珥時第一次聽見神的呼召(創十五7;尼九7),後來在哈蘭再次蒙神呼召(創十 二1~5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司提反這篇見證,乃是從「榮耀的神…顯現」說起,這正和當時那缺少啟示、徒具 形式的死的宗教針鋒相對;無怪乎絕不能被宗教徒所接納,而必須將他至於死地。

- (二)神是在異教拜偶像之地向亞伯拉罕顯現,可見地點並不那麼的重要。我們是否注重禮拜的地 方過於神自己呢?
- (三)主耶穌說:『你們拜父,不在這山上,也不在耶路撒冷』(約四 21);要緊的是我們有沒有敬拜 到神?有沒有看見神的顯現?
  - (四)生命的轉機,乃在於神的顯現;每一個得救的故事,都是因著見了神的榮耀而來的(彼後一3)。

【徒七3】「對他說:"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,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"」

(文意註解)「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」:『本地』指米所波大米(2 節),亦即迦勒底的吾珥(參 4 節;尼九 7);『親族』指有血緣關係的親屬,包括父家。

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」:注意,神並未告訴他要往甚麼地方去。《希伯來書》說,當亞伯拉 罕遵命出去的時候,還不知往那裏去(來十一 8);祂乃是憑著信心一步一步跟隨神的帶領。

**〔靈意註解〕**『本地』豫表世界;『親族』豫表肉體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一切屬靈的道路,是從神向我們說話開始的;是神來呼召我們,來向我們說話,叫 我們受感動而起首奔走天路的。

- (二)神是一切事務的起頭,若非袖來發起,我們不可憑自己起意作甚麼。
- (三)神若真的對你說了話,祂必定要負你今後一切的責任。
- (四)世界(「本地」)和肉體(「親族」),是危害我們靈命的兩大因素;信徒若要進到屬靈美好的境

界,便須對付世界和肉體。

(五)生活環境和習慣(「本地」),以及人際關係(「親族」),常會影響我們屬靈的追求。

(六)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」:神並不是一下子就指出目的地,而是一步一步的逐漸引導;難 怪有人說:『基督徒沒有要求知道前途的權利』。

【徒七4】「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。他父親死了以後,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。」 (文意註解)「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」:『迦勒底人之地』位於米所波大米的南部,吾珥乃

其中的一個城市;『哈蘭』位於米所波大米的西北部,是從吾珥到迦南地商道上的一個重要市鎮。

雖然神是向亞伯拉罕呼召,但卻是他的父親他拉帶著兒子、兒婦、兒孫出了迦勒底的吾珥, 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(創十一 31)。

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」:『神使他』指神向亞伯拉罕第二次的呼召(創十二 1~5); 『現在所住之地』指迦南地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住在哈蘭」意即停在半路上;許多時候,我們雖然順從了神,但只順從了一半: 並沒有完全的順從。

- (二)神必須等到亞伯拉罕的父親死了以後,才能第二次來向他發出呼召;信徒的屬地關係,常成 為我們奔走天路的攔阻,叫我們在半途上停頓不前。
  - (三)「神使他…」神所起頭的,神必負責使之完成。

【徒七 5】「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, 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; 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 為業; 那時他還沒有兒子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產業」基業,遺產,承受之分;「應許」諾言,承諾;「後裔」種子(單數詞)。

(文意註解)「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」:『這地方』指迦南地;當亞伯拉罕遷到迦南地頭幾十年的時間,是以帳棚為家,到處遷移,並沒有固定的地業。

「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」:這是形容他沒有一塊屬於自己的產業,完全是過著作客寄居的生活(來 十一9)。

*〔靈意註解〕*「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」:『後裔』原文是單數詞,字意是『種子』, 指著一個人,就是基督(加三 1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本節相當矛盾:既說神應許將這地賜給他,而他在這地方卻連立足之地也沒有;既 提及他的後裔,卻又沒有兒子。這給我們看見,神所應許給他的,都是屬靈的,都不是『能摸的物質』 (來十二 18);好像都是虛無飄渺的,卻是信心的眼睛所能望見的(來十一 13)。

- (二)神『在基督裏』所賜給我們的一切『福氣』,都是屬靈的和屬天的(弗一 3 原文),在屬肉體的 人看來,是那麼抽象不實在,但在有屬靈異象的人看來,就覺得是何等榮耀,何等實際。
  - (三)神的應許,不論有多少,在基督裏都是是的,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(林後一20)。
- (四)有神的人就有一切,沒有神的人一切也沒有了;我們所該抓住的,是『神』自己和神的應許, 而不是物質上的祝福。

【徒七6】「神說,他的後裔,必寄居外邦,那裏的人,要叫他們作奴僕,苦待他們四百年。」 (文意註解)「必寄居外邦」:指寄居在埃及地。

「苦待他們四百年」:引自《創世記》十五章十三節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十字架的剝奪和試煉(「寄居、作奴僕、苦待」),乃是我們得著和享受神屬靈產業 (5 節)必經之路。

(二)我們若與基督一同受苦,也必與基督一同得榮耀(羅八 17)。

【徒七7】「神又說,使他們作奴僕的那國,我要懲罰,以後他們要出來,在這地方事奉我。」

(話中之光)(一)本節是一幅寫意圖畫,表明我們原來在世界裏為著生活的問題,被撒但所奴役,受盡牠的欺壓;現今已經脫離了黑暗的權勢,在神愛子的國裏服事這位又真又活的神(西一13;帖前一9)。

(二)神將我們從世界裏拯救出來,目的並不是要我們無所事事的一直在那裏等候上天堂,乃是要 我們在基督裏並在教會中事奉神(「在這地方事奉我」)。

【徒七 8】「神又賜他割禮的約;於是亞伯拉罕生了以撒,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;以撒生雅各,雅各生十二位先祖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神又賜他割禮的約」:『割禮』指切割男性生殖器的包皮,作為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 號和證據(創十七 11)。

「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」:現代醫學證明,人剛生下來時比較不覺疼痛,且第八日時身體內某種 止血成分最多,故止血最快。

(**靈意註解)**『割禮』豫表基督使人脫去肉體的情慾(西二 11);受割禮意即表示不依靠自己天然的肉體,而單單信靠神。

『第八日』象徵在復活的生命裏而行(主耶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,即第八日復活的,參可十六9)。 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割禮的約」表明信徒若要享受神新約的福分,便須對付我們的肉體。

(二)我們必須在主復活的生命裏(「第八日」),方能對付肉體。

# 【徒七9】「先祖嫉妒約瑟,把他賣到埃及去;神卻與他同在」:

(話中之光)(一)約瑟的哥哥們身在應許之地——迦南地,卻沒有神的同在與豐富的恩典;而約瑟被 賣到埃及,卻享受了神豐富的同在。由此可見,要緊的不是『聖地』與『聖所』,而是有沒有神的同在。

(二)『耶穌說,…你們拜父,也不在這山上,也不在耶路撒冷』(約四 21)。真實的敬拜,不在乎 任何地點的講究,乃在於心靈和誠實(約四 23~24)。

【徒七 10】「救他脫離一切苦難,又使他在埃及王法老面前,得恩典有智慧;法老就派他作埃及國的宰相兼管全家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得恩典有智慧」:『恩典』是指神將祂自己和祂的一切白白賞賜給人,作人的享受;『智

慧』是指有神的眼光。這兩樣乃是約瑟的特質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神是信實的,當我們落在苦難試煉之中,神總會給我們開一條出路,叫我們能忍受 得住(林前十 13)。

(二)神的同在(9節),使我們能勝過一切苦難;神賞賜的恩典和智慧,使我們不同於一般世人。

【徒七11】「後來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饑荒,大受艱難,我們的祖宗就絕了糧。」 (原文直譯)「後來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饑荒,大受災難,我們的祖宗找不到養生之物。」

【徒七12】「雅各聽見在埃及有糧,就打發我們的祖宗,初次往那裏去。」 *【原文字義】*「糧」穀物。

【徒七13】「第二次約瑟與弟兄們相認,他的親族也被法老知道了。」 (文意註解)「他的親族也被法老知道了」: 意指法老也聽到了有關約瑟家族的事(創四十五16)。

【徒七 14】「約瑟就打發弟兄請父親雅各,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全家」親族,親屬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」:『七十五個人』和《創世記》的『七十人』(創四十六 27)說 法有歧異,其原因或許是司提反採用了希臘文版的舊約聖經《七十士譯本》,名單中另加了瑪拿西的一 兒一孫,和以法蓮的二兒一孫,總共有七十五個人。

【徒七15】「於是雅各下了埃及,後來他和我們的祖宗都死在那裏。」 (原文字義)「死」結束,了結。

【徒七16】「又被帶到示劍,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裏。」

(文意註解)根據《創世記》,亞伯拉罕是在基列亞巴,就是『希伯崙』,用銀子向赫人以弗崙買墳地(創廿三章),雅各也被葬在那裏(創五十13);而在『示劍』用銀子向哈抹的子孫買地的是雅各(創卅三19),約瑟後來被埋葬在示劍(書廿四32)。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考證,約瑟的兄弟們則都被葬在希伯崙。

有許多解經家為了使本節與別處聖經和諧一致,就說是亞伯拉罕先買墳地,後因某種因素,此地 又被哈抹的子孫霸佔,後來又被雅各用錢買回;從亞伯拉罕買地到雅各再買地,中間年代約相隔了八 十年。但這種解釋法最大的破綻,乃是兩人所買的並非同一塊墳地,一塊是在希伯崙,一塊是在示劍。

其實,司提反在此把兩處的墳地籠統混雜的說在一起,在我們現代人聽來,似乎顯得很矛盾,但 對當時的猶太人聽眾而言,是一種易於明白的簡縮說法;他主要是在申明雅各和他的子孫們雖然曾經 下了埃及,也都死在那裏(參 15 節),但並未葬在那裏,而是葬在迦南地。 【徒七17】「及至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日期將到,以色列民在埃及興盛眾多」:

(文意註解)「及至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日期將到」:注意,神是應許將『迦南地』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為業(5節)。

「以色列民在埃及興盛眾多」:這表示亞伯拉罕的後裔卻在『埃及地』紮根立基。

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情況似乎使他們樂不思蜀;可見神應許之成全,並不是出於人的努力追求,乃 是出於神手的安排和促成。

## 【徒七18】「直到有不曉得約瑟的新王興起;」

[原文字義]「新」別的,另一個(指在性格上不同的)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在約瑟當宰相的前後一段時期,埃及乃在外族人喜克索(Hyksos)王朝的統治之下,後來 有本土人興起,將喜克索人逐出埃及。這後來興起的『新王』,可能就是第十八王朝的創始者亞模士 (Ahmose)。

【徒七19】「他用詭計待我們的宗族,苦害我們的祖宗,叫他們丟棄嬰孩,使嬰孩不能存活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『神應許的日期將到』(17節)之前,以色列民卻反而遭受這些苦難;這是說出神 作事的步驟:黎明之前,夜色更黑。我們也常會經歷到:我們越是禱告,情況似乎反而更壞。

(二)其實『黑夜已深』的時候,也正是『白晝將近』的時候(羅十三 12);當我們面臨困境的時候 也正是神的應許即將實現、祂的救援即將到來的時候。

【徒七 20】「那時,摩西生下來,俊美非凡,在他父親家裏撫養了三個月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那時」:就是以色列人被迫『丟棄嬰孩』、一切男嬰不能存活的時候(19節)。 「俊美非凡」:按原文直譯應為『對神是俊美的』。

(話中之光)以色列民雖然遭遇到『不曉得約瑟的新王興起』(18 節),但就在這時,「摩西生下來」 了!神的拯救者,適時來到。這是告訴我們:每當黑夜越深,也是白晝將近的時候(羅十三 12)。

【徒七21】「他被丟棄的時候,法老的女兒拾了去,養為自己的兒子。」

[文意註解]「他被丟棄的時候」:『丟棄』原文含有『暴露在外面,任其自生自滅』的意思。

【徒七22】「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,說話行事,都有才能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學問」智慧(指學習的智慧)。

*【文意註解】*「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」:摩西既然是在法老女兒的宮中長大,必然也受到埃及 王宮最完善的教育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摩西雖有這一切的學問、才幹,似乎頂會作事,頂會說話,但是,這些不止不是神用他的條件,反而變成了神不能用他的原因。所以神還得讓他逃到米甸地方,在曠野裏四十年之久(參 29~30 節),受神的對付和磨煉。 (二)神用不著人來幫忙祂。許多人,神用不著他,並非因他缺乏智慧和能力,乃是因他太有智慧 和能力了。摩西被以色列人拒絕(參 25~28 節),乃是出乎神。

【徒七23】「他將到四十歲,心中起意,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;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摩西有一個心願(「心中起意」),要看顧他的弟兄們,人雖然不賞識他的心願(25~28節),但神卻特別寶貴人向著祂的那一個心願,所以過了四十年之久,神仍不忘記,神還是去找他(30節)。

(二)人若有願作的心,必蒙悅納(林後八12)。

【徒七 24】「到了那裏,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,就護庇他,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,打死了那埃及人。」 (話中之光)(一)摩西憑血氣事奉神,結果反而打死了人;猶太人憑血氣為神大發熱心,結果卻打死 了司提反(58 節)。

(二)凡不認識神的人,往往會殺人還以為事事奉神(約十六 2~3)。

【徒七25】「他以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;他們卻不明白。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神雖然也透過『人的手』作事,但祂從來不依靠人的手;不但如此,人若擅自出手, 反而會攔阻神的作為。

(二)當我們只知道自己的智慧和能力,而不知道自己的愚拙和軟弱時,神就使用我們四周的人事物來教訓我們,即使我們所作的是出於我們最純的動機和最佳的能力,也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。

【徒七 26】「第二天,遇見兩個以色列人爭鬥,就勸他們和睦,說:"你們二位是弟兄,為甚麼彼此欺 負呢?"」

[話中之光](一)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,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(太五9)。

(二)看哪,弟兄和睦同居,是何等的善,何等的美(詩一百卅三1)。

【徒七27】「那欺負鄰舍的,把他推開說:"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,和審判官呢?」

**〔靈意註解〕**摩西豫表主耶穌為神所立、作神選民的首領和審判官,卻被以色列人所棄絕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摩西的用心雖然不壞(24~26 節),卻不為他的弟兄們所接納。可見出於人的血氣,並不 能成就神的旨意。

【徒七28】「難道你要殺我,像昨天殺那埃及人麼?"」

[文意註解]很顯然地,這話含有威脅要去告發的意味,因此逼使摩西不得不逃亡(29節)。

【徒七29】「摩西聽見這話就逃走了,寄居於米甸;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寄居於米甸」: 『米甸』位於亞拉伯半島的西部,阿卡巴灣東岸的地區。

(話中之光)摩西被神關在米甸曠野,受神嚴格對付的時候,神卻使他在祭司業忒羅面前蒙恩,得娶其女西坡拉為妻(出三 16~22),並且「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」。這說出神在嚴格的對付中,仍滿有憐憫慈愛,叫我們可以享受安息(成家所表),並顯出生命(生子所表)。

【徒七30】「過了四十年,在西乃山的曠野,有一位天使,從荊棘火焰中,向摩西顯現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過了四十年」:摩西四十歲時因殺埃及人而逃亡(參 23 節),所以過了四十年,即他年達八十時(出七 7),才遇見神。

「在西乃山的曠野」:《出埃及記》是說在『何烈山』(出三 1),而何烈山可能就是西乃山的別名。 是位於西乃半鳥的一座高山。

「有一位天使」:實際上是神自己(參 31~32 節;出三 2~6)。在聖經裏面,耶和華神常常以『使者<sub>。</sub> 的姿態向人顯現(創十六 7~13;士六 12~16;亞二 3~5)。

[**靈意註解**] 『火焰中的荊棘』象徵苦煉中的以色列民,因有神的同在,故不被燒燬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過了四十年」:神常把我們從工作中召出來,要我們休息一時,乘此靜心學習功課,然後重新出發到祂所指定的工場去工作。這段等候的時期,絕非耗費。

- (二)接受一個重大的使命之前,需要何等長的等候和豫備!神若遲延,並不是遺忘。祂是在豫備 祂的器皿,給他們相當的訓練和教育,到了神所指定的時候,神要用他們來背負他們的工作。就是拿 撒勒人耶穌,也必須有三十年的準備,直等祂的智慧和身量,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長完全了,才開始 祂的工作。
- (三)神從不性急,祂肯花長時期去豫備祂要重用的器皿。祂從不以為豫備的日子太長了,或是太 無聊了。
- (四)在苦難中最難受的常是漫長的時間。短而急的痛苦易受,長而慢的痛苦難當。但是神現在訓練我們,是為我們的將來一將來更大的事奉和更多的祝福。
- (五)我們在神苦難的學校中要忍耐著用心學習一切的功課,不盼望立時的拯救。每一課功課都是 必需的,我們學會了,拯救自然會來的。那時候我們就要看見:如果沒有在試煉中受過教育,我們絕 不能站在更大的工場上擔任更重要的工作。
- (六)但願我們不去奪神手中的明天,給神充分的時間來栽培我們。祂絕不會來得太遲的,學習耐心等候罷。
- (七)不要很性急的跑在神前面,要學習等候祂的時間。鐘錶上的分針和時針的走動都有它們一定 的規律的。

【徒七31】「摩西見了那異象,便覺希奇;正進前觀看的時候,有主的聲音說:」

[原文字義]「觀看」注意觀察。

(文意註解)「有主的聲音」: 『主』字證明卅節的『天使』就是神自己。

(話中之光)沒有「異象」,民就放肆(箴廿九18);看見屬天「異象」的人,才能為神所用。

【徒七32】「"我是你列祖的神,就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。"摩西戰戰兢兢,不敢觀看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」:主耶穌曾經引用這句話證明神不是死人的神,乃是活人的神(太廿二 32)。

【徒七33】「主對他說: "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,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聖地」不重在『地』,而是重在『神』。神顯現說話的地方,不論它是多麼偏僻,仍舊是「聖地」;神榮耀離開的地方,不管它是多麼莊嚴神聖的聖殿或禮拜堂,與一般『俗地』並沒有兩樣。

(二)信徒無論是在家裏或是在工作場所,若能隨地與神保持親密的交通,得著神的顯現與說話<sup>,</sup> 那裏也就是「聖地」。

【徒七34】「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,我實在看見了;他們悲歎的聲音,我也聽見了;我下來要救 他們,你來,我要差你往埃及去。"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信徒在世上所受的苦難,神並非不知道,祂也非不肯拯救。凡事臨到我們身上,都 有神的美意(羅八 28);到了時候,神必伸手作事。

(二)神作事以先,必須得著一個合適的器皿;神的工作,常常受人的限制,因為缺少人可供祂差 遣,缺少人願意為祂而去(賽六 8)。

【徒七35】「這摩西,就是百姓棄絕說,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,和審判官的;神卻藉那在荊棘中顯現之 使者的手,差派他作首領,作救贖的。」

[話中之光](一)人所棄絕的,卻是神所揀選的。要緊的,不是人看我們如何,乃是神看我們如何。 (二)本節將「審判官」和「救贖」互換使用,可見『審判』的目的不是要毀滅,乃是要拯救。

【徒七36】「這人領百姓出來,在埃及,在紅海,在曠野,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蹟。」

【徒七 37】「那曾對以色列人說:"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,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,就是這位摩 西。"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」:在司提反的腦中,這一位先知無疑是指耶穌基督。摩 西豫表主耶穌:(1)奉神差遣到世上來拯救神的子民(34 節);(2)竟被以色列人所棄絕(35 節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信奉主耶穌的人,決非與摩西相抗衡,而是他的真正隨從者。信從摩西的教訓,包含 著接受耶穌,而不是抗拒耶穌。

【徒七38】「這人曾在曠野會中,和西乃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,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,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這人曾在曠野會中」:『會』是希臘原文 ekklesia 的翻譯,指以色列人在公眾地方召開的集會。新約用這字的複數來指信徒所組成的教會。

「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」:神的話是充滿了大能與聖靈的活力,故稱為『活潑的聖言』。 (話中之光)(一)神的話是活潑的,是有功效的,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(來四 12)。

(二)字句、規條是叫人死,靈是叫人活(林後三 6);我們讀經和應用聖經,切忌只注重外面的字句 和規條,而忽略了裏面的『靈』。

【徒七39】「我們的祖宗不肯聽從,反棄絕他,心裏歸向埃及」: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猶太人自以為是遵從摩西的律法,但這裏卻說他們不肯聽從摩西,反而棄絕他;可 見聽從不聽從,並不是根據外面的字句和規條,而是根據是否聽從『豫言中的靈意』(啟十九 10)。

(二)凡不肯聽從神『今天』對我們所說『活潑的聖言』(參 38 節)的,必不能勝過世界的引誘,結果就會漸漸地墮落到世界裏頭去了(「心裏歸向埃及」)。

【**徒七40**】「對亞倫說:"你且為我們造些神像,在我們前面引路;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 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。"」

【徒七41】「那時,他們造了一個牛犢,又拿祭物獻給那像,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。」 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若憑著眼見,而不憑著信心,往往會敬拜一些無形的偶像而不自知。 (二)許多時候,信徒所喜歡的,是「自己手中的工作」,而不是神的作為。

【徒七42】「神就轉臉不顧,任憑他們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,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: "以色列家阿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,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麼?」

[文意註解]「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」:下面的話引自《阿摩司書》第五章廿五至廿七節。

【徒七43】「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,和理番神的星;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;因此,我要把你們遷 到巴比倫外去。"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」:『摩洛』是亞摩力人(Ammonites)的偶像,人們向它獻活的小孩子為祭物;『摩洛的帳幕』是一種可以抬著到處遊行移動的帳幕。

「和理番神的星」:『理番』是星象的神名,與土星有關。

「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」:以色列北國在主前 721 年亡於亞述,人民被擄到亞述(王下十七6);後來亞述在主前 606 年被巴比倫所消滅。而猶大南國則在主前 586 年亡於巴比倫,人民被擄到巴比倫(王下廿四 14~16)。

【徒七44】「我們的祖宗在曠野,有法櫃的帳幕,是神吩咐摩西叫他照所看見的樣式作的。」 (文意註解)可提反因被控說話蹧踐聖所(徒六13),所以44~50節便提到有關聖所的事。 「有法櫃的帳幕」: 約櫃的裏面因有兩塊法版,故又稱『法櫃』(出四十 20);而當時在曠野中的會幕,是以至聖所內的法櫃為中心(出廿六 33~34),故稱會幕為『法櫃的帳幕』。

【徒七 45】「這帳幕,我們的祖宗相繼承受,當神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去的時候,他們同約書亞把帳 幕搬進承受為業之地,直存到大衛的日子。」

【徒七46】「大衛在神面前蒙恩,祈求為雅各的神豫備居所;」

【徒七47】「卻是所羅門為神造成殿宇。」

【徒七48】「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;就如先知所言:」

(文意註解)「就如先知所言」:下面的話引自《以賽亞書》第六十六章一至二節。

【徒七49】「"主說:'天是我的座位,地是我的腳凳;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,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?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人手所造的殿宇並不能讓神得著安息;這話指明,神是在尋找另一種值得祂安息的 殿宇,就是祂手所『新造的人』(林後五 17;林前六 19;弗二 22)。

(二)我們的心尊主為大,才是主得安息的地方。

【徒七50】「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麼?'"」

(文意註解)注意,按《以賽亞書》原文,在本句之後接著說:『但我所看顧的,就是貧窮和靈裏痛悔的人』(原文另譯)。由此可見,惟一能夠提供神安息的地方,乃是悔改之人裏面的新靈(結卅六 26~27)。

【徒七51】「你們這硬著頸項,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,常時抗拒聖靈;你們的祖宗怎樣,你們也怎樣。」 (文意註解)「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」:指他們的肉身雖然受過割禮,但是向著神仍舊硬心,不肯聽 從神的話,故無異心與耳未受割禮。

[話中之光](一)真割禮是心裏的,在乎靈不在乎儀文(羅二 29)。

(二)順著聖靈行事,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(加五 16),也就是真正受割禮的人;反之,「常時抗拒聖靈」的,就是「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」。

【徒七 52】「那一個先知,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?他們也把豫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;如今你們又 把那義者賣了,殺了。」

(**話中之光**)墨守成規的宗教徒,不但逼迫先知,扼殺神的話語,

【徒七53】「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,竟不遵守。」」

(文意註解)「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」:神不是直接將律法傳給人,而是間接藉著天使傳給人, 這暗示了傳律法給人這件事,在神並不感覺是祂對人一件親切甜美的事,因為律法不是神的本意,只 不過是要藉著律法來看守神的選民(加三 23)。

【徒七 54】「眾人聽見這話,就極其惱怒,向司提反咬牙切齒。」 (原文字義)「惱怒」鋸開兩段。

【徒七55】「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,定睛望天,看見神的榮耀,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。」

(文意註解) 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」: "被聖靈充滿」按原文宜翻作 『滿有聖靈』(請參閱徒六3註解)。 「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」: 別處聖經都告訴我們榮耀的基督是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(詩一百十 1;太廿六64;弗一20;西三1;來八1),惟獨在這裏記主站在神的右邊,這可能表示基督正迎接祂忠 心的僕人進入榮耀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司提反的特點,是他經常被聖靈充滿。他不僅一次充滿(徒六 5),而是常常有滿溢 的生命。

- (二)聖靈所充滿的人,他們必常向上仰望;他們不是注意可見的事,而是那不可見的。並且被聖 靈所充滿的人,必然看見主自己,因為聖靈的工作,就是使人看見主耶穌。
- (三)在公會裏有人看見司提反的容貌,好似天使的面貌(徒六 15);聖靈所充滿的人,必然照射出 神的榮耀。

(四)我們若能看見「神的榮耀」,則別人所加諸在我們身上的逼迫與苦楚,就不足介意了(羅八 18)。

【徒七56】「就說:『我看見天開了,人子站在神的右邊。』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『天』乃是向那些被『地』所棄絕的人打開的;地雖是向他們關閉,天卻是向他們開了。

【徒七57】「眾人大聲喊叫,摀著耳朵,齊心擁上前去;」

(**靈意註解**)本節是一幅寫意圖畫,表明宗教徒的作法是:(1)「眾人大聲喊叫」:以聲音壓制對方; (2)「摀著耳朵」:拒絕聽取不同的意見;(3)「齊心擁上前去」:彼此之間以肉體的心意為結合。

【徒七 58】「把他推到城外,用石頭打他;作見證的人,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。」 〔文意註解〕「把他推到城外,用石頭打他」:這是對於褻瀆神者的刑法(利廿四 14~16;來十三 12~13)。

「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」:『掃羅』就是使徒保羅得救以前的名字(徒十三 9);他年輕時在猶太教中比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,並且為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(加一 14),因此有人以為他是這次處死司提反的負責人。

主許可司提反的遭遇和掃羅的殘害,無非是要促使祂的門徒們遵從祂的吩咐,離開耶路撒冷到各處去作見證(徒一 8)。果然,在這是發生以後,門徒們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,往各地傳道(徒八 1,4)。 (話中之光)神似乎失去一個司提反,卻贏得了一個傳主福音拯救千萬靈魂的使徒保羅;信徒所遭 遇的每一件事,或好或壞,都有神的美意(羅八 28)。

【徒七 59】「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,司提反呼籲主說:『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。』」 *【原文字義】*「司提反」冠冕。

〔話中之光〕司提反不僅用話語作見證,祂也用『整個人』作見證,特別是表現於殉道時的光景, 乃是『釘十字架的基督』那模型的重現:(1)對神是全然的交託──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」;(2)對人 是全然的赦免──『主阿,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』(60 節)。

【徒七 60】「又跪下大聲喊著說:『主阿,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。』說了這話,就睡了。掃羅也喜悅他 被害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喜悅」贊同,歡喜,情願。

[文意註解]「就睡了」:『睡』指死(帖前四 13~16)。司提反是教會使上第一位殉道者。

「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」:『掃羅』乃是使徒保羅得救前的名字。據說路加所以能知道司提反的受審 與死的事實,乃出於保羅自己的口述;司提反的死,定然深深地給保羅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。

保羅當時所以會這樣逼迫人、侮慢人,乃是因為他那時還不信不明白(提前一1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正認識十字架的人,乃是像司提反一樣,他的死是君尊的死,是安靜的、完全自制的,將自己的靈交給神(59節),並為殺害他的人求赦免。

(二)所有真正背十字架的人,都沒有怨恨,只有愛;不求人的可憐,反而憐憫別人。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 【持守物質的『聖所』和字句的『律法』之錯謬】

- 一、神是在米所波大米(異教之地)向亞伯拉罕顯現(2 節)——那裏有榮耀之神的顯現,那裏就是真正 的聖地和聖所
- 二、當神應許賜迦南地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為產業時,他沒有立足之地和兒子(5 節)——用信心抓住神 自己和神的應許,勝過眼見的事實
- 三、神在埃及與約瑟同在(9 節),其他弟兄們卻在迦南地遭遇饑荒(11 節)——有神的同在,遠勝於住 在聖地和聖所
- 四、正當埃及新王興起,苦害以色列民時,摩西生下來了(18~20 節)——苦難中有神拯救的預備— 神的作為不可從現實的層面來衡量
  - 五、當摩西想要用他的手搭救以色列人時,反而被拒絕(25~28節)——神的作為從來不依靠人的手
  - 六、神在荊棘中向摩西顯現(35 節)——那裏有神的顯現,那裏就是聖地和聖所
  - 七、摩西不過是神所要興起那位先知(基督)的豫表(37節)——基督的話勝於摩西所傳的律法
  - 八、摩西所領受並傳給以色列人的,是神活潑的聖言(38節)——不是字句的律法和祖宗口傳的規條
  - 九、以色列人敬拜自己手中的工作(金牛犢),神就轉臉不顧他們(39~43節)——固執物質的聖所,等同

## 敬拜偶像和外邦神的帳幕

- 十、神不住人手所造的帳幕和殿宇(44~50 節)——物質的聖所不是神安息的地方
- 十一、以色列人注重外表的割禮,心與耳未受割禮,以致抗拒聖靈,殺害那義者耶穌(51~52 節)— 真割禮在乎靈,不在乎儀文
  - 十二、以色列人實際上並沒有遵守律法(53 節)——遵守律法,不是按著字句,乃是按著精意(靈)四、是神所興起的先知(37 節)——為神說話

#### 【以色列人的三段歷史】

- 一、在埃及地被苦待(6,15~19節)——在世界裏被撒但奴役
- 二、在曠野裏,心歸向埃及(36~42 節)——脫離世界,卻仍戀慕世界
- 三、在迦南地,失去神的同在(45~50節)——只有殿的外表,卻沒有殿的實際

#### 【宗教徒的描繪】

- 一、嫉妒弟兄(9節上)
- 二、出賣弟兄(9節下)
- 三、不明白神的作為(25節)
- 四、爭鬥,彼此欺負(26節)
- 五、不服別人(27節)
- 六、不肯聽從神活潑的聖言(38~39節上)
- 七、心裏歸向世界(39 節下)
- 八、製造偶像,向偶像獻祭(40~41 節上)
- 九、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(41 節下)
- 十、硬著頸項,心與耳未受割禮(51 節上)
- 十一、常時抗拒聖顯(51 節下)
- 十二、逼迫先知,殺害那義者(52節)
- 十三、不遵守律法(53 節)
- 十四、極其惱怒,咬牙切齒(54節)——血氣用事
- 十五、眾人大聲喊叫(57節上)——以聲音勝過對方
- 十六、摀著耳朵(57 節中)——拒絕聽別人的話
- 十七、齊心擁上前去(57 節下)——肉體心意的結合
- 十八、推到城外(58 節上)——將人趕出其勢力範圍
- 十九、用石頭打死人(58 節下)——將人全然除滅,誓不兩立
- 二十、喜悅加害於人(60 節下)——不但不知錯,反而以錯為對

## 【摩西的三段『四十年』】

- 一、頭四十年(20~28節)——以為『我能』
- 二、次四十年(29節)——知道『我不能』
- 三、末四十年(30~38節)——經歷『神能』

## 【人的『能』反而攔阻了神的『能』】

- 一、外表俊美非凡(20節)
- 二、學了埃及人(世界)一切的學問(22 節上)
- 三、說話、行事都有才能(22 節下)
- 四、熱心關懷弟兄(23節)
- 五、體格強健、為弱者申冤(24節)
- 六、自以為替神行事(25節)
- 七、好心勸弟兄和睦(26節)

#### 【摩西豫表基督】

- 一、奉神差遣到埃及去(34 節)——奉神差遣到地上來
- 二、被以色列人拒絕(27,35節)——被猶太人棄絕
- 三、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(36節)——拯救神所揀選的百姓

### 【神真實的見證人】

- 一、一個自始至終被聖靈充滿的人(55 節上; 徒六 3)
- 二、一個定睛望天的人(55 節中)
- 三、一個看見神榮耀的人(55 節中)
- 四、一個看見耶穌站在神右邊的人(55 節下;56 節下)
- 五、一個看見天開的人(56 節下)
- 六、一個把靈魂交託給主的人(59節)
- 七、一個為仇敵代求的人(60 節上)
- 八、一個不是『死了』, 而是『睡了』的人(60 節下)

# 使徒行傳第八章

# 壹、內容綱要

## 【見證的擴散】

一、擴散的原因——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(1~3 節)

- 二、轉變消極的分散為積極的擴散 (4節)
- 三、腓利往撒瑪利亞傳道(5~8 節)
- 四、征服行邪術的西門(9~13 節)
- 五、彼得、約翰按手使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(14~17節)
- 六、西門想以金錢買恩賜(18~24節)
- 七、彼得、約翰回耶城途中一路傳揚福音(25節)
- 八、腓利蒙聖靈引領在曠野路上接近太監(26~29節)
- 九、腓利從聖經向太監傳講耶穌(30~35節)
- 十、太監信而受浸(36~38節)
- 十一、太監歡歡喜喜的走路(39節)
- 十二、腓利從亞鎖都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(40節)

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八 1】「從這日起,耶路撒冷的教會,大遭逼迫;除了使徒以外,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逼迫」推擠,壓逼;「分散」播散種子,四散。

[文意註解]「從這日起」:『這日』即指司提反殉道的那一日(參徒七 57~60)。

「耶路撒冷的教會」:這是新約聖經首次冠上一個地名來稱呼教會,表示她是一個地方性的教會(徒十三 1;羅十六 1;林前一 2;帖前一 1;啟一 11),用以與宇宙性的教會有所分別。

「除了使徒以外」:有解經家認為,這句話表示『僅有使徒們仍留在耶路撒冷,而其餘的門徒都分散到其他地方』,這也就是說,只有使徒們抵擋得住逼迫,因他們有特別的膽量(徒四 13),而得到仇敵的退讓和包容(徒五 38~40)。但是這種看法未免有失公允,且與日後耶路撒冷城仍有成千上萬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人信徒(徒廿一 20)的說法有牴觸。

比較可採信的看法乃是:(1)此次受逼迫的,是以司提反、腓利等為首的說希利尼話的信徒為 主(徒六 1),因他們對律法持著不墨守成規的態度(徒六 13~14);(2)使徒們和希伯來信徒,當時似乎傾向 於仍舊嚴守律法(徒十五 1;廿一 20),故未成為猶太人逼迫的對象。

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」: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,門徒被迫四散的屬靈原因如下: (1)猶太人一再抗拒聖靈,殺害司提反,因而遭致神聖的反應——神暫時棄絕他們,叫恩典流向外邦人(羅十一 11);(2)耶路撒冷教會已經發展成一個頗具規模的教會,快要從『芥菜』變成『大樹』了(太十三 31~32),因此神不得不伸手來拆散他們;(3)主原吩咐他們要把見證傳到地極(徒一 8),但他們卻安於一地,所以主不能不興起環境來逼使他們分散。

[話中之光](一)許多時候,逼迫、苦難的環境,是出於主的許可,為要成全祂的旨意。

(二)我們若遭到消極的境遇,切不要因此灰心喪志,反而要為主積極地擺上,使消極的環境,轉變為積極的效用。

【徒八2】「有虔誠的人,把司提反埋葬了,為他捶胸大哭。」

*〔 背景註解〕*按猶太人的法典『米示拿』(Mishnah),被石頭打死的罪犯,視如人間的垃圾,只宜草草埋葬,不可為他們哀哭。

[文意註解]「有虔誠的人」:指敬畏神的人;原文是複數詞,這些人可能是信徒。

「為他捶胸大哭」:指為他舉喪哀慟,表示同情他的被處死,含有向當權者消極地抗議的意味。 (話中之光)(一)黑暗的權勢雖能藉處死來封住傳道人的嘴,卻不能封住殉道者對人心的影響。

(二)哀慟的人有福了,因為他們必得安慰(太五4)。

【徒八3】「掃羅卻殘害教會,進各人的家,拉著男女下在監裏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殘害」毀壞,蹂躪,大肆破壞;「下」交給,賣。

(文意註解)「掃羅卻殘害教會」:『殘害』這個詞在希臘原文是指獸性的殘酷,用以指野豬蹂躪葡萄園,和野獸狂咬一個人體;並且這裏所用的是未完成時態,表示是一種持續不停的行動。

「進各人的家」:當時耶路撒冷教會是採用家庭聚會方式的(徒二 46),因此,要抓人便須進到各人的家中,查看是否有多人聚集。

「拉著男女下在監裏」:注意,逼迫的對象包括了婦女。

本節顯明掃羅乃是當時策劃逼迫耶路撒冷教會的主要人物(徒廿二 3~5;廿六 9~11;林前十五 9; 加一 13,22~23;腓三 6;提前一 13)。

### 【徒八4】「那些分散的人,往各處去傳道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分散」播散種子,四散;「傳道」宣講福音的話(logos)。

(文意註解)福音得以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(徒一 8),竟不是出於教會主動的策劃, 而是出於神手的安排——因遭受逼迫而被動地擴散出去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信徒被迫分散,卻不是逃難,他們所到之處,乃如種子四處播散(「分散」的原文 字意),傳播神生命的話,使之萌芽生長。

- (二)團契是為了在交通中享用主的豐富,分散是為了福音的傳播。
- (三)逼迫非但不能減低信主者的熱忱,反而給他們帶來了增加對外界接觸、傳揚福音的機會。
- (四)許多時候,人們的惡行,反會被神所利用,而變成神兒女行善的機會。
- (五)今天主也藉著各種的遭遇,如戰爭、遷居、轉業等,把我們分散到各處;我們也當學習那些 分散的人,把主的福音帶開,這樣,我們在各種境遇中的行動,才有屬顯的價值。
  - (六)神生命的特性是:壓力越大,能力也越大;信徒愈受壓迫,反而能愈加流露出生命來。

## 【徒八5】「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,宣講基督。」

(背景註解)撒瑪利亞是舊約時代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,也是首都所在地(王上十六 24,29)。約在 主前七百年,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滅掉後,大部分猶太人被遷徙外地,並將異族人遷到境內諸城(王下 十七 6,24)。從那時起,此地的人就成了猶太人和異族的混血種,其後裔就是撒瑪利亞人。歷史告訴 我們,他們有摩西五經,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,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們是猶太民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」:『腓利』不是指使徒腓力(太十3),而是指耶路撒冷教會那七位 執事中之一(徒六5),後來被稱為『傳福音的腓利』(徒廿一8)。『下』字指往地勢較低的地方去;『撒瑪 利亞城』或指撒瑪利亞的古都。

「宣講基督」:『基督』在原文有定冠詞,指明所宣講的乃是關於彌賽亞的信息,亦即耶穌就是基督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猶太人雖然鄙視撒瑪利亞人,但腓利卻向他們傳福音;福音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人 (羅一 16),我們傳福音要衝破種族的藩籬,不可歧視某些人。

(二)基督乃是福音的內容與中心,沒有基督就沒有福音。

【徒八6】「眾人聽見了,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,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」:『同心合意』指眾人都有一致的反應;『聽從他的話』指接受他所傳講的福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腓利不過是七執事之一,他的福音事工卻大有果效,可見屬靈的事工不在乎其地位 和資歷,乃在乎我們向著主的心志。

(二)福音不僅是能叫人「聽見了」,並且也能叫人「看見」;我們傳福音要有功效,就必須「所行的」和『所說的』能相符合(腓一 27)。

【徒八7】「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著,那些鬼大聲呼叫,從他們身上出來;還有許多癱瘓的、瘸腿的 都得了醫治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那些鬼大聲呼叫」:『大聲呼叫』表示牠們對被趕逐之事極其不甘心。

本節表明兩種的醫治:(1)心靈上的醫治——趕逐污鬼;(2)身體上的醫治——解除病痛。

**〔靈意註解〕**「被污鬼附著」:表徵受黑暗權勢的轄制。因此,趕逐污鬼表徵使人從黑暗權勢底下得 著拯救與釋放。

「癱瘓的、瘸腿的」:表徵人的肉體軟弱無力——立志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(羅七 18)。 (話中之光)(一)福音不但能叫我們脫離罪惡的綑綁,並且還能釋放我們脫離撒但的轄制。 (二)聽道而不行道,有如「癱瘓的、瘸腿的」,知道如何行卻又不能行。

### 【徒八8】「在那城裏,就大有歡喜。」

(文意註解)基督福音所到之處,解決了人間兩大痛苦:(1)被黑暗權勢轄制的痛苦(約壹五 19);(2) 飽受肉體軟弱無力的痛苦(羅七 24)。因此,福音能夠給人們帶來喜樂。

[話中之光](一)那裏接受福音,那裏就「大有歡喜」;真正福音的果效,是給人們帶來喜樂。

(二)我們傳福音,若只告訴人消極方面的定罪,而沒有指引人積極方面的道路,便成了傳『禍音』, 而不是傳『福音』;如此的傳講,只能帶給人們憂苦,而非喜樂。 【徒八9】「有一個人,名叫西門,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,妄自尊大,使撒瑪利亞的百姓驚奇。」 *〔原文字義〕*「驚奇」驚訝,癲狂,嚇呆了。

(文意註解)「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」: 『邪術』是指異教的法術。

[話中之光](一)異教徒也能行異能奇事,因此我們不要把一切超自然的奇事都當作『神蹟』。 (二)盲目追求神蹟奇事,有可能落入撒但的圈套而不自知。

【徒八10】「無論大小,都聽從他,說:『這人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。』」

*【原文直譯】*「眾人從小的到大的,都注意他,說,這人就是神的能力,那稱為偉大的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這人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」:西門或許自稱為神,也有可能自稱是神在地上的代表。 (話中之光)(一)今天在基督教的異端團體中,也有些人自稱是『人成為神』或『神的代表權柄』, 他們妄自尊大,正如西門一樣。

(二)我們不可尊崇任何人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6),以免敗壞了對方,也敗壞了自己。

【徒八 11】「他們聽從他,因他久用邪術,使他們驚奇。」

(原文字義)「聽從」注意;「久」許多時候,一段長的日子;「驚奇」驚訝,癲狂,嚇呆了。

【徒八12】「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,和耶穌基督的名,連男帶女就受了洗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傳神國的福音」:傳福音不能不講神的國(可一 15);事實上,傳講神的國,也包括傳講基督,因為神的國開始於救主耶穌基督作人生命的種子,撒在信徒的裏面(可四 26;彼前一 23;約壹三9),並在地上發展成為一個神掌權的範圍。

【徒八13】「西門自己也信了;既受了洗,就常與腓利在一處;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,就甚驚奇。」 (文意註解)「西門自己也信了」:注意,這裏並沒有表示西門的信心有問題,雖然有些解經家懷疑 他的動機可能不單純:(1)他不欲失去他以前在百姓心目中的地位(參 11 節);(2)他對腓利的異能甚感興 趣(參 13 節);(3)他想從腓力學取異能,以供己用(參 19 節)。

【徒八 14】「使徒在耶路撒冷,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,就打發彼得、約翰往他們那裏去。」 (文意註解)「就打發彼得、約翰往他們那裏去」:『打發』意即差遣;彼得和約翰是當時的使徒領袖, 卻受使徒們的打發,可見沒有一個人是高高在上,只差遣別人,而不受別人的差遣。任何主工人的行 蹤,乃是受到同工的約束的。

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,乃是『神的道』的原始受託人,他們打發彼得約翰前去撒瑪利亞,必 然是因為關切在那裏所傳的道是否純正,故含有印證、幫助、分享神道的意味。這裏完全沒有所謂『總 會監督、干涉各地分會』的含意。

[話中之光](一)每一個工人,都是一個受約束的人;人越是屬靈,就越多受到約束。

(二)各地教會之間,只有交通、協助的關係,而沒有從屬的關係。

【徒八 15】「兩個人到了,就為他們禱告,要叫他們受聖靈;」

(文意註解)「要叫他們受聖靈」:這不是說,撒瑪利亞的信徒在相信主時,沒有得著聖靈的內住。 凡是真實悔改相信主耶穌的人,就有聖靈住在他們的裏面(徒二 38;羅八 9)。這裏所謂的『受聖靈』, 是指『聖靈的降臨』(參 16 節;徒一 8),亦即『聖靈的澆灌』(徒二 17~18);聖靈降臨或澆灌在人身上, 使人得著能力,能為主作工,作主見證。

【徒八 16】「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;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降在」從上面降臨(fall upon)。

(文意註解) 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」: 『降』字表明這是指聖靈從上面臨及人的身上。 撒瑪利亞信徒那時雖已得著聖靈的內住,但還沒有得著聖靈的澆灌,所以還沒有明顯的彰顯出聖靈的 功用,無法叫別人一見即知。

「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」:『只』字表明受浸與聖靈的降臨是兩回事;水浸並不就是靈浸。 『奉主耶穌的名受浸』原文是『受浸歸入主耶穌的名裏』。名字代表一個人的實際,主耶穌的名代表耶 穌基督的實際;所以『歸入主耶穌的名裏』意即『與基督發生奧秘的屬靈聯合』。信徒藉著受浸與基督 一同埋葬,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(西二 12),而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,在這生命裏與基督有了奧秘的聯 合。

# 【徒八 17】「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,他們就受了聖靈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」:『按手』意指聯合;使徒代表基督的身體,藉著按手與他們聯合,將他們接納到基督的身體裏面來。

「他們就受了聖靈」:聖靈的膏油原是澆在元首基督身上(太三 16),到五旬節的時候已經從元首基督流到身體——教會——的上面(徒二 1~4)。使徒們給人按手,乃是代表這身體把人接納進來,所以這身體上的膏油——聖靈——就藉著他們而流到被他們按手接納進來的人身上(詩一百卅三 2)。

註1:《使徒行傳》特別記述了四次聖靈的降臨:一次是五旬節降在猶太人門徒們身上(徒二1~4),一次是降在猶太人與外邦人混雜的撒瑪利亞人身上(徒八16~17),一次是降在羅馬人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們的身上(徒十44~48;十一15~16),再一次是降在以弗所十二個門徒們的身上(徒十九1~7),有聖經專家認為他們是希利尼人。除此四次之外,聖經並未再提及聖靈降臨的實例,甚至在記述五旬節那天有三千人受浸歸主,以及另一天信主的達五千人時,均略而不提聖靈降臨之事(徒二41,四4)。由此可見,這四次具有代表性的意義,他們代表從耶路撒冷,猶太全地,和撒瑪利亞,直到地極(徒一8),所有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,都領受了聖靈的浸,浸成了一個身體(林前十二13)。

這四次聖靈的降臨,有兩次是經過使徒的按手(徒八17;徒十九6),另有兩次並未經過任何人 的按手,這是因為:(1)在五旬節時,尚沒有人可作教會的代表,所以聖靈直接從天上降下來;(2)在哥 尼流的家裏,當時彼得還未清楚明白神的旨意,不敢代表教會接納外邦信徒,所以聖靈以直接降臨的 事實,提醒彼得神已經接納了外邦信徒(徒十一15~17)。

*註 2*:前節的『受浸』是重在叫個人得救,本節的『按手』是重在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『受浸』是宣告說,我在消極方面脫離了世界;『按手』是宣告說,我在積極方面進入了身體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腓利雖然滿有聖靈的能力,但仍須使徒彼得和約翰的按手禱告,才能叫撒瑪利亞的信徒得著聖靈的澆灌,這說出:(1)一個人無論多麼有屬靈的恩賜,也不能離開基督身體的原則;(2)主的工人必須互相配搭,彼此合作。

(二)我們在信主之前,無論有多大的差異,但是信了主之後,在教會裏面就不再分猶太人、外邦 人,自主的、為奴的,或男、或女;因為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(加三 28)。

## 【徒八 18】「西門看見使徒按手,便有聖靈賜下;就拿錢給使徒」: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西門看見使徒按手,便有聖靈賜下」:『西門』這名字後來演繹成『西門尼』(Simony)。 用來指以不正當的買賣取得教會的職位。

聖靈原是眼睛所不能看見的,但這裏卻記載被看見了,表明這是指聖靈的恩賜顯明在人的身上,而不是指聖靈的內住。

【徒八 19】「說:『把這權柄也給我,叫我手按著誰,誰就可以受聖靈。』」 (原文字義)「權柄」特權,權利,作主。

【徒八 20】「彼得說:『你的銀子,和你一同滅亡罷;因你想神的恩賜,是可以用錢買的。』

(文意註解)「你的銀子,和你一同滅亡罷」:『滅亡』有兩方面的意思:(1)對不信的人而言,指永遠的滅亡(約十七 12);(2)對信徒而言,指暫時懲罰性的沉淪(來十 39)。

關於西門的悔改相信主,到底是真心抑或假意?解經家們有兩種完全對立的看法:(1)教父猶 士丁(Justin)等人認為他仍是個基督徒,僅因無知而以為可用金錢換取聖靈的恩賜;(2)另有一些解經家 認為他是個假信徒,只是『驚奇』(13 節)且拜服於別人有更高的法術,故他的相信是一種的『迷信』。

本書編者比較偏向於採納前者『是基督徒』的看法,理由如下:(1)聖經既說他信了,也受浸了(13 節),我們不能懷疑聖經所說的『信』不真;(2)信徒也有墮落敗壞的情形,我們不能因為一個信徒的墮落敗壞,就斷定他沒有得救(林前五 5);(3)許多信徒也與西門一樣,在錢財和名利的事上失敗,但我們不能說失敗的信徒就不是基督徒;(4)本節的『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』,是指他若在有生之年,仍沒有脫離這件惡事的捆綁(22~23 節)的話,將來死後就要和他的銀子同受刑罰。

[話中之光](一)許多人自稱是基督徒,其實動機可能是為了得到經濟、教育或物質上的好處。 (二)我們可以羨幕並追求聖靈的恩賜(林前十四 1),但它是不能用錢買的。

【徒八21】「你在這道上,無分無關;因為在神面前,你的心不正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分」夥伴,部分,同得;「關」鬮,基業,承受;「不正」不對,不直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在這道上」:『這道』在原文也可譯作『這事』(matter, account),指神的恩賜(20節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在神面前,你的心不正」:一切信仰的冒牌貨當中,最可惡的一樣,就是容許我們的心改變;其實,真正的信仰,必須是把基督的愛,珍藏在我們心中。——懷特菲

- (二)我們在教會中,必須存心單純、正直,千萬不可將買賣或名利等邪惡的思想帶進來。
- (三)凡是想為自己有所獲取,甚至是屬靈的獲取,來和別人比較的,就是在神面前「心不正」。

【徒八22】「你當懊悔你這罪惡,祈求主;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。」 *〔原文字義〕*「懊悔」悔改,心思的轉變;「罪惡」惡毒,壞事;「意念」意向,企圖。

【徒八 23】「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,被罪惡捆綁。」」

(文意註解)「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」:『苦膽之中』是希伯來的比喻式講法,說到一個人拜偶像、 離棄神,必給他自己和他所欺哄的人帶來苦果(申廿九 18)。

「被罪惡捆綁」:西門的『罪惡』在於有貪慾之心和競爭的靈。

【徒八 24】「西門說:『願你們為我求主,叫你們所說的,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。』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願你們為我求主」:有解經家根據這句話來斷定西們並沒有真心悔改,這未免太過武 斷,因為許多真基督徒也求人代禱(參雅五 14)。

【徒八25】「使徒既證明主道,而且傳講,就回耶路撒冷去,一路在撒瑪利亞好些村莊傳揚福音。」 (文意註解)「使徒既證明主道,而且傳講」:『證明主道』指用個人對主的經歷來見證主的話;『傳 講』指照著主的啟示來傳揚並教導。

(話中之光)(一)主的道是可以證明的;凡是對主復活的生命有主觀經歷的人,都能見證我們所信的主是又真又活的。

(二)務要傳道,無論得時不得時(提後四2);我們總要利用各種機會,隨時隨地為主傳福音。

【徒八 26】「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:『起來,向南走,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。』那路是 曠野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」:此處『主的使者』和29節的『聖靈』乃是同義詞。

「起來,向南走」:『南』字在原文另有『晌午』之意,故這裏也可解作『雖在烈日之下,亦須即 刻起身以赴』。

「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」:『迦薩』離撒瑪利亞約有一百多公里,是到埃及必經的一條 沿海岸狹窄走廊,西面是地中海,東面是大片沙漠。

「那路是曠野」:此句應是路加的補充解釋,而不是主使者的話。『曠野』指人跡罕至的地方;路 加作此解釋,顯然是要強調主的使者吩咐腓利的『不尋常性』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我們一但得著了聖靈的感動,雖在烈日之下,亦須立刻順服,不能因為會流汗而躊躇不前。

- (二)「那路是曠野」:曠野是無人居住之地,神奇妙的帶領,使腓利在那裏幫助那位有大權的太監接受主耶穌。在我們的人生中,也有許多的曠野,然而就在每一種孤寂的境遇中,我們若忍耐等候主,就必有事奉的機會,在意想不到的時候,常常有人需要我們的幫助。
- (三)多馬·金碧士說:『不在於事奉神有多少,而在於完全討神喜悅。』神叫我們去哪裏,不管那 裏是不是曠野,我們就去。

【徒八 27】「腓利就起身去了。不料,有一個埃提阿伯(即古實,見以賽亞十八章一節)人,是個有大權的太監,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,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不料」:原文是『看哪』。

「有一個埃提阿伯人」:『埃提阿伯』(Ethiopia)今譯『衣索比亞』,但解經家多認為這詞在當時是指 舊約裏的『古實』,亦即今日的『蘇丹』,它位於非洲東北部。

「是個有大權的太監」:『太監』是一種官位的名稱,並不一定是個閹人。按摩西的律法,閹人不 得進聖殿朝拜()。

「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」:『干大基』乃該國女王的稱號,有如埃及王稱為『法 老』;『總管銀庫』即今財政大臣。

「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」: 這位太監若非正式改信猶太教者(申廿三 1),就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。

[話中之光](一)聖靈的引導,常是出乎人意料之外的(「不料」)。

(二)腓利因順從聖靈的感動,竟然在想不到的地方——『曠野』,救了一個大有影響力的人。我們對聖靈的感動和引領,雖然有時難以理解,也當完全順服,才能叫許多奇妙的事,也發生在我們的身上。

【徒八 28】「現在回來,在車上坐著,念先知以賽亞的書。」

[文意註解] 這表示太監不但敬畏神,並且也熱心追求認識神。

【徒八 29】「聖靈對腓利說:『你去貼近那車走。』」

(文意註解)「聖靈對腓利說」: 聖靈怎樣對人說話?聖靈當時可能是藉著天使說話(參 26 節),但也有可能是藉著人裏面的直覺而與人說話。聖靈所有的工作都是在我們的靈中作的(羅八 16 原文)。直覺乃是人靈裏的知覺,不是身體的感覺,也不是心思的思想,而是一種靈裏的知覺。聖靈的聲音,在直覺裏是可以聽得見的。不是肉耳可以聽得見祂,也不是心思可以推想祂,乃是直覺可以聽見祂。

(話中之光)(一)注重理性的人是藉著心思來尋求聖靈的意思;熱心而又無聖經的知識、以及靈命幼稚的人,則想用身體的耳朵來聽聖靈的聲音。這些都是引人到錯誤之途的。受撒但欺騙的,都是這些人。今日的信徒,若非多隨從直覺的感覺以服事主,就要時常行出主旨意之外。

- (二)傳福音不是靠人的力量,乃是靠聖靈的帶領。
- (三)要對一個人傳福音,就必須「貼近」那人——與他親近來往,贏取他的好感。保羅說,向甚

麼樣的人,我就作甚麼樣的人,無論如何,總要救些人(林前九 22)。

【徒八30】「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,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,便問他說:『你所念的,你明白麼?』」 (文意註解)「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」:『跑』字表明他的順從是勤快的。

「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」:古時的人唸書時習慣朗讀。

(話中之光)(一)我們傳福音也要學習腓利的榜樣,隨從聖靈的引導——該去見甚麼人,該說甚麼話。都要仰望聖靈。

- (二)人有了頭一次對聖靈引導的順服(26~27節),以後就不難繼續順從聖靈的感動(29~30節)。
- (三)傳福音時不要怕向人發問;許多時候,發問乃是打開話題的好辦法。
- 【徒八31】「他說:『沒有人指教我,怎能明白呢?』於是請腓利上車,與他同坐。」

(文意註解)本節表明太監的長處至少有二:(1)勇於承認自己的有限與無知;(2)肯謙卑向人就教。 (話中之光)(一)「沒有人指教我,怎能明白呢?」今天有許多人主張:『只要讀聖經,不要看參考書。』但是聖經(特別是舊約)有很多難解的點,需要有鑰匙才能解開其奧秘。

(二)信徒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,但要凡事察驗(帖前五 20~21)。

【徒八 32】「他所念的那段經,說:『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,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,他也是 這樣不開口。』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他所念的那段經」:就是《以賽亞書》第五十三章七至八節。這段聖經是預言救贖主 基督。

「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」:預言主耶穌是代罪的羔羊(約一 29),被帶到各各他釘十字架(可十五 22)。

「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,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」:預言主耶穌在公會和巡撫面前,默然無聲,不為自己表白(太廿六 63;廿七 14)。

【徒八 33】「『他卑微的時候,人不按公義審判他(原文作他的審判被奪去);誰能述說他的世代,因為他 的生命從地上奪去。』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他卑微的時候,人不按公義審判他」:預言主耶穌在人手中受冤屈,聖潔公義者反而 被定罪(太廿七 24~26;徒三 14)。

「誰能述說他的世代,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」:預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人受死,乃是千古 未有的大事。

【徒八34】「太監對腓利說:『請問,先知說這話,是指著誰,是指著自己呢,是指著別人呢?』」 (文意註解)「請問,先知說這話,是指著誰」:這問話表明太監並非不明白這段聖經所描繪受冤屈的情節,而是不明白究竟甚麼樣的人物蒙受如此冤屈。這包含了:(1)這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如何?(2)神 為何要讓他受此對待?

【徒八35】「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,對他傳講耶穌。」

(話中之光)(一)聖經中處處預表和預言基督,所以要認識基督,就不能不讀聖經。

(二)基督是聖經的中心內容;要明白聖經,便須找出聖經中的基督。

【徒八36】「二人正往前走,到了有水的地方。太監說:『看哪,這裏有水,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?』」 (文意註解)「看哪,這裏有水,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?」由這話可以想見,腓利在向太監傳講福音時,必然曾提及『受浸』之必要,並且『這裏有水』的話表明,受浸絕不是象徵性的點水禮,而是將全身浸入水中,所以才需要『有水的地方』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我們傳福音,不只要引導人相信,也該帶領人受浸;所以我們在傳揚福音之時,也 該同時傳講『受浸』。

(二)聖經所給我們的榜樣,乃是人一領受福音,就馬上受浸(徒二 41;八 12,37~38;十六 33)。領 受福音的人並不需要等候一段時間,慢慢學習明白全部聖經,然後才受浸。

【徒八 37】「腓利說:『你若是一心相信,就可以。』他回答說:『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』」(有些 古卷有本節)。

(文意註解)「你若是一心相信,就可以」:『一心相信』指全心相信,不是半心相信,半信半疑。注意,這裏的『心』不是指頭腦的心思(mind),而是指心意(heart)。

「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」:『基督』是主耶穌職分的稱呼;『神的兒子』是主耶穌身份的稱呼。 祂是基督,來成全神的旨意,完成神的計劃;祂是神的兒子,來顯出神自己,表明神自己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受浸惟一的條件是相信主;凡是真心相信,有得救的經歷者,就可以受浸。

- (二)「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」: 這句話表明了基督徒信心的對象與內容。
- (三)基督是與神的工作有關,神的兒子是與神的生命有關;主耶穌乃是神的兒子來作神的基督 祂是憑神的生命來作神的工作,結果使我們信徒得著神的生命,也能憑著神的生命作神的工作。
- 【徒八38】「於是吩咐車站住,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,腓利就給他施洗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」:太監受浸是下入水裏,受完浸後又『從水裏上來』(39節),可見受浸乃是全身浸入水中,這就是聖經所指定的施浸的方式。

[**靈意註解**]「下水裏去」: 受浸的人全身沒入水中,表明與主同死、同埋葬(羅六 4)。

【徒八39】「從水裏上來,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,太監也不再見他了,就歡歡喜喜的走路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就歡歡喜喜的走路」:據傳說,這太監回去以後,使許多埃提阿伯(衣索比亞)人成為基督的信徒。至少我們可以確知的,是這樣歡歡喜喜的走路的人,是不能不與人分享他所發現的喜樂的。

[**靈意註解]**「從水裏上來」:受浸之後『從水裏上來』,表明受浸的人與主一同復活(羅六5,8)。

(話中之光)(一)福音是叫人與主發生直接的關係,但是今天有許多傳道人卻橫隔在主與人中間,把傳福音所得的人據為己有,視為『我的羊』,而非『主的羊』。「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」:就是使他離開自己傳福音的成果,不讓他把人留在自己的手中。

(二)腓利在聖靈中自由的來了,又在聖靈中乾淨的去了;聖靈所給人的帶領,完全不受人情、字 句、傳統、組織等的綑綁。

(三)太監雖然不見了腓利,卻仍舊「歡歡喜喜的走路」;信徒得救以後,不可一直倚靠引領我們的 人,而該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(來十二 2)。

【徒八40】「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,他走遍那地方,在各城宣傳福音,直到該撒利亞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」:『亞鎖都』就是舊約裏的亞實突(撒上五 1),是非利士人 五大城市之一,距離迦薩約三十公里。

「直到該撒利亞」:從亞鎖都到該撒利亞約有一百公里的路程。『該撒利亞』是羅馬帝國派任巴勒 斯坦巡撫的駐節處,居民多為希臘人。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逼迫的加深】

- 一、從對少數個人(四 21; 五 17~18; 七 58)到對全教會(1 節)
- 二、從在公共場合到進入各人的家(3節中)
- 三、從對付男人到拉著男女下在監裏(3節下)

### 【傳講福音的人】

- 一、為福音被逼迫的人(1~3 節)
- 二、轉變分散為播種的人(4節)
- 三、沒有種族偏見的人(5節)
- 四、擁有聖靈能力的人(6~7節)
- 五、能帶給人喜樂的人(8節)
- 六、能奉主的名給人施浸的人(12,16節)
- 七、能與人分享聖靈的人(15~18 節)
- 八、能不受金錢影響的人(18~20 節)
- 力、能證明主道的人(25 節)
- 十、順從聖靈引導的人(26~27節)
- 十一、殷勤的人(29~30 節)
- 十二、明白聖經的人(30~35 節)

### 【傳講福音的地點】

- 一、在被迫散居之地傳講(4節)
- 二、在回程上一路傳講(25 節)
- 三、被聖靈引導到曠野的路上傳講(26,35節)
- 四、走遍各地傳講(40 節)

### 【傳講福音的內容】

- 一、傳講福音的話(4 節原文)
- 二、傳講基督(5 節)
- 三、傳講神國的福音(12節)
- 四、傳講神的道(14節)
- 五、傳講主道(25 節)
- 六、傳講福音(25,40節)
- 七、傳講耶穌(35 節)
- 八、傳講受浸(36~37節)

### 【傳講福音的方法】

- 一、傳揚好信息(preach good news, 4, 12, 25, 35, 40節)
- 二、宣講(proclaim,5節)
- 三、行神蹟(6~7,13節)
- 四、證明與傳講(testify and speak, 25 節)
- 五、指教(guide, 31 節)
- 六、講解聖經(35 節)

### 【傳福音有果效的明證】

- 一、叫聽的人同心合意的聽從自己的話(6節)
- 二、有屬顯的能力顯明出來(7節)
- 三、能帶給人喜樂(8節)
- 四、使眾人信而受浸(12節)

# 【福音所帶給人的好處】

- 一、趕逐污鬼(7節)
- 二、帶來歡喜(8節)
- 三、領受聖靈(17節)
- 四、歡歡喜喜的走路(39節)

#### 【腓利傳道的榜樣】

- 一、聽從聖靈的引導:
  - 1.不怕烈日曝曬(26 節『南』字原文也可譯作『正午』)
  - 2.不畏長途跋涉(26節『下迦薩的路上去』)
  - 3.不論荒郊野地(26『那路是曠野』)
  - 4.立刻順服(27節『腓利就起身去了』)
- 二、接觸對方的要領:
  - 1.貼近他(29節)——設法接近,才能找機會交談
  - 2.跑到他那裏(30 節上)——勤快,免得讓機會溜掉
  - 3.聽見他(30 節中)——了解對方的心思和問題
  - 4.問他(30 節下)——提問是促使對方敞開的妙法
- 三、從聖經傳講耶穌(35節)
- 四、一直帶人到完全得救為止(36~38節)
- 五、不將得救的人視為己有(39節)
- 六、繼續不斷,到處向人宣傳福音(40節)

## 【埃提阿伯太監的榜樣】

- 一、他是一個具有權勢卻不被權勢綑綁的人(27 節中)
- 二、他是一個不遠千里尋求神的人(27 節下)
- 三、他是一個勤讀聖經的人(28節)
- 四、他是一個謙卑承認自己不明白的人(30~31 節上)
- 五、他是一個肯虛心受教的人(31 節下,34 節)
- 六、他是一個迫切遵行教訓的人(36~38 節)
- 七、他是一個滿了救恩喜樂的人(39節下)

# 使徒行傳第九章

# 膏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掃羅的轉變】

- 一、掃羅原本極力殘害信奉這道的人(1~2節)
- 二、掃羅轉變的過程:(1)他被天上的光從四面照倒(3~4 節上);(2)他從主的話認識基督與教會(4 節下
- ~5 節);(3)他被主引導(6 節);(4)他轉變的過程有見證人(7 節);(5)他順從主的引導(8~9 節)

- 三、主對亞拿尼亞的引導:(1)吩咐亞拿尼亞去為掃羅按手(10~12 節);(2)亞拿尼亞的申述(13~14 節); (3)主解釋說掃羅是祂所揀選的器皿(15~16 節)
  - 四、掃羅得著亞拿尼亞的幫助:(1)亞拿尼亞為掃羅按手(17節);(2)掃羅恢復視力後受浸(18節)
- 五、掃羅轉變後的情形:(1)他照顧肉身的需要——吃飯(19 節上);(2)他照顧靈性的需要——與肢體有交通(19 節下);(3)他向人傳揚福音,顯明人生的轉變(20~21 節);(4)他的屬顯能力在增長(22 節)
- 六、掃羅為信仰遭受患難: (1)他面臨猶太人的謀害(23~25 節); (2)他面對耶穌撒冷信徒的疑懼(26~28 節); (3)他被打發往大數去避難(29~30 節)
- 七、隨掃羅的轉變,帶來各處教會蒙恩的光景(31 節):(1)得平安;(2)被建立;(3)敬畏主,蒙聖靈安慰;(4)人數增多

### 【彼得職事的擴展】

- 一、在呂大醫治癱瘓的以尼雅(32~35節)
- 二、在約帕使多加復活(36~43 節)

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九1】「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,口吐威嚇兇殺的話,去見大祭司」: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」:『仍然』表示是一種持續的行動;掃羅對教會的逼迫,是一種 長久持續有計劃的行動。

「口吐威嚇兇殺的話」:意即『你們若不放棄信仰,就要繩之以法』。實際上掃羅並不是一個窮凶 惡極的人,只因他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,誤認為基督徒是蔑視摩西律法、褻瀆神的一班人,因此逼迫 基督徒還以為是事奉神。

【徒九2】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,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,無論男女,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」 (文意註解)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」:『文書』或許只是一種請求協助緝拿罪犯的公函,實際上並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。『大馬色』即今敘利亞的首府,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里,有不少的猶太人居住在那裏;當時公會的權勢僅及於巴勒斯坦境內,或許是這些會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,所以接受其文書通告。

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」:『道』原文不是指『道理』,乃是指『道路』;主耶穌自己說祂就是道 路(約十四 6),所以『信奉這道的人』就是指信仰主耶穌基督的人,也就是基督徒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信徒是「信奉這道的人」,就是信靠主並在主裏面行走的人,所以我們若不是 在主裏面行事為人,便是偏離主道。

(二)主讓我們看見這條道路,就是要我們行走在這條道路上。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只會聽道,而 不會行道的信徒。 【徒九3】「掃羅行路,將到大馬色,忽然從天上發光,四面照著他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忽然從天上發光,四面照著他」:這光既然是『四面』照著人,故必不是太陽的光 而是一種屬天、屬靈的光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世人的道路,都是往錯謬裏直奔。但感謝主,我們乃是在未到終點之前,蒙主光照 將我們的道路改正過來。

- (二)當我們讀經或禱告的時候,有時也會有光在我們的心裏照亮(彼後一 19),給我們有屬靈的領 悟和引導,這就是『得著光照』。
- (三)許多人對於神的旨意,只有單方面的認識,以致常有偏激的情形,惟有求主從「四面」光照 我們,好叫我們有全面且平衡的認識。

### 【徒九4】「他就仆倒在地,聽見有聲音對他說:『掃羅,掃羅,你為甚麼逼迫我?』」

(文意註解)「你為甚麼逼迫我?」『逼迫』原文是指持敵意去探尋。主在此不是說『你為甚麼逼迫信我的人』;主是說『你為甚麼逼迫我』。在這裏,主給掃羅看見,祂與一切信祂的人認同,並且是與他們合一的。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。掃羅所逼迫的是教會,但主的話表明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,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林前十二 27; 弗一 22~23)。

*〔靈意註解〕*「他就仆倒在地」:象徵他從前所有的宗教觀念、認識和看法,包括對舊約和律法的解釋,都傾倒在地,都被倒光了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凡是碰見主的人,不能不仆倒俯伏;也只有那些被天上的光所擊倒的人,才算起頭 對主有些微的認識。

- (二)「你為甚麼逼迫我?」千萬不要以為得罪了弟兄,而沒有得罪基督。請記得,凡摸著身體中 一個小肢體的,就是摸著頭;受傷的是肢體,感覺的是頭。
- (三)人若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,就是作在主身上;人若不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,就 是不作主身上(太廿五 40,45)。
- (四)逼迫信徒就是「逼迫我」,這對正在受逼迫和遭遇患難的信徒來說,是何等大的安慰——主與 我們『感同身受』!
- (五)掃羅自以為是『熱心』事奉(腓三 6),但在主卻是「逼迫」,其原因乃在於缺乏耶穌基督的異象。可見沒有異象的事奉,往往越熱心,反而越叫主覺得受逼迫。

# 【徒九5】「他說:『主阿,你是誰?』主說: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』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主阿,你是誰?」『主阿』這稱呼表示他知道和他說話的這一位並非等閒的人物,乃 是在上有權柄的『主』。

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」:『耶穌』意即那被釘十字架,死了 又復活,我不如念機器「职练」常职紙大機時,持眾從大声较短的過數。 大讀

卻又復活、升天的拿撒勒人耶穌。當耶穌在世時,掃羅從未直接逼迫過祂。在這裏,主給掃羅看見, 當他逼迫耶穌的門徒時,就是逼迫耶穌。

[話中之光](一)掃羅在主的光照中,先認識祂乃是掌管萬有的「主」,然後才認識祂是『救主』(20,

22 節)。我們也當把一生交託給主,承認祂是掌管我們一生的「主」。

(二)一切信主的人,乃是與主合一的,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。一切干犯身體的罪,就是干犯 頭的罪。

【徒九6】「起來,進城去,你所當作的事,必有人告訴你。」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主在本節的話,原是回答掃羅的第二個問題──『主阿,我當作甚麼』(徒廿二 10)。在 這個問題中,含示了掃羅已經承認耶穌是彌賽亞(就是基督),是掌管他一生的主。

「起來,進城去」:注意,主對這樣厲害逼迫教會的掃羅,除了質問他『為甚麼逼迫我』(4 節)並 警誡他『你用腳踢刺是難的』(徒廿六 14)之外,竟沒有一句責備的話,反而是對他有指引和託付。

「你所當作的事,必有人告訴你」:主的意思是說,你所當作的事,我不告訴你,有別人要告訴你。他所當作的事,主用別人告訴他。這一個是身體的啟示,主給他看見身體的原則。雖然掃羅(即未來的保羅)是一個主所大用的器皿,但是主還用另一個人去幫助他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對於作錯事、行錯路的人,積極的教導和引領,勝於消極的責罰。

- (二)主耶穌的指引常是一步一步的,而不是一次就全部指引的。
- (三)我們作基督徒,一方面是從主直接得著啟示和供應,另一方面在身體裏,也間接透過弟兄姊 妹得著主的啟示和供應。所以千萬不要以為不必靠別人,獨自一個人就可以在神面前得著一切。
- (四)許多時候,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引導,是引導我們去接受別人的引導,是引導我們去得著別人的幫助;如果你不接受別人的幫助,你就要失去很多東西。
- (五)許多基督徒,完全活在個人的境界裏,他們只憑著個人的感覺就定規了事情。這樣的人, 並沒有看見身體。我們必須看見:我們不過是一個肢體,是受到限制的,我們都需要別的肢體的幫助。
- (六)願神使我們現在就看見身體。惟有尋求交通的人,怕自己會錯的人,不敢單獨工作的人, 才是看見身體的人。
- (七)無論在舊約或新約時代裏,神要祂的僕人在祂兒女中間作一件大的非常的事,神的指示不只 是單方面的,而是雙方面的或是多方面的,而且彼此可以互相印證的。單方面的啟示可以適合在個人 的事上,可是不能適合在有關別人的事上。許多時候,我們清楚了神的旨意,還得尋求別方面的印證; 如果沒有人的印證,也得有事或物的印證。只有單方面的指示而一無其他方面的印證,往往是可疑的。
- (八)教會中任何人,都不能單憑他一個人得著神的引導,就任意支使別人;神在教會中的引導, 往往是眾信徒可以彼此印證的。
- (九)本節也告訴我們:離了教會,我們就無法知道主的旨意。所以我們若要明白主的旨意,便須 要活在教會中。

【徒九7】「同行的人,站在那裏,說不出話來,聽見聲音,卻看不見人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同行的人,站在那裏,說不出話來」:意即目瞪口呆地站在那裏,都被剛才所發生的事嚇得魂不附體。

「聽見聲音,卻看不見人」:雖然他們聽見了說話的『聲音』,卻沒有聽明聲音裏的意思(徒廿二

9),也沒有看見主的顯現。

【徒九8】「掃羅從地上起來,睜開眼睛,竟不能看見甚麼。有人拉他的手,領他進了大馬色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睜開眼睛,竟不能看見甚麼」:主暫時拿走掃羅肉眼的視力,或許是要讓他運用裏面 的心眼,專心思想主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那些自以為有律法的知識和真理的模範的人,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(羅二 17~20),豈知自己其實是一個瞎眼的(太十五 14; 廿三 16),甚麼也不能看見。

(二)從這一天起,掃羅那代表律法知識的眼睛瞎了,但他裏面的眼睛開始得著基督榮耀福音的光 照(林後四 4~6);許多人的難處是:外面知識上的眼睛越過越明亮,裏面屬靈的心眼卻越過越模糊不清。

【徒九9】「三日不能看見,也不喫,也不喝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也不喫,也不喝」:這表示掃羅在路上遇見主這件事,在他生命中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,叫他覺得若不加以解決,就吃喝不下。在此,他正以禁食禱告的心情(參 11 節)仰望神的引導和印證。

*〔靈意註解〕*「三日不能看見」:主耶穌是在第三日復活的,故這裏象徵著掃羅有了死而復活的經歷 ──他從前所看見的一切,都不再能看見,但是在主復活的生命裏,有了嶄新的看見(參 12,17~18 節)。

【徒九 10】「當下在大馬色,有一個門徒,名叫亞拿尼亞。主在異象中對他說:『亞拿尼亞。』他說:『主, 我在這裏。』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亞拿尼亞」耶和華的憐憫,主顯恩慈,主的垂聽。

(文意註解)「有一個門徒,名叫亞拿尼亞」:『亞拿尼亞』與第五章欺哄聖靈的那個亞拿尼亞同名不同人(徒五 1~5);他只是一個普通的弟兄,聖經僅在這件事上提到他(徒廿二 12),此外,我們再也沒有 見過這個人,可見他不是甚麼大有名望的人,但是主卻使用他,叫他幫助最大的使徒。

「主在異象中對他說」:『異象』(vision)是指肉眼可以看見的景象,或指魂遊象外時心眼所看見的 景象(徒十一 5)。

「他說,主,我在這裏」:如此回答,表示他信而順服的態度,隨時等候主差遣他作任何事。注意,亞拿尼亞看見異象時並不覺得驚訝或害怕,可見他是一位素常與主有交通,又常得著主的顯現和 話語的人。

(話中之光)(一)我們切不可妄自菲薄,以為自己毫無用處;也不可好大喜功,妄想為主作多少的事。 只要在一生之中,被主重用一次,就有永遠的價值,不虛度此生了。

(二)主先給亞拿尼亞清楚的「異象」,然後叫他去幫助掃羅。只有見過異象的人,才能幫助別人把 異象實化。

【徒九11】「主對他說:『起來,往直街去,在猶大的家裏,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。他正禱告。』 (文意註解)「往直街去」:『直街』指從東到西的一條又長又直的大街,它和此城中其他許多彎曲的 道路成了明顯的對比;這街分三部分,中間的一部是給車馬交通用的,兩邊的人行道則是步行的人熙 來攘往,商人坐在他們的小攤位上做買賣的所在。

「在猶大的家裏,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」:掃羅原本是『進各人的家』,要抓信主耶穌的人(徒 八 3;九 2),如今竟是被信主耶穌的進到一個人的家裏來找他。

「他正禱告」:這表示掃羅這三天來,正為著遇見主耶穌的事禁食(參 9 節)禱告,極力的想要明白 它的意義,呼求神指引他前面的道路。禱告後來成為他一生生活和事奉的主調。

### 【徒九 12】「又看見了一個人,名叫亞拿尼亞,進來按手在他身上,叫他能看見。」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又看見了一個人,名叫亞拿尼亞」:『看見』指掃羅在異象中的看見,因為他那時還沒有恢復視力(參 18 節)。一方面,亞拿尼亞在異象中得著主的吩咐,要他去給掃羅按手;另一方面,掃羅也在異象中得著了主的指示,告訴他有一個名叫亞拿尼亞的人要來給他按手。這是異象中的異象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當掃羅在異象中看見亞拿尼亞來到時,也可以說是他看見了『神的憐憫』(「亞拿 尼亞」原文字義)來到。

- (二)禱告(參 11 節)乃是得到主啟示的最佳方法;許多屬天的異象,都是在禱告中看見的(徒十 9~11,30)。
- (三)主一面讓掃羅看見祂乃是那屬天至高的主(3~5 節),一面又讓他經歷一個地方上的小弟兄— 亞拿尼亞,叫他深刻地認識了基督那兩面豐滿的意義——元首與身體。
- 【徒九 13】「亞拿尼亞回答說:『主阿,我聽見許多人說,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。』 (文意註解)「我聽見許多人說,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」:可見掃羅的惡名昭彰, 連遠在大馬色的一個普通弟兄也風聞到他了。亞拿尼亞對掃羅的顧慮乃是人之常情,他或許不是害怕 去了會遭對方捉拿,而是害怕給對方『按手』,就會被人誤認與惡人聯合為一了。

『聖徒』一詞在新約中並非指那些特別成聖、具有非凡屬靈造詣的傑出基督徒,乃是指每一位真 實相信主的人(羅一 7;林前一 2;林後一 1;弗一 1 等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基督徒乃是和世上的一般人不同的人;我們乃是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的「聖徒」。

(二)主所引導我們去作的事,有時似乎是違反常理,難免會令我們躊躇不前,但我們基督徒不是 按常理來判斷事物,乃是按是否有主清楚的話。

【徒九14】「並且他在這裏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,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。」」

(文意註解)「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」:這指明『求告主名』乃是早期基督徒的一個標記(林前一 2)——由於他們經常出聲呼求主的名,別人能夠聽見,久而久之,就成了一個藉以辨認他們的特殊記號。 (話中之光)(一)凡求告主名的,就必得救(珥二 32;徒二 21;羅十 13)。信徒若要從生活的環境中被拯救,就得經常求告主名。

(二)主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(羅十12);只要我們誠心求告祂,必不至於失望。

【徒九 15】「主對亞拿尼亞說:『你只管去;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,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 宣揚我的名。』

〔背景註解〕主最初的十二使徒教育程度都不高,三位領頭的使徒彼得、雅各和約翰,乃是沒有學問的加利利漁夫(徒四 13)。為著把福音傳揚到外邦人世界,必須得著像掃羅那樣受過高深的西方教育的人,熟悉希伯來宗教、希臘文化和羅馬政治(徒廿六 5 , 24)。

(文意註解)「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」:『器皿』一詞,乃是指可用來承裝東西的容器,例如瓶或籃子等,它與工具或武器有別。主揀選掃羅作器皿,故他從母腹裏就被分別出來,現在又來施恩呼召他(加一 15)。

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,宣揚我的名」: 掃羅(保羅)蒙主指派作外邦人的使徒,也得到當時耶路撒冷教會三大柱石雅各、磯法、約翰的印證(加二 8~9)。『君王』指亞基帕(徒廿六 1)和羅馬皇帝該撒(徒廿五 11~12; 廿八 19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主尋找要得著所有的人,甚至連那些反對祂啟示的人,祂也能得著並使用。

- (二)主不怕我們犯錯,只怕我們不能知錯悔改;主也不怕我們失敗跌倒,只怕我們不能站起來往 前。
- (三)「器皿」在主的手中,首先要讓祂來盛裝東西,然後才能被祂所使用;凡不讓主盛裝的器皿。 就不能為主使用。
- (四)信徒乃是『那些蒙憐憫、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』,因主要在我們身上『彰顯祂豐富的榮耀』(羅 九 23)。
  - (五)主揀選我們作祂的器皿,乃是要將祂自己充滿在我們的裏面,好讓我們能流露祂的生命。

### 【徒九16】「我也要指示他,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」

(文意註解)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」:這是掃羅此後一生的寫照;他為了宣揚主的名,比別 人更多受苦難(林後十一 23~28)。

(話中之光)(一)基督徒在傳福音和守真道的事上,並不是孤單的,因為有主與他們同工,並與他們同受苦難,所以他們將來也必與祂同得榮耀(羅八 17)。

- (二)受苦是基督徒不可避免的,因為我們進入神的國,必須經歷許多艱難(徒十四22)。
- (三)凡是真正看見基督異象的人,不但必定會起來『宣傳耶穌』(20 節),並且也必定會為主的名 樂意漕受苦難。
- 【徒九 17】「亞拿尼亞就去了,進入那家,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:『兄弟掃羅,在你來的路上,向你顯 現的主,就是耶穌,打發我來,叫你能看見,又被聖靈充滿。』」

(文意註解)「亞拿尼亞就去了」: 亞拿尼亞如此立時順服主的吩咐,真須有很大的信心和勇氣。

「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」:『按手』表示聯合、接納、交通、分享;亞拿尼亞在此是代表基督的身 體把掃羅接納進來。

「兄弟掃羅」:這位亞拿尼亞原來所懼怕和仇視的敵人掃羅,現在竟成了他所親愛的兄弟掃羅;

那位逼迫人者,現在竟成了被逼迫者家中的一名成員。根據《使徒行傳》,亞拿尼亞是第一位稱另一個 信徒為『兄弟』的人。

「向你顯現的主,就是耶穌」:這話表示耶穌就是那全能統管宇宙萬有的主宰。

「打發我來,叫你能看見」:大使徒的心竅,自己不能開,要一個不出名的弟兄替他開。

「又被聖靈充滿」:這裏的『充滿』,在原文是指『外面的充溢』(pletho,參徒二4註解),不同於 『裏面的充滿』;聖靈在外面的充溢是為著工作有能力,而裏面的充滿是為著生命的豐盛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主的啟示,不僅除去了亞拿尼亞心中的恐懼,而且也解決了他的仇視(13~16 節),而 能向他過去的敵人伸手說:「兄弟掃羅。」啟示真是除去一個人心結的妙法。

(二)亞拿尼亞因著相信主的話,有勇氣去遵行祂的命令,因而在聖經裏面千古流芳。今天主也在 尋找這樣的人,並要使用他們。

### 【徒九 18】「掃羅的眼睛上,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,他就能看見,於是起來受了洗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於是起來受了洗」:顯然是亞拿尼亞給他施浸。亞拿尼亞既不是使徒,也不是教會的 長老,只不過是一個普通的門徒(10 節),然而他卻受主差遣為大使徒保羅施浸,由此可見,施浸的人並 不需要甚麼特別的條件,凡是真實相信主、在主裏有學習、樂意受主差遣的門徒,都能夠為別人施浸。

此外,這裏是按手在先(17節),受浸在後;別處聖經則有時只提受浸而不提按手(徒二 41;八 38;十 48),或者先受浸後按手(徒八 12,17)。我們對於受浸與按手,究竟應該如何處理?要知道,受浸是叫人歸入基督(羅六 3),按手是叫人與基督的身體有分。在正常的情形下,受浸與按手應該是同時進行的。最低限度,人一受浸後,馬上就應該給他按手,叫他看見身體,把他聯於眾弟兄姊妹。

### 【徒九 19】「 喫過飯就健壯了。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。 」

(文意註解)「喫過飯就健壯了」:三天不吃不喝,必然使他變得虛弱;『健壯』是指恢復體力。 「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」:大馬色的教會是掃羅蒙恩得救的教會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主的心意是要我們的身體健壯,正如祂願意我們的靈魂興盛一樣(約參 2)。

(二)物以類聚;一個人得救以後所得的生命,是喜歡與其他的信徒來往交通的(參 28 節;約壹三 14)。

# 【徒九20】「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,說祂是神的兒子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」:這裏的『就』字,在希臘文裏有一點特別。在中文裏看不出它是一個著重的動詞,不過好像是一個虛詞,或連帶詞而已。但這是一個時間的字眼,在中文裏可以繙作『立刻』或『隨即』。所以這裏應該是說:『立刻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』。這意思是說,從掃羅蒙恩得救,到他去傳揚福音,幾乎是沒有甚麼時間的間隔的。

『會堂』是那些狂熱的猶太教徒所在的地方(徒六 9);掃羅開始傳福音的重點就放在那最反對福音的猶太人會堂。掃羅自己原來在各會堂中是有名的反耶穌的激進分子,現在卻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。

「說祂是神的兒子」:這對接受過嚴格拉比教育的猶太人來說,乃是褻瀆神的(約五 18;十 33)。 (話中之光)(一)一個人接受主之後,第一件事要作的,就是為主作見證。一有機會,立刻就要去作 見證。

(二)為主作見證,不能專挑那些容易的地方;越是難傳福音的地方,我們越要去傳福音。

【徒九 21】「凡聽見的人,都驚奇說:『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,不是這人麼?並且他到這裏來 特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裏。』」

(文譯註解)「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」:那些反對教會的猶太人,盡力避免提到耶穌的名字, 所以用『求告這名的』來稱呼基督徒。

[話中之光]無論是誰,只要遇見了主,就都會有一百八十度的大改變。

### 【徒九22】「但掃羅越發有能力,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,證明耶穌是基督。」

(文譯註解)「但掃羅越發有能力」:『能力』在此偏重於指屬靈的能力。掃羅『越發有能力』的原因有二:(1)因『被聖靈充滿』(17節)而得著加力;(2)因『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』(19節),得著交通的幫助。「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」:『駁倒』一詞,在原文中是一個很吸引人的字眼,它的含意是『混合在一起』。換句話說,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被掃羅的話征服了,對自己原來的信念感到混淆、困惑、沮喪。「證明耶穌是基督」:『證明』這詞的原意是『聯結在一起』,表示掃羅引用了各種資料,以證明

[話中之光](一)福音是越傳越有能力,反之,越少傳就越少有能力。

(二)掃羅一面傳揚耶穌『是神的兒子』(參 20 節),一面『證明耶穌是基督』;神的兒子是指祂的身位,基督是指祂的工作。主耶穌是神的兒子,指祂有神的生命,祂就是神;主耶穌是基督,指祂是被神用聖靈所膏的彌賽亞,受神差遣到地上來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。

### 【徒九23】「過了好些日子,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。」

『耶穌是基督』這一個真理。

(文意註解)「過了好些日子」:可能就是指保羅去亞拉伯,在那裏與神獨處,沉思並領悟有關神新 約的奧秘,後又回到大馬色的一段日子,前後大約有三年的時間(加一 17~18)。亞拉伯為大馬色東邊的 敘利亞沙漠地帶。

(話中之光)(一)掃羅不逼迫耶穌了,就成了為耶穌受逼迫的人。當你反對神的時候,世界與你為友; 當你親近神的時候,世界就與你為敵。

(二)信徒寧可與世俗為敵,不可因與世俗為友,而與神為敵(雅四4)。

# 【徒九24】「但他們的計謀,被掃羅知道了。他們又書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」:那些猶太人甚至得到了亞拉伯王亞哩達的後援(林後十一32~33)。

【徒九25】「他的門徒就在夜間,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他的門徒就在夜間」:注意,這裏提到『他的門徒』,就是說,掃羅在短短的兩、三年內,從被人接納歸入基督的身體,迅速地發展到有了自己的門徒。這指明掃羅很有帶領人的才能;從前他是領頭逼迫耶穌的信徒,現在他變成領頭帶領信徒傳揚耶穌。

*【話中之光】*(一)我們不僅要傳福音得人,而且還要餵養並教導所得著的人;我們一面要領人歸主。 一面也要領人作門徒。

(二)掃羅的出城,是得著弟兄們的幫助而出去的,這表示他並不是單槍匹馬的出去,他乃是帶著弟兄們的交通、幫助和贊同而出去的。許多事工的開展,若是背後有人代禱和靈裏扶持,必定會收更大的功效。

【徒九 26】「掃羅到了耶路撒冷,想與門徒結交。他們卻都怕他,不信他是門徒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想與門徒結交」:『想』字原文是不定式時態,表示不停地嘗試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俗語說:『知人知面不知心。』難怪世人只會憑外貌認人。但我們信徒卻不應該單 憑著外貌認人(林後五 16),因為我們的裏面有活的基督,故應該凡事請教裏面的基督。

- (二)我們若憑外貌來判斷一切,就會中了撒但的詭計,所以要學習憑著裏面的生命來認識人事物
- (三)信徒所得著的生命是喜歡結交信徒的;凡是不喜歡與信徒團契交通的,他們在神面前的屬靈 光景必定不好。

【徒九 27】「惟有巴拿巴接待他,領去見使徒,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,主怎麼向他說話,他在大馬色, 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,都述說出來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領去見使徒」:『使徒』原文是複數,但保羅自稱僅見到使徒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(加一 18~19),或許此處的『使徒』是指廣義的使徒,而非僅限於十二使徒。按廣義的使徒定義,巴拿巴也是 使徒(徒十四 14),而主的兄弟雅各在耶路撒冷具有與使徒相等的地位(加二 9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如果我們堅持懷疑一個人,結果會使他作出那可猜疑的事來;如果我們堅持信任一個人,結果會使他證明那信任是對的。

- (二)我們不可對一個人過去的失敗而敵視他;人性的短處就是常會因人一次的犯錯,便永遠責備 他。
- (三)基督徒需要別的基督徒鼓勵;對一個剛悔改信主的人而言,知道有人關心他,接納他,是非 常重要的。

(四)我們要立志在教會中作一個巴拿巴,接待人所沒有接待的,帶領人所沒有帶領的。

【徒九28】「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,和門徒出入來往」: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和門徒出入來往」:這表示彼此之間毫無阻隔,有了完全的交通。

【徒九29】「奉主的名,放膽傳道;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,講論辯駁;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,講論辯駁」:保羅生長在基利家的大數,因此擅長於希臘話。

【徒九30】「弟兄們知道了,就送他下該撒利亞,打發他往大數去。」 (文意註解)「打發他往大數去」:即打發他回故鄉(徒廿二3)。

【徒九 31】「那時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,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,被建立;凡事敬畏主,蒙聖靈的安 慰,人數就增多了。」

*【原文直譯】*「那時,在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的教會都確實得了平安,被建造;在敬畏主和蒙聖 靈的安慰中往前,人數就增加了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當掃羅歸主之後的數年間,正值當時的羅馬巡撫彼拉多(Pilate,主後 26~36 年)因政績惡劣,被猶太人向羅馬皇帝投訴,該撒將他革職,而繼任的巡撫馬斯騮(Marcellus,主後 36~37 年)和馬路勒(Marullus,主後 37~41 年)放鬆了對基督教的箝制;同時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(Herod Antipas,主前 4 年~主後 39 年),亦禁止猶太人向教會滋事。此外,當時的大祭司提阿非羅(Theophilus,主後 37~41 年)為人比較溫和,沒有像他父兄那樣的毒辣。如今,一面因沒有了熱心迫害教會的掃羅,一面又因迫害的重心從教會轉向掃羅(參 23~24,29 節),所以教會遂得暫時喘息,而進入一段風平浪靜的時期,但為時並不太久(參徒十二 1)。

(文意註解)「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」:這是巴勒斯坦的三個主要地區,包括了許多城市和村莊。「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」:『教會』原文是單數詞,這是指宇宙性的教會,就是指眾多地方教會的集合體。『平安』不僅指外面環境的平安順利,並且也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;許多時候,教會在外面雖然有逼迫,但在裏面仍有基督的平安(西三 15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主雖然允許讓祂的教會遭遇患難,但絕不會允許撒但摧毀祂的教會。

- (二)教會不怕外面有逼迫,只怕裏面沒有平安;信徒彼此之間鉤心鬥角,對教會的危害更甚於仇 敵的逼拍。
  - (三)信徒和教會所該懼怕的,不是人,而是主;我們應當「凡事敬畏主」,害怕得罪了主。

【徒九32】「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,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裏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」:『四方』在此乃指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等各處地方。

「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裏」:『呂大』是在猶太境內,在舊約裏面稱作『羅德』(代上八 12; 拉二 33);從耶路撒冷稍往西北,乃到海港約帕途中的一個小市鎮,離耶路撒冷約四十餘公里。

(話中之光)福音所以能夠廣傳,乃因有基督徒為著福音肯往外走,「周流四方」。千萬不要把自己當作福音的一個『終點』,而該當作一個『據點』。

【徒九33】「遇見一個人,名叫以尼雅,得了癱瘓,在褥子上臥八年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遇見一個人,名叫以尼雅」:我們僅能從他的名字推知他是說希臘話的猶太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我們的身邊,甚至在教會中,有多少人是「得了癱瘓」的,在屬靈的道路上寸步 難行。

(二)以尼雅想必是被人抬來的;我們信徒也應當顧念到軟弱的人,將他們抬到聚會中來,使他們 也能享受主生命的醫治。

【徒九34】「彼得對他說:『以尼雅,耶穌基督醫好你了。起來,收拾你的褥子。』他就立刻起來了。」 (話中之光)軟弱無力的人,只能讓「褥子」托住我們;但耶穌基督的生命能力,卻能叫我們「收 拾褥子」。

【徒九35】「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,都看見了他,就歸服主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沙崙」沿海岸的平地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福音不僅是能聽見,並且也能夠「看見」;我們身上應當有一些特點,叫別人也能 看見了,「就歸服主」。

(二)傳福音的功效,不是來自人的智慧、知識和能力,而是聖靈在人身上作工所產生的能力。

【徒九36】「在約帕有一個女徒,名叫大比大,繙希利尼話,就是多加(多加就是羚羊的意思)。她廣行善事,多施賙濟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約帕」美麗;「大比大」羚羊(希伯來字);「多加」羚羊(希臘字)。

(文意註解)「在約帕有一個女徒」:『約帕』是距呂大約十幾公里的一個猶太人聚居的海港城市,即 今海法港(Jaffa);『女徒』(mathetria)是『門徒』(mathetes)一詞的陰性字。

【徒九37】「當時,她患病而死。有人把她洗了,停在樓上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有人把她洗了」:按猶太人的習俗,死人埋葬前須洗身。

【徒九 38】「呂大原與約帕相近。門徒聽見彼得在那裏,就打發兩個人去見他,央求他說:『快到我們那裏去,不要耽延。』」

【徒九39】「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。到了,便有人領他上樓。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,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,所作的裏衣、外衣給他看。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裏衣、外衣」代表多加在世時的工作;我們尚活著時,應該在主裏多作些工,才 能給週遭的人們留下一些值得觀看的。

(二)生命勝於衣裳(太六 25);我們的工作若能幫助人在生命上有長進,則我們勞苦的果效將會隨 著我們(啟十四 13)。

【徒九 40】「彼得叫她們都出去,就跪下禱告,轉身對著死人說:『大比大,起來。』她就睜開眼睛:

見了彼得,便坐起來。」

(話中之光)在我們「轉身」對人說話以前,必須先「跪下禱告」; 禱告乃是我們說話有能力的秘訣。

【徒九41】「彼得伸手扶她起來,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,把多加活活的交給他們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」:『聖徒』是指分別為聖歸於神的人。

(話中之光)我們基督徒乃是那與世上的一班人不同的人(「聖徒」);而我們的所以不同於其他的人, 並不是我們被選在今生享受較大的尊榮,而是被揀選作更大的服事。

【徒九42】「這事傳遍了約帕,就有許多人信了主。」

【徒九43】「此後彼得在約帕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,住了多日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」:『硝皮匠』指製造皮革的工匠;由於他們的工作對象是動物的屍體,所以他們經常不潔淨(民十九 11~13)。彼得決定在此人家中住宿,可以看出他願意擺脫猶太人的舊禮儀,有了向外邦人傳講福音的準備。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真實信徒的標記】

- 一、得著主福音的光照(3 節)
- 二、遇見主並聽見祂的聲音,因而認識主(4~5節)
- 三、從主得著新的使命(6節)
- 四、對世界失去興趣(7~9節)
- 五、藉禱告建立與主交通的關係(11 節)
- 六、藉著按手和受浸,歸入主的身體(17~18節)
- 七、在身體裏與眾肢體有屬靈的交通(19節)
- 八、傳福音作見證(20節)
- 九、在恩典中長進,越過越有能力(22節)
- 十、為主遭受逼迫(23~25 節)

### 【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所認識的主】

- 一、升天,超越一切的基督——『從天上』(3節)
- 二、得勝,征服一切的基督——使敵擋者『仆倒在地』(4 節上)
- 三、卑微受苦的耶穌——雖登上了寶座,卻仍受到『逼拍』(4 節中)
- 四、豐滿,充滿萬有的基督——奧秘偉大的『我』(4節下)

五、主宰,掌管萬有的基督——不能不稱祂為『主阿』(5節)

# 【保羅悔改時所得啟示的特點】

- 一、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』(5節)——頭與身體合而為一
- 二、『你所當作的事,必有人告訴你』(6節)——肢體不可或缺

### 【保羅初信主時所得到的幫助】

- 一、亞拿尼亞的親切接納(17節)
- 二、大馬色門徒的同住交通(20節)
- 三、傳福音所結果子(他的門徒)的關心照護(25節)
- 四、巴拿巴的接待和引見使徒(27節)
- 五、和耶路撒冷門徒出入來往(28 節)
- 六、弟兄們的涌報和護送(30 節)

### 【教會增長的條件(31 節)】

- 一、教會須有平安——在平安的連結中保持聖靈的合一
- 二、教會要被建立——在主的恩典與知識上長進,被建立在至聖的真道上
- 三、教會須要凡事敬畏主——對主信而順從
- 四、教會須得聖靈的安慰——害怕讓聖靈擔憂

#### 【救恩的表顯】

- 一、對求道者——與之交通、引領(32 節) 二、對有病者——使之痊癒(33~35 節)
- 三、對憂傷者——關心與慰藉(36~39節)
- 四、對死亡者——將其甦醒(40~42節)
- 五、對傳道者——有所預備(43 節)

#### 【彼得使大比大復活的步驟】

- 一、叫他們都出去(40 節上)——把天然的人趕出去(可五 40)
- 二、跪下禱告(40節中)——謙卑切切向主祈求
- 三、對著死人說,大比大,起來(40節下)——帶著信心宣告
- 四、伸手扶她起來(41 節上)——對人有實際關懷的行為(徒三 7)
- 五、活活的交給眾聖徒(41 節下)——使其恢復教會生活

# 使徒行傳第十章

# 壹、內容綱要

# 【見證擴展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】

- 一、出於異象的引導:
  - 1.哥尼流的異象(1~8 節)
  - 2.彼得的異象(9~16 節)
- 二、彼得往訪哥尼流家:
  - 1.哥尼流所差的人尋見彼得(17~23節)
  - 2.彼得隨同去哥尼流家(24~27節)
  - 3.彼得詢問被邀請的緣由(28~29節)
  - 4.哥尼流述說緣由(30~33 節)
- 三、彼得的信息:
  - 1.神是公義的, 祂不偏待外邦人(34~35 節)
  - 2.耶穌基督是萬有的主(36~39 節上)
  - 3. 祂被釘十字架,死後第三日復活(39 節下~41 節)
  - 4. 見證祂是審判的主,信祂的人必蒙赦罪(42~43節)
- 四、哥尼流家的得救:
  - 1.聖靈先降在聽道的眾人身上(44~46 節)——靈浸
  - 2.彼得吩咐給眾人施浸(47~48 節)——水浸

# 貳、涿節詳解

【徒十1】「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,名叫哥尼流,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。」

(背景註解)雖然在《使徒行傳》第八章主的見證已經傳到撒瑪利亞,但撒瑪利亞人並不是道地的外邦人,而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混血種族;在第八章的後段,也記載了外邦人埃提阿伯太監得救的故事,但受其影響的範圍,畢竟僅限於北非的一個小國。真正向所有外邦人擴展福音的工作,乃是從義大利人哥尼流一家接受福音開始的。當時的羅馬帝國,版圖包括地中海沿岸歐、亞、非三大洲的精華地區,且羅馬帝國的公民都高度受到『希羅文化』的薰陶,因此,一旦有人得救,便會很迅速的將福音擴散到其他地區和種族。

(文意註解)「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」:『該撒利亞』是羅馬帝國派任巴勒斯坦巡撫的駐節處,居民多 為希臘人。

「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」:『義大利營』係由生長在義大利的羅馬公民所組成的志願軍;『營』乃

羅馬的軍事編制,每一營約有步兵六百人,由千夫長統帶(徒廿一31),每一百人設一『百夫長』指揮。 根據史料,當時羅馬軍隊的百夫長,必須具備如下的資格:『不可有血氣之勇,不可鹵莽,要有良好的 領導能力,有穩定而又謹慎的心理,不輕易採取攻勢,不隨便發令開火,當面臨挫敗和艱難之時,能 夠堅定不移地站在他們的崗位上。』

【徒十2】「他是個虔誠人,他和全家都敬畏神,多多賙濟百姓,常常禱告神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他是個虔誠人」: 『虔誠』是指在生活上有美好的宗教信仰表現。

「他和全家都敬畏神」:『敬畏神』是指對神持有尊敬和懼怕的態度;這詞常用來形容一個外邦人,相信猶太人的神是獨一的真神,平素勤研聖經,也遵守一些儀文規條,但尚未完全皈依猶太教。哥尼 流不只他自己一個人敬畏神,並且他的『全家』人也敬畏神。

注意,『虔誠』和『敬畏』稍有不同:『敬畏』是消極的怕神;『虔誠』是積極的活出神的形像(提 前三 16)。

「多多賙濟百姓,常常禱告神」:對人樂善好施,對神按時祈禱,這是虔誠人的正常表現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作一個忠於國家的軍公人員,也可以同時作一個忠於神的虔誠人。

- (二)一個人是否虔誠敬畏神,可以從他的家人看出端倪,因為真正虔誠敬畏神的人,他的生活行 為必然多少會影響家人的。
- (三)我們信徒理應關心自己家人在神面前的光景,帶領他們敬畏神——至於我和我家,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(書廿四 15)。
- (四)真正的虔誠,在愛神和愛人兩方面上乃是平衡的。人若真在神面前有虔誠的心,也必在人面 前有善行。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,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(箴廿一 13)。
- (五)在神我們的父面前,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,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,並且保守自己 不沾染世俗(雅一 27)。
- 【徒十3】「有一天,約在申初,他在異象中,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,到他那裏,說:『哥尼流。』 *【原文字義】*「申初」第九時。
  - [文意註解]「約在申初」:『申初』就是下午三點鐘,是虔誠的猶太人定時禱告的時辰(徒三 1)。
- 「他在異象中」:『異象』(vision)是指肉眼可以看見的景象(此處哥尼流所見),或指魂遊象外時心 眼所看見的景象(下一段彼得所見,參 10~17 節)。
- 「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」:『明明看見』指肉眼清楚地看見;『神的使者』即指天使。在《使徒行傳》中,很多次提到天使向人顯現(徒五 19;六 15;七 30,35,38,53;八 26;十 3,7,22;十一 13;十二 7~10,11,15,23;廿三 8,9;廿七 23),但沒有一次是人求得的,全都是神主動差遣的。
- 【徒十 4】「哥尼流定睛看他,驚怕說:『主阿,甚麼事呢?』天使說:『你的禱告,和你的賙濟,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。』

(文意註解)「哥尼流定睛看他」:『定睛』原文含有『專注地觀看』或『目不轉睛地仔細察看』的意

思。

「驚怕說,主阿,甚麼事呢?」哥尼流這樣的反應,證明他看見異象時,神智十分清醒。

「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」:『達到』是形容焚燒祭物的煙裊裊上升,達於神面前(利四 31;啟八 4)。哥尼流的虔誠表現,已經在神面前得著悅納,要更進一步引導他,使他成為神的兒女。

### 【徒十5】「現在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,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」:意即神要藉著彼得來教導他,使他認識神的道(參 33 節;徒十一 14)。這證明人雖虔誠敬畏神,又樂於賙濟窮人(參 2,4 節),仍不足以使他得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天使雖向哥尼流顯現,卻不直接向他傳福音。許多時候,神不親自說話,也不藉著 天使傳話,而把傳福音和教導人的責任託付給祂的僕人,可見『人』在神的事工上,地位相當重要。

(二)能夠在話語上事奉神,乃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。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,當以為配受加倍的 敬奉;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,更當如此(提前五 17)。

### 【徒十6】「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;房子在海邊上。」」

(文意註解)「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」:『硝皮匠』指製造皮革的工匠;由於他們的工作對象是動物的屍體,所以他們經常不潔淨(民十九 11~13)。猶太律法不容他們在城內與民雜居,所以只得住在城外靠海邊處。

【徒十7】「向他說話的天使去後,哥尼流叫了兩個家人,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」:指伺候哥尼流的兵也是虔誠敬畏神的,這表示哥尼流對自己週遭的人有影響力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一個敬虔的人,在他的生活中必定會影響到與他在一起的人。

【徒十8】「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,就打發他們往約帕去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」:意即『把事情的緣由都清楚告訴他們』。

【徒十9】「第二天,他們行路將近那城,彼得約在午正,上房頂去禱告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午正」第六時。

*〔背景註解〕*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時的禱告:第三時、第六時和第九時,即早上(巳初,上午 九點鐘),晌午(午正,中午十二點鐘)和晚祭時(申初,下午三點鐘)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他們行路將近那城,…約在午正」:從該撒利亞到約帕,約有三、四個小時的馬程 故他們若是清晨騎馬出發的話,約在中午時分可抵達目的地。

「上房頂去禱告」: 古時巴勒斯坦地方的房頂是平的,從屋外沿牆築有土梯可以登上去。這個房 頂上的平台周圍築有矮牆,砌成一小閣樓的形狀,適於休憩或獨處之用。

[話中之光](一)「上房頂去禱告」:許多神的僕人喜歡在人中間作工,卻不願與主交往。哦,我們

何等需要從人群中退避,從發達的事業中出來,藏在孤寂的環境中,仰望聖靈的引領。

(二)哥尼流在禱告中看見異象(參 2~3 節),這裏彼得也在禱告中看見異象(參 10~16 節);禱告乃是 為神鋪路,使神得以推展祂的行動。若沒有人的禱告來與祂配合,神往往寧可不作任何事。

(三)事奉神的人如果不常禱告,他就在神的工作上一無用處,因為神無法向他啟示祂的心意。

(四)馬丁路德說:我有這許多的事情要作,所以我每天必須花三個小時禱告。

【徒十10】「覺得餓了,想要喫。那家的人正豫備飯的時候,彼得魂遊象外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魂遊象外」出神,恍惚,激昂,昂奮。

(文意註解)「彼得魂遊象外」:『魂遊象外』指心靈處於一種不尋常的狀況,恍如在作夢,卻又不是睡著。它本身並不就是『異象』,而是心靈被提升到一種境界中,使之能夠看見『異象』。

**〔靈意註解〕**「覺得餓了,想要喫」:『飢餓』表徵人尋求屬神的事(太五 6);神叫飢餓的人得飽美食(路一 53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神要在一個人身上作工之前,往往先叫他有一個『心靈飢渴』的感覺。

(二)彼得所看見的異象,乃是在他禱告中,「魂遊象外」時所發生的。因此所謂的異象,並不一定 是肉眼所能看見的『真實事物』(參徒十二 9),乃是一種屬靈境界中的光景。所以我們追求看見主的異 象,切不可限於一種肉眼的看見,以免上了邪靈的當。

【徒十11】「看見天開了,有一物降下,好像一塊大布;繫著四角,縋在地上;」

*〔原文字義〕*「物」器皿,容器。

(**靈意註解**)「看見天開了」:表明彼得所看見的異象,乃是從天上來的啟示。

「有一物降下,好像一塊大布」:『大布』象徵福音的網,大到可以網羅普天之下所有的人。 「繫著四角,縋在地上」:象徵福音的網擴展到居人之地的四方。

【徒十12】「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,和昆蟲,並天上的飛鳥。」

[**靈意註解**] 走獸、昆蟲和飛鳥,象徵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的人(參 28 節)。

【徒十13】「又有聲音向他說:『彼得,起來,宰了喫。』」

[**靈意註解**]「起來,宰了喫」:『宰』象徵得著他們;『吃』象徵接納他們,與他們有交通來往。 (**話中之光**](一)神的心意是要藉著福音來得一切的人(羅一 16),因為主耶穌乃是『為人人嘗了死味。

(來二9),並不單是為某一族類的人。

(二)在教會中,不能排斥那些與你看法、意見不同的人;特別是那些信心軟弱的人,仍然要接納 他們(羅十四 1)。

【徒十14】「彼得卻說:『主阿,這是不可的,凡俗物,和不潔淨的物,我從來沒有喫過。』」

*〔背景註解〕*摩西律法中的條例規定,走獸、昆蟲和飛鳥分成潔淨的和不潔淨的;猶太人不可吃不

潔淨的活物(利十一 46~47)。此項飲食條例的設立,用意在使猶太人和外邦人有所分別,歸神為聖。

(文意註解)「凡俗物,和不潔淨的物」:『俗物』和『聖物』相對;『不潔淨的物』和『潔淨的物』 相對。摩西律法禁止猶太人吃俗物和不潔淨的物。

「我從來沒有喫過」:表示彼得一向嚴守律法的規條。

[**靈意註解**]「凡俗物,和不潔淨的物」:象徵原來遠離神、有罪的外邦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主觀、成見和傳統作法等,是何等的頑固;特別是與信仰有關的傳統觀念,更 是牢不可破,不僅聽不進別人的話,連神自己開口說話了,還是不聽。

(二)人們也常常以「我從來沒有」為藉口,來拒絕主嶄新的帶領;傳統和習慣的作法,常會攔阻 我們順服主的旨意。但願主也用屬天的異象,來粉碎我們深處的傳統觀念,帶領我們活在聖靈那無限 量的更新裏。

【徒十15】「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:『神所潔淨的,你不可當作俗物。』」

**〔靈意註解〕**「神所潔淨的」:象徵神藉著耶穌基督救贖的血(啟一 5)並聖靈的更新(多三 5;徒十五 9) 所潔淨的外邦人。

「你不可當作俗物」:原來在禮儀上不潔淨的外邦人,神已經將他們潔淨了,所以猶太人不應當 再歧視他們(參 28 節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人常常受屬地習俗的束縛,以致因噎廢食,拒絕屬天的啟示。

(二)『聖』和『俗』的分別,只在於已否被神潔淨過;無論是人、事、物,都適用這個原則。

【徒十16】「這樣一連三次,那物隨即收回天上去了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這樣一連三次」:神一連三次把異象顯給彼得看,就是要向他啟示神在新約時代的旨意,要他改變新的觀念。

**〔靈意註解〕**那塊大布裏面的走獸、昆蟲、飛鳥,象徵包括不潔淨的外邦人和潔淨的猶太人,都放在一起,表示神已經把在禮儀上原來不潔淨的外邦人潔淨了,得以有份於新約的恩典,所以彼得應當和他們來往,把福音也傳給他們,最終接納那些悔改相信的人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人很容易將神從前所使用過的方法,來限制神在今天所要作的工作。所以神每逢要 作一見大事,常是先在人的思想觀念上預作準備的工作。

(二)我們的思想一旦受到宗教傳統的影響,就很難改變,甚至神「一連三次」的顯出異象給彼得 看,他還是堅持己見。

【徒十 17】「彼得心裏正在猜疑之間,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,哥尼流所差來的人,已經訪問到 西門的家,站在門外」:

(文意註解)「彼得心裏正在猜疑之間」:表示彼得此刻甚覺困惑,內心正在起伏不定的狀態中。 「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」:這話表示彼得在魂遊象外時所看見的景象乃是一個『異象』。 【徒十18】「喊著問:『有稱呼彼得的西門住在這裏沒有?』」

【徒十 19】「彼得還思想那異象的時候,聖靈向他說:『有三個人來找你。』 (文意註解)「聖靈向他說」:請參閱徒八 29 註解。

【徒十20】「起來,下去,和他們同往,不要疑惑;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。」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不要疑惑」:『疑惑』原文是心思不確定的一種情形,又可譯為『分辨』(林前十一 29,31)、『偏心』(雅二4);故這裏另有一個含意,不要彼得『在人中間有所分別』。

「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」: 他們原是哥尼流所差的(參 7~8 節),但神說是祂所差的;這表示人順從 異象中的吩咐,就是順從神的旨意,因此神就以人的行動為祂的行動。

【徒十21】「於是彼得下去見那些人,說:『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。你們來是為甚麼緣故?』」 (文意註解)「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」:按原文,在本句前面有『看哪』一詞。

【**徒十 22】**「他們說:『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,敬畏神,為猶太通國所稱讚,他蒙一位聖天使指示, 叫他請你到他家裏去,聽你的話。』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稱讚」作見證。

【徒十23】「彼得就請他們進去,住了一宿。次日起身和他們同去,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去。」 〔文意註解〕「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去」:和彼得同去的猶太弟兄共有六個人(徒十一1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異象已經『一連三次』(16 節)的顯現了,彼得還是在『猜疑之間,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』(17 節)。甚至環境也顯明了,聖靈也催促了,他還要「住了一宿」才起身。可見傳統害人之深,真是不易脫離。

(二)彼得在此事件中並沒有單獨行動,而和幾位猶太弟兄同去,他們後來成了這事的見證人(徒十 一 12, 18), 使猶太信徒無話可駁; 主的工人最好不要單獨, 而要在基督身體的原則裏行動。

【徒十24】「又次日,他們進入該撒利亞。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,等候他們。」

(話中之光)(一)哥尼流不但自己敬畏神,也關心別人的靈魂,所以把他的「親屬密友」邀請到家中來聽彼得講道,這是家庭聚會的好榜樣。

(二)我們信徒也當常打開自己的家,邀請親戚、朋友來聽福音。

【徒十25】「彼得一進去,哥尼流就迎接他,俯伏在他腳前拜他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俯伏在他腳前拜他」:哥尼流是一個羅馬的軍官(1節)。一個平素耀武揚威的軍人,竟 肯向一個外族的平民下拜,若非因他敬畏神,簡直是不可能的事。 【徒十 26】「彼得卻拉他說:『你起來。我也是人。』」

(文意註解)「你起來,我也是人」:這話說出:(1)人只可拜神,不可拜任何人(啟廿二 8~9);(2)一個人無論如何屬靈,仍舊是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(雅五 17),絕不可能變成神;(3)我們尊敬神的僕人,不可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 6),以免惹動神的忌恨(出卅四 14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無論何人,我們只當尊敬,但絕不可敬拜——不論他是多麼的偉大、尊貴,他仍舊「也是人」。

(二)撒但因為居心自比神(結廿八 2),想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(賽十四 14),因此從天使長墮落成為魔鬼。凡是倡導『人成為神』論的,乃是效法那沉淪之子『自稱是神』(帖後二 3~4)的作法,結局非常 危險!

(三)不但大權在握的獨裁政治家喜歡把自己神化,有些宗教領袖也常勝不過這個試探,喜歡別人 將他們當成神一般地敬拜、事奉。

(四)任何人若自以為是神,雖然把福音傳給別人,但他自己反而跌倒了。

【徒十27】「彼得和他說著話進去,見有好些人在那裏聚集」:

【徒十 28】「就對他們說:『你們知道猶太人,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,本是不合例的;但神已經指示我 無論甚麼人,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。』

(文意註解)「但神已經指示我,無論甚麼人,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」:彼得這話證明,他在異象中所見大布裏面的走獸、昆蟲和飛鳥(參 12~15 節),乃是象徵人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聖靈作事乃如『風隨著意思吹』(約三 8),根本是無例可援的,也常是破例而行的 所以我們不可藉口「本是不合例的」,來推拖許多事,以免誤了聖靈的工作。

(二)信徒千萬不要把世人歸類為甚麼人能夠得救、甚麼人不能夠得救;事實證明,許多壞得不能 再壞的大罪人,反而蒙了救恩。

【徒十29】「所以我被請的時候,就不推辭而來。現在請問,你們叫我來有甚麼意思呢?』」

【徒十 30】「哥尼流說:『前四天這個時候,我在家中守著申初的禱告,忽然有一個人,穿著光明的衣裳,站在我面前,』

(文意註解)「前四天這個時候」:猶太人計算天數並非以滿廿四小時為一天;其算法如下:(1)天使 向哥尼流顯現算一天;(2)傳信的人到達約帕及彼得見異象的那日算一天;(3)這些人從約帕出發算一天; (4)他們抵達哥尼流家的那日算一天。

「忽然有一個人,穿著光明的衣裳」:這是描述天使以人的形像向人顯現時的常用語(太廿八 2~3; 路廿四 4)。

【徒十31】「說: "哥尼流,你的禱告,已蒙垂聽,你的賙濟,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。」

【徒十32】「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,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,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。"

【徒十33】所以我立時打發人去請你,你來了很好。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,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。」」 (文意註解)哥尼流所說本節的話,表明人聽道時所該有的存心與態度:(1)要存著聆聽『主的話』 的心來參加聚會;(2)專心注意傾聽,務求能夠聽取主『一切』的話;(3)要如同『在神面前』來聽主一 切的話;(4)『現今』就要在神面前聽主一切的話,不要等到將來方便的時候才聽(參徒廿四 25);(5)衷 心感到現今就能在神面前聽主一切的話是『很好』的一件事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我們當「在神面前」慎思明辨,聽神透過人所說的話;切不可『在人面前』為著諂媚人、討好人,而把他所說的都當作『神的話』。

(二)「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」:主不僅吩咐人講,主也吩咐人聽;信道是從聽道來的(羅十14)。

#### 【徒十34】「彼得就開口說:『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。』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」:『看出』原文意指『抓住』或『握緊』;『不偏待人』原文是 『不以外貌取人』(申十 17),意即不徇情面。彼得這話表示,他已經藉著所看見的異象,掌握住了神對 待人的原則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信徒應當小心觀察環境事物,藉以「看出」神的心意和作為。

(二)我們既稱那不偏待人,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,就當存敬畏的心,度我們在世寄居的日子(彼前一 17)。

(三)我們所信的神既是不按外貌待人的神,我們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(雅二1)。

# 【徒十35】「原來各國中,那敬畏主行義的人,都為主所悅納。」

[文意註解]「那敬畏主行義的人」:指對神敬畏、對人公正。

「都為主所悅納」:這話並不是說行善是人得救的條件,因為人得救是本乎恩,也因著信,而不是憑著行為(弗二 8~9)。彼得在這篇信息裏面,也清楚表明,必須是相信耶穌基督之名的人,才能得蒙赦罪(參 43 節)。然而,一個對神有正確態度的人,必會樂意讓神在他的生命中作主,而神也必樂意向他施恩,將神的心意啟示給他,使他得以在基督的救贖裏被神所悅納。

(問題改正)有人根據這一節聖經,就以為世界上的宗教既然都是在敬拜神、勸人為善,因此所有的宗教都是為神所悅納的。這個看法完全錯誤,因為:(1)若是只要『敬畏主行義的人』就足夠的話,那麼神就不須在異象中指引哥尼流打發人去邀請彼得了;(2)只有猶太教和基督教所拜的是真神,其他的宗教都是在拜人造的神或是人所想像的神,那些都是假神;(3)只有基督教因有耶穌基督作人通往神的道路(約十四6),所以能真正的來到神面前(來十19~22),但猶太教因棄絕耶穌基督,故暫時被神棄絕,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,屆時以色列全家也將會悔改得救(羅十一25~26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神喜悅人敬畏祂,不斷地在所行的事上榮耀祂。

(二)凡是主所悅納的人,我們都當毫無間隔的相交、互愛,不可分門別類(林前十一18;多三10~11)。

【徒十36】「神藉著耶穌基督(祂是萬有的主)傳和平的福音,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萬有」一切,所有,萬人。

(文意註解)「祂是萬有的主」:這句話有兩個意思:(1)祂是萬有的主宰,萬有都在祂的手中(羅十一 36),人有了祂就有了萬有;(2)祂是萬人的主,不只是猶太人的主,也是外邦人的主(羅十 12),不只是 信徒的主,也是世人的主(提前四 10)。

「傳和平的福音」:『和平的福音』具有多重的功效:(1)叫萬有與神和好(西一 20~22);(2)叫猶太人與外邦人和好,兩下合而為一(弗二 11~18);(3)叫人的內心有平安,有安息(腓四 7;太十一 29)。

「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」:『道』是指神的話(logos);神的聖言是交託給以色列人(羅三 2),但因以 色列人不信,這道便臨到外邦人(羅十一 1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惟有真正認識耶穌基督是「萬有的主」,才能破除一切人為的藩籬,而衷心承認基督是『我們的』,也是『他們的』(林前一2),接納一切主所接納的人。

(二)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(林前七 15),所以信徒應當彼此相愛,不可相咬相吞(加五 13, 15, 26)。

【徒十37】「這話在約翰宣傳洗禮以後,從加利利起,傳遍了猶太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話」應時的話,即時的話(logos)。

【徒十38】「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,膏拿撒勒人耶穌,這都是你們知道的。祂周流四方行善事,醫好凡 被魔鬼壓制的人;因為神與祂同在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以聖靈和能力,膏拿撒勒人耶穌」:『膏』意即塗抹;神在這裏所塗抹的是聖靈和能力。聖靈和能力是二而一的,聖靈顯在人身上,就是能力。主耶穌原是從聖靈生的(太一 18;路一35),祂的裏面早已滿有聖靈,但是為著工作與使命,仍須接受聖靈的塗抹——聖靈降臨在祂身上(太三16;可一10;路三22;約一33),這就是神用膏膏祂(路四18),使祂得著能力,在地上作神的工。

「祂周流四方行善事」:『周流四方』意即去到各處。

「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」:魔鬼的詭計多端,牠若在人的靈性上不能壓制人使之反叛神,牠就由人的身體入手,壓制人而使之生病,使人不能享受復活生命的幸福;使人因身體上的不平安,而失去靈中的堅固儆醒,以償其願。常見主的工人,在世偶一不慎,即生疾病;因魔鬼願意基督徒生病,好停止其為主作工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主耶穌整個傳福音事工的主要力量乃在於聖靈。我們傳揚福音,若沒有聖靈作工 就得不到甚麼成效。

- (二)聖靈在我們身上,如同膏油的塗抹,安詳舒適,除此並無特別的感覺,但當別人與我們接觸 的時候,就會感覺到一種能力從我們身上發出來,所以誰滿有聖靈,誰就滿有能力。
- (三)膏油的塗抹是從奉獻(或者說分別為聖)來的。甚麼時候我們的奉獻出問題,就甚麼時候我們的 能力也出問題,自然我們的工作也就出問題。

(四)罪與病,像我們靈魂和身體一樣緊緊相連的。赦罪與治病彼此相依相輔的。

【徒十39】「祂在猶太人之地,並耶路撒冷,所行的一切事,有我們作見證。他們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。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彼得不以為自己是一個大使徒,而只看自己是一個見證人;我們也當學習他的榜樣。 存心謙卑,只作一個主的見證人,而不想為自己作大事、得高位。

(二)我們作主的見證人,必須定下主意,在世人中間不知道別的,只知道耶穌基督,並祂釘十字 架(林前二 2)。

### 【徒十40】「第三日神叫祂復活,顯現出來」:

**(原文直譯)**「神叫這人在第三日起來,使祂成為被人看得見。」

[話中之光](一)我們所信和所傳的耶穌,不是死的耶穌,乃是活的耶穌。

(二)基督若沒有復活,我們的信便是枉然;我們仍在罪裏(林前十五17)。

【徒十41】「不是顯現給眾人看,乃是顯現給神豫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,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 裏復活以後,和祂同喫同喝的人。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主的顯現不是沒有原則的,祂乃是「顯現給神豫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」——意即祂的顯現,乃是為著裝備並充實祂的見證人的。許多信徒無心為主作見證,難怪從未見過主的顯現。

【徒十42】「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,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,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」:神已經將審判的事交給基督(約五22),祂將來要審判活人死人(提後四1)。當基督再來時,祂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,審判活人(太廿五31~46);當千年國度之後,祂還要坐在白色的大寶座上,審判死人(啟廿11~15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不要以為我們信了主就不再受審判了,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(彼前四 17);所以 我們信了主之後,仍須好好活在神面前。

- (二)審判活人死人的權柄是屬於主的,所以我們不要隨便審判別人(羅十四 4;林前四 3~5)。
- (三)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,是神對全人類審判的惟一標準。

【徒十43】「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,說: "凡信祂的人,必因祂的名,得蒙赦罪。"」」 *【原文字義】*「罪」罪行(原文複數)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凡信祂的人,必因祂的名,得蒙赦罪」:這話並不是直接引自任何舊約章節,而是『眾 先知』在舊約裏面預言的總結──除了信靠耶穌基督的名以外,別無拯救(徒三 12)。

『凡』字在這裏具有特別深長的意義——不但猶太人能因信主而得救,就是外邦人也能因信 主而得救。

(話中之光) 得救完全是因著主的名,沒有任何附加的條件,更不用憑藉遵守律法。

【徒十44】「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,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」:注意這『還』字,意思就是彼得不是要停止在那裏,他還要說下去。彼得的眼睛是看見了『神也潔淨外邦人』的異象(15,28節),他的口也說了『神不偏待人』的話(35節),但是在他的思想和實行上還有問題,那就是猶太人和外邦人隔斷的牆還沒有打通。當彼得還要繼續說下去的時候,聖靈就進來,把他的話打斷了。

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」:聖靈內住到人的裏面,是別人所看不見的,但是這裏提到聖 靈降臨人的身上,顯然是別人所能看得見的(參 45 節),所以必定是指聖靈在人外面的澆灌。聖靈的內 住,是指作生命素質的一面;聖靈的澆灌,是指作工作能力的一面。聖靈的內住,是在人相信時發生 的;聖靈的澆灌,通常是在人相信以後發生的,但是這裏卻是在他們相信的時候,與聖靈的內住同時 發生的。

《使徒行傳》提到聖靈在人外面的澆灌或降臨,通常需要由別人來按手(徒八 17;九 17;十九 6),僅有此處和五旬節是未經任何人按手就發生的。在五旬節時,因為還沒有人可以代表基督的身體按手接納別人,所以直接從上面澆灌,這是理所當然的。但是這裏有代表基督身體的彼得可以替人按手,聖靈卻仍直接降在聽道的人身上,這是為著猶太人信徒的緣故。不用說彼得此時仍舊躊躇不敢為這些外邦人按手(註:按手表示聯合、認同、接納),即使彼得有此膽量替外邦人按手,恐怕猶太人信徒定罪彼得,說他破壞神的律法時(徒十一 2~3),就難以解釋了。

[話中之光](一)聖靈所起的頭,聖靈自己會來加以印證。

- (二)基督教的範圍,包括全世界所有重生得救的人。在教會裏面,絕對不能有分門別類的思想。
- (三)哥尼流家裏所有的人,都得著了聖靈。在聖經裏,這也是一個大事實。就是說,神拯救人, 不只是以個人為單位,乃是以一個家為單位。

【徒十45】「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,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,就都希奇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」:『聖靈的恩賜』在此是指『領受所賜的聖靈』(徒二 38 原文即『聖靈的恩賜』),並不是指聖靈所分給人的各樣恩賜(羅十二 6;林前十二 4;彼前十五 3)。

【徒十46】「因聽見他們說方言,稱讚神為大。」

**(原文字義)**「方言」別國的話,鄉談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因聽見他們說方言」:『說方言』是指按聖靈所賜的口才,說起別國的話來(徒二 4),並不是指說沒有意義的舌音。

聖靈顯在人身上,有時會使人說起方言來,但不一定每一個被聖靈澆灌的人都說方言,例如在撒瑪利亞信徒的事例中,就沒有提到他們說方言(徒八 15~17)。聖靈有時會使人說預言(徒十九 6),有時則會使人得著各種不同的恩賜(林前十二 7~11)。

「稱讚神為大」: 原文是『將神顯大』、『尊神為大』(路一46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神是「大」的神,常作「大」的事,所以值得我們大大的讚美。

(二)「大」的神所用的器皿乃是「大」的,能容納各種的人;真求神也擴大我們的度量,使我們 也能為神所用。

【徒十47】「於是彼得說:『這些人既受了聖靈,與我們一樣,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?』」

(文意註解)神用彼得來開啟外邦人的門(參太十六 19),乃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事,所以神先用異象來引導(11~16 節),後用聖靈的恩賜來印證(44~45 節)。至此,彼得不能不服下來,而同意給這些外邦人施 浸。

【徒十48】「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。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就吩咐」:有解經家認為這話表示彼得並沒有親自為這些外邦人施浸,而將此工作交 給從約帕同來的弟兄(23 節)執行。

「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」:原文是『給他們在主的名裏受浸』,意指『將他們浸入耶穌基督的名裏』。名字乃代表一個人,故指藉著受浸,使他們與基督產生生命的聯結。

「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」:當然是為了從彼得得著更多有關耶穌基督的教導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受浸不是一件可有可無的事,人若是真心悔改相信主,就應該受浸(可十六 16);並且越早受浸越好。

(二)受浸不是教會生活的終點,乃是教會生活的起點。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神在哥尼流(福音對象)身上的預備工作】

- 一、遠從義大利,調駐該撒利亞(1節)——使之得以接觸到福音
- 二、敬畏神(2 節上)——相信宇宙間有一位真神
- 三、常常禱告神(2節下)——有一顆尋求神的心
- 四、看見異象(3~6節)——蒙神特別的引導
- 五、打發人去請彼得(7~8節)——聽從神的引導

#### 【哥尼流的榜樣】

- 一、他是個虔誠人,敬畏神(2 節上)——對神有敬虔的心
- 二、全家都敬畏神(2 節中)——對家人有影響力
- 三、多多賙濟百姓(2 節中)——對人有憐憫心
- 四、常常禱告神(2節下)——有實際的靈性生活
- 五、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(7節)——對部下有好表率
- 六、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(24 節)——關心身邊的親戚朋友
- 七、俯伏在他腳前(25節)——尊敬神的僕人(雖然不該拜人)

八、我們都在神面前,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(33節)——聽道的態度正確

### 【哥尼流的禱告】

- 一、常常禱告神(2節)
- 二、守著申初的禱告(3 節上,30 節)——定時禱告
- 三、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(3 節中,30 節)——看見異象的禱告
- 四、你的禱告以蒙垂聽,達到神面前已蒙紀念了(4,31節)——有功效的禱告
- 五、立時打發人去(7~8,33節)——順服的禱告

### 【彼得的禱告】

- 一、上房頂去禱告(9節)——隱密處的禱告,超越的禱告
- 二、魂遊象外(10節)——靈裏的禱告
- 三、看見天開了(11節)——通天的禱告
- 四、看見異象的禱告(11~18節)
- 五、因不明神旨而有所掙扎的禱告(13~15節)
- 六、仰望尋求的禱告(17~19 節上)
- 七、得著聖靈指示的禱告(19 節下~20 節)
- 八、順服的禱告(21~23 節)

### 【神在彼得(傳道人)身上的預備工作】

- 一、約在午正(9節中)——預備合適的時間
- 二、上房頂去禱告(9節下)——預備合適的地點
- 三、覺得餓了想要吃(10節)——預備合適的心境
- 四、在異象中叫他吃俗物和不潔淨的物(11~16 節)——教以合適的例證
- 五、正在思想異象之際,恰有合乎異象的三個人來訪(17~20節)——導以合適的境遇
- 六、彼得與他們同去(21~23 節)——顯出合適的順服

### 【傳道人的榜樣】

- 一、有禱告生活的人(9節)
- 二、有異象的人(11~17 節)
- 三、有神聲音的人(13,15節)
- 四、有聖靈印證的人(19~20節)
- 五、有環境印證的人(21~23節)
- 六、有弟兄同行並同工的人(23節)
- 七、謙卑不驕傲的人(26 節)

### 八、沒有偏見的人(28,34節)

### 【彼得所見異象的含意】

- 一、從天上降下(11節)——是出於神的
- 二、有聲音叫彼得宰了吃(13 節)——給人新的帶領
- 三、神所潔淨的,不可當作俗物(15節)——神所接受的,人也應當接受
- 四、收回天上去(16節)——是神所寶貴的

#### 【聚會的榜樣】

- 一、與會的人都聚集等候(24,27節)——熱心的期待
- 二、俯伏在彼得的腳前(25節)——尊敬主的僕人
- 三、彼得自稱也是人(26節)——主僕人的自守本分
- 四、現今我們都(33 節上)——完全的合一
- 五、在神面前(33 節中)——懇切的盼望
- 六、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(33 節下)——受教的耳
- 七、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(44節)——滿得屬靈的祝福

### 【彼得所傳信息的重點】

- 一、神不偏待人(34~35 節)——祂是超種族、超地域性的
- 二、神藉耶穌基督先傳福音給以色列人(36~37節)
- 三、聖靈也印證了這福音(38節)
- 四、見證基督死而復活,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(39~43 節)

#### 【不可偏待人】

- 一、神不偏待人(34 節)
- 二、耶穌基督是萬有的主(36 節)——主不偏待人
- 三、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(44 節)——聖靈不偏待人
- 四、這些人與我們一樣(47 節上)——使徒不偏待人
- 五、誰能禁止(47 節下)——信徒不可偏待人

#### 【為主作見證的模範】

- 一、見證祂是萬有的主(36 節)——祂是信徒的萬有
- 二、見證祂是憐憫人的主(37~38 節)——祂是信徒的倚靠
- 三、見證祂是被殺的羔羊(39,43節)——祂是信徒的救主
- 四、見證祂是復活的主(40~41節)——祂是信徒的生命

五、見證祂是審判的主(42節)——祂是信徒的盼望

# 使徒行傳第十一章

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彼得以見證勝過奉割禮者的控告】

- 一、奉割禮者控告彼得和未受割禮的人一同吃飯(1~3 節)
- 二、彼得以見證回應他們的控告:
  - 1.在約帕看見從天上來的異象(4~10節)
  - 2. 導從聖靈的吩咐與弟兄同去該撒利亞(11~12節)
  - 3.得知那人係奉天使的吩咐差人邀請(13~14節)
  - 4.既見聖靈也降在他們身上,故不敢攔阻神(15~17節)
- 三、眾人就不言語,只歸榮耀與神(18節)

### 【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】

- 一、門徒在安提阿得著很多希利尼人信而歸主(19~21 節)
- 二、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幫助教會:
  - 1.巴拿巴來到安提阿勸勉眾人(22~23節)
  - 2.巴拿巴使許多人歸服主(24節)
  - 3.巴拿巴從大數帶掃羅到安提阿一同教訓門徒(25~26節)
- 三、安提阿教會捐錢幫助住在猶太的弟兄:
  - 1.先知亞迦布預言將有大飢荒,果然應驗(27~28節)
  - 2.門徒捐錢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(29~30節)

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十一1】「使徒和在猶太的眾弟兄,聽說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」:『領受』一詞,原文意指人自願、樂意地接受或學習一些事 並將之緊握、保存;『神的道』即神的話(logos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」:這原是一件值得喜樂的大事,但竟成了一些人怪罪彼得的藉口(參 2~3 節)。許多信徒也如此『捨本逐末』,只會注意一些枝節上的小事,而忽略了最重要的事。

(二)在服事主的事工上,不管別人的用心如何,只要基督被傳開了,只要祂得著高舉,我們就應

當歡喜快樂(腓一18)。

【徒十一2】「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,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和他爭辯說:」

(背景註解)『割禮』乃是神與祂的選民猶太人立約的記號(創十七10),他們的男嬰於出生後第八天 須受割禮。猶太人藉此割禮,表明在他們的身上有神賜福的證據,有別於其他外邦人。

(文意註解)「那些奉割禮的門徒」:指耶路撒冷教會中有一班信徒,他們一面信奉主耶穌基督,一面也嚴謹地遵守舊約摩西的律法。他們力主外邦人信徒也須受割禮才能得救(徒十五 1),並且還要遵守猶太人飲食的規矩(加二 12; 六 13)。

「和他爭辯」:表明在彼得和奉割禮的門徒之間,興起了意見上尖銳的衝突。

(**靈意註解**)『割禮』的屬靈意義乃在於脫去肉體的情慾(西二11),或者說是除去肉體犯罪的意念和 能力;因此,凡只在肉身上有割禮的記號,但在生活行為上沒有表現出割禮的實際功效的人,聖經認 為他們並未受割禮(利廿六41;耶六10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每一個基督徒身上都應當有割禮的記號,但這記號不是在肉身上的,而是基督藉著 聖靈所作的屬靈記號。

- (二)真割禮是心裏的,在乎靈不在乎儀文(羅二29)。
- (三)人總是喜歡一些表面的、看得見的、觸摸得到的東西和儀式,但結果往往失去了儀式所代表 的真正意義。

(四)任何一種正統的聖經教訓,若把它當作規條來遵行,就會失去屬靈的價值,並且也會在神的 兒女中間造成不必要的難處。

# 【徒十一3】「『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,和他們一同喫飯了。』」

(背景註解)舊約禁止猶太人吃不潔淨的食物(利十一章),外邦人則不受食物典章的限制。猶太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來源,為免誤食不潔之物,故從來不跟外邦人一起吃飯。但新約時代,基督已廢掉了那些律法上的規條,使外邦人得與猶太人合一(弗二11~18);神也在異象中,藉著示意彼得吃一些不潔淨之物,使他接納外邦人(徒十9~16;十一2~10)。

[文意註解]「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」:『未受割禮之人』指外邦人。

「和他們一同喫飯了」:表示他觸犯了摩西的食物條例,因為外邦人所擺上食物可能是『不潔淨的』,並且他們未按潔淨的規矩洗手,故所準備的食物即使是潔淨的,也因此而成為不潔淨的。

[話中之光](一)要作主的工,就要面對各種的障礙,特別是來自傳統習慣的障礙。

(二)在新人裏,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,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;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,又住 在各人之內(西三 10~11)。

# 【徒十一4】「彼得就開口,把這事挨次給他們講解說:」

[文意註解]「把這事挨次給他們講解」:『挨次』指『按著次序』(路一3)。

(話中之光)主的工人最大的考驗是從人來的批評,但要作主的工,就難免會遭遇到各種的批評。

要緊的是,我們能否像彼得一樣,留心聽取別人的話,並溫和而不發怒地向對方解釋自己所領受的異 象呢?

【徒十一 5】「『我在約帕城裏禱告的時候,魂遊象外,看見異象,有一物降下,好像一塊大布,繫著四 角,從天縋下,直來到我跟前。』

*〔文意注意〕*「我在約帕城裏」:『城裏』在此不是指城牆裏面,而是指『行政管轄範圍內』;彼得當時是住在海邊的一個家裏(徒十 6)。

「禱告的時候,魂遊象外」:請參閱徒十9~10。

「看見異象,有一物降下,好像一塊大布,繫著四角,從天縋下」:請參閱徒十11。

「 直來到我跟前 」:表示這不是『從遠處望見』(來十一 13)的一個模糊的異象,乃是能夠看得很真 切的。

【徒十一6】「我定睛觀看,見內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,和野獸、昆蟲,並天上的飛鳥。」

*(文意註解)*「我定睛觀看」:『定睛』原文含有『專注地觀看』或『目不轉睛地仔細察看』的意思。 「見內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,和野獸、昆蟲,並天上的飛鳥」:請參閱徒十 12;這裏將『走獸』 改成了『牲畜和野獸』。

【徒十一7】「我且聽見有聲音向我說:"彼得,起來,宰了喫。"」 (文意註解)請參閱徒十13。

【徒十一8】「我說: "主阿,這是不可的;凡俗而不潔淨的物,從來沒有入過我的口。"」 (文意註解)請參閱徒十14;這裏將『吃過』改成了『入過我的口』。

(話中之光)當主要託付我們去作一件我們從來沒有作過的事時,我們是否也像彼得一樣說「這是不可的」呢?我們已過的經歷,若不小心,也有可能成為我們服事主的攔阻。

【徒十一9】「第二次,有聲音從天上說:"神所潔淨的,你不可當作俗物。"」 (文意註解)請參閱徒十15;這裏將『向他說』改成了『從天上說』。

【徒十一 10】「這樣一連三次,就都收回天上去了。」 〔文意註解〕請參閱徒十 16;這裏將『那物隨即』改成了『就都』。

【徒十一11】「正當那時,有三個人站在我們所住的房門前,是從該撒利亞差來見我的。」 (文意註解)「正當那時」:就是彼得正為所見的異象心裏猜疑、還在思想的時候(徒十17~19)。 「有三個人」:就是哥尼流的兩個家人,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(徒十7)。

「是從該撒利亞差來見我的」: 這三個人是哥尼流所打發的(徒十 7~8,33),但聖靈卻說是祂所差

遣的(徒十 20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我們看見了主觀的異象以後,往往需要有客觀的環境(三個人來訪)來加以印證,證實我們所見的異象確實是從神來的。

【**徒十一 12】**「聖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,不要疑惑(或作不要分別等類)。同著我去的,還有這六位弟兄 我們都進了那人的家。」

[文意註解]「不要疑惑」:原文或作『不要分別等類』,意即不要有所歧視。

「同著我去的,還有這六位弟兄」:他們是約帕的弟兄(徒十23)。當彼得在為他的行為辯護的時候,他們成了最好的見證人。彼得加上六位弟兄,一共七個人在場。『七』是完全的數目字,七個人的見證是完全的見證。按當時埃及的法律,要完全證明一個案件,必須有七個證人;又按照當時羅馬的法律,要證明一件真正重要的文件,必須有七個印章。因此彼得這句話的意思是說,我們一共有七個見證人,故這是一個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
「我們都進了那人的家」: 『那人』是指哥尼流(徒十25)。

(話中之光)這「六位弟兄」和彼得同去,目的不是為分擔『講道』的責任,乃是要為神的作為作 『見證人』。為主作見證,並不一定要我們開口講道,要緊的是必須我們『在場』親身目睹。

【徒十一 13】「那人就告訴我們,他如何看見一位天使,站在他屋裏,說:"你打發人往約帕去,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。」

(文意註解)請參閱徒十30~32。

【徒十一14】「他有話告訴你,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。"」

(文意註解)由本節的話可見,在哥尼流尚未從彼得聽見福音以前,無論他的行為是如何的良善(參 徒十2,4),仍不能使他得救。

「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」:『你的全家』在此應包括哥尼流的家人、伺候兵、奴隸、親屬密友和一切受邀請來參與聚會的人(徒十7,24,44)。『得救』的條件是相信主耶穌,而相信乃是個人的事,誰要得救,誰就必須親自相信主。而這裏說『你和你全家』,並不是說一個人得救,就自動會使他的全家也都得救;乃是說一個人真實的得救,理應影響到他的家人,並且神也樂意作工促成全家得救,這在聖經中有許多的實例(創七1;書二18~19;路十九9;徒十六15,31;十八8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當信主耶穌,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(徒十六31)。

(二)在聖經裏,『全家得救』乃是一個大事實。這是說,神喜悅人全家得救;神拯救人,常是 一個家、一個家的拯救。

【徒十一15】「我一開講,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,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我一開講」:不是說彼得剛要開口講話之時,而是說彼得才不過講了一些起頭的話: 還要往下繼續說的時候(徒十 34~44)。 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」:『降』字的意思是『傾倒在整個人身上』, 意指聖靈的澆灌(徒二 17~18)

「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」:『當初』指五旬節(徒二 1~4)。聖靈如何在五旬節澆灌在猶太人門 徒身上,藉以向不信的猶太人證明,這是出於神的作為;如今聖靈也藉著澆灌在外邦人信徒身上,向 猶太人信徒證明,這是出於神的作為。

(話中之光)當彼得還正在講道的時候,聖靈就插入把他的話打斷了,親自擔當起指揮之責。當神 直接作工在聽眾身上時,講員的工作就該結束了,此刻正是我們該安靜退後的時候。

【徒十一16】「我就想起主的話說: "約翰是用水施洗,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"」

(文意註解)「我就想起主的話說」:不是彼得故意去思想和記憶,乃是主應時的話(rhema)臨到他; 主應時的話也可以是祂曾經說過的話,現在又突然臨到人的心中。

「約翰是用水施洗,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:這是主耶穌在徒一5的話,它引自可一8。

**〔靈意註解〕**「約翰是用水施洗」:『水浸』是施洗約翰職事的標記;就是將悔改的人埋葬在水裏,終結其舊生命。

「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:『靈浸』是耶穌基督職事的標記;就是將悔改且相信主的人浸到聖靈裏 使他們得著神的生命,成為基督的身體——教會(林前十二13;徒二2~4)。

註:有關聖靈的浸禮在聖經中只出現過兩次:第一次是在五旬節,第二次就是在哥尼流的家。雖然在《使徒行傳》裏記載著許多人接受聖靈,但是,只有這兩次是稱作『在聖靈裏受浸』,這是甚麼緣故呢?因為五旬節是為猶太人,哥尼流家裏是為外邦人;一次是開猶太人的門,一次是開外邦人的門。此二者雖然是在兩個不同的地方,並在兩個不同的時候,但是,它們不過是一個事實的兩方面,一件事體的兩段落而已。自從那兩次的靈浸之後,聖經裏再沒有靈浸的記載了。

這怎麼說呢?聖靈的浸禮,如同十字架的救恩一樣,二者都是基本要道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替死,是為全體世人的;照樣,聖靈的澆灌,也是為全教會的。主耶穌只一次替全世人死,現在人信祂的替死,並不是要祂來為他們再死一次,乃是相信祂從前『一次』(來九 28)的死;同樣,在聖靈中的浸禮只有五旬節一次(哥尼流家包括有內);現在人得著靈浸,並不是主特別將他浸在聖靈中一次,乃是他自己相信在五旬節時已經受浸了。十字架的救贖是一個事實,凡罪人用信心接受的,就有得救的經歷;照樣,在聖靈中的浸禮也是一個事實,凡信徒用信心支取的,就有靈浸的經歷。因此使徒保羅說:『我們不拘是猶太人,是希利尼人,是為奴的,是自主的,都已經在一位聖靈裏受浸,成了一個身體』(林前十二 13 原文)。現在就只看我們支取不支取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一件事我們一直寶貴的,就是主在今天仍然說話。主不只在聖經裏說話,主也不 只對彼得說話,主今天也對我們說話。主的話沒有停止過。

- (二)今天教會裏的難處,就是沒有活的話語,只有死的道理;缺少叫人直接從主聽到『應時的話。 (rhema),而只有人的講道。
- (三)作主的工作的人,每一次站在講臺上,是盼望有主『應時的話』(rhema)。如果不是主今天對 我們說話,我們就失敗了。許多時候,我們講了一篇道,但是主並沒有說話。
  - (四)水浸是舊生命的結束,靈浸是新生命的開始;前者需要悔改(可一4),後者需要悔改且相信福

音(可一15)。

(五)人若不肯悔改、接受水浸,將來就要受到火浸(參太三11~12);凡肯悔改且相信、又接受水浸的人,今天也就同時領受靈浸(林前十二13)。

【徒十一 17】「神既然給他們恩賜,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,給了我們一樣,我是誰,能攔阻神呢?」」

(文意註解)「我是誰,能攔阻神呢?」彼得這話意指『他若拒絕接納這些外邦人信徒,不同意給他們施浸的話,那他就是抗拒神、與神敵對了』。彼得知道哥尼流一家人整個得救的過程,都是神一手帶領的,他實在不能、也不敢攔阻神在外邦人中正展開的救贖大工。

【**徒十─ 18】**「眾人聽見這話,就不言語了。只歸榮耀與神,說:『這樣看來,神也賜恩給外邦人,叫 他們悔改得生命了。』」

(文意註解)「眾人聽見這話,就不言語了」:他們的『不言語』並非心悅誠服,而是面對這樣顯然 是出於神的事實,無話可說,只好閉嘴。他們並沒有因為這件事,而放棄他們的猶太教傳統觀念,反 而要外邦人信徒也遵守摩西的律法規條,否則就不能得救(徒十五1,5)。

「這樣看來」:這語氣並不是積極的,而是消極且不太情願地接受事實。

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」:『生命』在原文是 zoe,乃指屬神的、永遠的、非受造的、不能毀壞的屬靈生命(弗四 18;約三 16;約壹一 2;來七 16)。人得自父母的生命,是『魂生命』(psuche,太十六 25)。人必須重生,才能得著『靈生命』(約三 6~7);而重生的條件,就是悔改相信主(約三 15~1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是為全人類的罪而死的,因此福音是為全人類的;我們傳福音的對象應當擴及各種族、各階層的人們。

(二)耶路撒冷教會因著有些人過度堅守猶太教遺傳,以致在主的見證上失去了中心的地位,而被接下來的安提阿教會取代(參 20~30 節)。無論是個人或是教會,若是偏離了主的旨意,就會被主放在一邊,而另興起別人或別的教會來取代。

【徒十一 19】「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,直走到腓尼基,和居比路,並安提阿。他們不向別人講道,只向猶太人講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直走到腓尼基」:『腓尼基』即今黎巴嫩,是在加利利西北部,沿海岸的一條狹長平地,包括推羅和西頓二城。

「居比路」:小亞西亞南面,地中海的一個大島,今叫塞浦路斯。

「安提阿」:『安提阿』在今日土耳其境內,位於地中海的東部,是奧隆特河(Oronte River)的出口處。當時敘利亞境內的產物,皆由這一條河進出;同時也是巴勒斯坦、敘利亞和小亞細亞之間的必經之路。在使徒的時代人口約有五十萬,是當時世界第三大都市,僅次於羅馬和亞力山大,有許多猶太人居住在那裏。

「他們不向別人講道,只向猶太人講」:這一班四散的信徒,直到目前為止,只向猶太人傳講福

音,尚未向外邦人傳講。

*【話中之光】*(一)這些受逼迫的信徒,其中沒有一個使徒(徒八 1)。福音的廣傳,不能單靠專職的傳 道人,也要靠所有的信徒,否則福音就會受限制。

(二)一個真基督徒,必定是一個真傳道人;無論遭受甚麼患難,無論身在甚麼地方,心中所念念 不忘的,乃是要傳福音。

【徒十一 20】「但內中有居比路,和古利奈人,他們到了安提阿,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(有古卷作也 向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傳講主耶穌)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但內中有居比路,和古利奈人」:他們想必是散居在居比路(今塞浦路斯)和古利奈(今屬北非利比亞的城市)的猶太人信徒。

「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」:『希利尼人』指根本不信神的希臘人;這是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開始,也是教會佈道工作的一大突破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向外邦人傳講福音,這是一個劃時代的作為。這些人勇敢所踏出的『一小步』,在 教會宣教史上乃是值得大書特書的『一大步』。

- (二)真正的信仰應該是超越人與人之間的隔閡的;基督徒不可讓來自人的傳統、地理、歷史、文 化、種族、語言、價值觀念等,來左右我們的事工。
- (三)聖經並沒有記載這些向外邦人傳福音的是誰,而只說他們是從居比路和古利奈來的人;他們 是教會歷史上的無名先鋒。我們服事主,不要求為自己得名聲,而要求成功主的旨意。可惜教會中有 些人,他們僅僅作了一點點的事,便希望受人注意、傳揚名聲。

【徒十一21】「主與他們同在,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。」

*〔原文字義〕*「歸」回轉,歸向。

(文意註解)「主與他們同在」:原文作『主的手與他們同在』,表明主親自參與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工作。『主的手』至少在兩方面作工:(1)用神蹟隨著,證實所傳的道(可十六 20);(2)打開人的心竅,使 人明白神的話(路廿四 45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如果不是主的能力,而想要靠人的力量來成就福音的事工,乃是枉然的。

- (二)一個人如果真實的相信主,自然也會從心裏歸向主。凡是不肯歸向主的人,他的相信恐怕有問題,可能不過是頭腦道理上的認知,或是情感上的認同(例如因父母是基督徒,所以就自認為也是基督徒)。
- 【徒十一22】「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,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,走到安提阿為止。」 *【原文字義】*「巴拿巴」勸慰子。

(文意註解)「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」:『教會人』原文沒有『人』字,指教會;教會竟 有耳朵,可見教會不是指建築物,也不是指團體組織,乃是指活生生的信徒結合體。

「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」:耶路撒冷教會派遣巴拿巴的主要目的,是要證實外邦人對福音的接

受,是否真實出於神。而教會所打發的人選巴拿巴非常合適,一方面因他的心胸寬大,氣度恢宏(參 23~26節);另一方面他也是居比路人(徒四 36),由他來瞭解並幫助這些『居比路人』(參 20 節)的工作,自然會比別人更加得心應手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各地的教會雖然是獨立的,但並不是和別地教會沒有交通來往的;教會不能單顧到本地的需要,也要關心別地教會的需要。

(二)差傳工作的成敗,維繫於所差遣的人選是否恰當;人選對了,就會事半功倍。

【徒十一23】「他到了那裏,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,勸勉眾人,立定心志,恆久靠主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勸勉」鼓勵,安慰,提昇,懇求;「心志」心懷。

[文意註解]「立定心志」:指心中定意或決志(purpose of heart)。

「恆久靠主」: 意指持久、繼續的住在基督裏面。

[話中之光](一)真實蒙恩的人,喜歡別人也能蒙恩。

- (二)神的僕人如果在別人的工作中見不到神的恩典,而只能在神藉自己所作的工作中看見神的恩 典,他的存心大有問題。
- (三)巴拿巴所關心的,是這些外邦人信徒委身給主的真摯與恆心;凡是真正委身給主的人,必須 在所信的事上忠心到底。

【徒十一24】「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,被聖靈充滿,大有信心。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本節對巴拿巴的描述,顯明他的三大特點:(1)『是個好人』──表現在與人的關係上, 待人有恩;(2)『被聖靈充滿』──表現在靈命追求上,虔誠敬畏;(3)『大有信心』──表現在行為工 作上,一心倚靠主。

(話中之光)(一)傳道人必須言行一致;當一個人所行和所講的一致時,他對別人就會有很大的影響力。

(二)帶領別人歸服主,並不在乎我們的口才如何,乃在乎我們的行事為人有沒有彰顯主。

## 【徒十一25】「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」: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找」苦找。

*〔背景註解〕*掃羅剛信主三年之後,曾上耶路撒冷,想與信徒結交,但大家都怕他,不信他也是個基督徒。惟有巴拿巴接待掃羅,領他去見使徒,因此使掃羅得以與耶路撒冷的信徒們出入來往(徒九26~28)。知掃羅者,惟巴拿巴也。巴拿巴有知人之明,他深知掃羅才能高於自己,為著建造安提阿教會,需要借助於掃羅的幹才,所以去尋找他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不久之後,在對外邦人的傳道事工上,掃羅(即保羅)就越過巴拿巴,而為主要發言 人(參徒十三 16,46)。巴拿巴可說是甘心樂意的讓掃羅踏在他的肩膀上,為著主尋找並起用人才。

(二)若沒有巴拿巴如此寬廣的胸襟,掃羅勢必被埋沒;這不但是教會的損失,也是神的損失。為 著教會的事工,我們不僅應當不怕人才出頭,而且還要積極的去發掘人才。 【徒十一 26】「找著了,就帶他到安提阿去。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,和教會一同聚集,教訓了許多人。 門徒稱為基督徒,是從安提阿起首。」

*〔背景註解〕*安提阿在當時是一個色情行業很興盛的城市,那裏有月桂樹女神廟,充斥著偶像和廟 妓等邪淫行徑,人們的道德觀念低落,生活糜爛,行為敗壞。當有一班基督徒,在真理上訓練有素, 在生活行為上有良好的見證,他們出現在如此的社會環境中,乃是一個非常明顯的對比,因此會被人 們當作一群『奇特』的人看待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找著了,就帶他到安提阿去」:這裏表明巴拿巴所作的有兩件:(1)『找』——尋找人 才,發掘人才;(2)『帶』——帶領人才,培養人才。

「足有一年的工夫…教訓了許多人」:『教訓』是指教導、訓練別人,使之不但『認識』所信的基督,並且『熟稔』作為基督徒所應有的知識和實行;『教訓』在此含有一次再一次的教導和訓練,直到對方完全學會為止的意思。

巴拿巴和掃羅以『教導』的方式來建造教會;當時一般教會都注重佈道,但安提阿教會卻有 許多教師(參徒十三 1),可說她是最早從事教導信徒的教會。這裏也表明剛信主的人需要予以適當的教 導聖經,和基督徒生活的原則,使他們能在真理上有良好的根基。

「門徒稱為基督徒」:『基督徒』一詞的原文字尾 iani 表示屬於 xx 幫;例如當時猶太人稱呼羅馬皇帝的走狗作 Caesariani,意思是屬於該撒幫(黨)。『基督徒』的意義不是指基督的門徒,乃是指『基督人』或『基督族』;這原是一個輕蔑的綽號,但是後來逐漸演變成受人尊重的稱呼(徒廿六 28)。時至今日,所有主耶穌的信徒也以此名稱為榮,因其具有如下的含意:(1)『基督』這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(腓二 9),因此能與基督這名沾上關係乃是無上的光榮;(2)『基督徒』表明自己是屬於基督的,基督乃是萬主之主,一切信徒都樂意向祂奉獻所有;(3)『基督徒』這名表明裏面充滿基督,外面彰顯基督的人;(4)『基督徒』不但口裏稱呼基督,並且行事以基督的心意為心意。

「是從安提阿起首」:安提阿的教外人可能因信徒的生活方式和他們有異,又和猶太人不同;而 這些信徒的口裏又時常講論『基督』,因此就給他們取了這個半希臘、半拉丁的稱呼,用來和一般世人 分別。

[話中之光](一)在教會中服事主,『同工』非常重要;我們必須能和別的同工配搭,一同事奉。

- (二)一個人得救之後,就需要接受有系統的栽培教導,才能在靈命上長進,且在神的話語上扎根 過分別為聖的生活。
  - (三)成全造就初信的基督徒,乃是一件刻不容緩的燃眉要務。
  - (四)教會如果缺少真理的基礎就很危險,人云亦云,容易受異端的侵入。
- (五)「基督徒」乃是一些裏面有基督住著,外面生活好像基督的人。這就是基督徒的標準——在 地上活著就是基督,在人面前顯出基督(腓一 20~21)。
- (六)我們的行事為人必須與基督的福音相稱(腓一 27),才能為主作美好的見證,對週遭的人產生 巨大的影響力。
  - (七)「基督徒」乃是『基督』和『人』聯合在一起的人;所以我們作基督徒,只能和基督聯合

不能和世界聯合。

(八)信徒在黑暗的環境中,不但不可同流合污,反而應當更加站穩,為主活出聖潔的見證,讓四 周的人們看出基督徒的不同出處。

【徒十一27】「當那些日子,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有幾位先知」:『先知』指為神說話的人,有時也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述說豫言;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僅次於使徒。

【徒十一 28】「內中有一位,名叫亞迦布;站起來,藉著聖靈,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;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名叫亞迦布」:《使徒行傳》記載他曾兩次述說預告性的豫言,均極靈驗(徒廿一 10)。 「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」:『天下』指當時羅馬帝國的版圖範圍內;先知亞迦布的意思,應不是指 羅馬帝國全境,而是指在羅馬帝國境內多處將有飢荒發生。

「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」:『革老丟』是羅馬的皇帝,在位期間為主後四十一至五十四年。 據說猶太地的飢荒,發生在主後四十七至四十八年。

【徒十一29】「於是門徒定意,照各人的力量捐錢,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力量」事業成就,昌盛盈餘;「供給」服事。

(文意註解)「於是門徒定意,照各人的力量捐錢」:由此可見,當時在安提阿的信徒並沒有實行『凡物公用』(徒二44),各人仍舊擁有自己的財產。而信徒在財物上的奉獻,並沒有明文規定任何作法,乃是聽由信徒各人自願自發的捐獻。

注意,這裏是說『門徒定意』,而不是說『巴拿巴和掃羅推動』。

(話中之光)(一)「照各人的力量捐錢」:財物奉獻應當照著自己的力量而為;不要作難,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,是神所喜愛的(林後九7)。

(二)耶路撒冷教會因著『割禮』等問題,而無法顯出身體的合一(參 1~3 節);主卻興起了安提阿教會,藉著關懷受苦受難的肢體,而活出了身體合一的實際。

【徒十一30】「他們就這樣行,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,送到眾長老那裏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送到眾長老那裏」:『長老』不是指民間的長老(徒四 5,9),而是指教會的長老;此處是《新約聖經》中首次提到教會的長老。長老這一個職分,主要是為著治理教會(提前三 5;五 17),所以長老又稱監督(徒廿 17,28)。並且這裏提到『眾長老』,表示在一個地方教會裏面,長老是『複數』的,所以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,決不可以一人負一切的責任,一人包辦一切的服事。

根據聖經,長老們不只負責照管教會的事務,並且也負責牧養並教導神的群羊(徒廿28;多一9;彼前五2)。不過,並非每一位長老都有話語的恩賜,所以長老們的主要職分,仍為『管理』、『照管』 神的教會。教會裏面的一切行政、事務、人物、如何主張、如何進行、如何注意,都是由長老們負責

## 照管的。

長老的產生,是主的工人在各地的教會裏設立的(多一 5)。我們所要注意的是,工人設立長老,並不是設立他們所喜悅的,乃是設立聖靈所已經設立的(徒廿 28)。一個作長老的人,必須是蒙聖靈隨己 意將治理教會的恩賜分給他(林前十二 4~11),使他在靈性上顯出『長』進和『老』練的光景,在當地教會中顯明了領導的地位,然後主的工人經觀察而明白聖靈的意思,就設立他作長老。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# 【教會歷史上的轉機】

- 一、耶路撒冷教會的衰退——內部有抵擋救恩真理的暗流(1~18 節)
- 二、安提阿教會的興起:
  - 1.有真理的紮實根基(19~26 節)
  - 2.有屬靈合一的實行(27~30 節)

#### 【如何證實一件事是出於神的旨意】

- 一、有異象的顯明(1~10 節)
- 二、有聖靈的引導(11~12節)
- 三、有環境的印證(13~14節)
- 四、有聖靈的降臨(15節)
- 五、有主應時的話語(16 節)
- 六、有裏面的感動(17節)
- 七、有信徒的阿們(18節)

#### 【突破各種的藩籬是教會增長的關鍵】

- 一、突破猶太傳統的藩籬,承認神也賜恩給外邦人(1~18節)
- 二、突破種族的藩籬,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(19~21節)
- 三、突破地域的藩籬,打發巴拿巴到安提阿(22節)
- 四、突破『自我得失』的藩籬,歡喜別人蒙神所賜的恩(23~24節)
- 五、突破『領袖慾』的藩籬,成全掃羅的事工(25~26節)
- 六、突破錢財的藩籬,關懷別地飢饉的聖徒(27~30節)

## 【安提阿教會被建立的幾個步驟】

- 一、傳福音得人的階段——傳講主耶穌(21節)
- 二、初信造就的階段——勸勉人立定心志,恆久靠主(23 節)
- 三、教導成全的階段——教訓人認識真理,靈命長進(26節)

四、服事建造的階段——進入『服事』(『供給』的原文),各盡其職(29~30節)

## 【從巴拿巴看『好人』的特色】

- 一、『巴拿巴』(22 節)字義是『勸慰子』——他是個會鼓勵安慰別人的人
- 二、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(23 節上)——他喜歡和別人分享神的恩典
- 三、勸勉眾人,立定心志,恆久靠主(23 節下)——他善於勸勉別人
- 四、被聖靈充滿(24 節上)——他的裏面有豐盛的屬靈生命
- 五、大有信心(24 節中)——他憑信心行事為人
- 六、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(24節下)——他善於帶領別人歸主
- 七、往大數去找掃羅,帶他到安提阿(25~26 節上)——他知人善任,樂於提攜後輩同工
- 八、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,和教會一同聚集(26 節中)——他注重教會生活
- 九、教訓了許多人(26 節中)——他能訓練造就屬顯的人才
- 十、門徒稱為基督徒,是從安提阿起首(26節下)——他能帶同聖徒,一起有基督徒敬虔生活的表現
- 十一、門徒定意,照各人的力量捐錢(29 節)——他不只自己樂意與別人分享他的財物(參徒四 37),並 且也能感動別人同有此心
  - 十二、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(30節)——他深受眾人的信任

## 【傳道人的榜樣】

- 一、看見神所賜的恩救歡喜(23 節上)——能欣賞別人的工作表現
- 二、勸勉眾人,立定心志,恆久靠主(23 節下)——有話語的教導
- 三、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(24 節上)——能以身作則
- 四、被聖靈充滿(24 節中)——有屬靈的份量
- 五、大有信心(24 節下)——有信心的行為表現
- 六、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(25節)——有寬大的心胸, 肯為主發掘人才
- 七、帶他到安提阿去(26 節上)——栽培人才
- 八、他們…教訓了許多人(26 節中)——起用人才,與之同工配搭
- 九、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去(30 節)——在錢財上有信用

# 使徒行傳第十二章

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 【耶路撒冷教會勝過仇敵的逼迫】

一、禱告的原因——希律王的逼害:

- 1. 殺死使徒雅各(1~2 節)
- 2. 拘禁使徒彼得(3~4,6節)
- 3.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(5節)
- 二、禱告的結果——教會的得勝:
  - 1.神差遣天使救彼得脫離希律的手(7~11節)
  - 2.彼得向教會報告後往別處去了(12~17節)
  - 3.希律權勢的紊亂(18~20節)
  - 4.希律最終的慘局(21~23節)
  - 5.神的道更加興旺廣傳(24 節)
- 三、巴拿巴和掃羅帶同馬可回到安提阿(25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## 【徒十二1】「那時,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那時」:照理,『那時』應當是指前一章猶太地發生飢荒,安提阿教會捐款託巴拿巴和 掃羅送到耶路撒冷教會去的時候(徒十一 27~30)。但是根據史實,猶太地的飢荒是發生在主後四十七至 四十八年間,而希律王則是在主後四十四年去世,所以在時間上似乎連不起來。所以較準確的說法, 應當是指巴拿巴和掃羅一同教訓、建造安提阿教會的時候(徒十一 25~26)。

路加將本章一至廿四節插入於十一章卅節和十二章廿五節之間,或許有兩個目的: (1)將彼得對猶太人職事的記載,在此作一個總結的交代,從此以後,專門敘述保羅對外邦人的職事; (2)藉彼得蒙天使拯救出監之事,引出『那稱呼馬可的約翰』,把馬可跟彼得並保羅的關係作一個清楚的交代(12,25 節)。

「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」:『希律王』指希律亞基帕一世,在位時期由主後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。他是希律一世(大希律)之孫,治理巴勒斯坦全境。他是亞基帕二世的父親(徒廿五 13)。

『下手苦害』係描述希律王為著取悅猶太教的首領,乃動手加害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;『苦害』 包括監禁、磨難、責打、戲弄、沒收財產和殺戮等。

『教會中的幾個人』就是指當時仍舊停留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(徒八1)。

## 【徒十二2】「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用刀殺了」:即斬首,這是羅馬政權合法的行刑方式(太十四 10)。猶太人只能以石頭打 死罪犯(徒七 58)。

據說使徒雅各被希律王砍頭殺死,是出於始料所未及,所以教會才沒有機會為雅各切切的代 禱(參 5 節)。

「約翰的哥哥雅各」:主耶穌曾經預言雅各和約翰將要喝祂所喝的杯(太廿 23), 意指他們兩個兄弟 將會為著主的見證遭受苦難;雅各是使徒中第一位殉道者,至於約翰則遲至他年老時才被流放到拔摩 的海島上(啟一9)。

使徒雅各是在十二使徒中,最先為主殉道,也是惟一在《使徒行傳》中記載其死的。這說出 雅各的職事乃在於見證被殺的羔羊,同形於祂的死,這是一切職事的根基。

在主的三大門徒中(太十七1; 廿六37),彼得的工作是轟轟烈烈的,約翰的著述是豐豐富富的;惟獨雅各似乎是沒沒無聞,聖經中未曾記載他所作的任何一件明顯事蹟,也未曾留下他所寫的任何一本書信。然而雅各首先為主殉道這事,使他在眾使徒中成為最有份量的一位。

(話中之光)(一)當雅各受害時,神並沒有像救助彼得一樣地差遣使者(徒五 19;十二 7~11)救他,這事說出了一個事實:神不一定會保護拯救我們,但我們不可因此而失去信心。

(二)神是否保護拯救我們,乃在於神的旨意;我們無論遭遇到怎樣的境遇,都有祂的美意,我們 只管將自己安然交託在祂的手中。

## 【徒十二3】「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,又去捉拿彼得。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」:可見雅各雖是被希律王殺死,實則背後乃出於猶太人的嫉恨和慫恿(參 11 節)。從這裏可見,撒但常利用兩大權勢——宗教和政治——來壓制神的兒女,並且這兩大權勢常是互相勾結、彼此利用的。

「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」: 指逾越節七天的節期,這七天中猶太人須吃無酵餅,故又稱除酵節(出十二 18~20;路廿二 7);那個時候會有許多猶太人由各地前來耶路撒冷守節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眾人所喜歡的事,常是不符合真理的;一個刻意討人喜歡的人,常會作出傷害真理的事。

- (二)希律王外表上看似有權,其實他因著要討人的喜歡,就作了『眾人喜歡』的奴僕,這樣的人 在真理上一點也沒有自由。
- (三)我們信徒要討神的喜歡,而不可討人的喜歡;我們若仍舊討人的喜歡,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(加 一 10)。

(四)在「除酵節的日子」,猶太人本應齋戒沐浴,潔除罪污,以紀念他們的祖先從埃及地出來,得著自由(申十六 3~8)。但他們卻徒守外表的儀文,內心充滿了惡毒兇殺的計謀。我們守這節,不可用邪惡的舊酵,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(林前五 7~8)。

【**徒十二 4】**「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裏,交付四班兵丁看守,每班四個人,意思要在逾越節後,把他提 出來,當著百姓辦他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交付四班兵丁看守」:按照羅馬計時法,夜晚有四更,每更由一班兵丁看守,故共有四班。而每班則有四個兵丁(quaternion),其中兩個人須分坐在囚犯的兩旁,各用鐵鍊將自己內側的手臂與囚犯的手臂銬在一起;另外兩個人則負責看守住監獄的內門(參6節)。如此嚴密的看守法,一般只適用於特別重要的死刑囚犯,以確保不使其逃獄。彼得因曾莫名其妙地脫監(徒五22~24),故此時對他特別小心。

「意思要在逾越節後」:『逾越節』在此處指整個七天的節期。通常在逾越節期間,因為有成千上

萬的百姓擁擠在耶路撒冷街道,故執政者不敢冒然公開行刑,以免激發暴亂(太廿六 5;可十四 2)。

有些英文譯本將『逾越節』譯作『復活節』(Easter),這是因為主耶穌是在逾越節的安息日之 後一天復活,故猶太人的逾越節,在基督徒眼中就成了復活節那一個週末(the Easter weekend)。

## 【徒十二 5】「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;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」:原文的字義並未著重教會為彼得禱告的時間有多長,卻 強調禱告的殷切和深度;『切切』一詞,是指禱告的迫切和誠摯。『禱告神』原文是『向神禱告』;禱告 的對象是神,並不是禱告給人聽的。

從本節看,教會似乎偏心,只為彼得禱告,而未為雅各禱告,以致雅各被殺(2 節)。其實,並 不見得教會沒有為雅各禱告,只是路加沒有記載罷了;並且由於雅各的被殺,更加激發教會禱告的負 擔,為彼得『切切』的禱告神。

(話中之光)(一)彼得在監裏等待處決。教會既沒有能力拯救他,又沒有勢力拯救他。地上的幫助得不到了,可是天上的幫助還是能得到。他們切切的禱告神。神就差遣祂的使者去釋放彼得(參 7~11 節)。 禱告乃是教會勝過一切黑暗軍兵的妙法。

- (二)禱告是我們與神交通的連繫,是一座跨過深淵的橋樑,是帶領我們經過危險、缺乏的。
- (三)禱告是我們屬靈的兵器。這兵器的能力浩大無比,但必須是在信心裏——不只求,並且命令 —才能使用這兵器。神在地上所要的,並不是一些偉人,乃是一些敢證明神的偉大的人。
- (四)我們的禱告是神的機會,是給神的工作鋪路。神的作為常受我們禱告的限制——我們多禱告 神就多作事;少禱告,就少作事;不禱告,就不作事。
- (五)悲傷時的禱告,能叫你的痛苦變成喜樂;喜樂時的禱告,能在你的歡樂上加上一陣屬天的香味;危難時的禱告,能叫你得到屬天的幫助。禱告能給你一切神能為你作的。神說:『你願我賜你甚麼,你可以求』(王上三 5)。
- (六)教會若遇重大事故,個人禱告的力量不足,必須眾聖徒聚在一起,同心合意的發出教會的禱告,功效就能大增,難處也易解決。
- (七)他們是「為他」禱告神;他們不是為許多事禱告,只是為著一件事禱告。教會的禱告,最好不要一次為太多的事項禱告,禱告的事項越單純,眾聖徒的禱告就越容易和諧。
- (八)禱告是求告神,所以禱告該向著神。我們無論是為甚麼人或甚麼事禱告,我們的心都不要向 著那人或那事,而要專一向著神。

【徒十二 6】「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,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,睡在兩個兵丁當中;看守的人也在 門外看守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注意,這裏用『兩條鐵鍊』、『兩個兵丁』,再加上第十節的『兩層監牢』,來描述仇敵 加倍力量的看守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彼得在這樣凶險的環境中仍然能夠安心入睡,這是表明他知道神就在他的眼前,就 在他的右邊;神若不許可,他的頭髮一根也不會掉。因此他心裏歡喜,靈裏快樂,肉身安然居住(徒二 25~26) •

- (二)彼得因有主同在,故能化監獄為天堂。主在哪裏,那裏就是天堂。
- (三)雙倍的難處,往往會給信徒帶來加倍的祝福;難處越大,我們所經歷的拯救也越大。

【徒十二7】「忽然有主的一個使者,站在旁邊,屋裏有光照耀。天使拍彼得的肋旁,拍醒了他,說:『快快起來。』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。」

*【原文直譯】*「看哪,有主的一位使者臨到(或作出現)身邊,光照在囚室裏。天使拍彼得的肋旁,叫醒了他,…」

**〔靈意註解〕**本節所描寫的細節饒富意味:(1)『忽然…站在旁邊』表示神的拯救是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突然來臨;(2)『屋裏有光照耀』表示屬天的光照常是神拯救的先河(徒九 3);(3)『拍醒了他』表示喚醒心靈;(4)『快快起來』表示催促快速付諸行動;(5)『那鐵鍊就他手上脫落下來』表示使人不再受到束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忽然有主的一個使者…」這是神的方法。神的腳步常要等到深夜的時候,才漸臨近。我們看見,直到希律要提彼得出來辦他的前一夜(參6節),天使才來救彼得出監。掛末底改的木架豫備好了以後,才有亞哈隨魯王睡不覺的事情發生。

- (二)也許在拯救臨到你以前,你還須經過最黑暗的時期,但是不要怕,神必拯救你!神也許喜歡 讓你多等一會,但是祂不能忘記祂的誓約,祂必要實踐祂那不可更改的應許!
  - (三)信靠神的方法、神的時間,是最安穩不過的。
- (四)神有一千把鑰匙可以開一千扇不同的門來拯救祂自己的孩子。所以讓我們忠忠心心的去盡我們自己那一分——為祂受苦——主自然會去盡祂那一分的。
  - (五)困難是神蹟的前期。如果是大神蹟的話,情形不僅是『困難』,並且是『不可能』。
  - (六)神最喜歡祂的孩子用手緊緊抱住祂,因此神常常給祂的孩子一些絕望。
  - (七)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。神的手常是在人絕望的時刻才伸出來。
- (八)當我們的心靈在酣睡迷糊之中,願神也來「拍醒」我們,使我們能清醒過來(羅十三 11; 弗五14)。
  - (九)只有心靈甦醒過來的人才能夠站立起來;沉睡的人乃臥在那惡者手下(約壹五 19)。
  - (十)基督釋放了我們,叫我們得以自由,所以要站立得穩,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(加五1)。

【徒十二8】「天使對他說:『東上帶子,穿上鞋。』他就那樣作。天使又說:『披上外衣跟著我來。』」 (背景註解)「東上帶子」:當時人的衣服是長袍式的,白天用帶子將之束緊,以防鬆脫。到了晚上 就寢時,就將帶子解開,才能舒服地睡覺。

(文意註解)「東上帶子」: 原文是指用帶子將衣服束上。

「穿上鞋」:這是要他準備上路。

「披上外衣跟著我來」:『外衣』是指較厚的外袍;披在最外層,以禦外面寒冷的天氣。

[靈意註解]本節的四個動作含意如下:(1)『束上帶子』表徵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(弗六 14);(2)『穿

上鞋』表徵用平安的福音,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(弗六 15);(3)『披上外衣』表徵披戴基督(加三 27);(4)『跟著我來』表徵順著聖靈而行(加五 16)、

【徒十二9】「彼得就出來跟著他,不知道天使所作是真的,只當見了異象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所作」藉以成就,藉著發生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彼得就出來跟著他」:『出來』是指從囚禁他的牢房中走出來,但仍未離開監獄(參 10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許多屬靈的經歷,當時並不十分清楚,直到事過境遷,才恍然醒悟(參 11 節) 是遇見了又真又活的神。

(二)我們在開頭的時候,雖然不知道主究竟要帶領我們往哪裏去(來十一 8),但我們只管放心跟隨 祂,屆時一切都必瞭然。

【徒十二 10】「過了第一層、第二層監牢,就來到臨街的鐵門。那門自己開了。他們出來,走過一條街: 天使便離開他去了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過了第一層、第二層監牢」:這話表示這座監獄從內監到臨街的大門,中間必須經過 二道牢門;每一道門都派有獄卒嚴加防守,以確保內監安全。

(話中之光)(一)「鐵門…自己開了」:擋在我們前面的困難看似無法突破,但當我們在信心裏舉步 向前的時候,難處立即化解開去。我們許多的憂慮實在是多餘的。

- (二)我們要緊的是多禱告,不住的禱告,隨時順從聖靈的呼喚與帶領,一直跟著往前走,屆時鐵 門會自動開了,我們原來所驚怕的阻礙,完全消失了。
- (三)親愛的,在你的道路上,也許也有鐵門阻塞你的前進。你像一隻籠中的鳥,一直在擊打門閂,可是非但得不到幫助,反使你非常疲憊,非常疼痛。你如果學會了秘訣,就不會這樣了。甚麼秘訣呢? 就是相信禱告;這樣,當你來到鐵門旁邊,那門就會自己開了。
- (四)天使帶領彼得直達到安全之地,然後才離開他。屬天的幫助從不半途而廢,總是幫助我們到 底,直到我們能夠自由前進。
  - (五)信徒帶領福音朋友,總要帶到他得救,並且在主裏扎好根基為止。

【**徒十二** 11】「彼得醒悟過來,說:『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使者,救我脫離希律的手,和猶太百姓 一切所盼望的。』」

*[原文字義]*「醒悟過來」回到自己,清醒過來。

(文意註解)「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」:『猶太百姓』是指猶太教首領和硬著頸項不肯相信主耶穌的猶太人;他們極力支持希律殺害使徒的計劃,『盼望』能消滅基督教。

【徒十二 12】「想了一想,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,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。」 (文意註解)「想了一想」:原文是指一個人對一件事經過很嚴肅的思考。 「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」:這屋子俗稱『馬可樓』,據推測,主耶穌便是在這 裏和門徒們吃最後的晚餐(路廿二 7~11);主升天後一百二十個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(徒一 13~15),也可 能就是此屋。

路加似乎在此埋下伏筆,有意開始把『那稱呼馬可的約翰』的事,也介紹到《使徒行傳》裏 面來(參 25 節; 徒十三 5, 13; 十五 37~39)。

『他母親馬利亞』是聖經中五個馬利亞之一: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(路一 27),抹大拉的馬利亞 (路八 2),馬大的妹子馬利亞(路十 39),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(約十九 25),和馬可的母親馬利亞(本節)。

「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」:馬利亞的家是當時耶路撒冷教會聚會的地點之一。『聚集』原文含有『聚集成為一體』的意思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基督徒行事不可粗心冒失,凡事最好『想一想』——把一切的事存在心裏,反復思想(路二 19),才能行在神的旨意中。

- (二)信徒應當樂意常常把自己的家打開,提供給教會作聚會禱告、交通和傳福音之用,好與眾肢 體分擔負擔並分享喜樂。
- (三)馬可的母親因著提供自己的家給教會作聚會之用,結果神的祝福就臨到這家,使她的兒子馬可,日後成了主所使用的僕人(參 25 節;提後四 11)。但願我們也效法馬利亞的榜樣,願意把家敞開,讓主使用。

(四)在教會性的禱告聚會中,我們不單是人要來,我們的心和靈也要來,與眾聖徒同心合意的禱告(太十八 19),才能產生功效。

【徒十二 13】「彼得敲外門,有一個使女,名叫羅大出來探聽。」

*〔原文字義〕*「羅大」玫瑰花;「探聽」聽從,順服。

(文意註解)「出來探聽」: 意指出來應門,即回應彼得的敲門聲。

- 【徒十二 14】「聽得是彼得的聲音,就歡喜的顧不得開門,跑進去告訴眾人說:『彼得站在門外。』」 (文意註解)「聽得是彼得的聲音」:顯然羅大在開門前先詢問是誰在敲門,以防被人侵入房子裏面。 (話中之光)人在喜出望外的時候,常會顧不得處理正事,雖然這是人之常情,但老練的基督徒, 在喜樂中卻不忘形。
- 【徒十二 15】「他們說: 『你是瘋了。』使女極力的說: 『真是他。』他們說: 『必是他的天使。』」 *【原文字義】*「瘋」心智失常; 「極力的說」(原文是一個字)繼續堅持,傾身靠住。

[背景註解]「必是他的天使」:猶太人相信每一個人都有一位護衛的天使(太十八 10; 來一 14)。

(文意註解)「他們說,你是瘋了」:可見他們並未警覺到神已經聽了他們的禱告,因此對於彼得脫 監的消息,不能置信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這些信徒為彼得禱告,卻不相信禱告已蒙了應允。我們也常常有『祈求』的信心, 卻缺乏『祈求已蒙答應』的信心。

- (二)雖然有禱告的話語,卻沒有禱告得著答應的信心,這乃是『自言自語』的禱告(路十八11)。
- (三)神並不因我們缺乏信心,就不答應我們的禱告,所以我們無論有沒有信心,仍舊要禱告。並 且我們的信心,乃是在實際的禱告經歷中接受操練,而逐漸增加並茁壯。

【徒十二 16】「彼得不住的敲門。他們開了門,看見他,就甚驚奇。」 (文意註解)原文在本節開頭有『然而』一詞。

【**徒十二 17】**「彼得擺手,不要他們作聲,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。又說:『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 和眾弟兄。』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。」

[文意註解]「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」:目的是要讓眾人明白,一切都是神親手作的。

「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」:『雅各』乃主耶穌的肉身兄弟,他在主耶穌被害以前原不相信祂(約七5),但在主復活之後曾特別向他顯現(林前十五7),可能因此而虔信,遂受眾聖徒的重視(林前九5),到此時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(徒十五13;廿一18;加一19;二9)。彼得在這裏顯然很尊重雅各的職事。

有解經家認為,耶路撒冷教會的治理權柄,此時已經從使徒手中轉移給了長老(徒十一 30)。雅 各可能經十二使徒設立為長老,所以他在耶路撒冷教會中,擁有最後決定性的發言權(徒十五 13)。

「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」:大概是暫時離開了耶路撒冷,去躲避希律的追緝迫害,以免影響其他 信徒的安全。

【徒十二 18】「到了天亮,兵丁擾亂得很,不知道彼得往那裏去了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由本節可知,當天使帶領彼得出監的時候,看守的兵丁們都沉睡未醒,這想必也是天 使所為。

【徒十二 19】「希律找他,找不著,就審問看守的人,吩咐把他們拉去殺了。後來希律離開猶太,下該 撒利亞去,住在那裏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住」逗留,持續在。

【徒十二 20】「希律惱怒推羅、西頓的人。他們那一帶地方,是從王的地土得糧,因此就託了王的內侍 臣伯拉斯都的情,一心來求和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希律惱怒推羅、西頓的人」:我們不知他為何惱怒,僅推知他或許以截斷糧食供應作 為手段,迫使民眾臣服。

「是從王的地土得糧」:推羅、西頓盛產木材,但缺糧食,須從加利利輸入,而加利利這時是在 希律王的統治下。

「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」:『內侍臣』按原文直譯乃『管理王府寢室的人』,是王的近身隨侍。

【徒十二21】「希律在所定的日子,穿上朝服,坐在位上,對他們講論一番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希律在所定的日子」:按歷史所記載,當時希律選了一特定的日子,就是在羅馬皇帝 革老丟的生日,藉口慶賀,實則聚眾教訓他們。

【徒十二22】「百姓喊著說:『這是神的聲音,不是人的聲音。』」

(文意註解)「這是神的聲音,不是人的聲音」:意指將他當作神一般地稱頌。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載,當時民眾向希律獻諂媚,恭維他,稱他為神。

(話中之光)我們敬重人不可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 6),最要緊的,千萬不可將人當作神看待。

【徒十二23】「希律不歸榮耀給神,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。他被蟲所咬,氣就絕了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希律不歸榮耀給神」:意指他在被百姓恭維之際,欣然接受;自以為是神,對神乃是 一種的褻瀆。

「他被蟲所咬,氣就絕了」:又據約瑟夫記載,希律當時忽覺內臟疼痛,纏綿五天後便死了。『被 蟲所咬』或係指被某種寄生蟲所困擾,導致腹膜炎而死。

[話中之光](一)無論是誰,若是偷竊神的榮耀,必定自取敗亡。

- (二)撒但原為天使長,因為高抬自己,想要與神同等,所以被神驅逐,而成為魔鬼(賽十四 12~15 章 結廿八 1~2,6,11~17;啟十二 9)。凡是主張『人成為神』的,就是重踏撒但的覆轍。
- (三)希律以為生殺大權操在他的手中,而他自己卻敵不過一條小蟲。我們的生命都在神的手中, 所以千萬不可驕傲,只當說:『主若願意,我們就可以活著,也可以作這事,或作那事』(雅四 15)。
- (四)迫害信徒和教會的事,神決不會袖手不理;祂必定會過問,時候一到,祂就要為我們申冤(啟 六 9~11)。

## 【徒十二24】「神的道日見興旺,越發廣傳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神的道日見興旺」:『神的道』即『神的話(logos)』;『興旺』原文的意思是『成長、長大』。神的話是託付給眾信徒,信徒的人數越多、靈命越長進,神的話也就隨著越加增長。所以『興旺』 不但是指信主的人數明顯增多,更是指信徒的生命長大成熟。

「越發廣傳」:這裏在原文只有一個字,它含有繁殖(multiply)、增多(increase)、充滿(fill, abound) 等意思。

[話中之光](一)神的道不但不會因人的計謀而受抑阻,反而會加速其成長。

(二)苦難、窮乏的環境,常會成為教會成長的催促劑;安逸、舒適的環境,反而叫教會萎靡不振。 兩千年的教會歷史證明,黑暗的權勢越是迫害、反對神的教會,反而更令教會越發興旺,福音越發廣 傳。

【徒十二 25】「巴拿巴和掃羅,辦完了他們供給的事,就從耶路撒冷回來,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。 (文意註解)「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」:他們是帶馬可去安提阿學習事奉主(徒十三 5),這是年長 的同工提攜、訓練、成全後輩聖徒。

# 參、顯訓要義

## 【幾隻不同的手】

- 一、希律的手——苦害教會中的人(1~2 節) 二、教會的手——為彼得向神舉手禱告(5 節)
- 三、彼得的手——被鐵鍊鎖著(6節)
- 四、神的手:
  - 1.差遣使者拯救彼得,使他脫離希律的手(11節)
  - 2. 差遣使者懲罰希律(23 節)

#### 【徒十二章的八個 P】

- 一、Persecution 逼迫——苦害、刀殺、下監(1~5 節上)
- 二、Prayer 禱告——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(5 節下)
- 三、Peace 平安——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仍能安睡(6 節)
- 四、Power 大能——神差遣天使拯救彼得(7~10 節)
- 五、Perception 領悟——彼得立時醒悟, 眾聖徒逐漸明白(11~17節)
- 六、Perdition 滅亡——兵丁被殺,希律被蟲咬氣絕(18~23節)
- 七、Prosperity 興旺——神的道日見興旺,越發廣傳(24節)
- 八、Perfection 成全——巴拿巴和掃羅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(25 節)

#### 【三種不同的死】

- 一、雅各的死(2節)——作主見證人,為主殉道(『見證人』和『殉道』的原文同一字根)
- 二、看守兵丁的死(19節)——莫名其妙、糊里糊塗的死
- 三、希律的死(23 節)——不歸榮耀給神,被神懲罰的死

#### 【新約四大使徒的職事】

- 一、雅各的職事——見證被殺的羔羊,同形於祂的死(2節)
- 二、彼得的職事——見證神的道,勝過一切的攔阻,得人如得魚(4~11,24 節)
- 三、保羅的職事——見證基督的身體,建造祂的教會(25 節)
- 四、約翰的職事——見證蒙愛的生命,修補教會的破口漏洞(2節;啟一9~11)

#### 【教會代禱的榜樣】

一、『為他…禱告』(5 節中)——專一的禱告

- 二、『切切的禱告神』(5 節下)——迫切的禱告
- 三、『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』(12節)——持續的禱告

#### 【教會禱告的力量】

- 一、勝過鐵鍊的捆鎖(6~7 節)
- 二、勝過看守的兵丁(6節下)
- 三、勝過兩層的監牢(10 節上)
- 四、勝過鐵門(10 節下)

#### 【信徒行事和信仰的原則】

- 一、『快快起來』(7節)——振奮精神;對於信仰須先有領悟
- 二、『束上帶子』(8 節上)——把自己裝備妥當;在信仰上要進深
- 三、『跟著我來』(8 節下)——付諸行動;要有信仰的表現

## 【從天使救彼得出監看屬天的拯救】

- 一、『忽然』(7 節上)——全在於神所定的時刻,非人所能預料
- 二、『有主的一個使者,站在旁邊』(7節中)——俯就親近
- 三、『屋裏有光照耀』(7節中)——真理的光照,使能看清楚當走之路
- 四、『拍醒了他』(7節中)——愛的擊打,使之恍然醒悟
- 五、『說,快快起來』(7節中)——話語的激勵,使其振作
- 六、『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』(7節下)——神來的力量,使能從種種的綑綁中得著釋放
- 七、『說,東上帶子,穿上鞋…披上外衣』(8節上)——指引人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(弗六11)
- 八、『跟著我來』(8 節下)——步步引導
- 九、『過了第一層、第二層監牢…臨街的鐵門…自己開了』(10 節上)——除去一切的難關
- 十、『出來,走過一條街,天使便離開他去了』(10節下)——直到完全脫困

## 【少年馬可如何被神成全】

- 一、受愛主的母親所薰陶(12 節上)
- 二、被在他家中聚會的信徒們所看顧(12 節下)
- 三、蒙使徒彼得的提攜造就(12 節;彼前五 13)
- 四、跟著巴拿巴和掃羅學習事奉主(25 節)

#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

## **壹、內容綱要**

## 【安提阿教會差遣工人出外傳道】

- 一、安提阿教會差遣工人的始末:
  - 1.當工人們事奉主,禁食的時候(1~2 節上)
  - 2.聖靈指定分派巴拿巴和掃羅(2節下)
  - 3.禁食禱告,按手打發(3節)
- 二、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首站——在居比路島上的工作:
  - 1.到撒拉米傳講神的道(4~5 節)
  - 2.在帕弗勝過術士巴耶穌,掃羅改名保羅(6~12節)
- 三、馬可在旁非利亞的別加離開了保羅和巴拿巴(13節)
- 四、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:
  - 1.在安息日進會堂,被邀請說話(14~16節)
  - 2.保羅的第一篇信息:
    - (1)以色列人的歷史背景——從出埃及到大衛王(17~22節)
    - (2)救主耶穌乃是大衛的後裔(23節)
    - (3) 祂是施洗約翰所介紹的基督(24~25 節)
    - (4)祂被釘死在木頭上,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(26~29節)
    - (5)大衛死而朽壞了,但神卻叫基督從死裏復活(30~37節)
    - (6)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並稱義(38~39節)
    - (7)警戒聽眾避免因不信而滅亡(40~41 節)
  - 3.保羅講道所引起的反應:
    - (1)約定下安息日再講,當場有多人跟從(42~43節)
    - (2)屆時因幾乎合城的人都來聽道,引起猶太人嫉妒(44~45節)
    - (3)保羅宣告轉向外邦人傳道(46~47節)
    - (4)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(48~49節)
    - (5) 猶太人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境外(50節)
  - 4.二人往以哥念去了(51節)
  - 5.門徒被喜樂和聖靈充滿(52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**徒十三** 1】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,有幾位先知和教師,就是巴拿巴,和稱呼尼結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 求,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,並掃羅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安提阿」追反抗者;「巴拿巴」勸慰子;「尼結」黑色,黑臉皮;「西面」聽者,聽從;

「路求」亮光;「馬念」安慰者;「掃羅」求問的。

[文意註解]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」:關於『安提阿』城市的簡介,請參閱徒十一19註解。

『在某某地的教會』,這是聖經對各地教會的最通用稱呼法。聖經裏面的教會,有宇宙性的教會和地方性的教會兩種。前者是獨一無二的教會,舉凡古今中外的信徒都包括在此教會裏面;後者是指出現在一地一地的教會,是當地信徒的總和。神對地上的教會以各地的地名來稱呼,有祂的美意:(1)表明基督的信徒僅能因受肉身的限制而須寄居在不同的地方,此外任何理由,包括國籍、種族、語言、階級等,都不能成為彼此分開的依據;(2)如此可以避免信徒因所喜歡的教會領袖和屬靈偉人而分門別類(林前一10~13);(3)也可以避免因為對道理有不同的看法,或有不同的傳統習慣和作法,而產生各種宗派組織。

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」: 『先知』是根據聖靈的啟示,宣講神的旨意(申十八 18;彼後一 21),有的是預言將來的事,如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以西結和但以理;有的是解明當時發生的事,將神的心意表明出來,如以利亞和以利沙。 『教師』是將神在聖經上的話加以闡釋,他們或者較偏重於循循善誘。注意,聖經上從來沒有單獨提到教師,他們常是與先知和牧師等並提。

這裏把先知和教師列在一起,並沒有註明誰是先知、誰是教師,可見這兩種稱呼也可以用於 同一人身上,或者也可以分指兩類不同的職事(弗四 11)。

「和稱呼尼結的西面」:『尼結』是拉丁文,意即黑色,故有人猜測他可能有深黑色的皮膚,或許是個祖先出自非洲的黑人;另有人因為『西面』與『西門』在原文是同一個字,故推測他就是那替主耶穌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(路廿三 26)。

「古利奈人路求」:『古利奈』乃現今北非利比亞的一個城市,那裏住有很多猶太人;有謂此路求 就是保羅的親屬路求(羅十六 21),但缺乏證據,也許是同名不同人。

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」:『希律』指希律安提帕,死於主後三十九年,他曾殺害施洗約翰(路九 7~9);『同養』意指與王子作伴,一起長大的孩子;『馬念』或許是希律王家親屬;當主耶穌還在世時,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也是祂的追隨者(路八 3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安提阿教會」按原文字意是『追反抗者的教會』;教會在神的手中,是用來征服 這反叛之地的器皿。

- (二)教會的事奉不應該是牧師一個人『一腳踢』的事奉,而應當是一種團隊的事奉。
- (三)這五位先知和教師,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,可見在教會裏面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, 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,化外人、西古提人,為奴的、自主的;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,又住在各人之 內(西三 11)。
- (四)五個身分各異、地位懸殊的人,必定是由於十字架厲害的拆毀,各人的天然生命都被剝奪成零,才能夠同心合意,事奉在一起。
- (五)神將屬靈的恩賜和功用賜給人,並不是根據各人的天然身分和背景,乃完全根據祂的旨意(林 前十二 11)。

【徒十三2】「他們事奉主、禁食的時候,聖靈說:『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,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』

〔**背景註解〕**虔誠的猶太人有定期的禁食,每週兩次(參路五 33~35)。

(文意註解)「他們事奉主、禁食的時候」:『事奉』是從希伯來文中祭司在聖殿中的『供職』或『事奉』(結四十四 11,15~16;路一 23)翻成希臘文的,其希臘原文的意思則指從事義務性公共服務;『禁食』是指在一段期間內暫時禁戒食物,目的在刻苦己心(詩卅五 13;六十九 10;賽五十八 3),專心尋求神的旨意,並仰望神的憐憫。禁食通常與禱告連在一起(參 3 節;徒十四 23;路二 37;五 33)。

此句在文法上,『事奉』與『禁食』是等位的,表示他們是以禁食來事奉主,他們的禁食就是 他們的事奉主;事奉主是指他們的存心,禁食是指他們的表示。

「聖靈說」: 聖靈的話也許是經由他們中間的一位先知得到靈感而對眾人說的(徒廿一 11),也有可能是透過天使傳達的(徒八 26,29),或者藉著環境的事物來對人說話,有時祂也會藉著異像和異夢說話(徒十六 9~10)。

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」:『分派』意即分別出來、特別指派。

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」:注意,他們不是去作自己的工,也不是按著他們個人的意思去作主 的工,乃是按著聖靈呼召他們的意思去作主要他們所作的工。

(話中之光)(一)聖靈是升天之主的代表,在教會中有至上的權柄,呼召祂所特選的工人從事傳道的工作。真正的呼召常是出於聖靈。祂願意的,就呼召;祂所呼召的,就分別為聖,又賜予能力,並且 差遣。

- (二)聖靈乃是在安提阿教會中(1 節),而非在耶路撒冷教會中,呼召人出去作工。千萬別誤會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是母會或總會,其他各地的教會是分會或支會。各地的教會,是直接受基督節制的,並不受其他教會節制的。
- (三)聖靈所差派的人,乃是從『先知和教師』(1 節)中分派出來,這表明他們已經明顯有了恩賜的裝備。我們必須先具備了為主作工所需要的恩賜,然後才有資格被差派出去。司布真曾說,神不會召 一個不會說話的人去傳福音。
- (四)聖靈乃是對在安提阿教會的幾個先知和教師說話。必須是那些有屬靈的追求與經歷,有心要神旨意的人,才能得著聖靈的啟示。我們若是缺少屬靈的負擔與興趣,靈命仍然幼稚的話,必定無法聽見聖靈的聲音。
- (五)聖靈所差派的,並不是那些埋沒屬靈恩賜,對主的工作沒有心的人;也不是那些安居在本地 不動,要等出去到外地才大作的人。
- (六)「他們事奉主…的時候」:當他們的手裏滿了本地工作的時候,聖靈的聲音來了,要他們出外 作工。聖靈不會揀選一個剛起意要事奉主的人,出去為祂作工。我們若不先在本地教會裏面已經事奉 主有些時日,聖靈決不會差派我們出去作工。
- (七)呼召是一切工作的起頭。神如果要作甚麼,祂自己會呼召人,差人去作。祂用不著人自告奮勇,也用不著人作祂的謀士。一切憑著血氣所發起的熱心,都是沒有用處的。神工人的第一件事,就是明白神的呼召。沒有呼召,就沒有工人,也沒有工作。甚麼都是以這個為起點。因為呼召表明是神起頭,不是人起頭。呼召是把神排在工作的第一位。
  - (八)人是先蒙召作信徒,然後從信徒中再蒙召作工人。沒有蒙召,不能作信徒;沒有蒙召,也不

能作工人。所有的工人,都必須蒙聖靈呼召。沒有聖靈呼召的,也定規沒有工人的職分。今天的難處,就是有人自命為牧師或傳道人,卻沒有聖靈的呼召。一個人要出去作主的工,絕不可以是出於人的勸 勉,或者環境的安排,或者需要的催促,或者長輩的勉勵。人要作主的工,必須看他有沒有聖靈的呼 召。

(九)「他們事奉主、禁食的時候,聖靈說…」他們常親近主,服事主,叫主對他們有說話的機會。 他們事奉主到一個地步,把最合法的飲食,就是能補滿人身體需要的都擺下了。因他們是這樣專心服 事主,所以聖靈就有機會對他們說話,呼召他們中間的人,出去作工。在這裏,我們要注意一件事, 就是一切差派工人的起點,都是以屬靈為起點。

(十)惟有那些一同事奉主、一同禁食禱告的人,他們才能看別人的事,如同自己的事;他們有把 別人的事放在神面前的態度。他們有一個神能對他們說話的態度,所以能夠明白神曾否呼召人,能夠 讓聖靈有機會說,你們要為我分派甚麼人。

(十一)為了神在別處的工作需要,教會必須有寬大的心胸,甘心情願讓最優秀的人才出去。

## 【徒十三3】「於是禁食禱告,按手在他們頭上,就打發他們去了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於是禁食禱告」:他們之所以禁食禱告,乃是慎重地接受聖靈的差派,為著今後工作的前途,以禁食來表明雖然將會歷盡艱難,亦在所不辭,總要遵行神的旨意;以禱告來尋求神的旨意, 也仰望神的恩典以應付前途的艱辛。

「按手在他們頭上」:『按手』在此乃表徵聯合,藉此行動表示按手的人與被按手的人在靈裏合一, 此後肉身雖然分離,但在靈裏卻仍彼此同在(林前五3)。這裏的按手,不是像基督教傳統所說的按立; 聖靈已經按立他們了,這些同工不過藉著按手表明同情與聯合,承認彼此同有一個異象、一個負擔、 一個感覺。意思是說:你們去就是我們去;你們傳福音就是我們傳福音。同時,這裏的按手也含有把 他們交託在神的恩惠中之意(徒十四26;十五40)。

「就打發他們去了」:『打發』意指送走;這裏表示巴拿巴和掃羅是其他三位先知和教師所打發的。 差遣者和受差遣者的身分與地位均同等,並無差遣者在上,受差遣者在下之意。

安提阿教會打發工人出外傳道,是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所作的劃時代決策,這與耶路撒冷教會由於 環境的逼迫,而不得不分散到各處去傳道(徒八 1~4)迥然有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教會單憑自己不能打發人出去,必須是聖靈先有發起(2 節),然後教會才能打發。教會的打發不過是執行聖靈的命令,印證聖靈的行動而已。

(二)我們到某地去為主作工,最要緊的是要有聖靈的說話(2節)。人只能打發聖靈所已經差派的。 身體的生活固然是緊要的,但是,這決不能代替聖靈的命令。我們要彼此順服,但是,這個永遠不應 當叫我們失去在聖靈裏的獨立。藉口主的旨意而不顧同工的引導的,固然不對;但是,只顧同工的話 語,而沒有聽見聖靈的命令的,也是不對。

(三)一切為主作工的人,兩方面都得注意:第一,必須有個人的呼召,必須知道自己蒙召的事如何。第二,必須有同工的證明。不過這些同工,必須是在神面前把心開啟,能得著聖靈的啟示,能和同工表同情的人。頭一次,聖靈差遣使徒是這樣差遣的,照樣,今天聖靈差遣人,也必定是這個原則。

(四)雖然選召的是聖靈,卻仍要教會的贊同。因此教會需要禁食禱告,才能聽見神的聲音,而與 聖靈一起合作。

(五)這裏有一個可注意的榜樣,就是打發工人的起點是禁食,打發工人的終點也是禁食。沒有禁食事奉主的人,就不能聽見神的聲音;沒有禁食禱告的人,就他們的證明也怕有錯。所以,打發人的人,必須是禁食禱告、事奉主的人。

(六)教會藉著按手禱告,與出外的工人聯合為一,所以工人的出去,也就是教會的出去;教會乃 是藉此有份於差傳的工作。

(七)工人雖然出外作工,但他們並不單獨,因他們乃是帶著教會的同意和祝福出去的,所以他們 的背後有教會的禱告和紀念作為支持。

(八)我們出外為主作工,固然要盡力出代價,完全順服神;但須注意不可忽略同工,需要等候他 們的時候,就還得等候。單槍匹馬的工作,決不能蒙主悅納。

## 【徒十三4】「他們既被聖靈差遣,就下到西流基,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他們既被聖靈差遣」:第三節是說巴拿巴和掃羅被其他三位先知和教師打發(或者說是被教會打發),而本節則說他們是被聖靈差遣,這表示聖靈與人的行動合一。

「就下到西流基」: 『就』字表明立刻付諸行動——他們一旦清楚聖靈的差派, 『就』開始去作工: 『西流基』是安提阿的海港, 位於安提阿西面約二十五公里。

「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」:『居比路』即今塞浦路斯,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大的島嶼,靠近土耳其。 但島上居民多為希臘族裔。

巴拿巴原是生在居比路(徒四 36),故他們此次出外傳道,是以巴拿巴的故鄉為首站。這個選擇相當合理,因為那時居比路不但已經有了基督徒,且居比路的信徒對傳福音很有負擔(徒十一 19~21)。

*註:*使徒保羅專程出外旅行傳道,主要的有三次(註:也有人將徒十五章保羅上耶路撒冷途中,經過腓尼基、撒瑪利亞,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算作一次,則共有四次,但嚴格地說,那次並非專程向外邦人傳道,故一般人均不予計入);第一次的行程由本節開始,結束於徒十四 27。

(話中之光)(一)作主的工人,必須是聖靈所差遣的。凡未蒙聖靈差派的,就不能出去作主的工。主要人服事祂,要人作祂的工,但是,主不要人自己出來作祂的工。即使目的是為著幫助教會,為著造就信徒,為著拯救罪人,但這些還不是出來作工的資格。為著主作工,只有一個資格,就是蒙主差派他。

- (二)「他們既被聖靈差遣」:凡是人稟承聖靈的意思(參 2 節)所作的任何行動,也就等於是聖靈的 行動。
- (三)「他們既被聖靈差遣,就下到…」當聖靈清楚表明了祂的旨意之後,他們就立刻遵行,絲毫 不敢遲延。信徒一旦明白了神的心意,應當立即付諸行動,不可因循拖延。

【徒十三 5】「到了撒拉米,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,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。」 (文意註解)「到了撒拉米」:『撒拉米』是居比路島上東岸的一個主要城市。 「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」:注意,巴拿巴和掃羅並不是去參加猶太人會堂的聚集,而 是利用猶太人在會堂聚集之便,對他們傳講神的話。這裏提到『各會堂』,表示不只一個會堂;這是因 撒拉米住有很多的猶太人,故有複數的會堂。

保羅雖然是外邦人的使徒,但他對猶太人也很有負擔,所以本著『先傳給猶太人』的原則, 他所到各地,往往是先開始在猶太人的會堂講道(徒十三 14,46;十四 1;十六 13;十七 1~10;十八 4, 19;十九 8;廿八 17)。

「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」:『約翰』又名馬可,他是巴拿巴的表弟(徒十二 12,25;西四 10)。『幫手』指學徒般的見習助手,其工作可能從打雜、服侍一行眾人的日常生活開始。

【徒十三6】「經過全島,直到帕弗,在那裏遇見一個有法術假充先知的猶太人,名叫巴耶穌。」 *【原文字義】*「法術」占星,卜卦,巫術;「巴耶穌」耶穌的兒子。

(文意註解)「經過全島,直到帕弗」:『帕弗』是居比路的西端,距撒拉米約一百六十公里,是羅馬派駐居比路統治者的總部所在地。

「一個有法術假充先知」:行『法術』是倚靠邪靈或魔術技巧作出使人驚異的事;『假充先知』是 不忠實地傳達神的信息,或假借神的信息行騙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經過全島,直到帕弗」:當初使徒們所留下的榜樣,乃是一直走動,一直作工的,你沒有看見他們常住在一個地方。換一句話說,一個使徒,是一個行動的人,不是一個坐鎮的人。今 天許多傳道人乃是『坐傳』,不是『行傳』。

(二)「巴耶穌」意即『耶穌的兒子』;他一面行出奇異的法術,一面又有動聽的名字,真容易叫人 受迷惑。我們當謹慎,不可因著人奇異的作為和動聽的名稱,就輕易地去相信並跟隨人。

【**徒十三 7】**「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羅同在,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;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,要聽神的 道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士求保羅」一個小網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羅同在」:『方伯』羅馬帝國的官名,位同巡撫,只是巡撫是皇帝 所委派,而方伯則是元老院所委派;可見居比路是羅馬元老院的直轄省分。

「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」:『通達人』是指有聰明、智慧的人。

「要聽神的道」:『要』字原文的意思是尋求、詢問、希望。

【徒十三8】「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(這名繙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), 敵擋使徒, 要叫方伯不信真道。 【原文直譯】「…想要叫方伯轉離這信仰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以呂馬」聰明的,大能的,行法術的,魔法師,大有才幹的聖人;「敵擋」對抗,反 對,拒絕;「不信」轉離,脫離;「真道」信仰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敵擋使徒」:『使徒』在這裏是指保羅和巴拿巴。雖然十二使徒有其特別的地位和尊榮, 是其他的人所不能取代的(太十九 28;啟廿一 14),但是『使徒』這詞並不限於指那十二使徒(請參閱徒

#### 一 22 註解)。

「要叫方伯不信真道」:『真道』在此指客觀的信仰,就是基督徒所信福音的內容。本句原文的意思是極度地或徹底地要把方伯從信仰上扭轉過來。巴耶穌如此作的動機,大概是為了維護他和方伯的交情(參7節),害怕方伯一旦相信真道以後,就不再相信他的虛假道理,而與他斷絕來往。而他所使用的方法有二:(1)敵擋使徒;(2)混亂主的正道(10節)。

## 【徒十三9】「掃羅又名保羅,被聖靈充滿,定睛看他」:

[原文字義]「掃羅」向神求來的(從希伯來文翻成);「保羅」小(希臘文)。

(文意註解)「掃羅又名保羅」:注意,從此以後,《使徒行傳》改稱掃羅為保羅;並且在提到他和巴拿巴的時候,原是先提巴拿巴,後提掃羅(參2,7節),此後改為先提保羅,後提巴拿巴(參43,50節)。 「被聖靈充滿」:此處的『充滿』是指溢於外面(pletho,參徒二4),與工作能力有關。

【徒十三 10】「說:『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,魔鬼的兒子,眾善的仇敵,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麼?。 (原文字義)「詭詐」謊言,陰謀,欺騙的計謀(這詞原用於指釣魚用的魚餌);「奸惡」邪惡;「魔鬼」 欺騙,控訴;「混亂」轉離,乖謬,扭曲;「正道」直路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魔鬼的兒子」:這個稱呼相當有意思,保羅不稱他的名字『巴耶穌』(即耶穌的兒子), 而稱他為『魔鬼的兒子』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主的工人不可一味的作好好先生,必要時須能顯出義怒,敢於揭發魔鬼的作為。

(二)魔鬼利用人敵擋真道的手段,乃是將牠自己的私慾充滿在人的裏面,叫人憑著牠的詭詐奸惡 行事(約八 44),所以他們是「魔鬼的兒子,眾善的仇敵」。

【徒十三 11】「現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,你要瞎眼,暫且不見日光。』他的眼睛,立刻昏蒙黑暗,四下 裏求人拉著手領他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暫且不見日光」:『暫且』表示只是一個短暫的時期,目的是警告他,並激發他悔改。 「四下裏求人拉著手領他」:『四下裏』指到處走動;『求』字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,意指不斷 地尋求;『拉著手領他』原文只有一個字,意指用手牽著領路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主的工人為著工作的需要,能憑著信心調動「主的手」,顯出屬靈的權能。

(二)撒但常蒙蔽不信的人,弄瞎他們的心眼,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(林後四 3~4);凡故 意敵擋主的光照的,就證明他們是落在黑暗之中,看不清人生的道路。

【徒十三 12】「方伯看見所作的事,很希奇主的道,就信了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主的道」主的教訓,主的道理。

(文意註解)「很希奇主的道」:『希奇』原文的意思是『被擊出希奇』,亦即被激勵出或被吸引出希奇的心來。

【徒十三 13】「保羅和他的同人,從帕弗開船,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。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。」 (文意註解)「保羅和他的同人」:在此之前,巴拿巴原敘名在保羅的前面;由此開始,就改為敘名 在保羅後面,或甚至不再提名。

「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」:『別加』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;而『旁非利亞』是小亞西亞沿海的一個 省分,位於加拉太的南面,呂家與基利家兩省之間。

「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」:『約翰』即指馬可(徒十二 25);聖經並未解釋他離開的原因,但從保羅不喜悅他的離去(徒十五 38)可知,其原因必是屬於消極負面的。有人猜測也許是因為他生長在富裕的家庭中,不慣旅途的勞頓,因而中途開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保羅和他的同人」:此處未提巴拿巴的名字,但他的胸襟實在令人讚賞;保羅原是他所提攜的後進同工(徒十一 25~26),如今卻躍居同工團的領袖,巴拿巴仍舊甘於屈居次席,甚至沒沒無聞也不以為意,巴拿巴的偉大就是在此。

- (二)「保羅」這名的意思是『小』;主的工人越是在主面前自甘微小,就越蒙主重用。
- (三)馬可雖然在傳道的事上曾經一度作了逃兵,但是後來改過自新,而為保羅所器重,說他『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』(提後四 11)。但願我們不要因為一個人一時的失敗,而永遠棄絕他。美國名牧富司迪(Harry Fosdick)說:『人人都有可造就之才。』

(四)馬可中途退出傳道團的事也告訴我們,信徒若還未領受充分的教導與造就,可能會忍受不住 傳道事工的艱苦,因此我們不能單憑人一時的心願,而倉促接納人進入同工的行列。

【徒十三 14】「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,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,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」:『彼西底』是加拉太省南部的一個行政區;此『安提阿』是內 陸小城,位於彼西底和呂高尼兩個地區的交界處,又鄰近弗呂家省,它是在海拔高達三千六百呎的高 原上,而第一節的安提阿則是近海大城。

從別加到彼西底的安提阿,需要跨越叢山峻嶺,旅程相當艱苦。

「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」:他們在安息日到會堂裏去,目的不是去守安息日,乃是趁著猶太人在 會堂聚集守安息日之便,抓住機會傳福音(參 5 節)。

【**徒十三** 15】「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,管會堂的叫人過去,對他們說:『二位兄台,若有甚麼勸勉眾 人的話,請說。』」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人會堂的崇拜程序,一般是先有認信的祈禱(示馬),共有十八條祈願文;然後有祭司的祝福;然後由管會堂的宣讀某處律法和先知書,可能在讀完後稍作解釋和勸勉;然後如座中有名堂的人或引人注目的陌生人,管會堂的可能會邀請他說些教訓和勸勉的話(參路四 15~17)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管會堂的叫人過去」:『管會堂的』指在會堂中負責行政和崇拜的次序,安排講道、讀經、祈禱的人選。

【徒十三16】「保羅就站起來,舉手說:『以色列人,和一切敬畏神的人,請聽。』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一切敬畏神的人」:乃指包括敬畏神、尋求神的外邦人。

(**靈意註解)**「保羅就站起來,舉手說」:『站起來』表示態度謙恭;『舉手』表示存著禱告仰望神的 態度(提前二9),對人說話。

【**徒十三 17】**「這以色列民的神,揀選了我們的祖宗,當民寄居埃及的時候,抬舉他們,用大能的手領 他們出來。」

[文意註解]「抬舉他們」: 意指使他們生養眾多,又比本地的埃及人更強盛(出一7~9)。

「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」:『大能的手』特指降十災,迫使法老容許以色列人出埃及地(出六 1,6);又分開紅海的水,使以色列人免受埃及追兵之害(詩一百卅六 11~15)。

【徒十三 18】「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(容忍或作撫養)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『容忍』與『撫養』在希臘原文彼此只差一個字母,雖然按希臘文的拼法應譯作『容忍』 較為正確,但是按希伯來文原來的意思卻以『撫養』較佳(申一31)。

【徒十三 19】「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,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」:『迦南地七族』就是指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 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(申七 1)。

(**靈意註解**)「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」: 迦南美地豫表基督是我們屬靈的產業, 供我們經營並享受。

【徒十三 20】「此後,給他們設立士師,約有四百五十年,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約有四百五十年」:解經家對此有兩種不同的解釋:(1)按和合本譯法,是指從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算起,直至大衛作王為止,大約四百五十年(參士十一 26;撒下五 3~5;王上六 1);(2)本節按原文又可譯成:『這些事約有四百五十年,此後,給他們設立士師,直到先知掃羅的時候。』則此四百五十年乃包括寄居埃及的四百年,在曠野中的四十年,和渡過約旦河後爭戰與分地業約有十年,一共經過四百五十年之後,神才開始設立士師來照料以色列人。

【徒十三 21】「後來他們求一個王,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,基士的兒子掃羅,給他們作王四十年。」 (文意註解)「後來他們求一個王」:以色列人求立王治理他們的事,動機並不蒙神喜悅(撒上八 5~9)。 (話中之光)人雖然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麼,但神常越過人的無知作事,為的是要顯明祂自己的 心意——先照人所求給錯誤的掃羅為王,為要引進正確的王大衛(22 節)。我們信徒也常會犯錯,但須從 錯誤中學取教訓,明白神的心意。

【徒十三 22】「既廢了掃羅,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。又為他作見證說: "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,他 是合我心意的人,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。"」

(原文直譯)「···他是按照我心的人,要遵行我一切的旨意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廢」遷移,廢掉;「選立」興起,提昇。

(文意註解) 又為他作見證說」:下面的話並非單獨引自某一處舊約聖經,而是綜合了詩八十九 20 撒上十三 14、賽四十四 28 等處經節。

「他是合我心意的人」: 意指他是按照我的心意行事的人,這並不是說大衛絲毫沒有過失,乃是 說他一生以神的心意為念,一心想要為神建造聖殿。

「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」:『旨意』原文是複數,指神一切的旨意;『遵行』原文是未來時態,表 示將要遵行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雖然我們的行為並不完全,但我們若存心要按照神的心意行事,就必蒙神悅納(林後八 12)。

【徒十三23】「從這人的後裔中,神已經照著所應許的,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,就是耶穌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」:『救主』一詞在舊約是指士師(士三 9,15),但更是指神自己(詩廿七 1;『拯救』的七十士譯本作『救主』)。

(話中之光)(一)從十六節到本節,保羅乃是藉著回溯猶太人的歷史,而引證到活的基督。可見他乃是以基督為觀點,來看歷史中的一切事物;他的眼光,可以稱為『基督史觀』。這也是每一個有基督啟示的人,所共有的眼光。

(二)舊約的歷史乃是為主耶穌作見證,預表祂是我們的救主,在各方面率領並拯救我們:(1)用大能的手領我們出埃及(17節)——救我們脫離世界;(2)在曠野撫養我們(18節)——供應靈糧;(3)分迦南地為業(19節)——基督就是那美地,供我們經營並享受;(4)設立士師(20節)——率領我們勝過仇敵魔鬼;(5)立王治理(21~22節)——在我們心中作王掌權。

【徒十三 24】「在祂沒有出來以先,約翰向以色列眾民宣講悔改的洗禮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在祂沒有出來以先」:原文作『在祂的面容進來以前』,這是希伯來人的一種慣用語法, 意指『在祂尚未來到以前』。

【徒十三 25】「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說:"你們以為我是誰,我不是基督;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 我解他腳上的鞋帶,也是不配的。"」

**[原文字義]**「以為」暗自想像,臆測,逆料。

(文意註解)「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」:『程途』乃指賽跑的跑道;全句意指約翰即將跑盡他所當跑的 路程時(徒廿 24;提後四 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施洗約翰的話說出了主工人應有的心態:(1)謙卑不自大,絕不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(羅十二 3);(2)引人認識基督。

【徒十三 26】「弟兄們,亞伯拉罕的子孫,和你們中間敬畏神的人哪,這救世的道,是傳給我們的。」 (文意註解)「這救世的道」:原文為『這救贖的話』或『這救恩的話』。 (話中之光)神的話是「傳給我們的」,是向我們說的,所以每次讀聖經的時候,須存著自己要領受 (或享受)神的話的態度來讀,千萬不要為別人讀聖經。

【徒十三 27】「耶路撒冷居住的人,和他們的官長,因為不認識基督,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讀眾先知的書,就把基督定了死罪,正應了先知的豫言。」

*【原文字義】*「書」聲音,口氣;「定了死罪」審判了,論斷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活在宗教儀文中的人,他們雖然遵行敬虔的規矩,鑽研神聖的字句,卻「因為不認識基督」,就「不明白」聖經,而「把基督定了死罪」。我們信徒若不活在靈的新樣中,也有可能不認識這位活的救主,行事不討主的喜悅。

(二)我們讀經必須讀出經文裏面的基督(約五 39~40),否則我們雖然虔讀聖經,卻只能摸著字句: 而不能摸著字句裏面的靈,結果叫我們靈命更加死沉(參林後三 6)。

【徒十三 28】「雖然查不出祂有當死的罪來,還是求彼拉多殺祂。」 (原文字義)「查」尋見,找著;「罪」緣故,理由,罪狀。

【徒十三 29】「既成就了經上指著祂所記的一切話,就把祂從木頭上取下來,放在墳墓裏。」 *【原文字義】*「木頭」樹幹,粗木料。

〔**背景註解**〕當時的十字架,是用一根粗而不加粉飾的樹幹作直柱,故一般人又稱十字架為『木頭』 (徒五 30; 十 39; 彼前二 24)。

【徒十三30】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『卻』即『然而』,表示神所作的,乃是出人意表;人雖定意殺死祂,神竟叫祂復活了!

【徒十三31】「那從加利利同祂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祂,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祂的見證。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那些「從加利利」動身,一路隨同拿撒勒人耶穌,直到「同他上耶路撒冷」,有份於十字架「的人」,就能「多日看見祂」,並成為「祂的見證」。我們作主見證人的條件,就是多與主同活並同行,多看見並經歷祂。

【徒十三32】「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,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」:

*【原文直譯】*「我們也將那給祖宗的應許傳給你們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報好信息」傳福音(原文只有一個字)。

【**徒十三 33**】「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,叫耶穌復活了。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: "你是我的兒子,我今日生你。"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。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」:下面的話引自詩二7,新約聖經也將此話另引述於來一5

五.5。

「我今日生你」:當主耶穌受浸後從水裏上來的時候,神就曾宣告說『你是我的愛子』(可一 11;路三 22),但按這裏的說法,必須等到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時,才正式被神認定其出生。基督雖然在已過的永遠裏就是神的獨生子(約一 18;三 16),但必須要到祂從死裏復活,才產生了神的許多兒子(來二 9~10),因此得以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(羅八 29)。故此處的意思乃是說,主耶穌是藉著復活,被神生為長子。

〔話中之光〕<br/>
把本節的話應用在我們身上: (1)當我們敞開心門接受復活的主,也就得以重生作神的<br/>
兒女; (2)我們必須憑著基督復活的生命而活,才是神所喜悅的兒子。

【徒十三 34】「論到神叫祂從死裏復活,不再歸於朽壞,就這樣說: "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 恩典,賜給你們。"」

(文意註解)、就這樣說」:下面的話引自賽五十五3(七十士譯文)。「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」: 『聖潔』原文是複數詞,同一個字的單數詞在35節譯作『聖者』。從上下文來看,神所應許大衛那聖 的、可靠的恩典,就是指復活的基督(參賽五十五3~5)。

【徒十三35】「又有一篇上說: "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"」

[原文字義]「叫」給,賜與。

(文意註解)「又有一篇上說」:下面的話引自詩十六10。

【徒十三 36】「大衛在世的時候,遵行了神的旨意,就睡了(或作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),歸到他祖宗那裏,已見朽壞。」

*[原文字義]*「歸」加添,又送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已見朽壞」:大衛的屍骨已見朽壞,因此前一節的『你的聖者』決不是指大衛,而是 另有所指,亦即指主耶穌(參 37 節)。

(話中之光)(一)任何人無論他是怎樣的符合並遵行神的旨意,也不過只能服事他那一世的人就要睡了,他不能服事兩個世代的人。任何一個主的工人,不要企圖建立一個能代代相傳的豐功偉業。

- (二)今天有許多主的工人,當他們的工作稍微有一點成就之後,就想要建立一個人為的組織、系 統、制度、機構,以期使他們的工作能永垂不朽,這是違反神的定命的。
- (三)麥子被種下去,經過長苗、吐穗、收割(可四 28~29)之後,整棵要被連根拔掉。這是屬靈工作的原則——我們的工作從不永久扎根在地上。
- (四)神對每一個蒙恩的人,都有祂『世代性』的旨意。我們不可貪享前代的餘蔭而遊手好閒,也 不該坐等後代的努力而裹足不前;我們必須為神在這一世代的旨意而嚴肅的活著。
- (五)惟有那些把神在他們那一個世代所託付的專一使命完成了的人,才能在主的懷中安然「睡」 去。

【徒十三37】「惟獨神所復活的,祂並未見朽壞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惟獨神所復活的」:指主耶穌(參 30,33 節)。

【徒十三38】「所以弟兄們,你們當曉得,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」:原文無『道』字;『罪』字原文是複數詞,故指罪行。 『赦罪』在聖經裏面至少有四種意思:(1)不被定罪(約三 18);(2)不再紀念其罪惡(耶卅一 34;來八 12); (3)洗淨罪(來一 3;啟一 5原文),即不再有罪的痕跡;(4)除掉罪(來九 26;約一 29),使罪遠離。 『這人』就是主耶穌;『傳』即宣告。

【徒十三39】「你們靠摩西的律法,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,信靠這人,就都得稱義了。」

(原文字義)「靠」在…裏面(本節的兩個『靠』在原文均同一字)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就都得稱義了」:『稱義』意指在神面前被算為公義、完全,因此得以與神和好,得蒙 神的悅納。

38 節的『赦罪』是消極方面的救恩;本節的『稱義』是積極方面的救恩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我們若憑律法活著──「靠磨西的律法」,遵守那『必須這樣、不可那樣』的有形 規條,或無形傳統,就必觸犯神的手續,而「不得稱義」;但我們若憑基督活著──「信靠這人」,就 合於神的原則,而「都得稱義了」。

(二)基督是那無罪的,替我們成為罪,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(林後五 21)。祂被交給人, 是為我們的過犯;復活,是為叫我們稱義(羅四 25)。

【徒十三 40】「所以你們務要小心,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」:『先知書』原文是複數,指十二小先知書;『所說的』 即指下一節的話。

【徒十三 41】「『主說:"你們這輕慢的人要觀看,要驚奇,要滅亡。因為在你們的時候,我行一件事:雖有人告訴你們,你們總是不信。"』」

[文意註解]本節的話引自哈一5。

[話中之光] 神所賜給我們的是『這麼大的救恩』,我們若將它忽略了,怎麼能逃罪呢(來二 3)?

【徒十三 42】「他們出會堂的時候,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,再講這話給他們聽。」 (文意註解)「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」: 『眾人』應指聽眾當中對保羅的話深感興趣的人。

【徒十三 43】「散會以後,猶太人和敬虔進猶太教的人,多有跟從保羅、巴拿巴的,二人對他們講道: 勸他們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。」

(文意註解) 勸他們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」:保羅的意思是要他們去尋求那無法由守律法而得到的(參

39 節),也是猶太人所缺乏的,即依靠神的恩典。

【徒十三44】「到下安息日,合城的人,幾乎都來聚集,要聽神的道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合城的人」:指許多當地的居民;這表示保羅在上個安息日說的話,確已相傳而轟動 全城。

【徒十三45】「但猶太人看見人這樣多,就滿心嫉妒,硬駁保羅所說的話,並且毀謗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就滿心嫉妒」:這是因為這些聚集的人群,不是要來聽猶太教的道理,而是要聽有關 耶穌基督的新道理,所以猶太人的領袖相當不高興。

〔話中之光〕從本節聖經,我們可以看出宗教界人士對不同路者的反應與作法:(1)「滿心嫉妒」:嫉 妒對方的成功;(2)「硬駁」:失去理智,不按正意解釋神的話;(3)「毀謗」:說對方是異端分子。

【徒十三 46】「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:『神的道先講給你們,原是應當的,只因你們棄絕這道,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,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。』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神的道先講給你們,原是應當的」:『先』字指出按照神計劃,本應優先向猶太人傳揚 福音(羅一 16;三 1~2;九 4~5)。

(話中之光)人若一再地棄絕神的話,就證明他斷定自己不配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【徒十三 47】「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: "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,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。"」 (文意註解)「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」:下面的話引自賽四十九 6。

「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」:以賽亞這話,原是預言主耶穌是神所立的僕人,不但要使以色列人歸神,還要作外邦人的光,拯救全人類;保羅在此因他所傳的福音被猶太同胞拒絕,只好轉向外邦人,就將這預言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,指他要為外邦人作使徒(加二 8~9)。

【徒十三48】「外邦人聽見這話,就歡喜了,讚美神的道。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。」

(文意註解)作者路加在此把外邦人對福音信息的反應,與猶太人作了一個尖銳的對照(參 45 節)。

「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」:『豫定』一詞原為軍隊的專用語,意即『依照次序編排』,為要預備前進。有解經家對此句予如下的評論:『這並不是說所有神在那裏所揀選的人都在這時候相信;乃是因著猶太人的影響,其中有些人就被吸引入伍(軍用術語),準備在福音的呼召下,向救贖的領域前進。』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讚美神的道」:不但神自己配得讚美,連祂的道也該受讚美,因為不僅神自己是榮耀的,祂的道也是榮耀的。因為神的道是救世的道(26 節);是真道(8 節),又是正道(10 節);帶著神的權柄,一發出就顯出奇妙的作為,能叫人覺得希奇而相信(10~12 節);是好信息,是神所應許的話,滿有復活的能力(32~33 節);也是赦罪的道(38 節)。

(二)「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」:可見相信主的人,都是神在創世以前預定得永生的;相反地: 棄絕主的人,則是證明自己不配得永生的(參 46 節)。 【徒十三49】「於是主的道,傳遍了那一帶地方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傳遍了那一帶地方」: 『那一帶地方』即指彼西底和弗呂家。

(話中之光) 使徒所注重的,不是一個地方,乃是「那一帶地方」。我們若蒙主差遣出外傳道,不可 一直住在一處地方,一直看守一個羊群,而應盡量將神的話傳遍較大的地區。

【徒十三 50】「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,和城內有名望的人,逼迫保羅、巴拿巴,將他們趕出境外。」

*〔背景註解〕*「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」:當時羅馬帝國的社會男權至上,一般婦女幾乎沒有甚麼地位,以致有權有勢的男人,可以到處沾花惹草,也不會引起輿論的討伐。惟猶太教秉持舊約聖經的教訓,強調一夫一妻制度,禁戒婚姻外的淫亂行為,其高尚的道德標準大受羅馬上流社會婦女的歡迎,有不少虔敬尊貴的婦女皈信猶太教。

(文意註解)「和城內有名望的人」:可能大多是前述『尊貴婦女』的丈夫。

【徒十三 51】「二人對著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,就往以哥念去了。」

*〔背景註解〕*「跺下腳上的塵土」:當猶太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時,通常作此象徵性的動作,表示與 外邦人的『不潔』無分無關。

(文意註解)「跺下腳上的塵土」:意即對拒絕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,他們自作自受,他們將來的結 局與自己無分無關。

(話中之光)所有被主差遣出去的人,他們的特點就是腳上有塵土;甚麼時候他們的腳上一沒有塵土,甚麼時候他們就失去作傳道人的特點。傳道人不是坐在家裏的人,他們不是坐堂看守羊群的人; 他們乃是行走在路上的人。

【徒十三52】「門徒滿心喜樂,又被聖靈充滿。」

*[原文直譯]*「門徒就被喜樂和聖靈充滿。」

[文意註解]「又被聖靈充滿」:『充滿』在原文是指裏面的充滿(pleroo,參徒二2)。

(話中之光)(一)這一班門徒剛得救不久,就不見了帶領他們得救的使徒(51節),卻仍然「滿心喜樂」可見信徒的喜樂並不在於任何人事物,乃在於所得著的救主和救恩。

- (二)他們不只滿心喜樂,同時「又被聖靈充滿」。使徒走了,聖靈還在那裏。許多時候,主的工人在一地作工太久,人的權柄代替了聖靈的權柄,就會引起許多信徒不喜樂。人的約束太多,主的手就停止了。今天有許多地方,聖徒不能被聖靈充滿,乃是因為有傳道人在那裏,限制了聖靈的工作,所以他們就不能被充滿。
  - (三)信徒得救以後,不可一直倚靠引領我們的人,而該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(來十二2)。
- (四)工作的發起是『聖靈···分派』(2節),工作的開始是『被聖靈差遣』(4節),工作的行動是『被聖靈充滿』(9節,指外面的澆灌),工作的結果也必然是「被聖靈充滿」(指裏面的充滿)。

(五)「門徒滿心喜樂,又被聖靈充滿。」千言萬語,盡都包含在這兩句話中。基督徒的生命和生 活盡在其中——『滿心喜樂,又被聖靈充滿』。

(六)門徒的喜樂,是因主的工人蒙受羞辱和苦楚而得來的(參 50 節);我們越為主受苦,就越能叫別人得著救恩的喜樂。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# 【傳道人蒙召的條件和要素】

- 一、在安提阿的教會中,有幾位先知和教師(1 節上)——蒙召的人原來在教會中已經有恩賜,並且盡 功用
- 二、巴拿巴,和稱呼尼結的西面,古利奈人路求,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,並掃羅(1 節下)——雖然各人的出身背景不同,卻能彼此配搭合作(表明沒有個人主義)
  - 三、他們事奉主、禁食的時候(2節上)——在日常教會生活中,一面服事主,一面否認自己
- 四、聖靈說,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(2 節中)——有聖靈清楚的話語,按名被指定且分別出來歸於 主
  - 五、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(2 節下)——有神清楚的託付與使命
  - 六、於是禁食禱告(3 節上)——得著教會和同工的阿們與代禱
  - 七、按手在他們頭上(3節中)——得著教會和同工的聯合與祝福
  - 八、就打發他們去了(3節下)——得著教會和同工的印證與差遣
  - 九、他們既被聖靈差遣(4節上)——身上有聖靈的主權和同行
  - 十、就下到…往…去了(4 節下)——立即的遵命和行動

## 【教會所該有的事奉】

- 一、有幾位先知和教師(1節)——團隊的事奉
- 二、他們事奉主禁食(2節上)——肯付代價的事奉
- 三、聖靈說…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(2節下)——聖靈掌權的事奉
- 四、禁食禱告(3 節上)——禱告的事奉
- 五、按手…打發(3節下)——同心的事奉

## 【聖靈的工作】

- 一、聖靈說(2節中)——說話啟示
- 二、為我分派(2節下)——將人分別出來
- 三、被聖靈差遣(4節)——差遣人
- 四、被聖靈充滿(9節)——在人外面的澆灌,給予工作的能力
- 五、又被聖靈充滿(52節)——在人裏面的充滿,加多生命的素質

#### 【傳道人的事工和境遇】

- 一、傳講神的道(5,16~41 節)
- 二、被人邀請,要聽神的道(7,15節)
- 三、被人敵擋,企圖攔阻人不信真道(8節)
- 四、正面指責人混亂主的道(10節)
- 五、說話帶有聖靈的權柄(11節)
- 六、使人相信主的道(12節)
- 七、有時會碰見同工的軟弱和退後(13節)
- 八、講的道有信的和不信的,有棄絕和讚美的(41,43,46,48節)
- 九、有時會轟動全城,許多人聚集要聽神的道(44節)
- 十、有時會被人嫉妒、反對、毀謗、逼迫、趕逐(45,50節)

## 【『道』的各種描述】

- 一、神的道(5,7,44,46節)——原文『神的話(logos)』
- 二、真道(8 節)——原文『信仰』
- 三、主的正道(10節)——原文『主的直路』
- 四、主的道(12節)——原文『主的教訓』
- 五、救世的道(26 節)——原文『救恩的話(logos)』
- 六、赦罪的道(38節)——原文『赦免罪行』
- 七、神的道(48 節), 主的道(49 節)——原文『主的話(logos)』

#### 【仇敵叫人不信真道的方法】

- 一、敵擋使徒(8 節)——與主的工人作對
- 二、混亂主的正道(10節)——混淆主的道路

## 【從神待祂選民的殊恩看神今日如何對待我們】

- 一、揀選(17節上)——在創立世界以前,就揀選了我們(弗一4)
- 二、抬舉(17 節中)——豫定(弗一 5)和呼召(羅八 30)
- 三、帶領(17 節下)——拯救(林後一 10)和釋放(加五 1)
- 四、容忍(18 節,原文『撫養』)——供應靈糧和靈水(林前十3~4)
- 五、分地(19節)——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一3)
- 六、設立士師(20節)——賞賜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給教會(弗四 11)
- 七、立王(21~22 節)——使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一 18)
- 八、立了一位救主,就是耶穌(23節)——祂是萬人的救主,更是信徒的救主(提前四10)

## 【福音信息的榜樣】

- 一、從聖經講起(17~22節)
- 二、經常引述聖經的話(22,33~35,41節)
- 三、引人認識救主耶穌:
  - 1. 他是神在舊約裏面所應許的救主(23節)
  - 2. 他是新約裏面施洗約翰所推薦的基督(24~25節)
- 四、言詞中對於聽眾滿了親切的情意——弟兄們…弟兄們(26,38節)
- 五、介紹救恩的道理:
  - 1. 祂是無罪者被釘死在木頭上——為要使人得著赦罪(27~29,38 節)
  - 2. 祂從死裏復活證明是神的兒子——為要使人得以稱義(30~37,39節)
- 六、指引聽眾兩種不同的後果:
  - 1.信靠救主耶穌基督,就必得著赦罪與稱義(38~39節)
  - 2.不信的就必滅亡(40~41 節)

## 【人對福音的兩種反應】

- 一、領受福音:
  - 1.渴慕再聽(42 節)
  - 2.立即跟從(43 節)
  - 3.受吸引聚集要聽(44 節)
  - 4.歡喜、讚美神的道(48 節上)
  - 5.相信並宣傳(48 節下~49 節)
  - 6.滿心喜樂,又被聖靈充滿(52節)
- 二、敵擋福音:
  - 1.滿心嫉妒(45 節上)
  - 2.硬駁福音的話(45 節中)
  - 3.毀謗(45 節下)
  - 4. 棄絕這道(46 節)
  - 5.挑唆人起來反對(50 節上)
  - 6.逼迫、趕逐(50 節下)

# 使徒行傳第十四章

# 壹、內容綱要

## 【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後段和回程】

- 一、在以哥念傳道:
  - 1.信的很多,但也有不順從的(1~2節)
  - 2.倚靠主放膽講道,行神蹟證明恩道(3節)
  - 3.被人凌辱,用石頭打他們(4~5 節)
- 二、逃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傳福音:
  - 1.一面逃避逼迫,一面在所到之處傳福音(6~7節)
  - 2.在路司得城裏醫好一個生來瘸腿的人(8~10節)
  - 3.眾人以為使徒是神,要向他們獻祭(11~13節)
  - 4.使徒自稱是人,極力勸阻眾人獻祭(14~18節)
  - 5.再次被人用石頭打到昏死,拖到城外(19節)
  - 6.起來進城,翌日往特庇去傳福音(20~21 節上)
- 三、回路司得、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:
  - 1.回到受逼迫的地方去堅固並勸勉門徒(21 節下~22 節)
  - 2.在各教會選立長老,藉禱告把他們交託給主(23節)
- 四、回到旁非利亞,在別加講道後轉往亞大利(24~25節)
- 五、坐船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:
  - 1.回到受託付作工的教會那裏(26節)
  - 2.向會眾報告所行的一切事(27節)
  - 3.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(28 節)

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十四1】「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,在那裏講的叫猶太人,和希利尼人,信的很多。」 「原文字義 ]「以哥念」形象,影像,來者,降服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」:『以哥念』是屬於呂高尼行政區的首府,位於彼西 底的安提阿(徒十三 14)西南方約一百二十二公里,由此地往南三十公里便是路司得(參 6 節)。

保羅和巴拿巴原已宣告要轉向外邦人傳福音(徒十三 46),但他們在以哥念仍然先進到猶太人的 會堂,可見他們對於骨肉之親的得救,實在是滿了負擔(羅九 2~3)。

「信的很多」:『很多』原文由兩個字組成,意指『為數龐大的群眾』。

(話中之光)(一)傳福音不可在意人的歡迎或反對,而應該按著自己裏面的負擔而傳;同時也應該盡可能利用可用的環境條件。

(二)我們無論在哪裏傳道,只要憑著信心傳,就必得著信心的果效,因為神的話一經發出,決不

徒然返回(賽五十五 11)。

【徒十四 2】「但那不順從的猶太人,聳動外邦人,叫他們心裏惱恨弟兄。」

*〔原文字義〕*「不順從」不信服,不信從,頑固;「聳動」挑唆,鼓動;「心」魂;「惱恨」苦待,苦 害。

(文意註解)「聳動外邦人」:『聳動』大概是指捏造壞話,惡意地挑撥離間。

(**靈意註解**)「那不順從的猶太人」:他們代表所有按名是屬乎神,又有正當的傳統,篤守規條,過 著嚴緊的敬虔生活的人們;由於他們缺少啟示,不認識基督,所以會在言語或行為上逼迫那些有神啟 示的弟兄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若缺少對基督的認識,也有可能會心裏惱恨那些真正有神啟示的弟兄們,處處 為難他們。

(二)光有熱心,而沒有啟示的信徒,往往會偏激到一個地步,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(約十六2)。

【徒十四3】「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,倚靠主放膽講道。主藉他們的手,施行神蹟奇事,證明祂的恩道。 〔文意註解〕「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」:『多日』原文是指一段足夠的時日。

「倚靠主放膽講道」:『倚靠主』原文是『在主裏』;信徒的心靈從環境事物中轉而進到主的裏面: 就能激發膽量、自由自在地講道。

「主藉他們的手」:這話表示他們所行的神蹟奇事完全是出於神的主動,並非他們自己隨時可以 任意施行出來。這樣的結論,可由保羅後來未對提摩太、以巴弗提、特羅非摩等位同工施行神醫(提前 五 23;腓二 25~30;提後四 20),得到證實。

「施行神蹟奇事,證明祂的恩道」:『恩道』原文是『恩典的話』,主耶穌恩典的話與摩西的律法相對(約一17)。會堂裏的猶太人固守摩西的律法,對主恩典的話一無所知,因此保羅和巴拿巴向他們竭力傳講,要使他們從律法轉向恩典。『恩典的話』就是指神在新約的時代將祂的獨生愛子賞給世人,為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,復活、升天,如今在靈裏進到信徒的裏面,被信徒所經歷並享受,使信徒的生命和生活有所變化,從而彰顯並見證神的榮耀。

『神蹟奇事』本身並不是恩典的一部分,因為信徒接受了恩典並不一定就能施行神蹟奇事; 神蹟奇事只不過是藉以證實使徒所傳講恩典的話,乃絕對是出於神,不是出於人。早期的基督徒,視 神蹟奇事為有神與他們同在,且贊同他們所作見證的一種記號或明證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二人」:乃是同心事奉的基本單位;事奉主要有成效,最好能有同工一起「同住」<sup>、</sup> 同行、『同進』(1節)、同出、同禱告(23節)、同交通(27節)。

- (二)「主藉著他們的手,施行神蹟奇事。」聖靈與祂所選召的人同作見證,而且同工合作;他們 在外面工作,聖靈在裏面工作;他們撒種,聖靈就澆灌。
- (三)我們若要與聖靈合作,我們的手必須潔淨,如此,聖靈才會藉著我們施行神蹟奇事。這樣的 同工,結果必定超過我們的期望,有意外驚人的成效。

【徒十四 4】「城裏的眾人就分了黨,有附從猶太人的,有附從使徒的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城裏的眾人就分了黨」: 『分了黨』意即分裂、分開。

「有附從使徒的」:『使徒』的原文是複數詞,指保羅和巴拿巴二人(參 1~3 節);路加在此不稱呼 其名,而改稱呼『使徒』,旨在強調神的差遣。

保羅和巴拿巴雖未列在十二使徒(徒一 26)中間,但聖經仍稱他們為使徒(參 14 節),這是表明凡是被聖靈差遣(徒十三 4)的人,都是使徒。所以使徒就是指神的工人,受神差遣到各地從事神召他們所作的工(徒十三 2)。以廣義來說,所有的基督徒理應都作神的工作,因此都是神的工人。但是,聖經裏面的使徒,乃是專指那些有特別的呼召和恩賜,到各地開工傳福音設立教會、成全聖徒、建造基督的身體的工人說的(參 22~23 節;弗四 11~12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我們傳揚福音只求盡其在我,不求人人都有一樣的反應──有的信(1 節),有的惱恨(2 節)──主臨到地上,乃是叫人『分黨』(路十二 51~53)。

(二)我們對於真理和真道,不是贊成,就是反對,不可能中立。

【徒十四 5】「那時,外邦人和猶太人,並他們的官長,一齊擁上來,要凌辱使徒,用石頭打他們。」 (文意註解)「並他們的官長」:這裏沒有指明是外邦人的官長(治理城的),還是猶太人的官長(主管會堂的),也許兩者兼指。

「要凌辱使徒,用石頭打他們」:原文無『要』字,但句裏含有已經定意如此去作的意思;『凌辱<sub>。</sub> 意指虐待、虧待、侮辱、蹧蹋。

本章記載兩次『用石頭打』保羅(參 19 節),但保羅本人僅提到『被石頭打了一次』(林後十-25),所以本節的『用石頭打』,大概是指惡意的威脅,或者是正要如此作而尚未執行之際(參 6 節)。

【徒十四6】「使徒知道了,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、特庇兩個城,和周圍地方去」:

*〔原文字義〕*「呂高尼」狼地;「路司得」分解,贖回,人數雖多卻仍屬一個教會;「特庇」刺,硝皮 匠,杜松。

(文意註解)「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、特庇兩個城」:『呂高尼』是指加拉太省的一個行政區;加拉太是一個大省,其境內南部又分成彼西底(徒十三 14)和呂高尼兩個行政區。『路司得』在以哥念之西南三十公里外,是提摩太的家鄉(徒十六 1);『特庇』在路司得之東九十二公里,位於加拉太省的東南角落。 (話中之光)(一)「使徒知道了,就逃往…」主的工人有時需要逃避逼迫;傳道人逃難並不是羞恥的事,因為主也曾如此命令(太十 23)。

- (二)「逃」——退讓不爭——是基督徒應付迫害的原則;但我們的逃不同於一般世人的逃,他們 是逃去躲起來,我們則是逃到別處去傳(參 7 節;徒八 4)。
- (三)使徒能夠施行神蹟奇事(參 3 節),此刻面對敵人的迫害,為何未顯神蹟去阻止呢?由此可見神 蹟奇事乃是出於神的主動安排,而非出於人的意願。

## 【徒十四7】「在那裏傳福音。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人只能藉著逼迫基督徒攔阻福音於一地,不能攔阻於各地;只能攔阻於一時,不能 長久攔阻。

(二)福音的洪流決不是暴力所能阻止的;人的逼迫越是厲害,福音的傳播越發興盛。

【徒十四8】「路司得城裏,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,生來是瘸腿的,從來沒有走過。」

*〔靈意註解〕*這一個生來瘸腿的人,象徵信仰異教偶像的外邦人,他們因著天然生命中的殘缺,無 力行走正確的人生道路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一個兩腳無力的人」:從屬靈的眼光來看世人,人人都是『立志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』(羅七 18)。

(二)「生來是瘸腿的」:我們的難處是與生俱來的,是因我們的天然生命中有所缺陷。

## 【徒十四9】「他聽保羅講道。保羅定睛看他,見他有信心,可得痊愈」:

[**原文字義**]「得痊愈」得救,得健全。

(文意註解)「見他有信心」:『信心』原不是人的肉眼所能看見的,但當一個人真正有了信心,他的 臉上可能會流露出一種羨幕、嚮往和喜樂的表情,使人能據而推知其存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道與講道的人並聽道的人都互有關係:神的道本是活潑有功效的(來四 12),但 講道的人若不隨著聖靈的帶領而講,就會把神的道越講越死;聽道的人若不存著正確的存心而聽,神 的道就沒有長大結實的機會(路八 11~15)。

- (二)傳道人不應一味地在台上滔滔不絕講道,而要注意台下聽眾的反應如何,藉以調整或加強話語,才能獲得更大的效果。
- (三)主的工人應當學習「定睛」觀察別人,操練運用一種屬靈的透視力,能看出別人的屬靈光景 如何。
- (四)台下聽眾領受話語的氣氛,往往能影響台上講員的靈,所以我們不要存著一種漠不關心的態度去聽道,因為可能會拖垮整個聚會。
  - (五)人蒙恩的關鍵,乃在於對主有信心。
  - (六)神不但藉著有信心的人施行神蹟,也藉著領受之人的信心,顯出神蹟。

## 【徒十四 10】「就大聲說:『你起來,兩腳站直。』那人就跳起來,而且行走。」

(文意註解)《使徒行傳》記載了彼得和保羅兩位使徒叫瘸腿的人行走的神蹟,兩者之間至少有如下類似的點:(1)兩個對象都是生來瘸腿的人(參 8 節;徒三 2);(2)兩位使徒都是『定睛』看對方(參 9 節;徒三 4);(3)兩個得醫治的人都是跳起來行走(本節;徒三 8);(4)兩位使徒都指出這是出於神的作為,而不是憑著他們自己的能力(參 15~17 節;徒三 12~16)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「就大聲說」:這是信心的宣告;聲音與信心絕對有關係,在信心裏的宣告決不會 是有氣無力的。

(二)「那人就跳起來」:這是信心的回應——信心的宣告雖然大有能力,但若缺少信心的回應就不

能產生出功效來——深淵與深淵響應(詩四十二 7),信心能激發信心,信心也能彼此共鳴。

(三)講道途中,有時不妨暫時中斷,而隨聖靈的引領穿插一點臨機應變的舉動,這樣反而會提昇 講道的效果。

【**徒十四** 11】「眾人看見保羅所作的事,就用呂高尼的話,大聲說:『有神藉著人形,降臨在我們中間 了。』<sub>「</sub>

*〔背景註解〕*根據呂高尼人的迷信傳說,從前曾有兩位天神丟斯和希耳米(參 12 節)化身為人形下凡, 到路司得探訪民間,但眾人因不認識而未加理會,惟有一對老年夫婦接待他們,後蒙天神獎賞,其餘 眾人則受到嚴懲。

(文意註解)「就用呂高尼的話」: 『呂高尼的話』是一種當地的土語,與當時羅馬帝國境內通用的希臘話有別。

【徒十四 12】「於是稱巴拿巴為丟斯,稱保羅為希耳米,因為他說話領首。」

(文意註解)按照希臘人的多神信仰,『丟斯』是眾神之王,『希耳米』是諸神的傳訊者。巴拿巴必然是個儀表堂堂、風采高雅的人,因此他們把他當作眾神之王丟斯看待;而因保羅是主要的發言人, 他們便稱他為希耳米。

【徒十四13】「有城外丟斯廟的祭司,牽著牛,拿著花圈,來到門前,要同眾人向使徒獻祭。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撒但若不能用『石頭』(5 節)威迫基督徒,就會用「花圈」來引誘基督徒;而「花圈」腐化人的詭計,遠比『石頭』軟化人的詭計更為可怕。

(二)「花圈」乃是從人來的榮耀;許多時候,我們為主作工,頂容易犯的一個毛病,就是喜歡將 一切的榮耀歸於自己。

【徒十四14】「巴拿巴、保羅二使徒聽見,就撕開衣裳,跳進眾人中間,喊著說:」

(文意註解)「就撕開衣裳」:猶太人常用這種方式來表示極其痛苦不安;他們二人之所以撕開衣裳, 必定是因為認為此種將人當作神敬拜的行為,對他們來說,乃是極其可怖的褻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決不可接受別人對自己過分的敬重,或將自己高抬至近乎神化,盲目崇敬的 地步。

(二)任何人倘若明明知道別人過度高抬自己,而不加以阻止和糾正的話,那麼在他的心裏就已經 犯了偷竊神榮耀的罪了。

【**徒十四 15】**「『諸君,為甚麼作這事呢?我們也是人,性情和你們一樣;我們傳福音給你們,是叫你 們離棄這些虛妄,歸向那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。』

(原文直譯)「…我們也是軟弱的人,和你們一樣(或作『我們也是和你們有一樣感覺的人』);…」 (文意註解)「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」:『虛妄』乃指假神(撒上十二 21)。 「歸向那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」:保羅在這裏簡介了真神的特性有三:(1)祂是創造萬有的主;(2)祂是從永遠到永遠一直存活的神;(3)祂是惟一的神(『神』字的原文是單數詞)。

【問題改正】當日使徒們擁有非同尋常的大能,能夠施行神蹟奇事(參 3 節),以致無知的世人認為他們是神,要把他們當作神來敬拜,但他們絲毫不敢自比『神』,鄭重聲明他們『也是人』(本節;徒十26)。然而今日有少數基督教異端邪派領袖,他們明明是平凡的『人』,卻偏偏喜歡自稱是『神』(或『基督』)。這個對比何等明顯,凡是信仰正確的基督徒,決不會茍同任何『自稱是神』的說法,也決不至於附和『人成為神』的認論。

只要是『人』,就不是『神』,並且一直到永世,『人』仍然是『人』,決不會成為『神』,這是聖經所給我們的亮光,也是基督徒正確信仰不可或缺的條件。今天在基督教中有些團體,有的高舉其領袖至『神』的地步,有的則倡導『人成為神論』,乃是違反聖經真理的,茲列舉要點辨正如下:

- (一)新約初期的使徒們,他們是建造教會的根基(弗二 20);他們都反對將人當作神看待(徒十 26; 十四 15)。
- (二)舊約聖經中僅有少數稱『人』為『神』的經節(出廿一 5~6;廿二 8~9;以上各處經文中的『審判官』和出廿二 28 的『神』在原文乃同字;詩八十二 6 等),是指他們是神的代表,並不真正承認他們是神。
- (三)新約聖經中僅有的一處,主耶穌親自引用舊約的話:『我曾說你們是神』(約十 34~36;詩八十 二 6)。主在那裏是遷就猶太人的理解力,單純就著『祂自稱是神的兒子』是否褻瀆神、說僭妄的話而 辯護,絕對沒有意思承認那些猶太人的審判官就是『神』。
- (四)撒但原是神所創造的天使長,但因心裏高傲,居心自比神,想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,結果就 墮落而成為魔鬼(結廿八 1~2,6,11~17;賽十四 12~15)。
- (五)將來那大罪人,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的時候,祂要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,和一切受 人敬拜的,甚至坐在神的殿裏,自稱是神(帖後二 3~4)。
- (六)主耶穌的榜樣乃是:祂本有神的形像,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;反倒虛己,取了奴僕的 形像,成為人的樣式(腓二 6~7)。所以我們基督徒應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,在地上安於作一個『人』, 不必去強奪『神』的名分。
- (七)我們基督徒乃是罪人蒙主恩(提前一 16),得以『從神而生』(約一 13),有權柄作『神的兒女』 (約一 12),得著『神的生命』(約壹五 12),並且有分於『神的性情』(彼後一 4);裏面的新人漸漸更新(林 後四 16;西三 10),將來必要像祂(約壹三 2),彰顯主的榮耀(林後三 18)。
- (八)一直到永世裏,我們仍然要作神的子民(啟廿一3)和祂的僕人(啟廿二3),而不是成為『神』。 (話中之光)(一)迷信的宗教信仰,乃是把『人』當作『神』看待;基督教的基本信仰,乃是認識『人。 自己敗壞的本性,轉而歸向那惟一的『真神』。
  - (二)「我們也是人,性情和你們一樣。」這句話說出信仰上最大的真理:只要是人,就不是神。

【徒十四 16】「祂在從前的世代,任憑萬國各行其道。」

(原文直譯)「祂在從前的世代,任憑外邦各國各自行他們的道路。」

【徒十四 17】「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,就如常施恩惠,從天降雨,賞賜豐年,叫你們飲食飽足 滿心喜樂。」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使徒保羅的講道乃是『因材施教』:對有聖經背景的猶太人,就採取『聖經歷史』講道法(徒十三 17~41);對沒有聖經背景的外邦人,則採取『自然』講道法——從大自然的現象,證明有一位創造並管理大自然的神(羅一 2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祂是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(提前六 17);各樣美善的恩賜,和各樣全備的賞賜,都是從上頭來的——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(雅一 17)。

(二)我們若是生活在衣食豐足、身心愉快的光景中,千萬不要忘了那施恩給我們的神,因為這正 是祂施恩的「證據」。

【徒十四 18】「二人說了這些話,僅僅的攔住眾人不獻祭與他們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僅僅的攔住」: 意思是很困難地、好不容易地才算攔住了。

【徒十四 19】「但有些猶太人,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,挑唆眾人,就用石頭打保羅,以為他是死了,便 拖到城外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以為他是死了,便拖到城外」:他們知道羅馬帝國的法律不容許私自行刑殺害,因此 想要拖到城外棄屍,以免被追究刑責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人心的變化何等巨大與難測:前一刻才將人捧上天,後一刻便要將人置之死地;不 久前對主耶穌高呼『和散那』的眾人(可十一 9),不久後竟喊著說『把祂丁十字架』(可十五 13)。所以 我們不要將自己交託給人(約二 24)。

(二)「就用石頭打保羅」:撒但對付信徒的手段,乃是『石頭』(5 節)、『花圈』(13 節)、「石頭」(本 節)交互使用,軟硬兼施。

【徒十四 20】「門徒正圍著他,他就起來,走進城去。第二天,同巴拿巴往特庇去」:

(文意註解)「他就起來」:按保羅當時的情況,若是未死,也是半死不活,但他一下子就能爬起來 : 也可算是一種神蹟。

「走進城去」:上一節是被『拖到城外』,這裏是『走進城去』,二者成一明顯的對比,這告訴我們:(1)害怕的是施害者,而不是被害者;(2)信徒有時候要『逃』(6節),有時候卻須勇敢地面對敵人。

*〔話中之光〕*(一)神有時容許信徒遭遇苦難,面臨絕境,為的是要叫我們不靠自己,只靠叫死人復活 的神(林後一 8~9)。

(二)我們遭逼迫,卻不被丟棄;打倒了,卻不至死亡(林後四9)。

【徒十四 21】「對那城裏的人傳了福音,使好些人作門徒。就回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安提阿去」: (文意註解)注意,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安提阿都是他們曾經被人逼迫、反對,並冒過生命危險的地 方(參 5, 19 節;徒十三 50)。

(話中之光)(一)事奉主不能專挑安全無虞的地方,有時即使是要冒生命的危險,但因著工作的需要。 便不能不去。

(二)真正獻身傳福音的人,乃是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的人(羅十六 3~4)。

【徒十四 22】「堅固門徒的心,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。又說:『我們進入神的國,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』」 【原文直譯】「…我們必須藉著經歷許多的患難,才能進入神的國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心」魂;「所信的道」信仰(原文只有一個字)。

*〔文意註解〕*「堅固門徒的心」:『堅固』由『在上』和『力量』二字組成,意即『從上加力』或『加上更多之力』。『心』字原文是『魂』,包括人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;因此堅固門徒的魂意即:(1)堅固其心思,使他們能更多認識並領會所信的道;(2)堅固其情感,使他們能更多愛主並愛教會;(3)堅固其意志,使他們能更剛強為主站住。

「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」:『勸』原意『呼喚至身旁』,是個親暱之詞,有如『臨別贈言』、語重心 長般的勸導。『所信的道』原文只有一個字,指他們客觀認識上的『信仰』;這話暗示基督徒的信仰有 可能被曲解(猶3)而變質,甚至可能被人棄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不僅需要領人歸信基督,並且還要帶領已經有信心的人,堅固並加強他們的信心(西二 6~7)。

- (二)傳道人不但要播種——傳福音,也要栽培——教導與餵養;不但要勇往直前,也要『回頭堅 固』。許多傳道人因為忽略了回頭堅固的工作,導致很多屬靈的嬰孩夭折,實在可惜。
- (三)「我們進入神的國,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」福音的目的,不是叫人在地上安逸,乃是使人在 苦難中轉眼望天;不是叫人生活容易,乃是叫人生命有所變化。
- (四)人生最佳美的東西,都是從苦難中得來。麥子必須磨碎,才能作成麵包。聖香必須經火,才 能發出濃郁的香氣。泥土必須耕鬆,才能適於下種。照樣,一個破碎的心,才會得到神的喜悅。人生 最甜蜜的歡樂,都是憂傷的果子。
- (五)我們必須親身經歷許多艱難,然後才會去安慰別人。如果你渴望作一個安慰使者,如果你願意有分於憐恤的恩賜,如果你想從你身上流出新鮮的慰語,來扶持受試煉的弟兄姊妹,如果你要在日常過著光潤的生活,不叫別人感到你的酸辣,你必須甘心樂意的付上一筆代價——為主受苦。
- (六)神讓我們「經歷許多艱難」的主要原因,是要除去我們身上的天然成分,也就是拆毀我們的 舊人,好叫我們裏面的新人一天過一天的變化成熟(林後四 16)。必須是那些屬靈的光景通得過神審判的 人,才『算配得神的國』,所以是為神的國受苦(帖後一 5)。
- (七)要「進入神的國」,就必須經歷患難;由於有許多的患難,所以必須學習忍耐。我們都必須認定:惟有那些有分於『耶穌的患難和忍耐』的人,才能在祂的『國度』裏一同有分(啟一 9)。
- (八)進入神國的道路是窄小難走的(太七 14),所以必須努力(原文字意是『奮鬥』)才能進去(路十三 24)。
  - (九)一般宗教徒,乃是以追求身體和心靈的平安福利為其旨趣;但基督徒卻是在苦難中或是藉著

經歷苦難,而享受真實的平安和恩惠。

(十)一般人往往會因遭遇苦難而離開原有的信仰;惟有少數人懂得透過苦難來體驗信仰的內涵 他們乃是真正的得勝者。

【徒十四23】「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,又禁食禱告,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。」

(文意註解)「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」:『選立』原意『將手伸出』,喻權力的交接與託付。『長老』指其年紀較長、靈命較老練者,負有監督教會的聚會、主理行政、教導並勸勉、維持紀律的責任。

本節是新約聖經首次提到長老的設立。使徒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,有人得救了,就成立了教會。有了教會,教會裏的弟兄姊妹們,就需要有栽培、牧養、帶領、管理、監督他們的人。使徒所設立的長老,就是為著應付他們所設立的教會的需要。從聖經看來,管理、栽培一個教會,乃是長老的責任。

我們從本節稍微能看出選立長老的條件:(1)長老是由設立教會的『使徒』選立的,並不是由眾信徒互相推選的;(2)『選立』表明長老不是隨隨便便設立,乃是經過使徒在主面前慎重甄選的;(3)顧名思義,長老想必是他們的實際年齡較別人『長而老』者,並且在靈性上也顯出『長』進又『老』練;(4)長老必定是從本地教會的信徒們中選立,而非由別地教會調來的;(5)『長老』的原文是複數詞,表示一地教會的長老大概是二人以上,這遠比一個長老治會為佳。

「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」:『交託』原意『放置』、『存放』,有如存款於銀行一般,完全信託給 對方。

這句話也暗示:使徒在選立了長老之後,不再遙控長老;長老並非對使徒負責,乃是對主負 責。這樣,才能保證各地教會的行政獨立,而不至於使教會成為主工人的囊中之物。

(話中之光)(一)傳福音的目的,不僅是要拯救靈魂免入地獄,並且是要建造教會,在地上彰顯神的見證。前者不過是傳福音的消極目的,後者才是積極的目的。

- (二)教會是神的『金燈台』(啟一 20),在這黑暗的世代好像明光照耀,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(腓二 15~16),作神榮耀的見證。
- (三)教會是『神的家』(提前三 15),給神的兒女提供照顧、餵養、保護與溫暖。信徒必須活在教 會中,才能充分的經歷並享受神豐富的備辦。
  - (四)有一位早期的教父說:『人如果沒有教會作他的母親,神就不能作他的父親。』
- (五)『無教會主義』的人,他們無論是怎樣的屬靈與追求,必然會逐漸地沒落。正常的教會,必 然對神的兒女和神的國度都大有幫助。
- (六)教會的治理要能上軌道,選立長老相當緊要;一旦選錯了長老,就會帶來許多不必要的情形 叫教會受極大的虧損。
- (七)信徒若盼望能擔任教會的長老,這個存心原無可厚非,因為他可能是出於羨慕善工(提前三 1) 但並不是人人都適宜擔任長老的(提前三 2~7)。
- (八)為主作工,應當學習把人事物藉著禱告交託給主;盡本分作所該作的,其餘的就交託給主負責,相信主負責比我們自己負責要好得多(提後一12)。

【徒十四 24】「二人經過彼西底,來到旁非利亞。」

(文意註解) 。旁非利亞』位於彼西底的南方,是小亞西亞南部沿海的一個小省分,其西部臨接呂家, 東部則臨接基利家。

【徒十四 25】「在別加講了道,就下亞大利去。」

(文意註解) 『別加』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; 『亞大利』是在別加西南方僅數哩之遙的一個港口。

【徒十四 26】「從那裏坐船,往安提阿去。當初他們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,要辦現在所作之工,就是在 這地方。」

*〔文意註解〕* 往安提阿去」:此安提阿乃指敘利亞的安提阿,就是他們此次出外旅行傳道的出發點(徒 十三 1~3)。

「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」:『眾人』指眾同工和教會;『所託蒙神之恩』指將他們交託在神的恩典中(徒十五 40),使他們得以完成所要作的工作。

「就是在這地方」:此句的用意在將此安提阿和彼西底的安提阿(徒十三 14)有所分別。

【徒十四 27】「到了那裏,聚集了會眾,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,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 門。」

(話中之光)(一)主的工人固然是對主負責,但是也不能因此就不顧同工和教會;向他們交通與報告 自己的工作,乃是一件美事。

(二)凡我們所作的工,都是神藉著我們作的,是神自己的工作;我們不過是神手中的器皿而已。

【徒十四 28】「二人就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。」

*〔話中之光〕*工人出外時竭力多作主工,回來時與眾信徒一同交通與追求,千萬不能因為工作而與 身體脫節。

# 參、靈訓要義

## 【保羅醫治生來是瘸腿的】

- 一、施醫治的人:
  - 1.是倚靠主放膽講道的人(3 節上)
  - 2.是主樂意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的人(3節下)
  - 3.是遭凌辱與逼迫仍舊不改其志到處傳福音的人(5~7節)
  - 4.是能定睛觀察人內心情況的人(9節)
  - 5.是憑著信心說話的人(10節)

## 二、蒙醫治的人:

- 1.是一個兩腳『無力』的人(8 節上)——不是不知如何行走,乃是無力行走
- 2.是『生來』就瘸腿的人(8節中)——這個毛病是與生俱來的
- 3.是『從來沒有』走過的人(8 節下)
- 4.是留心『聽』道的人(9 節上)
- 5.是『有信心』的人(9節下)
- 6.是聽話『就』遵行的人(10節)——立即信而順從
- 三、醫治的果效:
  - 1.藉此證明主的恩道(3 節下)
  - 2.藉此彰顯神的作為(11節)
- 四、因醫治所衍生的問題:
  - 1.拒絕人的『花圈』(11~18節)——拒絕人的榮耀與尊崇
  - 2.反得人的『石頭』(19節)——蒙受人的羞辱與迫害

## 【主工人謙卑的榜樣】

- 一、撕開衣裳(14 節上)——撤除所有外貌的榮美
- 二、跳進眾人中間(14 節下)——與眾人站在同一的地位上
- 三、諸君,為甚麼作這事呢(15 節上)——阻止別人的崇敬
- 四、我們也是人(15 節中)——堅守自己為人的本分
- 五、性情和你們一樣(15 節中)——毫不隱瞞自己敗壞的本相
- 六、歸向那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(15 節下)——指引人歸向神

#### 【論神】

- 一、那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(15 節中)——神的全能
- 二、永生神(15 節下)——神的永在
- 三、神(15 節下)——神的獨一(原文單數詞)
- 四、祂在從前的世代,任憑萬國各行其道(16節)——神的忍耐
- 五、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(17 節上)——神的作為
- 六、常施恩惠(17 節中)——神的慈愛

#### 【主的工人如何看顧教會和信徒】

- 一、堅固門徒的心(22 節上)
- 二、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(22 節中)
- 三、預告將會經歷許多艱難(22 節下)
- 四、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(23 節上)——託人照顧看管

五、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(23 節下)——藉禱告交託在主的手中 ——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使徒行傳註解上冊》